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版權法律的改革
(論題二十二)

本報告書已上存互聯網，網址：<http://www.hkreform.gov.hk>

1993年11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版權法律的改革

目錄

	頁
縮略語及簡單註釋	iii
導言	vii
第 1 章 國際公約及其對香港的重要性	1
第 2 章 版權的設立	8
第 3 章 版權的擁有權	17
第 4 章 版權的保障期	22
第 5 章 播演權	27
第 6 章 版權法的例外情況	31
第 7 章 精神權利	48
第 8 章 集體行使權利及解決糾紛	52
第 9 章 機械複製權及法定灌錄特許	67
第 10 章 私人複製視聽製作	71
第 11 章 廣播、衛星廣播及有線傳播	79

第 12 章 表演者的保障	96
第 13 章 電腦程式及數據庫	99
第 14 章 香港政府及立法局版權	114
第 15 章 印刷字體	120
第 16 章 民謠	123
第 17 章 設計版權、註冊工業品外觀設計及無需註冊設計權	124
第 18 章 進口及租賃權	144
第 19 章 補救辦法	155
第 20 章 各章建議摘要	174
附錄	
A 1988-1989 年間向版權事宜工作小組 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及人士一覽表	188
B 就 1991 年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及人士一覽表	192

縮略語及簡單註釋

香港法律

第 39 章： 第 39 章《版權條例》於 1973 年實施，主要為補充及擴展《1956 年版權法令》的補救措施，該法令為香港現行版權法提供重要基礎。

第 44 章： 第 44 章《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訂明，凡根據《1949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業經 1988 年法令修訂）在英國註冊的設計，其設計權的擁有人在港享有相同的權益，就正如其註冊證明書的權利已引伸至香港一樣。

英國國會法令及有關法令

1911 年法令： 《1911 年版權法令》一般稱為《英帝國版權法令》，原因是其已為大部分英國帝國及英聯邦國家採納或引用。該法令在 1972 年前一直為香港法律所依據。

1949 年法令： 《1949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藉註冊手續保障設計權。

1956 年法令： 《1956 年版權法令》是由 1911 年法令演變而來，其中大部分已於 1972 年由英女皇會同樞密院頒令引伸至香港。讓法令已在英國廢除，並以其他法令取代。

1968 年法令： 《1968 年設計版權法令》是根據 1956 年法令修訂而成，對工業外觀設計的保障作出重大改革。

1985 年法令： 《1985 年版權（電腦軟件）（修訂）法令》於 1986 年 9 月 16 日起實施。該法令部分是根據 Whitford 委員會的建議制定，並賦予電腦程式如文學作品一樣的保障。該法令已於 1988 年 2 月 1 日引用於香港。

1988 年法令： 《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權法令》是由 1956 年法令演變而來，就版權及設計法例作出重大改革，現時香港沿用 1956 年法令的版本。1988 年法令已於 1989 年 8 月 1 日起在英國實施，但尚未引用於香港。

版權令： 英女皇已會同樞密院，根據 1956 年法令所授權，將該法令的條款及修訂條款引用於香港。有關頒令被稱為《1972 至 1990 年版權（香港）令》。

國版版權公約及鄰接權公約

伯爾尼公約： 這是一項保障文學及藝術作品的國際公約，詳列成員國制定版權法例的基本標準。該公約自 1886 年於伯爾尼簽訂，後經多次修訂，最後

一次於 1971 年在巴黎修訂。在 1991 年 1 月 1 日時，伯爾尼公約共有 84 個締約國，其中包括英國。英國已將 1948 年於布魯塞爾修訂的伯爾尼公約內的權利及規定，引用於香港。除另有指示外，提述的條文以 1971 年的修訂本（即“巴黎版本”）為依歸。

關貿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草擬協定： 此項協定全名為《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冒牌貨品交易的草擬協定》，由關貿總協定締約成員議訂。香港是關貿總協定的獨立締約成員。

海牙協定： 此項協定關乎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保存事宜，於 1925 年議定，其後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為 1979 年。

巴黎公約： 此項公約旨在保障工業產權，訂定國際規則，適用於多種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及工業設計的製品。此外，該公約亦訂立準則以鼓勵進行公平的商業交易。巴黎公約首次於 1883 年簽署，後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在 1967 年假斯德哥爾摩進行。在 1991 年 5 月 12 日時，該公約已有 101 個成員國，其中包括英國。英國已將此公約最後修訂本所載的權利及規定，引用於香港。本報告書提述巴黎公約的條文，以斯德哥爾摩的版本為準。

唱片公約： 這項保障唱片製作人禁止未經許可複製其唱片的公約，於 1971 年在日內瓦議定。在 1991 年 1 月 1 日時，此公約共有 43 個成員國，其中包括英國。英國已將公約所載的權利及規定引用於香港。

羅馬公約： 這項保障表演者、唱片製作人及廣播機構的國際公約，於 1961 年在羅馬議定。該公約於 1990 年 1 月 1 日時，共有 35 個成員國。雖然英國為成員國之一，但並未將公約條文引用於香港。

衛星公約： 這項有關衛星發送附載節目訊號的公約，於 1974 年假布魯塞爾議定。該公約於 1990 年 1 月 1 日時共有 12 個成員國，英國並非其成員國之一。

萬國版權公約： 這項國際公約載明成員國制定版權法的基本標準。該公約於 1952 年議定，最近一次在 1971 年假巴黎修訂。1990 年 1 月 1 日，共有 47 個國家簽定 1971 年巴黎版本的萬國版權公約，其中包括英國。英國已將該公約版本所載的權利及規則，引用於香港。除另有指示外，提述的條文以巴黎版本為依歸。

維也納協定： 此協定全名為《保障印刷字體設計及其國際保存協定》，1973 年議定，但尚未實施。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時，僅有 5 個國家履行該協定。英國已簽署維也納協定，並建議在稍後予以通過。

報告書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 “版權與設計法例研究報告書——由研究版權與設計法例的委員會撰寫”（第 6732 號）。

版權機構及其他機構

BBC：英國廣播公司

CASH：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就公開播演、廣播及傳送音樂，代表其成員發出特許。

EC：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EFS：教育影片服務有限公司

GATT：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IFPI：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

ILO：國際勞工組織

PPSEAL：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

PRC：中華人民共和國

PRS：播演權協會（英國）

PRT：播演權審裁處

RTHK：香港電台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WIPO：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其他縮略語

BOR：《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CTV：有線電視

DAT：數碼錄音帶

DBS：以衛星直接廣播

DCC：數碼鐳射卡式帶

ETV：教育電視

FSS：固定服務衛星

ICCPR：《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SBN：國際標準書號

ISSN：國際標準編號

MMDS：多頻道微波傳送系統

TRIPS：《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冒牌貨品交易的草擬協定》

RRO：複製權組織

RSC：《最高法院規則》

SMATV：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

SRL：法定灌錄特許

TRS：交易報告服務（美國）

WTV：無線電視服務

貨幣

在本報告書內，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貨幣單位均以港元計。

導言

研究範圍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7 年 9 月 18 日受命：
“研究有關版權的香港法律，並作出建議，以便制定一條香港條例，作為全面規範版權的法律。”

小組委員會成員

2. 1987 年 12 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任一版權法小組委員會研究香港版權法律改革的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為：

黎守律大法官（主席）	上訴法院大法官
栢嘉禮先生	東區政務專員
彭納德先生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審核主管
喬立本先生	喬立本、廖醫敏律師行律師兼合夥人
蔡靜兒女士	高露雲律師行律師兼合夥人
廖長城先生	御用大律師
陸克斯先生	麥仕奇專利商標事務所申請專利代理人
戴禮華博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技術幹事
韋士達先生	羅兵咸企業管理顧問前任顧問
姚希勤先生	麥美倫出版（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簡能先生 （於 1988 年 12 月加入）	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總監
史達賢先生 （於 1988 年 5 月離任）	高偉紳（英國）律師行律師

希曼先生 (Mr. Klaus Heymann) (於 1988 年 12 月 離任)	太平洋音樂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韋爾斯先生 (於 1990 年 3 月 離任)	的近律師行律師兼合夥人
彭德頓先生 (Mr. Michael Pendleton) (於 1990 年 4 月 離任)	香港大學法律系前任高級講師

工作小組成員

3. 小組委員會成立了 7 個工作小組，以探討版權法律各方面的具體問題。工作小組成員主要由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祇有以下人士並非小組委員會成員：

李鐸教授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奎恩先生	香港大學圖書館副館長
胡敬輝先生	西蒙斯律師行律師

工作小組顧問

4. 各工作小組在審議工作進行期間，曾獲下列人士提供寶貴意見：

杜基士先生	律政署前任高級檢察官
鄭海林先生，MBE	香港海關前任助理總監
麥敬時先生	經濟科前助理經濟司
謝肅方先生	文康廣播科前任首席助理文康廣播司（文化）
孫穎堯先生	香港海關前任高級監督
唐立品先生	律政署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黃國樹先生	郵政署諮詢及策劃科總電訊工程師

觀察員

5. 為使國際間版權法的改革與小組委員會就香港版權法律進行的改革保持一致，小組委員會於 1989 年 12 月請張寶德先生出任為觀察員，張先生對關貿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草擬協定有專門認識。

秘書處

6.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有多位律師曾出任小組委員會和各工作小組的秘書之職：

前任高級檢察官費百德先生（就任至 1990 年 4 月為止）

前任高級檢察官張錦輝先生（就任至 1991 年 12 月為止）

首席檢察官施道嘉先生（於 1990 年 6 月就任）

鳴謝

7. 法律改革委員會感謝小組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顧問及專責觀察員對研究作出的貢獻。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位成員尤其竭力為本研究擬備內容全面的報告書，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制定最後建議極有幫助。

8. 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感謝各團體及個人提交多份內容詳盡的意見書，這些意見書對委員會甚有幫助。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名稱，現列於附錄 A 及 B。

9. 法律改革委員會對在研究期間本地及海外關注版權人士及組織提供的寶貴意見及協助，致以謝忱。

10. 此外，法律改革委員會感謝英國皇家刊物辦事處主管批准節錄 1986 年知識產權及創新設計白皮書（第 9912 號）及《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權法令》的內容。

11. 法律改革委員會更多謝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欣然承擔及完成研究工作，包括撰寫載列各項建議的研究報告書。

小組委員會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

12. 本港現行的版權法律在不少方面已顯得過時、複雜及有不足之處，主要因未能配合新科技發展所致。為此，小組委員會成立了 7 個專責研究版權課題的工作小組，各由小組委員會成員、增選成員及其他顧問成員組成。

13. 工作小組首先審議秘書處擬備的討論及研究文件。然後，在 1988 年下半年，就某些課題致函關注版權人士及組織，以諮詢意見。被諮詢者回

應工作小組的初步諮詢文件時，往往要求詳細解釋現行法律條文及原則，使能就方案作出取捨。

14. 為讓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秘書處進行了多項海外訪問行動，以直接獲取版權資料，並與其他地區的版權法作比較。

15. 工作小組審議過被諮詢者的初步意見及秘書處擬備的其他研究文件和報告後，共開會 54 次，最後在 1989 至 90 年間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在該段期間，小組委員會亦嘗試制定有關版權法律改革的初步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認為，這樣規模龐大的法律改革研究，必須充分考慮各方面利益者的意見，方可定出最後建議方案。此外，版權政策並非在獨立環境中運作，它與商貿、電訊及消費者事務的政策息息相關，而小組委員會制定建議方案時，亦須考慮這些因素。

17. 小組委員會於 1991 年 1 月發表一份名為“版權法律的改革”的諮詢文件，內容詳盡，附有中文摘要。小組委員會並進行另一次諮詢工作，期間，秘書處與新聞界及部分關注版權人士和組織傾談及會晤，闡述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18. 諮詢文件引起頗多公眾人士關注。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於 1991 年 4 月 30 日正式屆滿，小組委員會共收到來自世界各地超過 100 份意見書，其中不少附有詳盡陳述，對小組委員的工作極有助益。小組委員會從而制定了成為報告書主要內容的各項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研究期間謹慎審議有關資料，包括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英聯邦和其他國家可供比較的法例等。我們認為，若能追隨英國版權法的發展方向，在切合香港需要時，採用現成先例，明顯是有益處的，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及其引起的討論，對我們實在幫助很大。《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權法令》，更為本報告書討論的多項建議，提供現成先例及可行模式。

20. 小組委員會已舉行 51 次正式會議，並多次與關注版權人士及組織會晤。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共召開 7 次會議，詳細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本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是經多個月以來諮詢及大約 5 年時間商議所得，文內每章均獨立為題，使讀者能分別參考。

21. 對小組委員會就研究付出的心血和努力，我們已致謝忱，但我們得重申，本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而非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我們雖已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但在若干問題上，我們經審慎考慮後，卻提出與小組委員會不同的意見。本報告書載列的意見及建議，最終責任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承擔。

22. 在轉至版權課題前，讓我們概論版權的法律架構。

版權問題——綜覽

版權的重要性

23. 版權是保障“知識產權”的法律之一。所謂“知識產權”，就是憑思考得來的成品，諸如發明、商標、設計、文學、音樂和藝術作品。版權的設立，是要保障製作書本、歌曲、戲劇、畫作、錄音製品，影片、廣播，電腦軟件及設計等多種作品的知識和金錢上的投資。保障的辦法就是限制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擅用他們的知識產權，也就是防止將享有版權的作品擅行抄襲、公開演出或播放。版權擁有人可以禁止這些受限制的行為，而作品被人使用時，亦可收取費用。

24. 1977年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中對版權有這樣的解釋：

“一位作者撰寫一篇焙製麵包的文章時，將文字寫在紙上。他並無壟斷寫作關於烘製麵包的文章的權利。可是，他不單祇對稿件享有權益，而且，他在表達心得方面，遣詞用字的技巧和苦心經營，亦擁有權益，這是法律久已承認的。如果作者將文章複製本出售，買者可將複製本隨意使用，用來閱讀或在有人承購時再出售。如果一位讀者閱讀原著，得到啓發，另寫關於麵包的文章，原作者是沒有理由投訴的。可是，祇有原作者有權複製原著出售，這是久已獲得確認的。”

25. 版權的基本目的是要保障知識產權的創造者，方法是確保他們的努力獲得適當的報酬。此外，版權獎勵個人及團體在心智耕耘上的投資，也是重要的；心智耕耘是科技發展所依賴的。透過確保知識產權的作者獲得充分保障，版權法例使版權物品，包括最新科技，得以在香港使用。因此，對於本港工業、藝術、教育及康樂各項活動以至企業的發展來說，版權實在至為重要。

26. 法律必須確保版權的作用能夠達到適當的平衡，即一方面確保作者能夠得到足夠的報酬，而另一方面，又確保市民在既可激發競爭而又不妨礙進步的情況下，分享各類創作成果。此外，也有需要不斷修改法律，以配合科技進展；一些發展現今已使我們現有的法律體制吃不消，電腦程式和電子數據的儲存就是惹人注目的例證。因此，版權法律已成爲極之複雜的問題，這一點實在不足爲奇。

27. 英女皇已會同樞密院頒令，將英國的《1956年版權法令》及其後經其他法令修改的各項條文引用於香港，但須受例外情況及各項修訂規限。版權是指享有專有權利，可親自或授權他人對受保障作品進行受限制的行為。所謂受限制的行為，是因應不同作品的種類而異，但廣義而言，包括複製、公開演出及廣播。

28. 版權是對受保障作品或製品的原創意念給予保障，而不是對意念本身給予保障。版權的設立無需符合形式，故此並不像其他賦予知識產權的專利發明、註冊外觀設計及商標等，需經登記手續方享有保障。

版權的產生

29. 若法律承認版權存在，版權即告產生，1956 年法令構思了多種可產生版權的作品及製品。

作品及製品

30. 1956 年法令將版權物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作品（即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第二部分為製品（即錄音製品、電影製品、電視和電台廣播、出版人發行本）。

31. 現就 1956 年法令所指作品及製品作一簡介：

文學作品： 包括一切以印行、手抄或某種具體形式存錄的作品，亦包括圖表及匯編而成的作品。為此，電腦程式和電子數據庫，應如文學作品一樣，受版權保障；

戲劇作品： 包括以某種媒體存錄下來的話劇、劇作品及電影劇本，亦包括文字範圍以外的人物塑造、劇中情節及劇作家的舞台指揮技巧。至於舞蹈編排和啞劇，則須以書面記載，方能被視為戲劇作品而受到保障；

音樂作品： “音樂作品”一詞，似乎足以涵蓋任何能以書面或其他媒體存錄的音樂；

藝術作品： 廣義而言，這類作品包括素描、畫作、雕塑、雕刻品及照片，而不論其藝術質素如何，亦包括建築及美術工藝品；

錄音製品： 這是指利用任何錄音器材將聲音組合存錄後可供播放的製品。其範圍廣泛，包括唱碟、錄音帶及鐳射唱碟，但不包括電影製品的原聲帶；

電影製品： 指在任何器材上錄影，使能以動畫形式播放的連串影像，其中包括錄像製品；

電視和電台廣播： 此類廣播透過無線電傳播，而電視廣播包括隨電視畫面一併播放的聲音在內。本港的電台及電視廣播均受 1956 年法令的規條限制；

出版人發行本： 包括任何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發行本的排版印刷和整理。

版權保障原創作品

32. 版權是純為原創作品設立的保障。所謂“原創”，其要求並不嚴苛，祇要作品並非抄襲，而是原作者藉其技巧、努力或投資所得便可。至於錄音製品、電影製品、電視和電台廣播及出版人發行本，原創性更非取得版權的條件。

版權的原作者

33. 作品的原作者通常是作品創造人，譬如撰寫小說的小說家、編寫劇本的劇作家、譜寫樂章的音樂家和繪畫的畫家。

版權的擁有權

34. 原作者通常為作品的第一位版權擁有人，除非該原作者是受聘，或在某些情況下受委任創作有關作品，則其僱主或委約人將成為第一位擁有作品的版權者。該版權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可按不同時間、地點和活動性質，分別轉讓或特許他人行使。

合資格的原作者或出版權

35. 版權的設立亦視乎作品創製或出版時原作者的身分，或該作品首次在那個國家出版。

版權的保障期

36. 作品版權的保障期通常取決於原作者的壽命。其身分（國籍、原籍或定居地）對決定其作品可否產生版權亦有關係。

版權法的例外情況

37. 根據 1956 年法令，“合理使用”為版權一項重要例外情況，准許將作品用作本屬侵犯版權的用途，其中包括使用作品作研究或個人學習、批評、介紹或新聞報導之用。

侵犯版權

38. 侵犯版權一詞是用以形容非法侵佔版權的行為。1956 年法令並無明文述及這項行為，但侵犯版權行為被假定為複製作品的行為。版權是一種否定權利，並非賦權進行若干行為，而是禁止他人作出某些行為。換言之，這是一項專有權，准予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與作品有關的“受限制行為”（1956 年法令第 1(1)條），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限制。受限制行為的多寡及性質，會因不同作品或製品而異，但基本上包括複製，公開演出及廣播。對未經准許的受限制行為，可在毋需證實被告人知情的情況下以觸犯“基本侵犯版權”控罪進行起訴。而進口，售賣侵犯版權物品或從事有關交易活動，

均屬侵犯版權行爲，這些行爲祇能在證實被告人知情下以觸犯“間接侵犯版權”指控而採取法律行動。

現行法律不足之處

39. 香港現時採用的版權法例，爲英國的《1956年版權法令》、《1985年版權（電腦軟件）法令》及《版權條例》（第39章），並輔以《1991年版權（修訂）條例》及普通法判例。上述英國法令制定之初，是足夠應用的，但其後主要由於科技的發展，不足之處日漸顯露。

國際版權法的規定

40. 改革版權法不但要視乎本地情況，還必須顧及國際法例的規定。其中最重要的規定來自保障文學及藝術作品國際公約（伯爾尼公約）及萬國公約。這兩項公約規定了公約成員當地法律的基本標準。若香港的版權擁有人要在其他成員國得到保障，香港亦必須達到這些標準。在下一章我們會闡述各項國際版權公約及其他鄰接權公約的情況。

第 1 章 國際公約及其對香港的重要性

導言

1.1 研究版權法律改革正如研究其他法律一樣，不但要視乎本地情況，也要顧及國際有關法律的規定。這些年來，已有國家制定若干重要版權公約，就保障版權釐訂國際認可的標準及守則。我們在本報告書稍後數章，會研究版權法律的基本概念及本港版權法律各項條文，但在此我們首先概述現正影響香港版權法律的主要國際公約。

1.2 目前，共有 5 項國際版權公約對香港有影響：

- (a) 《1886 年至 1948 年保障文學及藝術作品國際公約》（伯爾尼公約）；
- (b) 《1952 年至 1971 年環球版權公約及議定書》（萬國公約）；
- (c) 《1971 年保障唱片製作者禁止未經許可複製其唱片公約》（唱片公約）；
- (d) 《巴黎保障工業產權公約》（巴黎公約）；及
- (e) 《1967 年成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3 首 3 項國際公約列明，各簽署國必須遵守有關版權保障的各項標準。第 4 項公約規限專利發明、工業設計及商標註冊。第 5 項公約設立途徑，提倡及推廣知識產權的種種權利。這些公約不要求個人承擔責任，祇把責任加諸公約締約國，這可能是國家才須遵守國際法規定，為其國民（有關公約的受益人）承擔責任。

1.4 本章有兩個目的。一是簡略說明國際版權標準與本港版權法的相互關係，二是指出香港除要確保達致現行國際版權法的標準，更應與演變中的規定配合。

目前香港所遵守版權及鄰接權公約的規定

1886 年至 1948 年伯爾尼公約

1.5 這項公約最先在 1886 年假伯爾尼議定，至目前為止已於 1896 年在巴黎、1908 年在柏林、1928 年在羅馬、1948 年在布魯塞爾、1967 年在斯德哥爾摩及 1971 年再次在巴黎，先後進行 6 次修訂。就國際公法而言，每次的修訂均為獨立條約，原締約國如同意遵守修訂協議，才對該國有約束力。

原訂的伯爾尼公約及其後修訂的協議，直至 1948 年布魯塞爾修訂協議，已先後引用於香港，最後引伸為 1957 年。

1.6 伯爾尼公約（布魯塞爾版本）的重要原則是“國民待遇”、“自動保障”及“獨立保障”。“國民待遇”是指伯爾尼公約締約國給予本國國民的版權保障，必須與該國給予其他締約國國民的保障相同。“自動保障”是指毋須符合任何形式即獲得版權保障（見公約第 5(2)條），而“獨立保障”指無論原作者國家是否對作品授予保障，締約國仍給予版權保障。

1.7 伯爾尼公約主要的條文，訂明版權保障的基本標準及保障期限，規定無論作品的表達模式及形式如何，一律對文學、科學及藝術作品提供版權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專有權，計有複製、表演、廣播、改編及翻譯其作品的權利。主要作品如文學、音樂、戲劇及藝術作品的版權保障期，一般為作者死亡後 50 年。衍生作品如視聽製作的保障期，為作品面世後 50 年，而應用藝術作品及照片的保障期，則為作品製成後 25 年為止。

1.8 伯爾尼公約的秘書處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952 年至 1971 年萬國公約

1.9 萬國公約首次在 1952 年假日內瓦議定，當時並就該公約引用於無國籍人士、難民及國際機構而達成兩項議定書（簡稱“議定書”）。萬國公約最近一次在 1971 年假巴黎修訂。1973 年，萬國公約及兩項議定書引用於香港。該公約的目標之一，是讓伯爾尼公約成員以外國家逐步修訂版權法，至符合伯爾尼公約的標準。

1.10 與其他知識產權條約一樣，萬國公約體現國民待遇，意即除有特別規定外，某一國家給予公約成員國國民的版權保障，必須與該國給予本國國民的保障相同。萬國公約規定，締約國若對並非其國民的作者給予版權保障，而有關作品已於另一締約國首先出版，祇能要求每份作品或副本附上為人熟悉的版權標誌，並載明作品首次出版年份及版權擁有人的姓名（公約第 III.1 條）。

1.11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為負責執行萬國公約及兩項議定書的機構。

1971 年唱片公約

1.12 唱片公約於 1971 年議定，並於 1974 年引用於本港。公約的主要條文，旨在防止擅自複製及進口翻版唱片，以供公開銷售之用。公約所指的“唱片”，為“祇把表演中的聲音或其他聲音灌錄下來”（公約第 1 條）。因此，影音製品不屬該公約的保障範圍。唱片的最短保障期限，為首次灌錄或出版後 20 年。

1.13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為國際間執行此公約的組織。

1967 年巴黎公約

1.14 巴黎公約首次於 1883 年簽署，其後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在 1967 年假斯德哥爾摩進行。公約條文適用於多種知識產權製品，包括專利權、商標及工業設計。英國已將此公約斯德哥爾摩修訂版本的權利及規定，引用於本港。

1967 年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15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於 1967 年假斯德哥爾摩議定，目的是“推動全球各國保障知識產權”，並就行使各類知識產權進行協調工作。此公約於 1970 年引用於本港。

其他仍未應用於本港的國際版權公約

伯爾尼公約（“1971 年巴黎版本”）

1.16 香港受國際法約束必須遵守的版權法標準，為伯爾尼公約（1948 年布魯塞爾修訂版本）。該公約於 1967 年假斯德哥爾摩及 1971 年假巴黎兩次進行修訂，提高版權法的標準及附加新條文，現仍未應用於本港。已簽定 1971 年巴黎公約的，有已發展國家（如美國、英國）及發展中國家（如馬來西亞）。

1.17 在擬備本報告書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正考慮再次修訂此項公約。

1961 年羅馬公約

1.18 伯爾尼公約及萬國公約並不授予表演、錄音製品及廣播國際認可的版權保障。此等作品的版權（可視為從另一版權作品間接取得者），根據 1961 年在羅馬簽訂的一項保障表演者、唱片製作人及廣播機構的公約（“羅馬公約”）制定。此等權利有時被稱作“鄰接權”，在大陸法律體系國家尤其適用。祇有伯爾尼公約或萬國公約締約國，方能成為羅馬公約成員國。

1.19 羅馬公約旨在保障 3 類鄰接權擁有人，即表演者，錄音作品製作人及廣播機構。公約禁止未經許可存錄表演者的即場表演（及未經許可複製此類存錄本），及未經許可即場廣播或向公眾傳播上述表演。公約亦禁止未經許可複製錄音作品製作人的唱片，但存錄影音製品，不屬羅馬公約管制範圍。羅馬公約禁止未經許可存錄廣播機構的常規廣播（但公約能否規管衛星廣播則具爭議性），和未經許可複製此類廣播的存錄本及重播其廣播節目。

1.20 羅馬公約的執行，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教科文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共同執行。此公約已成為處理鄰接權的主要多邊條約。

1974 年衛星公約

1.21 這項有關衛星發放附載節目訊號公約，於 1974 年假布魯塞爾議定。衛星公約訂明基本標準，防止固定服務衛星（即點至點傳送及分送訊號衛星）發放的附載節目訊號，遭並非衛星原擬發訊者擅自轉送。至於直接廣播衛星（即衛星輸出訊號擬由市民直接接收）輸出的附載節目訊號，顯然不屬公約保障範圍（公約第 3 條）。

1.22 衛星公約的執行者為聯合國秘書長。

1925 年海牙協定

1.23 此項關乎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保存制度的協定，於 1925 年在海牙議定，其後並於 1934 年在倫敦、1960 年在海牙、1961 年在摩納哥及 1967 年在斯德哥爾摩進行修訂。1883 年保障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亦於 1967 年在斯德哥爾摩修訂（兩項協定均於 1977 年引用於香港）。凡巴黎公約成員國，均可參加海牙協定。

1.24 海牙協議旨在設立一個方便工業設計獲取保障的國際設計保存處。凡在該處登記的工業設計，均被視作已在協定所有締約國申請版權保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定期出版通訊，附載每項保存詳情，版權保障期最少為 5 年。

1973 年維也納協定

1.25 此項協定全名為《有關印刷字體保護及其國際保存協定》。此協定連同所訂規例及其他議定書，於 1973 年在維也納被採納。維也納協定規定締約國“藉設立一專門國立保存處、重整本國工業設計法例設立的保存處、或訂立本國版權法例”（見協定第 3 條），以保障印刷字體的設計。凡藉設計或專門保存提供保障的國家，均須參與維也納協定的國際保存制度。

1979 年馬德里公約

1.26 此項旨在避免徵收雙重版權稅的多邊公約，於 1979 年假馬德里議定。這項特殊公約的作用或已被其他雙邊稅務條約取代，故在版權研究方面似被遺忘。

1989 年影片登記條約

1.27 此項關乎影音作品進行國際登記的條約，在 1989 年假日內瓦議定。影片登記條約假設登記冊內的資料（如申請版權保障作品的資料）真確無誤，但此假設值得商榷。影片登記條約的國際執行處設於奧地利，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運作。

1993 年關貿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草擬協定

1.28 關貿烏拉圭回合談判現仍商討的事項之一，為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包括管制冒牌貨品交易的草擬協定。此草擬協定旨在防止國際貿易出現偏差情況及排除貿易障礙、為知識產權提供有效及足夠保障（包括版權及鄰接權保障），並確保知識產權措施及程序不致妨礙合法貿易。我們撰寫本報告書時，有關協議初稿已備妥，但條文仍有待商定。

1.29 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協定的締約成員，將不能背離伯爾尼公約（1971 年巴黎版本）及 1961 年羅馬公約所訂有關版權及鄰接權的規定。

1.30 香港是關貿總協定的獨立成員。若該協定的烏拉圭回合談判不致破裂，香港將成為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協定的獨立締約成員。

國際版權公約對香港的重要性

1.31 我們相信，沿用國際認可的版權及鄰接權的保障標準，對香港顯然有利。首先，我們認為本港須為本地及海外版權擁有人提供充分保障，才能鼓勵本地創作及吸引海外有關版權的投資，而不少受保障的權利是涉及貿易活動的。

1.32 第二，我們相信，本港版權擁有人會在海外因國際版權公約成員國給予互惠國民待遇而受益。

1.33 第三，我們認為從使用者角度而言，若香港提供充分版權及鄰接權保障，可較易從其他國家獲取受保障作品。

1.34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確保香港符合國際版權保障標準，有利於香港。整體的作用是推動香港在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

達致符合國際版權法標準的方法

1.35 要確保香港繼續符合國際版權保障規定，基本上有兩個方法。一是香港繼續履行現有多邊條約的規定，二是與每個國家或地區就此等條約重新進行多邊商討，以獲取版權及鄰接權的互惠保障。進行多邊商討以議定條約是維護國際法律關係的準繩，為各國一般採用。

1.36 我們察悉香港早已參與國際知識產權組織，並符合高水準的知識產權規定。我們亦察悉多邊商討是國際法律關係的規範。因此，我們認為香港在 1997 年後若繼續積極參與知識產權多邊協議，對香港維持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必有裨益。我們的結論是，若 1997 年後香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繼續遵行現有多邊版權及鄰接權公約，香港可望維持保障知識版權的聲譽，更可節省資源。我們建議，現行各項國際版權及鄰接權條約，應繼續適用於香港。此外，我們建議此等條約及公約的最新版本，應適用於香港。

國際版權法標準及本港法律改革

1.37 我們的一般取向，是凡就法律改革提出的修訂方案，須符合現行國際法標準。此等標準正不斷推陳出新。香港作為積極推動國際版權和鄰接權保障的地區，所訂標準不能遜於國際現行的基本水平。

1.38 版權方面，國際一般認可的基本標準為伯爾尼公約 1971 年巴黎版本。鄰接權方面，基本標準為 1961 年羅馬公約。關貿烏拉圭回合談判已根據大部分成員的意見，確認上述標準。伯爾尼公約及羅馬公約條文，已納入 1993 年關貿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草擬協定內。

1.39 為保障香港不落後於現行國際版權標準，我們極主張香港在制定新的版權法時，應用伯爾尼公約（1971 年巴黎版本）及 1961 年羅馬公約的規定。

1.40 我們察悉，各國極注意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事宜。**為維持香港保障及實施版權和鄰接權的優良聲譽，我們極主張香港參與簽訂任何關貿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協定。**

1.41 其他若干與版權有關的多邊條約，亦會利於香港。它們包括 1925 年至 1967 年《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保存海牙協定》及其後修訂版本、1973 年的《印刷字體保護及其國際保存維也納協定》等。此兩項多邊協定促進本港設計師及出版業在海外國家獲得的保障，且減省有關成本。

1.42 我們建議考慮尋求方法，令仍未適用於本港的其他多邊版權條約在本港實施，如 1925 年至 1967 年的海牙協定及其修訂版本、1973 年維也納協定等，作為香港保障版權及鄰接權的長遠政策，以加強香港在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的形象。

1.43 香港為國際貿易中心，難免與亞太區內及以外地區及國家，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產生種種關係，其中不少活動更與知識產權有關。然而，本港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尤其在版權及鄰接權的互惠確認方面，卻並非完全清晰。

1.44 我們認為，除遵守國際法規定外，香港應與鄰近地區及國家就版權及鄰接權議訂非正式的地區或雙邊協議。**我們建議香港在適當情況下與鄰近地區及領域洽談，並議定正式或非正式的版權及鄰接權協議，以確保在慣常互惠原則下，在法律或實際基礎上，充分保障有關地區及領域版權有人的利益。**

1.45 我們注意到，英國多年以來均執行羅馬公約的標準，而《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權法令》（1988 年法令）的修訂內容，容許英國在 1989 年追認伯爾尼公約巴黎版本。

1.46 我們曾仔細研究 1988 年法令的條文，認為若追隨英國的做法，對香港有明顯益處。1988 年法令不但符合現行國際版權法規定，亦配合香港的法律及法制。但我們察悉，1988 年法令有部分內容或需更訂，才可配合香港的情況。

1.47 隨後幾章我們會建議如何更訂本港版權法及鄰接權的法例。我們明白，必需使法例與伯爾尼公約 1971 年巴黎版本、1961 年羅馬公約和將議定的關貿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協定相符。鑑於國際標準傾向一致，我們提出的改革方案與其他國家的版權法，並非截然不同。我們雖然鑽研英國的版權法，但亦參考其他地區的法例。我們就若干問題提出的方案，與英國的模式大相逕庭，原因是我們認為香港的情況須特殊處理。

第 2 章 版權的設立

導言

2.1 本章敘述版權產生的情況，其中須考慮下列各點：

- (i) 有關作品是否必需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存錄，以獲取版權保障（下稱為“把意念形體化”）；
- (ii) 可享有版權保障的作品類別和原創性的構成因素；
- (iii) 原作者是否需與伯爾尼公約及萬國公約成員國有聯繫，又其作品是否需要首先在該等國家出版，才取得版權保障。

“形體化”

2.2 縱使原創意念曾經原作者長期構思或討論而成，但祇有該意念以某種具體形式存錄下來，才可享有版權保障。此外，根據伯爾尼公約的規定，版權的產生，無須符合任何形式。獲英國《1956年版權法令》（即“1956年法令”）保障的作品及製品，分屬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作品、第二部分為製品。前者包括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¹；後者包括錄音製品、電影製品、電台和電視廣播，以及出版人發行本²。

2.3 雖然 1956 年法令並無就“作品”一詞下定義，但所謂作品顯然須具有形體，才獲得版權保障。根據法令第 49(4)條，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創作時間是指其首次以書面或其他媒體存錄之時。“‘書面形式’包括無論以書寫或印刷、打字或任何同類方式紀錄的符號”（第 48(1)條）。而所謂“媒體”的定義亦沒有界定。就第一部分的作品而言，以任何媒體複製作品均屬受限制行爲。至於法院將如何規定作品應存於那種“媒體”，方能符合形體化規定以享有版權，例如電子紀錄或暫以電子儀器儲存的資料能否享有版權，則不大明確。

2.4 當原聲被首次灌錄下來，便成為錄音製品（第 12(8)條）。“灌錄製品”是指“任何唱碟、錄音帶、有孔卷帶或其他器具”（第 48(1)條）。若以任何媒體將一連串影像攝錄下來，便成為電影製品³。若影像及聲音被傳送，便成電台和電視廣播⁴。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發行本出版時，即享有版

¹ 見 1956 年法令第 2 及 3 條。

² 見 1956 年法令第 12 至 15 條。

³ 見 1956 年法令第 13(1)及(10)條。

⁴ 見 1956 年法令第 14(10)條。

權（第 15(1)條）。“出版人發行本”的定義尚未界定，但這種發行本似乎必定為某種以媒體存錄的製品。

可享有版權保障的作品及製品

2.5 根據 1956 年法令，祇有第一部分作品或第二部分製品類別的受保障作品及製品，方可享有版權。凡不符合就第一部分作品或第二部分製品所訂定義的作品或製品，均無可能享有版權。可享有版權保障的作品及製品的定義，有些沒有界定，如有界定，則僅在法令條文中零散地以繁複字句釐訂。

第一部分的作品

2.6 “文學作品”的定義並未清楚界定，但包括“任何以書面形式繪製的圖表或匯編的資料”（第 48(1)條）。作品本身的文學價值並非考慮因素。電腦程式也如文學作品一樣，受版權保障⁵。同樣，“戲劇作品”的定義亦未全面界定，可包括“以書面形式將舞蹈或默劇的表演紀錄下來的作品，以及電影製品的劇情說明或劇本，但不包括電影製品本身”（第 48(1)條）。“音樂作品”的定義並未界定。而“藝術作品”的定義則於第 3(1)條廣泛界定，種類包括畫作、雕塑、素描，雕刻品及照片（不論其藝術質素如何），亦包括建築作品及美術工藝品。至於“素描”、“雕塑”、“雕刻品”、“照片”及“屋宇”的定義，則於第 48(1)條已分別界定或作部分詮釋。

第二部分的製品

2.7 “錄音製品”是指“利用任何錄音媒體將聲音組合灌錄後可供播放的製品，但不包括與電影製品有關的原聲帶”（第 12(9)條）。“灌錄製品”一詞的定義，在第 48(1)條已予說明。“電影製品”是指在任何媒體上（無論半透明物質與否）攝錄一連串影像，使能以動畫形式播放，其中包括電影原聲帶在內（第 13(9)及(10)條）。“電視廣播”指以電視畫面播放影像及同時播音。“電台廣播”是指“各種形式的播音，但不包括隨電視影像傳送的聲音”（第 14(10)條）。“出版人發行本”的定義則未載明。

原創性

第一剖分的作品

2.8 版權祇為原創作品而設。根據規定，第一部分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方能享有版權。1956 年法令並未說明原創性的定義。不過，根據案例法的不少案例顯示，各項案例對原創性的定義會因案情而異。但原創作品的基本特色是其並非純粹抄錄其他作品，而是經原作者掌握技巧，苦口耕耘和投資而

⁵ 《1985 年版權（電腦軟件）（修訂）法令》第 1(1)條。第 5 章討論電腦程式事宜。

成。法院均不願對欠重要性，技巧心思拙劣，投資低微的作品給予版權保障。至於作品的題目、口號及標語，無論是多麼簡練，均未必獲得版權保障。

第二部分的製品

2.9 第二部分的製品與第一部分的作品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並無規定需為原創製品方可享有版權。不過，翻製現有錄音製品卻不能享有版權，原因是該製品並非為“原裝的首次灌錄製品”（第 12(8)條）。當電視廣播和電台廣播的原版版權有效期屆滿，有關節目的再版版權也同告屆滿（第 14(3)條）。至於出版人發行本，假如其排版整理“重複同一作品先前版本的排版方法”，則不能享有版權（第 15(1)條）。

1956 年法令的缺點

2.10 1956 年法令的重要性，在於其 30 多年來均為英國版權法律的基石。然而，一直以來，這版權法律並非無人詬病，有些人批評該法令艱澀難懂，須予仔細研究。為應這些批評作出改善，並考慮到科技的發展，英國其後制定了《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權法令》。

1988 年法令

2.11 英國《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權法令》（“1988 年法令”）是按照 Whitford 委員會的建議，以更合邏輯及有系統模式重新制定的法例。法令第 1 條敘明所有作品的種類、並將有線傳播節目列為另一版權作品類別。“電影製品”則簡稱為“影片”。第一及第二部分作品的區別則取消。法令規定，文學、音樂，戲劇或藝術作品必須為原創方享有版權，但原創的定義仍未界定。法令更訂明禁止複製本或侵犯前人版權的複製品擁有版權，使原創性成為保障錄音製品、影片、廣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及出版人發行本的基本規定。⁶

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的定義

2.12 現將法令第 3 條全文節錄如下：

“ (1) 在本部分內——

‘文學作品’是指除戲劇及音樂作品外，以書面存錄、誦讀或唱詠的任何作品，也因此包括——

- (a) 圖表或匯編資料，及
- (b) 電腦程式；

⁶ 見 1988 年法令第 5(2)、6(6)、7(6)、8(2)及 14(2)條。

‘戲劇作品’並包括舞蹈或默劇作品；及

‘音樂作品’是指純音樂，除卻任何擬配合音樂唱詠、誦讀或表演的文字或動作。

- (2) 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本身必須要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存錄下來，方能享有版權；而本部分所指這類作品的著作時間，為其存錄下來之時。
- (3) 就第(2)款的規定，作品是否由原作者存錄或經其批准存錄並不重要；假如作品並非由原作者存錄，則該款不影響灌錄製品本身或製品內容作品享有的版權。”

2.13 1988 年法令對“文學作品”定義有詳盡解釋，但卻沒對電腦程式下定義。舞蹈或默劇作品亦列作“戲劇作品”，而與 1956 年法令不同，這類作品雖有存錄的規定，但不限於以書面形式。這項修訂正好符合伯爾尼公約第 2 條，該條訂明作品以媒體存錄便可。雖然 1988 年法令已就各自享有文學版權的音樂旋律與歌詞加以區分，但鑑於音樂之義難以描述，法令內並無詳述“音樂作品”的定義。

形體化

2.14 法令第 3(2)條雖然承認作品會在形體化前已存在，但仍規定該作品需以某種形式存錄，方能享有版權。“存錄”一詞顯然包括以各種方法把作品形體化，這其實已足夠，但第 178 條更將“書寫”闡釋為包括“不論以手寫、或以其他方法，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的符號或代碼存錄……”。因此，現可確定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可藉存錄於任何媒體以使其形體化。

並非原作者存錄的作品

2.15 根據 1956 年法令的規定，一名記者若將一篇演辭速記下來，演辭紀錄可獲文學版權，以保障其紀錄技巧及勞力⁷。假如該名記者將演辭錄音，其錄音製品將可享有版權⁸。1988 年法令第 3(3)條亦有同樣規定。然而，祇有講員本身才能就演辭取得文學版權。

2.16 我們接獲一些建議，認為法令第 3(3)條可改為以較清楚的條款反映其目的。該條規定，假如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首個存錄版本並非由原作者製作，則(a)業經存錄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本身；及(b)由存錄作品者存錄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或錄音製品（不論是否有原創性），均可享有版權。我們認為第 3(3)條的內容清晰，建議無需作出修訂。

⁷ *Walter v. Lane* [1900] AC 539. *Express International plc v News (UK) plc* [1991] FSR 36, 43 一案已予確定。

⁸ 至於他是否從而為演詞擬備者取得文學版權，1956 年法令似未裁定。

存錄談話

2.17 為避免原裝談話所享有的文學版權遭用作禁止他人將訪問或演詞發表或廣播，1988年法令加插了第58條條文。該條聲明，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尤其是講者發表談話時如無拒絕他人錄音，那麼即使將其談話錄音用作時事報導或廣播用途，均不當侵犯文學版權。這是第30(2)條以外另一條不算侵犯版權例外情況的重要條文，亦即是可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作時事報導用途。

藝術作品

2.18 第4條對藝術作品的定義頗為清晰：

“(1) 在本部分內，‘藝術作品’指——

- (a) 書畫刻印作品、照片、雕塑或拼貼圖（不論其藝術質素如何），
- (b) 屋宇或屋宇模型之類的建築作品，或
- (c) 美術工藝品。

(2) 在本部分內——

‘屋宇’包括任何固定搭建物，以及屋宇或固定搭建物的一部分；

‘書畫刻印作品’包括——

- (a) 任何畫作、素描、簡圖、地圖、圖表或圖則，及
- (b) 任何雕刻、蝕刻、平版印刷品、木版畫或同類作品；

‘照片’指在任何媒體上將光線或其他輻射線存錄，以產生影像或藉此產生任何影像，而其並非底片一部分；

‘雕塑’包括作雕塑用途的鑄件或模型。”

除把“拼貼圖”（其意義未予界定）及所有藝術作品的定義包括在同一條文外，其內容與1956年法令的大致相同。條文對“照片”一詞有新的定義，1956年法令的定義似乎祇適用於保障以感光菲林拍攝的傳統照片⁹，新的定義較廣泛，可包括綜合衍射圖在內。此外，對“屋宇”一詞的定義亦略有不同¹⁰。

錄音製品及影片

2.19 1988年法令第5條訂明：

⁹ 見1956年法令第48(1)條：“照片是指任何由攝影或類似攝影程序所得的產品，而非電影製品一部分……”。

¹⁰ 根據1956年法令第48(1)條，“屋宇”被界定為“包括任何搭建物”。

“(1) 在本部分內——

‘錄音製品’指——

不論以何種媒體存錄聲音及以何種方法將聲音複製或製成，而

(a) 將聲音灌錄及從而可複製，或

(b) 將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全部或部分灌錄，並從而可將該作品或其部分，以聲音複製或製成；及

‘影片’指錄於任何媒體並能產生活動影像的製品。

(2) 假如錄音製品或影片本身為另一部現有錄音製品或影片的複製品，或近乎複製品，便不能享有版權。”

2.20 上述定義無疑已顧及日後聲音或影片灌錄科技的發展。影片原聲帶亦不須再依附影片才可享有版權。

廣播、有線節目及出版人發行本

2.21 有關廣播及有線節目的處理方法，載於法令第6及7條，並會於本報告書第11章更詳細討論。至於出版人發行本享有版權的問題，則載於第8條，其內容與1956年法令第15條現提供的保障方法，分別不大。

可能作出的修訂

2.22 有人認為，1988年法令第5(2)條(有關錄音製品及影片)、第6(6)條(有關廣播節目)、第7(6)(b)條(有關有線節目)及第8(2)條(有關出版人發行本的排版整理)所載的“程度”一詞，與其完全否定對作品版權的保障，似乎容許作品某部分或若干部分可享有版權，這種取向看來與1956年法令極之不同；換言之，亦與看港現行取向不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必須裁定兩項因素：首先是法庭必須決定作品是否原創及可獲得版權保障。在作出決定時，法庭須考慮整部作品而不能將作品分成幾部分個別考慮。其次，法庭必須決定被複製部分是否整部作品的主要部分，以致構成侵犯版權。正如 Lord Reid 在 *Ladbroke (Football) Ltd. v. William Hill (Football) Ltd.*¹¹ 一案所述：

“……正確的方法是首先決定原告的作品整體來說是否‘原創’及受版權保障，然後查明被告所複製部分是否主要部分。假如一開始便將原告的作品分開幾部分研究，並詢問如果將 A 部分獨立來看是否享有版權……？將 B 部分獨立來看是否受保障……？這便很容易導致錯誤的結論。依我看來，我們不能說由於作品個別部分沒有版權，所以整份作品便沒有版權。”

¹¹ [1964] All ER 465。

2.23 1988 年法令的處理方法是有點不同。我們在第 2.22 段引用的英國條款，在考慮版權是否存在和有否被侵犯時，似乎採取將作品分割處理的方法。我們所得的結論是，這些條文是為給予“衍生”作品局部保障而制定的，我們認為若將其應用於香港，無需予以修訂。

獲得版權保障的條件

2.24 根據 1956 年法令，一部作品或製品必須符合指定“條件”，方獲得版權保障。有關“條件”須視乎原作者的身分（其公民籍、戶籍或居所）或作品首次出版的地方。根據法令第 32 條，版權保障可適用於其他國家的公民、定居人士、居民或法人團體的作品或製品，以及在這些國家首次出版的作品或製品。正如英國的多邊及雙邊版權條約規定，世界多個國家的原創作品的版權，均在英國及香港受保障，而英國及香港的原創作品在有關締約國亦受保障。

有關原作者身分的條件

2.25 假如原創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原作者創製作品時為符合條件者或作品的創製期跨越一段時間，而該原作者在期間大部分時間都符合有關條件（1956 年法令第 2(1)及 3(2)條），則有關作品可享有版權。假如原作者在其作品首次出版時已為符合條件者，又或原作者在其作品首次出版前已逝世，而臨終前為符合條件者，則其作品同樣享有版權。根據 1956 年法令，若原作者為個人，“符合條件者”是指該名人士須為英國國民¹²、受英國保護的人士、愛爾蘭共和國公民、於英國或該條文適用的其他國家¹³ 定居或居住（而非為英國國民、受英國保護人士或愛爾蘭共和國公民）。若原作者為法人團體，則所謂“符合條件者”，是指根據英國轄下地區或該條文適用的其他國家的法例而成立的法人團體（第 1(5)條）。

可能作出的修訂

2.26 有人認為或有需要修訂有關原作者身分條件的概念，以符合由現時至 1997 年前後本港對“公民籍”、“戶籍”及“居所”所下的定義。我們發現雖然居所及戶籍的概念當可包括香港擬保障的大多數人士，但或需將“公民籍”這類別予以界定及包括在內。我們不認為應在今次研究試圖就該詞下定義，而在現階段祇能指出，無論如何界定“公民籍”一詞，如能確保其定義與本港其他法律定義相符，似屬明智之舉。

¹² 自從《1981 年英國國籍法》於 1983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英國國民的定義變得狹窄得多，此外，1956 年法令亦經 1982 年從屬法例第 1832 號作出修訂，將 1948 年法令第 1(5)條改以“《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代替。然而該法令第 51 條有關香港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的條件仍予保留。

¹³ 根據 1956 年法令第 48(1)條，“國家”指包括任何領土。

有關出版地點的條件

2.27 至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假如首先於英國或有關係文適用的其他國家出版，亦可享有版權（又或作品本身在剛出版前已享有版權，則其版權仍繼續存在）（第 2(2)及 3(3)條）。

有關第二部分製品的條件

2.28 1956 年法令第 12 及 13 條，分別處理與錄音製品及電影製品有關的事宜，其條款內容相若，規定製作者如在製作有關製品時為符合條件者，或其製品如在英國或該條適用的其他國家首次出版，則製作者可獲保障。假如出版人發行本於英國或該條適用的其他國家首次出版，又或出版者在其製品首次出版之日為符合條件者，則其發行本亦可獲保障（第 15 條）。

2.29 有關電視及電台廣播的處理方法，則有所不同，英國廣播公司或獨立電視廣播局的電視或聲音廣播，如在英國或 1956 年法令第 14 條所指的其他國家製作，均受保障。《1972 年至 1990 年版權（香港）令》，將《1961 年版權（廣播機構）令》的應用範圍擴至香港，並以香港獲合法授權的廣播機構名稱，取代英國廣播公司及獨立電視廣播局的名稱。而《版權條例》（第 39 章）的附表，亦根據英國廣播公司及獨立電視廣播局在英國所享有的同樣條款，向指定的本地廣播機構授予版權。該條例第 11 條更授權港督透過憲報發出公告以修訂該附表。現時該附表所載列的廣播機構、計有香港電台、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出版及同時出版

2.30 1956 年法令第 49(2)及(3)條，訂明那些行為列作或不列作“出版”類別。該兩條尤其訂明上演或發行音樂、文學或戲劇作品的灌錄製品，不列作出版，即使藝術作品的展覽或建築作品的建造，亦不算出版。佯裝出版，而不能滿足公眾人士的合理需求，亦不算出版。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或這些作品的印行本或藝術作品的複製本若被發給公眾人士，便算出版。錄音製品方面，“出版”是指該製品的內容或部分內容被灌錄，以發給公眾人士（第 12(9)條）。所謂出版電影製品，是指將影片的複製本向公眾人士出售、出租或提供複製本以供租售（第 13(10)條）。假如某作品曾於其他地方出版，但隨後 30 天內再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出版，則同樣被視為初版（第 49(2)(d)條）。由於這條文准許享有海外版權的資料在港取得“同時出版”保障（即於 30 天內出版），因此相當重要。在港取得的保障，可能日後成為其他地區給予保障的根據。

對等責任

2.31 若其他國家的公民，定居人士及居民的作品在香港獲版權保障，那些國家便有對等責任給予本港的作品同樣保障。假如海外國家未能給予英國

或香港作品足夠的保障，英國大可根據 1956 年法令第 35 條賦予的權力，撤銷對該等國家的作品的保障。有關制度看來運作良好，除鼓勵外地資金在港投資外，更為本港作家及版權擁有人在不少重要市場獲取保障。我們從諮詢得知，有關人士對香港繼續享有國際版權公約賦予的海外版權保障，深表支持。

2.32 我們發覺國際公約雖訂有標準，但各國的版權法條款有所不同。我們認為，在考慮香港的版權法律改革及採納其他國家的版權法例時，應盡可能依據 1988 年法令所訂。這不但能確保香港遵守國際標準，亦有助根據英國的案例法發展本港的版權法體系。因此我們總括認為和建議，凡 1988 年法令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便應採納，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1988 年法令

2.33 至於獲取版權所需的條件，1988 年法令的內容大致與 1956 年法令相同，並主要重新制定現行的法律條文。

我們的建議

2.34 許多回應諮詢的人士均同意，1988 年法令對各類作品的定義更為清晰，並能明確闡述使作品形體化的規定。該法令對用心思意念創作而形體化後可遭複製的作品，提供版權保障。我們總括認為，1988 年法令有關享有版權的條文（尤其第 1 至 8、58 及 175 條），較 1956 年法令的相若條文更為有效，因此建議香港予以應用。

第 3 章 版權的擁有權

導言

3.1 本章論述創作權及擁有版權的一般問題。至於電腦衍生的作品、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由政府僱員創作或政府委約製作的作品的版權擁有權問題，會於稍後數章討論。

現行法律

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

3.2 1956 年法令第 4 條規定，一般而言，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原作者¹ 為版權擁有人。然而，這項原則也有 3 種例外情況，每種均在特定情況下受另一協議規限。有關例外情況如下：

- (a) 原作者若根據服務或學徒合約受僱於報章、雜誌或期刊經營人，他在期間創作的作品的版權分為兩方面擁有：凡關乎該報章、雜誌或期刊出版事宜的版權，屬其經營人所有，作其他用途的版權，屬原作者所有（第 4(2)條）；
- (b) 原作者根據服務或學徒合約在受聘期間創作的其他作品，均由其僱主享有版權（第 4(4)條）；及
- (c) 委約製作的相片、畫作、人物素描或雕刻品，若由委約者付款或同意付款而製成，得由委約者享有版權（第 4(3)條）²。就相片而言，原作者是指攝影時擁有拍攝物料的人士（第 48(1)條）。

錄音製品及電影製品

3.3 錄音製品的製作者為版權擁有人，但若該製品為委約製造，在沒有其他協議的情況下，版權便為委約者擁有（第 12(4)條）。根據 1956 年法令，“當原裝灌錄聲音的製品製成時”，錄音製品便產生，而“製作者”則假定為該灌錄製品製作時擁有原裝製品的人士（第 12(8)條）。“灌錄製品”是指“任何可供錄音及（無論有否其他器具輔助）自動播音的唱碟、錄音帶、有孔卷帶或其他儀器”（第 48(1)條）。

¹ 1956 年法令並未對“作者”下定義，但該詞似乎被闡釋為創製作品的人士。

² 委約者的隱私權因而間接獲得保障。

3.4 電影製品的“製作者”為版權擁有人（第13(4)條），即“負責安排製作影片所需程序的人士”（第13(10)條）。電影製品包括與影片有關的原聲帶（第13(9)條）。

出版人發行本

3.5 1956年法令保障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的排版版權，祇要這些作品的排版並非抄襲先前的發行本，出版商便可享有版權（第15(2)條）。

共同創作的作者

3.6 根據 1956 年法令，“共同創作作品”是指由兩位或以上的創作者共同創作一項作品，而每位創作者的貢獻不能與其他創作者分開（第 11(3)條）。該法令第 3 附表載有完備條款，處理共同創作事宜。1956 年法令並未就錄音或電影製品的“共同製作人”訂定條款，這不等於禁止共同擁有錄音及電影製品的版權，而僅顯示擁有權須按照一般法律裁定，而大部分情況根據契約法處理。

國際情況

3.7 伯爾尼公約第 1 條訂明，“本公約適用的國家將成立一個聯盟，以保障原作者在其文學及藝術作品上的權益”。萬國公約載有相若條款。1956 年法令亦體現這項基本原則，規定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的原作者應為版權擁有人，惟受上述例外情況規限。

爭議的問題

委約作品

3.8 有人爭論應否將相片、人像畫和雕刻品包括在內，使凡委約作品的版權均由委約者擁有。委約者既付款委託他人創製作品，理應擁有版權，這似乎符合大多數對版權法律一無所知人士的觀念，他們會假定如委託他人拍攝結婚照片，委約者便可擁有該照片（正如根據第 4(3)條所載例外情況賦予的權力一樣），而類似原則可適用於任何委約作品。雖然這種論點有其理由支持，持相反意見的人則認為，委約者可藉明示協議保障其權益，因此作品本身的版權，應由原作者擁有，而任何擬將版權撥歸委約者的法律改革，等於輕視原作者的權益，重視原作者的權益，向為伯爾尼公約的精神所在。

僱員的作品

3.9 至於僱員於受聘期間創製作品的版權擁有權問題，也同樣意見紛紜。而這問題也可藉簽訂委聘合約解決。無論現時的法律如何規定，或將來會有任何改變，版權擁有權的問題仍可透過雙方討價還價尋求解決。現時 1956 年法令已載有對新聞工作者有利的例外條款，原因是考慮到假如新聞工

作者的僱主有權將僱員的作品用作與其業務無直接關係的用途，便會產生不公平現象。然而，其他類別的僱員（例如在大學從事學術研究的人士或政府僱員）也會受到同樣的不公平對待，因此，為新聞工作者制定的例外條款，應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

現行法律不足之處

3.10 現時的法律條文，並無一致標準。從付款者的權益而言，由委約者及僱主擁有首度版權似乎較合邏輯，但從另一角度來看，一般版權的原則訂明版權來自創作，因此作品的原創者應擁有首度版權。

改革方案

Whitford 委員會的建議

3.11 在英國，Whitford 委員會作出的建議為一項折衷方案。委員會成員對於委約作品版權誰屬的問題，持不同意見。大部分委員建議，除另有協議外，所有委約作品的版權應歸原作者（或其僱主），惟須遵守下列兩項重要規定：

- (i) 委約者應獲予專用特許，可將作品用於委約時雙方擬作的所有合理用途，及
- (ii) 委約者應有權限制他人利用作品，作其有合理理由反對的其他用途。

少數 Whitford 委員會成員認為，假如祇為製造該版權作品而委約創作，則除非另有協議規定，應由委約者擁有版權。然而，委約者若把作品用作未經合理擬定的用途，原作者有權要求委約者作出賠償。

3.12 假如僱員在受聘期間創製作品，Whitford 委員會建議應由僱主擁有版權，但作品若遭（僱主或其他人士在僱主許可下）用作創製作品時非經僱主及僱員商定的用途，則僱員應有法定權力要求僱主作出賠償；如遭拒絕，應交由審裁處處理。此項規定應取代 1956 年法令第 4(2)條為新聞工作者制定的例外條款，以及第 4(4)條為僱員制定的一般例外條款，除非另有協議規定，則作別論。

3.13 這些建議未為 1988 年法令採納。意見認為，有關建議產生多項不明朗因素，亦難以確定受聘或委約創製作品時，雙方面曾商定作品的用途為何。

1988 年法令

3.14 英國政府經進一步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後，總結認為無需及不宜修訂 1956 年法令第 4 條的基本擁有權條款（見上文第 3.2 段）或指定的例外條

款。這樣做除因為保持條文清晰明確外，另一項考慮重點是避免影響多項固有安排。儘管如此，1988年法令仍作出下列修改：

- (i) 對攝影師、畫家、雕刻家、製圖員及其他原作者一視同仁，使他們均成為首位擁有其作品版權者（第 11(1)條）；
- (ii) 制定新的條文（第 85 條），賦予委約攝製照片或影片者隱私權，以防止此等作品被公開傳播；
- (iii) 與新聞工作者有關的例外條款經已撤銷，對新聞工作者與其他僱員一視同仁，除另有協議規定外，他們在受聘期間創製的作品，由僱主擁有版權（第 11(2)條）；
- (iv) 共同創作權承認共同創作任何類別作品者的貢獻，而每位作者的貢獻均不能與其他作者的貢獻“劃分”（第 10(1)條）。1956年法令第 11(3)條以“分開”代替“劃分”一詞，其餘條文內容則相同；
- (v) 1988年法令訂明，作品的創作權及擁有權並非根據創製新作品時所用物料的擁有權而定。就錄音製品及影片而言，其原作者，亦即版權擁有人，是指負責為製作錄音製品或影片作出所需安排的人士（第 9(2)(a)條及 11(1)條）；
- (vi) 有關有線傳播節目擁有權的條文，業經修訂（第 9(2)(c)條）；
- (vii) 有關處理電腦衍生作品的新條文，業已制定（第 9(3)條）。
- (viii) 有關處理匿名作者的方法，則稍作更改。如無法讓人以合理方法查詢原作者的身分，其身分便不為人知，但其身分一旦公開，便不再被視為匿名作者（第 9(5)條）。

3.15 對於原作者的定義，1988年法令載明，就作品而言，“原作者”是指創製作品的人士（第 9(1)條）。

諮詢結果

3.16 回應諮詢文件者對何為處理委約作品及僱員創製作品的版權的最佳方法、意見分歧，有些選擇 1956年法令的做法，有些則贊成 1988年法令的做法。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版權法例必須達致平衡版權業人士、使用者及原作者的利益。

我們的建議

3.17 我們總括認為，版權法內有關創作權及版權擁有權的規定，應盡量清楚，並建議在作出下列修訂後，採用1988年法令的有關係文。

委約作品

3.18 我們審慎考慮過有關方案及意見書後，總括認為無論 1956 年法令或 1988 年法令均未能就委約者及原作者的權益取得令人滿意的平衡。我們建議採納 Whitford 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意見，除另有協議規定外，凡委約作品的版權均屬原作者（或其僱主）所有，惟須遵守下列兩項重要規定：

- (i) 委約者應獲予專用特許，可將作品用於委約時雙方擬作的所有合理用途，及
- (ii) 委約者應有權限制他人利用作品，作其有合理理由反對的其他用途。

僱員的作品

3.19 有關僱員在受聘期間創製作品的版權問題，我們察悉各方面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分歧。我們的結論是 Whitford 委員會提出的方案能平衡僱主與僱員的權益，我們建議應由僱主擁有版權，但僱員的作品若被（僱主或其他人士在僱主許可下）用作創製作品時非經僱主及僱員商定的用途，則僱員應有法定權力要求僱主作出賠償；如遭拒絕，應交由審裁處處理。除有協議規定外，本條文將取代 1956 年法令第 4(2)條為新聞工作者制定的例外條款，以及第 4(4)條為僱員制定的一般例外條款。

解決糾紛

3.20 我們建議接納 Whitford 委員會的解決方案時，已知道會難確定委約製作或僱員創製作品時有關方面的具體協定為何。但經考慮後，我們不認為這會引致嚴重問題，因為我們相信新成立的版權審裁處（將於第 8 章討論）應能處理任何可能產生的糾紛。

設計權的擁有

3.21 有關隨委約作品或受聘期間製作的作品產生的設計權（見第 17 章）的首度擁有權問題，我們總括認為，基於以下兩個理由，會有不同處理方法。首先，設計權是在國際版權公約範圍以外另一項新的產權；其次，為盡量取得一致標準，我們認為似乎適宜全面採納 1988 年法令有關設計權的條文，我們因此建議採用 1988 年法令第 215 條。該條文訂明，作品若為委約作品，首度設計權應屬委約者所有；作品若為僱員在受聘期間創製的作品，版權則屬僱主所有。

隱私權

3.22 1988 年法令第 85 條訂明，供私人或家庭用途的委約照片或影片享有隱私權。我們總括認為，應修訂該條文賦予的隱私權，並將其適用範圍

擴至所有作品。在作出這項建議時，我們想提出一點警告，在這階段尚未完全知悉擴展該條文會產生的影響。

第 4 章 版權的保障期

導言

4.1 本章敘述有關版權保障期的現行法律、改革方案及諮詢結果，還有我們的結論和建議。

現行法律

第一部分的作品

4.2 1956年法令訂有年期不同的版權保障期。一般保障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之年年底起計50年¹，享有這種保障的作品如下：

- (i) 已出版的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第 2(3)條）；
- (ii) 已出版的藝術作品，照片除外（第 3(4)條）；
- (iii) 未經出版的藝術作品，照片及雕刻品除外（第 3(4)條）。

4.3 未經出版的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照片及雕刻品，享有無限期版權保障。在作者逝世時仍未出版的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若其後終於被出版、公開演出、以灌錄製品形式售予公眾人士，或向外廣播，其保障期將為作品出版之曆年結束起計50年（第2(3)條）。而於作者死亡後出版的雕刻品的保障期，將為作品出版之曆年結束起計50年（第3(4)(a)條）。至於照片的保障期，亦為其出版之曆年結束起計50年（第3(4)(b)條）。

第二部分的作品

4.4 錄音製品的版權保障期，由其首次出版的曆年結束起計 50 年為止（第 12(3)條）。電影製品的版權保障期亦同樣為首次出版後起計 50 年（第 13(3)條）。電視廣播或播音節目所享有的版權保障期亦為首播之曆年結束起計 50 年（第 14(2)條），而且其保障期不會因節目重播而延長。至於出版人發行本的保障期，則為首次出版之曆年結束起計 25 年（第 15(2)條）。

政府版權

4.5 未經出版的政府文學、音樂及戲劇作品可永久享有版權，但如經出版，其保障期則為作品出版之曆年結束起計 50 年（第 39(3)條）。至於藝術作品（照片及雕刻品除外），則由其創製之曆年結束起計享有 50 年保障期。而照片或雕刻品的保障期為作品出版後 50 年（第 39(4)條）。政府錄音製品

¹ 1956年法令第 2 及 3 附表內，已分別就匿名或以筆名發表作品，及聯名發表作品的版權保障期，載列詳細條文。

與電影製品所享有的版權保障期，與這類製品一般享有的保障期相同(第 39(5) 條)。

訂定較長保障期的理論基礎

4.6 一般版權保障期的年期較長（作者終生及死後 50 年）、原因是讓作者可終生享受其作品的利益，並且惠及其配偶及後嗣。該保障期是在 1908 年 11 月 13 日於柏林修訂伯爾尼公約時商定的最短標準保障期，並為《英國 1911 年版權法令》（“1911 年法令”）所採納。

法律的執行

4.7 實際上，現時的較長版權保障期除會對工業外觀設計（即目前列作設計繪圖立體複製品類別的受保障作品）有所影響外，似乎不會導致嚴重不公平現象。本報告書第 17 章討論工業外觀設計的保障。而被視為文學作品的電腦程式是否也需要這樣長的保障期，卻令人懷疑。

4.8 現時與版權保障期有關的條文，有助鼓勵原創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的創作。我們並不認為現行的版權保障期妨礙版權作品的傳播、以致影響公眾利益。無論如何，該保障期正符合伯爾尼版權聯盟其他成員國採用的標準。有時更被稱為“國際保障期的準則”。

4.9 至於難以確定某項作品是否仍受保障，可能是該作品一直未經出版、或難於識別作者是誰或難以確定其逝世日期。

4.10 第一及第二部分作品的保障期有所不同，是歷史因素使然。第二部分作品一直被視為衍生的作品，且因錄音及電影製品通常由機構而非可識別的個別人士製作，所以為免其享有永久權益，作品的保障期也較短；這種區分顯然欠缺理論基礎，且無人可理直氣壯辯稱著書比拍電影需要更多創作力。然而，自從採納 1911 年法令後，各類作品具有不同版權保障期，已成為香港法律的特色。

國際情況

伯爾尼公約

4.11 伯爾尼公約第 7 條規定，版權保障期最短為作者有生之年及其逝世後 50 年，但也有例外情況。該公約准許成員國就電影製品採取以下兩種最短保障期的其中一種：即直至作者逝世後 50 年、或作品出版後 50 年；又假如作品從未出版，則為作品製成後 50 年。至於攝影作品的保障期則由成員國自行決定，但這類作品若被視作藝術作品而受到保障，最短保障期為 25 年。公約的應用範圍，尚未擴至錄音製品及廣播節目。

萬國公約

4.12 萬國公約第 IV 條規定，版權保障期最短為作者有生之年及其逝世後 25 年。照片及工藝品的保障期，最短不少於 10 年。

改革方案

Whitford 委員的建議

4.13 Whitford 委員會極反對授予任何形式的永久版權²。該委員會似乎同意，不論作品已否出版，其版權保障年期均應予規定。此外，公眾人士可能感興趣或重要的資料，不應永久享有版權保障。

1988 年法令

4.14 1988 年法令將第一及第二部分作品分別撤銷，規定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版權保障期，均為作者逝世之曆年起計 50 年為止(第 12(1)條)。

4.15 1956 年法令訂明，以匿名或筆名發表的作品的版權保障期，為作品首次出版之年結束起計 50 年。伯爾尼公約(第 7(3)條)又規定，此類作品的保障期為向公眾合法出版後 50 年，惟須受一項條款限制，即假如有合理理由去假設有關於作者已逝世 50 年，則上述保障期不再生效。1988 年法令第 12(2)條已將法律修訂至符合這項規定。作者不詳而又未經出版的作品，將繼續享有無限保障期，惟須符合第 57 條的例外情況，即如有合理理由假設該作者已逝世 50 年，其版權將不再有遭侵犯之嫌。

4.16 根據伯爾尼公約(第 7(2)條)，影片在製作完成後 50 年內，若經製片商同意而首次公諸於世，其後起計 50 年期間可享有版權保障，否則，其保障期將於影片製作完成 50 年終止。根據 1956 年法令所訂，保障期始自作品出版之時。1988 年法令第 13 條亦就影片及錄音製品採納伯爾尼公約的準則，並訂明：

- “(1) 錄音製品或影片的版權屆滿期——
 - (a) 為製品完成曆年結束起計 50 年；或
 - (b) 假知該製品於該段時間結束前首次發行，則由其發行之曆年結束起計 50 年。
- (2) 錄音製品或影片‘首次發行’——
 - (a) 是指其首次出版、廣播或納入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² 見第 638 至 642 段。

(b) 就影片或影片原聲帶而言，是指該影片首次公映；

但在確定有關製品曾否首次發行時，不會考慮任何未經許可而進行的行爲。”

4.17 為避免不適宜地保留永久版權，法令已就版權的有效期作出重大修訂。（除涉及出版人發行本外）法令在訂定版權的保障期時，會避免論及“出版”一詞，以免因該詞的專門意義而導致無法確定一部作品是否經已出版或仍未出版。

4.18 電腦衍生的作品，即未經人類作者創製的電腦作品，可於作品製成之年結束起計 50 年內享有版權保障（第 12(3)條）（詳情載於第 13 章）。

4.19 至於一直未出版而可永久享有版權（見第 14 章）的政府作品，現時的保障期為作品製成後 125 年。在作品製成後 75 年內以商業形式出版的作品，仍可享有另外 50 年保障期（第 163 條）。

須予考慮的問題

4.20 我們須考慮的主要問題，是現行的版權保障期是否應予修改，而不同類別的作品是否應繼續享有不同的保障年期。回應我們諮詢者指出，作者死後仍保障其作品的基本原則，是保障其兩代後嗣的利益。為反映現代人壽命較長的現象，某些國家（包括法國和德國）已採納較長的版權保障期，即長達作者死後 70 年而非 50 年。

我們的建議

保障期

4.21 我們發覺現時所訂的保障期，是香港法律多年來的特色，而且亦符合國際版權法的基本規定。國際公約方面（由於這些公約祇訂立起碼的年期規定），延長保障期並不會引致任何問題，但我們的結論是不應就版權保障期作出重大改變，否則不能配合國際做法。**我們建議香港的版權保障期應與國際間基本的法定標準一致，而我們相信祇要大致跟隨 1988 年法令的條文規定，便可達致這目的。**

一致取向

4.22 我們總括認為，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前稱為第一部分作品）儘管所需保障期各異，作品的性質並無太大分別。此外，我們不認為錄音製品、影片、廣播、衛星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及出版人發行本（前稱為第二部分作品）的保障期應予延長。**我們建議，就每類作品的保障期，應分別採納 1988 年法令的規定。**

不應論及“出版”一詞

4.23 為避免因“出版”一詞所具有的專門意義而導致無法確定一部作品是否經已出版或仍未出版，我們的結論是除出版人發行本外，在訂定版權保障期時不應論及“出版”一詞。**我們建議應採納 1988 年法令的修訂。**

撤銷永久版權

4.24 Whitford 委員會認為版權並非為保密資料而設，私人書信的接收人或版權受益人大可將信件公開。我們跟 Whitford 委員會一樣，對於那些揭露私人書信內容以謀取利益的人不表同情，亦認為不應給予私人書信任何永久版權。**我們建議採納 1988 年法令的規定，撤銷對未出版的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照片和雕刻品的永久版權保障。**

政府版權保障期

4.25 我們將於第 14 章詳細討論政府版權的問題，而在此祇關注其保障期一事。我們認為，政府僱員於受聘期間創製的未經出版作品可獲最長 125 年的保障期，較諸一般作者可於終生及其死後 50 年獲予版權保障，似乎並不顯得過長。此外，假如將政府版權保障期縮減，或許會抵觸伯爾尼公約的條文，且為政府僱員和非政府僱員共同創製的作品帶來保障期有別的問題。**我們建議全面採納 1988 年法令有關政府版權保障期的條文，無需予以修訂。**

第 5 章 播演權

導言

5.1 本章研討現行法律所訂，有關版權擁有人除在指定例外情況外，限制他人將其作品公開播演的專有權利。這種權利大致可稱為“播演權”。本章會根據國際法的規定，研究各項改革方案。

國際法律架構

伯爾尼公約

5.2 伯爾尼公約對“文學及藝術作品”的保障範圍，計有歌劇作品和附有或不附有歌詞的樂章（第 2(1)條）。戲劇、歌劇作品和音樂作品的作者除享有專有權，准許他人以任何形式（第 9(1)條）複製其作品外，亦享有專有權准許他人將作品公開演出或向大眾傳播（第 11 條）。但該公約並不賦予錄音或錄影製品製作者任何保障，因其製品被視為複製品（第 9(3)條）。

伯爾尼公約及萬國公約的影響

5.3 伯爾尼公約及萬國公約可確保作家（包括作曲家及藝人）和影片製作者的權益，但並無給予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或廣播機構任何具體保障。後者可享有的權益在國際上則依據羅馬公約。

羅馬公約

5.4 羅馬公約為承認灌錄製品製作者就錄音製品享有私有權益的首份國際協議。正如其他版權公約一樣，羅馬公約規定表演者、唱片製作者和廣播機構應享有“國民待遇”。若干具體權利載列如下：

- (i) 表演者（根據該公約第 3(a)條所載，表演者是指“任何演戲、演唱、演述、朗讀、演奏或上演文學或藝術作品的演員、歌手、音樂家、舞蹈員及其他人士”）“有權阻止”（有別於批准或禁止）在未取得其同意下灌錄、廣播（及作有線傳播）或複製其“現場”表演（第 7 條）。
- (ii) 唱片監製人有權批准或禁止他人“複製”其製品，即製造灌錄製品的複製本（第 3 及 10 條）。
- (iii) 廣播機構有權批准或禁止重播、灌錄、複製其廣播節目，及“在公眾可進入而須繳交入場費的地方”向“公眾廣播”電視節目（第 13 條）（後項則可以提出保留因而不需遵守）。

5.5 羅馬公約業經英國認可通過，並於 1964 年 5 月 18 日實施，但迄今未有公布適用於香港。香港的現行法律乃依 1956 年法令所訂，對錄音製品製作者及獲授權的廣播機構給予保障。本報告書第 11 章研討廣播版權的問題。

唱片公約

5.6 對於售給公眾人士（即商業用途）的唱片，唱片公約將管制範圍（與羅馬公約不同）由非法翻版唱片的製造（即未經製造商同意而製造唱片），擴至此等唱片的進口和分銷（第 2 條）。

5.7 唱片公約業經英國通過，並已公布適用於香港。

在港的播演權

公開演出

5.8 公開演出是以非具體形式將作品授予大眾的一種方法，在沒有現場表演者的情況下，音樂作品可藉錄音製作公開演奏，而戲劇作品可藉電影上映作公開演出。文學作品則可藉當眾朗誦或朗讀作公演。鑑於聲音及影像的播放技術先進，加上人造衛星及有線傳播系統的輔助，世界各地人士可耳聞目睹有關表演；因此，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公開演出的控制權，現已擴至以廣播及有線傳播形式進行的演出方面。

因公開演出而侵犯版權

5.9 將作品公開演出是一種直接侵權行爲。1956 年法令有數項條文處理這事宜。就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而言，假如公演原著或經改編的原著（第 2 條）、導致錄音製品公開被人收聽（第 12 條）及電影製品公開被人觀賞（第 13 條），均屬侵權行爲。至於電視廣播節目，若其公開予市民免費收聽及觀看，但在該法令所述的情況下是要繳費的，亦屬侵權行爲（第 14 條）。

5.10 對於並非由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第 5.9 段所述的行爲，亦屬侵權行爲（第 1 條）。1956 年法令並未界定授權的意義，而這點曾成爲若干案例的論題¹。1956 年法令 48(6)條規定，若以某種器材播放作品或引致作品的音像被人收聽及觀看，而有關行爲已獲器材所在場地的佔用人同意，或有關器材是由該人士提供的，則無論該場地佔用人是否負責操作有關器材，得被視爲操縱該項播演，或導致表演的音像遭人收聽及觀看。

5.11 1956 年法令並未界定“公開”的定義。法庭可就個別案例的實情決定有關播演是否“公開”，事實上，多年以來已累積大量案例可供參考。

¹ 例如，請參看 *CBS Songs Ltd v Amstrad Consumer Electronics plc* [1988] 2 WLR 1191 的案例。

簡言之，法院已將“公開演出”闡釋為相對於在私人或半私人地方作出的表演。

香港的特許安排

5.12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透過其特許機構——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會發出通用特許，讓申請者公開播放或演奏其管轄的作品，但須繳付版權費。除非有關播演很明顯不屬侵權範圍之列，否則均需申領特許，以免有侵犯版權之嫌。

1988 年法令

5.13 1988 年法令就播演權條文所作修訂較少。該法令在這方面的主要特色如下：

- (i) 第 19 條簡單地綜述各種侵權行為：上演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公開播放或播映錄音製品、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該條文大致上與 1956 年法令的規定相若；
- (ii) 第 26 條對侵權表演器材供應者及場地佔用人訂出新的處理方法。廣泛而言，有關器材、錄音製品或影片複製本的供應者或侵權播演場地的佔用人，如果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有關器材或複製品是會用作侵權用途，便要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若有關器材一般是作公開演出、播音或播映用途，而供應者如“有合理理由不相信〔器材〕不會用作侵權用途”，將被視為侵權行為。

諮詢結果

5.14 諮詢所得的意見並不一致，有人認為器材供應者應對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有些則認為現行法律已為版權擁有人提供足夠保障。至於一些贊成根據英國的做法將香港法律應用範圍擴闊的人士，認為若因公演而引致侵犯版權，則至少有兩種侵權者：(1) 導致版權作品被收聽或觀看者 (2) 授權作有關播演者；這些人士認為器材供應者應被當作授權播演者。

5.15 另一些人則持相反意見，認為現時 1956 年法令第 48(6)條足以保障版權擁有人，不應將法律責任推至他人。此外，更有人辯稱將法律責任歸咎於器材供應者是不切實際的，原因是供應者不可能控制器材的最終用途，或確保已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所需特許以便作品公開播放。現行法律將責任歸咎於播演場地佔用人，因其對場地內活動有直接控制權。

我們的建議

5.16 我們考慮過應否界定“公開演出”的意義以助決定有否侵犯版權。我們最終反對這方案，以維持現時的案例、及容許法院自行闡釋有關法例。

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26 條

5.17 我們發覺 1988 年法令第 26 條不但將公演以致侵犯版權的責任歸咎於侵權播演場地的佔用人，亦歸咎於器材、影片或錄音複製品的供應者。我們最初擔心如在香港採納這條文，會導致將責任推諸無辜者。**不過，經考慮後，我們認為規定對侵權情況有真正或指定的知悉，已是一足夠的違例保障。因此，我們建議全面採納第 26 條，無需予以修改。**此外，我們認為如採納上述條文，宜作廣泛宣傳，向公眾解釋供應器材者可能負上的責任。

第 6 章 版權法的例外情況

導言

6.1 本章闡述各項准許在若干條件下使用版權作品，而無需取得版權擁有人明確批准的例外情況。本章亦研討“合理使用”的概念，以及一些適用於為教育用途進行複製或公開演出、圖書館人員複印、為公共行政事宜複印的例外情況。

(A) 合理使用及機印複製

6.2 合理使用為版權法最重要的例外情況。這項例外情況是針對機印複製技術的發展而制定。機印複製是指用各種機動或電子方法複製印刷品，包括影印。

6.3 由於這關乎工業家、專業人士、教育工作者、學生和市民應用先進複製儀器的問題，頗具爭議性。目前，幾乎每間辦公室已裝置影印機，也許不久更會普及至每個家庭。雖然香港海關已成功控制翻印書籍作商業用途的活動，但出版人和作者投訴謂，不受管制和非法的複製行為使其蒙受嚴重損失。他們聲稱如容許有關行為繼續，會導致某些出版活動無利可圖。我們察悉有關問題。但認為提供快捷有效的複製方法是必需的。因此，我們會考慮現行版權公約的國際規定，以取得合理平衡。

國際公約

伯爾尼公約

6.4 根據伯爾尼公約第 9(1)條，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原作者應享有批准他人以任何方法或形式複製其受保障作品的專有權利。然而，第 9(2)條容許公約成員國批准他人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複製作品，惟不得違反有關作品的正常用途，也不得不合理地影響原作者的合法利益。

6.5 1967 年斯德哥爾摩會議的官方報告，為第 9(2)條所述的例外情況作下列解釋：

“假如複製行為與以作品作正常營利情況有所抵觸，便須完全禁止；如無抵觸，須進一步考慮有否〔不合理地影響〕原作者的法定利益。如無影響，方能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發出強制特許，或在無需繳費下准予使用有關作品。例外情況的一個實例為影印版權作品供各項用途。

假如進行大量複製，便與以作品正常營利情況有所抵觸，便不能獲得許可。又假如確實需要大量複製作工業用途，則祇要按照國家的法例對原作者作出公平賠償，便不會不合理地影響原作者的法定利益。假如祇作少量複製，例如供個人或科學用途，則無需作出賠償。”

6.6 第 9(2)條所述用途，可根據不同情況解釋為司法和行政用途、私人用途、私人複製作研究和科學用途，可能也包括工商企業複製少許製品供內部使用。

6.7 第 10(1)及(2)條就符合合理使用原則，引用或抄錄他人作品訂明以下條款：

“10(1) 對於已循合法途徑向公眾發表的作品，應准予引用，惟其用途須符合合理使用原則，引用範圍亦不能超越用途所限。這包括以新聞摘錄形式引述報章及刊物的文章。

(2) 公約成員國應立例和根據彼此已訂立或將訂立的特別協議，按照用途所限及在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下，批准於刊物、廣播、錄音或錄影製品中引用文學或藝術作品，以供教學之用。”

萬國公約

6.8 萬國公約第IV條增訂部分第1條規定，要保障原作者的經濟利益，應包括賦予其准許他人以任何形式複製其作品的專有權利。然而，該條第2段准許成員國自行訂立例外條款，惟不得抵觸公約的“精神及內容”，並須給予“合理程度的有效保障”。

羅馬公約

6.9 羅馬公約就灌錄表演、錄音製品和廣播訂定條文，並批准在例外情況下，複製製品供私人、教學、科學研究之用，並摘錄他人作品供時事報導。此外，成員國可在符合公約的規定下，發出強制特許批准他人進行複製（第15條）。此外，廣播機構無權控制其節目的有線傳播事宜。

香港的現行法律

6.10 1956年法令第6條載列保障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一般例外情況。在下列情況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不會構成侵權行為：

(i) 為研究或個人學習（第 6(1)條）；

- (ii) 為評論或介紹某作品或其他作品，但須指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¹（第 6(2)條）；
- (iii) (a) 在報章、雜誌或同類期刊報導時事，或
 - (b) 透過廣播或電影製品報導時事，惟在(a)項情況下，須指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第 6(3)條）。

6.11 第 6 條亦准許在例外情況下，公開朗誦已出版文學或戲劇作品中一些“合理摘錄”的片段，惟須指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第 6(5)條）。該條文又包括一項例外條款，准許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從已出版的文學或戲劇作品中摘錄簡短篇章載於書集之內，以供學校課堂使用。有關規定包括該作品未被列為教科書內容，而該書集內容主要為一些沒有版權的作品，但均須指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第 6(6)條）。

6.12 1956 年法令第 7 條及其附帶規定，就法定非牟利圖書館的人員提供複印本事宜載列詳細條文²。其中第(1)至(3)款祇適用於為個人研究或學習需要複印的真正從事研究人士（這些條款與第 6(1)條的例外條款相符）。現將第 7 條就複製印刷品的規定，綜合如下：

- (i) 准許為真正從事研究人士複印期刊中一篇文章，但需繳付複印費（第 7(1)條）；
- (ii) 准許按照規定的合理比率，提供已出版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複印本³，但如果圖書館人員知道或可查明有權批准複印作品者的姓名和地址。本例外情況不適用（第 7(3)條）；
- (iii) 某法定圖書館的人員可向另一法定圖書館的人員提供已出版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全分或其中部分複印本。根據本條規定，假如圖書館所存放的作品遺失、遭破壞或損毀，可獲提供複印本，惟需繳付複印費。但如果圖書館人員知道或可查明有權批准複印作品者的身分，本條不適用（第 7(5)條）；
- (iv) 凡在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開放予公眾查閱資料，及批准為研究、個人學習或出版用途複印資料的機構內存放的未經出版的文學、音樂或戲劇作品，如原作者已死去 50 年或作品已完成超過 100 年，均可複印（第 7(6)條）；

6.13 1956 年法令第 9 條載有與藝術作品有關的一般例外情況，其中包括批准為研究、個人學習（第 9(1)條）、評論或介紹用途合理使用版權作品，

¹ 法令內所謂“充分鳴謝”是指註明作品題目或其他名稱，以及作者的姓名，除非作者不同意，則作別論（第 6(10)條）。

² 見 1956 年法令第 7(1)條及《版權（圖書館）規例》。

³ 見第 7(4)條及《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6(2)條有關複印合理部分的限制。

惟須指明作品的名稱及作者姓名（第 9(2)條）。第 9 條的例外情況並沒有引起太大爭議，條文內容包括准許在影片或廣播中偶然引用藝術作品（第 9(5)條）。

6.14 第 41 條詳列使用版權作品作教育用途的有限例外情況，所謂教育用途、僅限於《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學校課堂範圍⁴；

- (i) 假如老師或學生在教學過程中用機印以外的方法複製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或在考試試題或答案中複製有關作品。均不作侵犯版權論（第 41(1)條）；
- (ii) 假如老師或學生為學校活動演出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而演出時是在上課、或祇有老師、同學或其他與該校活動直接有關者在場觀看，不當為公開表演（故沒有侵犯版權）（第 41(3)條）；
- (iii) 第 41(3)條亦適用於錄音製品、電影製品及電視廣播事宜，正如其適用於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表演（第 41(5)條）

6.15 1956 年法令並無述及衍生作品（即錄音製品、電影製品或廣播）的“合理使用”情況，惟訂有准予公開演出，但卻不准複製的各項例外條款。此外，出版人發行本的排版版權，祇受《版權（圖書館）規例》內圖書館例外條款限制（第 15 條）。

法律的運行

6.16 根據合理使用的原則，在若干情況下可批准進行本屬侵犯版權的行為。要構成侵權行為，複製須為作品的“主要”部分。雖然，要準確說明何謂“主要”部分是不可能，但其意義是以複製內容而非複製數量判定。

6.17 至於根據合理使用例外情況獲准複製的數量，並沒有嚴格規定。英國作家及出版人協會曾於 1965 年就此提供一些指引。該協會認為若為研究或私人學習的緣故，從版權作品複印一段不超過 4,000 字的文章，或複印數段文章，每段不超過 3,000 字而總數不超過 8,000 字，在任何情況下複印字數不超過整分作品的 10%，一般不算“不合理”使用該作品。詩、散文及短篇文學作品本身均被視為整分的作品⁵。此項指引在英國和香港都明顯被誤解成為設定字數限制和具有法定效力的條文，而非顯示複印字數若未超越限額，則無需向原作者和出版人取得批准。無論如何，這項指引已於 1984 年 3 月撤

⁴ 1956 年法令第 41(7)條。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第 3 條，“學校”是指“一個機構、組織或團體，每日為 20 名或以上之人士，無論是否同時，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遞送或郵寄之函件提供其他教育課程。”

⁵ 見《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6(2)條。

銷⁶。英國的出版人在考慮過影印構成的損失後，贊成由版權特許代理有限公司（CLA）負責發出適用於各種情況的特許。

6.18 1956 年法令採用的例外情況實際上非常有限。由於出版人發行本的合理使用原則祇適於圖書館的例外情況，即使大部分複印是作非商業研究或個人學習用途，但均不屬於該等例外情況。雖然第 7(3)條准許圖書館人員複印書籍的一部分，但假如該員可查明有權批准複印作品者的身分，該條文便不適用。由於有權批准複印者的姓名通常載於書籍的版權通告上，因此第 7(3)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實際用途不大⁷。

6.19 第 41(1)(a)條准許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利用機印以外的方法複製版權作品。如沒有這項例外情況，教師在黑板抄寫教材也可能侵犯版權！為學校訂定的例外情況顯然範圍有限，連在校影印、灌錄有教育價值的電視節目供學生觀看，也屬違法。

6.20 雖然法律不容許學校灌錄電視或播音節目以供教學之用，但實際上，廣播機構會在若干條件下批准學校灌錄其節目，例如要求學校在指定期限內將灌錄製品消磁。假如有關節目是由其他人提供或載有並非廣播機構擁有版權的內容，廣播機構需先獲授權，但若該名第三者身在海外，便不易獲得授權。隨著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節目的出現，將為教育界提供更多有用資料，因此應及早澄清及簡化有關法律，以容許教師私下灌錄無線及有線廣播節目。

6.21 在香港，教育電視節目是由教育署和香港電台合作攝製的，並備有錄影帶以供各校借用，各校更可保留複製影帶以便日後重播。

6.22 具教育性的卡式錄影帶，已日漸在香港流行（例如：英國廣播公司出版的錄影帶）。這些灌錄製品是為一般或指定課程而設。版權擁有人通常會極力阻止其作品被非法複製或用作原定以外的用途。而遙距課程開辦機構或教育機構使用所購買的教材時，會受有關特許條款限制。

1988 年法令

出版人發行本的合理使用情況

6.23 1988 年法令第 29 條清楚說明，合理使用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供研究或個人學習用途並不侵犯作品版權，也不侵犯排版版權。該條文似乎准許由另一人代表從事研究者或學生進行複印，惟該名第三者必須認為

⁶ 見 1970 年發表的“影印與法律”一文，當中轉載英國作家及出版人協會於 1965 年宣告，作家和出版人一般認為可合理影印的數量。該宣告不適用於複印期刊內的整篇文章，有關規定另由第 7 條的特別例外條款處理。

⁷ 亦見第 7(5)條和《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8 條。

有關行為不會導致複印實質上同一作品，會於實質上同一時間提供予多於一人作實質上相同用途。

其他衍生作品的合理使用情況

6.24 1988年法令第30條包括撤銷時事報導中對照片的一些例外情況，該條文的內容如下：

- “(1) 為評論或介紹某作品、另一作品或就某作品的演出而合理使用該作品，不屬侵犯版權，惟須指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
- (2) 為報導時事而合理使用某作品（照片除外），不屬侵犯版權（受第(3)款限制），惟須指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
- (3) 若透過錄音製品、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報導時事，無須指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

偶爾引用藝術作品

6.25 第31條關乎偶爾在其他作品引用版權作品，其較諸現時規管在影片或電視廣播中偶爾引用藝術作品的有限制條文，似乎是一點改善。其內容如下：

- “(1) 在藝術作品、錄音製品、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偶爾包含版權作品，不屬侵權行為。
- (2) 根據第(1)款所訂並非為侵犯版權的作品，可予複印及派予公眾，將之播放、放映、廣播或在有線傳播節目內包含其內容，均不屬侵權行為。
- (3) 音樂作品、配合音樂誦讀的旁白或唱詠歌詞、或包含音樂作品、上述旁白或歌詞的錄音製品、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如被刻意包含在其他製作內，均不應視為無意加插論。”

諮詢結果

6.26 對我們的諮詢文件作出評論者提出許多重要見解。首先，他們對於應否就合理使用一詞下法定定義，意見紛紜。

6.27 其次，他們對於可容許的合理使用範圍亦有不同意見。作品使用人希望訂定寬鬆的例外情況，出版人及原作者則認為，合理使用例外情況會有損其經濟利益。連帶產生的問題是，應否區分商業及非商業研究。有些人認為由於很難將不同類別的研究順利劃分、因此區分工作是不可行的。其他人

則認為關乎研究的例外條款根本並非為商業機構而設，因此這些機構應就所作研究繳付一切費用。

6.28 第三，對於能否將合理使用的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擴至出版人發行本，亦引起不少評論。許多人指出，現行法律已能有效地遏止任何形式的影印，故應放寬規定以消除這種不正常現象。影印合理數量的資料是就讀專上學院無可避免的行為，然而，出版人寧可保留現行的合理使用例外情況，但另就每份複印本徵收少許版權費。有些評論者更希望將現行的合理使用例外情況，包括為研究、個人學習、批評、介紹或新聞報導，擴至所有版權作品。

我們就合理使用情況提出的建議

6.29 小組委員會在某幾方面的意見不一，但仍一致同意 1988 年法令遠較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完善，因此贊成採納該法令所作的多項修訂。**我們同意其結論**，現謹就在諮詢過程曾提出的多項具體問題作出考慮。

(a) 定義

6.30 我們贊同 1988 年法令不具體界定和限制合理使用的定義，並總結認為沒有方案足以全面應付所需情況。況且，假如讓現狀維持不變，可保留現行的案例。因此，**我們建議合理使用一詞不應有法定的定義**。

(b) 個人及商業研究

6.31 1986 年英國白皮書建議商業研究不應繼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結果該建議並沒有通過成為法律，其原因並不難理解。我們很難將具有商業動機或作用的研究與非商業研究區別，商業一詞的意義並不容易界定。**我們不贊成採用複雜的區別方法，因此建議不應為合理使用例外情況的緣故區分商業及非商業研究**。

(c) 出版人發行本

6.32 小組委員會對於應否將合理使用範圍擴至出版人發行本，意見不一。大多數委員認為現行法律試圖限制一些人在利用合理使用例外情況，以手抄印刷作品避免侵犯出版人發行本的版權，是欠實際的做法。他們認為應將合理使用範圍擴至出版人發行本，並應將機印複製特許制度應用於合理使用範圍以外的複印行為。假如保留現時的限制及容許版權擁有人就任何無關重要的複印行為收取版權費，事實上是否定現時應用於複製品的合理使用例外情況。少數委員認為不應將合理使用範圍擴至出版人發行本，並辯稱即使祇影印作品其中一頁，雖然並非侵犯作品本身版權，也侵犯出版人發行本的版權。他們覺得由於很難知道使用人有否超越合理使用範圍或侵犯版權，因此祇有這樣做才能讓出版人行使權力。我們一致同意大多數小組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並認為現時的法律不切實際。正如現時情況顯示，雖然任何人士

可根據合理使用例外情況，以手抄隨便摘錄印刷作品的內容，但卻不能影印該段內容，否則便侵犯出版人發行本的版權。我們相信這並非大家期望見到的後果。無論如何，這方面的法律是受到許多人蔑視和根本無法實施。我們認為法律應准許複印印刷作品的合理份量，這樣的修訂將減少因執法無門而導致法律制度聲名受損的危險，亦能面對現實地解決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將合理使用範圍擴至出版人發行本。**

(d) 研究及個人學習

6.33 我們進一步建議，所有版權作品應就研究或個人學習用途，容許合理使用例外情況。既然合理使用規定不准大量複印，我們認為舊有第二部分的衍生作品應包括在內。

(e) 評論、介紹或新聞報導

6.34 同樣，我們亦建議撤銷限制評論、介紹或新聞報導用途的合理使用例外情況，使之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

(f) 直接存錄談話

6.35 1988 年法令第 3 條闡明，若將演辭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存錄下來，則無論獲講者批准與否，講者均享有文學版權；但這會對進行訪問的記者帶來苦惱，因為講者可能希望隱藏不恰當或尷尬的言論。法令第 58 條嘗試採用例外情況解決這問題，使直接存錄的談話用作時事報導或廣播，不會侵犯版權。但這項例外情況受若干條件限制、最重要為存錄談話及使用有關存錄本前，並未遭講者反對。

6.36 我們認為必須盡量審慎，確保改革法例訂有清楚的例外條款，充分保障言論及新聞自由。**我們認為法令第 58 條在這方面已作適當平衡，因此建議香港採納該條文。**

(B) 教育方面的例外情況

1988 年法令

6.37 雖然法令第 32 條容許因教學或考試而例外使用版權作品，但仍禁止以機印複製。在製作影片或原聲帶方面，該條文的例外情況又擴至複製供教學用途的錄音製品、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電影學院”例外情況）；但如將複製品作其他用途，則侵犯版權。該條文亦把可作考試材料的作品，擴至所有版權作品。

6.38 法令第 33 條准許在選集內摘錄版權作品選段作教育用途。雖然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已擴至可供任何教育機構使用的選集，而非限於學校使用，但僅是以另一形式重申 1956 年法令第 6(6) 條的內容。

6.39 法令第 34 條處理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在教育機構上演事宜。其內容如下：

- “(1) (a) 若老師或學生因參與教育機構活動，或
(b) 任何人士為教學目的而於教育機構內，

在老師、學生及其他直接與教育機構活動有關的觀眾前，演出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就版權訴訟而言，不屬公開表演。

(2) 在教育機構內上述觀眾面前，為教學目的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就版權訴訟而言，不屬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

(3) 學生家長不會祇因其家長身分，被視為直接與教育機構活動有關。”

6.40 1988 年法令第 35 條是一項全新條文，其內容如下：

“(1) 教育機構可灌錄或由他人灌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複製此類製品作教育用途，不會侵犯該廣播、有線傳播節目或當中含有作品的版權。

(2) 如根據法令第 143 條有關發出特許的規定，就本條設有特許制度，本條不再適用。

(3) 如根據本條製造本屬侵犯版權的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其後作交易用途，以致其後用作侵權行為，則該複製品將被視為侵權複製品。

條文內‘交易’一詞是指售賣、租賃、供應或陳列作售賣或租賃的用途。”

6.41 英國在制定 1988 年法令前，准許學校和學院在若干情況下灌錄指定的教育節目。此外，香港政府又設立特許制度，批准灌錄公開大學及第四台節目。然而，仍有許多具有教育價值的節目是禁止教師灌錄作課堂教學之用，教師並不容易獲得有關的版權擁有人許可，以進行複製。法令第 35 條的制定不但解決這問題，亦容許版權擁有人採取步驟，將其作品商業化。本文件第 8 章將闡釋版權特許制度，但法令第 35(2)條所述有關第 143 條的簽發證明制度，是指由國務大臣證明版權擁有人所提出的特許方案有效，惟方案須指明有關作品及清楚訂明應繳費用。

6.42 法令第 36 條也是新制定的。值得注意的是這項條文准許以機印大量複製，雖然祇限複印版權作品中少部分內容。該條文如下：

- “(1) 教育機構可根據本條文批准的範圍，機印或由他人機印已出版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內的文章，以供教學之用，不會侵犯該作品或排印的版權。
- (2) 根據本條文，教育機構不得在任何一季，即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或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複印或由他人複印作品內超過 1% 的內容。
- (3) 假如可取得複印作品的特許，而複印者亦知道或應知道此事，則不能根據本條文獲授權複印。”

諮詢結果

6.43 很少作者會禁止其作品作教育用途。然而，出版人和原作者均關注大量複印的濫用情況。他們認為不宜修訂現行 1956 年法令第 41(1)(a)條，該條文批准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以機印以外方式複製作品。

6.44 教育界人士建議修訂法令第 41(1)(a)條

- (1) 作一次過教學用途的製品，其複印量不得超過全班學生人數；
- (2) 使用高影機放映印於透明膠片上的複製品，應被視為與傳統黑板用途相若；
- (3) 如在教學過程中以機印大量副本作教育用途，每次應准予複製作品的 5%，篇幅較短的作品則獲寬限；
- (4) 准許大量複印副本作試題用；
- (5) 批准複製錄音及錄映教材兩份，在教育機構內使用。

6.45 儘管許多人贊成採納 1988 年法令的條文，仍有不少人建議修訂英國的法律條文。其中一項批評指出，法令第 34 條所載教育機構上演作品的例外情況不夠廣泛，因未能包括家長在場的學校話劇（見第 34(3)條）。

6.46 有人批評法令第 35 條並無規定鳴謝作品製作人。若該條文准許複製灌錄製品，等於准許將作品內的鳴謝句語，連同廣告一併刪除。此外，有人指出第 35(1)條所載“教育機構可灌錄或由他人灌錄……”一句，等於准許專業複印代理商的設立，以收取費用方式為教育機構提供灌錄及複製廣播和有線傳播節目的服務；但有關複製品並非供出售或租賃之用，因此不受第 35(3)條限制。

6.47 那些批評法令第 36(2)條限制複印作品百分率的人士，也有爭論，其中一些贊成將複印比率由 1%增至 5%。

就教育用途的例外情況提出建議

6.48 我們認為 1988 年法令就教育用途訂定的例外情況，較 1956 年法令完善，而且大致能平衡版權擁有人及作品使用人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採用 1988 年法令第 32 至 36 條有關教育的例外條款，惟須根據下列意見作出修訂。

(a) “教育機構”的定義

6.49 我們贊成“教育機構”的定義不應包括牟利教育機構，令後者不致因上述為教育用途而設的條文受惠。我們認為這是明智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界定“教育機構”的意義，祇有非牟利教育團體方可列入法律所定範圍。

(b) 在教育機構內的演出

6.50 根據 1988 年法令第 34(3)條，在一所教育機構內演出文學、戲劇或音樂版權作品，若有學生家長在場觀賞，屬公開表演和侵權行為。我們認為該條文的例外情況並未包括學生家長，範圍未免流於偏狹和規定過於嚴厲。因此，我們建議第 34(3)條應擴伸定義，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列為與教育機構活動直接有關的人士。

(c) 鳴謝

6.51 有人建議若准許教育機構灌錄版權作品，則須對作品的製作者予以鳴謝。因此，我們建議應立例規定教育機構在其灌錄製品中，指明原作者名稱及為製品提供設計者的名字。

6.52 我們明白業內人士擔心制定上述條文會引致專業複製代理商的出現。因此，我們建議應就第 35(1)條附加限制條款，禁止代教育機構灌錄製品者賺取報酬，以防止濫用該條文的情況。

(d) 對機印的限制

6.53 我們曾詳細研究法令第 36 條所訂 1%的複印限制應否增加，但擔心這會影響教育書籍的銷量。我們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不偏離英國法律的模式，但日後或會修訂有關比率，以切合本港的情況。

(C) 圖書館複印

1988 年法令

6.54 1988 年法令第 37 至 44 條載述圖書館與檔案室複製版權作品事宜，其條文較香港現行法律完備。

6.55 大致上，新的圖書館條文與 1956 年法令的內容相若，訂明使用法定圖書館的詳細規例（見 1956 年法令第 37(1)條）。所訂規例闡明圖書館人員在面對複印要求時的應有立場。除非圖書館人員認為要求複印者簽署的聲明書資料訛誤，否則應提供複印本（第 37(2)(a)條）。有關規例亦可訂明，圖書館人員如無接獲聲明書，毋須複印或提供複印本（第 37(2)(b)條）。

6.56 法令保留的第 38 條及 39 條，為兩項容許圖書館人員複印期刊文章及書籍部分內容，以供個人研究或學習用途的最重要例外條款。第 39 條則作出重大修訂，容許“複印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出版人發行本內的內容”，即使圖書館人員知悉獲授權進行複印者的身分，該條文也適用。雖然第 39 條並未訂明准予複印作品的比率，但應可採納第 29 條合理使用條款的標準。

6.57 法令第 40 條授權有關方面制定規例，限制大量複印副本，以確保申請複印者不要求圖書館人員多次複印同一資料，或複印超越第 38 條及 39 條例外條款所限的副本數量。

6.58 法令第 41 條容許圖書館人員進行複印，以便向其他圖書館提供複印本。這條文實際上重申前述第 7(5)條的內容。

6.59 法令第 42 條是新訂的，適用於法定圖書館及檔案室。圖書館或檔案室人員可就其永久書目複印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以保存、取代現有版本或更換受損壞、被毀的版本。該條文訂明若干規例，容許在不能再購得作品版本時進行複印。

6.60 法令第 43 條已取代 1956 年法令現行第 7(6)條，有關出版未經出版作品的條文。該條文不再附加時間限制，讓人更易取得作品副本，但對副本用途更加限制。第 43 條的內容如下：

“(1) 法定圖書館或檔案室的人員可於符合規定的條件下，將存於圖書館或檔案室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複印，或提供有關複印本，此舉並不侵犯作品或其任何附圖的版權。

(2) 本條文於下列情況並不適用——

- (a) 有關作品由圖書館或檔案室保存以前，曾經發表，或
- (b) 版權擁有人已禁止複印該作品，

而圖書館或檔案室人員複印該作品時，已知或應知上述情況。

(3) 須符合的規定條件為——

- (a) 圖書館或檔案室人員得認為使用者祇為研究或個人學習用途而要求複印，方可向其提供複印本；
- (b) 不得就同一資料向同一人提供多於一份複印本；及

- (c) 獲提供複印本者須向圖書館或檔案室人員繳付為數不少於複印成本的費用(包括分擔圖書館或檔案室一般開支的費用)。”

諮詢結果

6.61 香港現行有關圖書館複製版權作品的法律，一直為人詬病，圖書館人員尤多申訴。雖然根據第 6 條的“合理使用”例外情況，他們可複印未經出版的作品，但第 7 條不容許他們複印，以致造成不少問題，尤其是檔案資料的複印。幾乎所有曾被諮詢的圖書館人員認為，祇要作品在放進館內時仍未出版，而版權擁有人亦無明確禁止複印，則應准許圖書館人員和獲委任管理檔案室的人員複印有關作品（以供研究或個人學習之用）。

6.62 有人指出，第 38(2)(b)條把確保不會就相同用途向不同使用者提供複印本的責任，推諸圖書館人員身上，會令其處於困境。

6.63 有些人建議，第 39(2)(b)條所載複印“作品內容的合理份量”，應改為一個固定百分率，使圖書館人員更有信心提供複印本。此外，亦有人建議批准圖書館人員複印期刊內的完整文章，以供圖書館使用者參考，或就圖書館彼此借用書籍的安排，把副本交予其他圖書館使用者，無需要求辦理正式手續。有關這方面的複印條文，宜根據 1988 年法令制定。

我們就圖書館複印提出的建議

6.64 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贊成採納 1988 年法令的圖書館例外條款。少數委員則認為，發出機印特許是解決圖書館人員面對問題的最適當方法。我們同意大多數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並發覺圖書館人員擔心法令第 38 條所訂，不得向任何人士就同一資料提供一份以上複印本的規定。不過，我們認為圖書館人員仍是確保該條文不致被濫用的最佳人選。**為此，我們建議香港採納類似 1988 年法令第 37 至 43 條的條文，並相信這些條文最能保障公眾利益。**

(D) 輸出具文化或歷史價值的文物前先行複製

6.65 1988 年法令第 44 條就輸出具文化或歷史價值的文物前的複製事宜，訂立條文。其內容如下：

“假如具有文化或歷史價值的文物須先經複製以供存於合適的圖書館或檔案室，方能合法輸出英國，則有關複製行為不屬侵權行為。”

上述條文反映英國對輸出具有文化或歷史價值的文物有所限制，香港卻沒有類似的限制。

6.66 被諮詢人士一般認為，應訂定新的例外條款，准許將具有歷史意義或價值而可能在出售或出口後遺失的文物先行複製，以存於合適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因此我們建議採納法令第44條，但鑑於香港並無類似英國的出口限制，故須對條文加以修訂。

(E) 公開播演

為機構訂立的例外情況

6.67 根據 1956 年法令第 12(7)條，在下列情況公開播放錄音製品，不會侵犯製品的版權（此版權與灌錄作品本身的版權不同）：

- “(a) 在任何供人住宿的場所內播放該製品，作為祇為或主要為住客提供的設施之一，或
- (b) 作為會所、社團或其他機構（並非為牟利而設，而其主要宗旨為慈善、推廣宗教、教育或社會福利）的活動之一，或為其利益而播放該製品。”

根據本條款的限制規定，若就上述(a)項須繳付特別費用方可進入播放灌錄製品的場所，或就(b)項須繳付特別費用方可進入播放灌錄製品的地方，而所收費用又非完全用作機構開支，則有關例外情況並不適用。

6.68 1988 年法令撤銷 1956 年法令第 12(7)(a)條，原為酒店等機構制定的例外條款；而第 12(7)(b)條的例外條款，則在 1988 年法令第 67 條以略為不同的形式出現。

有關廣播節目的例外情況

6.69 假如某電視廣播節目須繳費才能收看，則將其公開播放讓公眾收看是受限制的行為（第 14(4)(c)條）。法令亦有詳細條文訂明何謂繳費觀眾。祇要認可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所播放的播音及電視節目包含錄音或電影製品，第 40(1)和(2)條的例外條款，足以保障其公開播放這些節目，也不致侵犯所播錄音製品或影片的版權。

6.70 這些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錄音製品或廣播節目所含作品的版權。為免因公演而侵犯原作品的版權，可能要向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取得特許。

6.71 有關無需繳費收看電視廣播節目的例外情況，已根據 1988 年法令第 72 條，擴至適用於播音及有線傳播節目。該條文亦訂明，公開播放任何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出現的錄音製品或影片，不屬侵權行為。

諮詢結果

6.72 各方面對保留 1956 年法令第 12(7)(a)條的例外條款，意見紛紜。贊成保留者認為，在酒店客房播放音樂是一種基本設施，不應向住客收費；贊成取消該條款者則認為，酒店這種商營企業理應像其他商營機構一樣，就使用版權作品繳付特許費用。

我們就公開表演提出的建議

6.73 我們考慮過應否界定“公開”一詞以確定有否侵犯版權。我們最終否決了這項方案，以維持現有判決，和容許法院自行闡釋有關法例。

6.74 我們發現，大約祇有半數版權公約成員國賦予版權擁有人公開播放錄音製品的專有權，而新加坡、美國等國家，均不承認應就公開播放錄音製品享有專有權。然而，香港、英國、澳洲、新西蘭、法國和許多其他國家，均承認此項權利。

(a) 公開播放錄音製品

6.75 我們難以知道酒店住客是否認為，在酒店房間及其公用地方收聽錄音製品為其應享有的服務。即使他們有此看法，我們不認為使用版權作品作此用途的商業機構應無需繳費。我們覺得，任何牟利商業機構均應就公開播放錄音製品，繳付適當的特許費。**因此，我們建議現行法令第 12(7)(a)條准許公開播放錄音製品（並非製品含有的原作品）的例外條款，應予撤銷。**

6.76 我們認為，在酒店和在其他公眾地方播放錄音製品，在邏輯上並無差別，兩者均將版權作品作商業用途，因此版權擁有人應為此獲得賠償。鑑於我們已在上段建議撤銷第 12(7)(a)條的例外情況，自然不贊成將其應用範圍擴闊。**我們認為擴展該條款的應用範圍，會嚴重影響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因此建議無需加訂例外情況。**

(b) 公開放映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6.77 我們認為，向沒有繳費入場觀賞節目的觀眾公開放映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應列作版權例外情況。這有別於錄音製品的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機構已就所播節目繳付版權費，它們總希望增加觀眾人數，因此我們認為，為無需繳費入場的觀眾公開播放廣播節目或有線傳播節目，應列作版權例外情況。這種例外情況容許為社區居民或會社會員提供偶爾娛樂，更促進資訊自由。**因此，我們建議採納與 1988 年法令第 72 條相若的條文。**

(F) 為公共行政訂定的例外情況

6.78 1956年法令訂定若干例外情況，容許進行本屬侵犯版權的活動，其中數項准許政府發表個人的版權作品，及批准引用享有版權的政府作品。最重要的條款為：

- (i) 合理使用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以供研究、個人學習、評論、介紹或時事報導用途（第 6 條），並為與圖書館和檔案室有關的特別例外情況之用（第 7 條）。
- (ii) 複製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以供司法程序或撰寫司法程序報告之用（第 6(4)條）。
- (iii) 為任何人士複製或提供享有版權的政府機構紀錄（第 42 條）。

6.79 1988 年法令載有數項重要的版權例外情況，而看來是有效行政管理及維持司法公正所必需的。

- (i) 為國會、司法程序或報導有關程序進行複印，不屬侵犯版權；但不得視此為授權複印任何已出版的司法程序報告（第 45 條）。
- (ii) 同樣，為英皇御准委員會、法定研訊或報導公開進行的程序進行複印，不屬侵犯版權；但不得視此為授權複印任何就上述程序出版的報告（第 46 條）。
- (iii) 法例規定讓市民查閱的資料，或載於法定記錄冊（例如規劃申請書）的資料，在符合第 47 條訂明的各項條件下，可予複印。此條文旨為讓市民查閱規劃申請書等文件，並複印當中資料。條文詳載在何種情況下可複印及該如何使用複印資料，旨為協助真正需要複印本的人士，而並非方便市民取得複製本。國務大臣可在複製本上加上指定的標記。
- (iv) 第 48 條適用於“基於某項理由在執行公務的過程中，交予政府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此項交託須獲得版權擁有人特許，且政府已擁有、保管或管有一份以具體形式存錄的有關作品”。有關作品可按其交予政府的用途或版權擁有人合理期望的用途，加以複製或發予公眾。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曾經出版的作品，或與版權擁有人另有相反協議的情況。
- (v) 各項政府檔案法令所指的資料，若可公開讓公眾查閱，均准予複印及提供予任何人士，不屬侵犯版權（第 49 條）。
- (vi) 除非英國國會法令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法令不論於何時批准進行的複製行為，均不屬侵犯版權行為（第 50 條）。

6.80 1988 年法令就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包括官方版權作品，訂定較為寬鬆的條款。其中第 45 條和 46 條，是 1956 年法令第 6(4)條的擴展條款。第 47 條為新訂條款，該條文解決許多因法定用途存檔或查閱文件而引致的問題，負責存檔人員一方面擬批准複印文件作有限用途，另一方面擬避免文件廣泛流傳。第 48 條的內容並無前例可供參考，政府部門以往似乎默示批准進行複印，遇有疑問時，方尋求明確批准。第 49 條與 1956 年法令第 42 條相若，但內容更為清晰。

諮詢結果

6.81 許多人同意。為公共行政管理著想，應訂定版權例外情況。同樣，大多數人認為政府版權祇為保障政府在作品的經濟利益，而不應用作限制傳媒的活動。由於 1988 年法令第 58 條已訂明時事報導並非侵犯版權行為，因此，利用版權法律限制言論自由的威脅，並非真正存在。

我們就公共行政所需的例外情況提出的建議

6.82 我們認為，1988 年法令就公共行政所訂的例外情況，更為完善。我們同意應制定類似法令第 47 和 48 條的條文，以協助公共行政管理。**我們覺得這些條文足以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47 及 48 條。**

第 7 章 精神權利

導言

7.1 本章闡述原作者可阻止他人歪曲或修訂其作品的權利。這些“精神”權利與其就作品享有的經濟權利不同。伯爾尼公約曾提及這些精神權利，而 1988 年法令其後將這概念引入英國的法律架構¹。

精神權利

7.2 伯爾尼公約將作者的經濟權利與精神權利分開。前者使原作者能賺取金錢，後者則保障其聲譽。公約第 6 條增訂部分訂明精神權利的規定：

“(1) 原作者就其作品除擁有經濟權利外，直至其轉讓該權利後，仍擁有聲稱爲作者的權利，並有權反對任何歪曲、刪改、修訂或篡改其作品等有損作者名望或聲譽的行爲。

(2) 根據上段賦予作者的精神權利的有效期，應持續至其逝世之後或至少至其經濟權利屆滿爲止，期間，應由提供保障國家所授權的人士或機構行使該權利。然而，有關國家在通過或簽訂本公約時，若該國法例並無保障作者死後可享有上段所載一切權利，則可訂明該作者死後或會喪失部分權利。

(3) 至於爲保障本條所訂權利而作的補救方法，應根據提供保障國家的法例規定。”

7.3 聲稱爲作者的權利通常被稱爲“作品署名權”，而反對作品被歪曲的權利，則稱爲“保護作品完整權”。現時甚難確定公約第 6 條增訂部分訂明的責任範圍。大部分歐洲國家均制定一條類似第 6 條增訂部分的簡略條文，以履行其公約責任。

7.4 在香港，精神權利現根據 1956 年法令受到保障。法令第 43 條就虛假署名載明補救方法，並在某程度上爲契約法、假冒及誹謗法保障。伯爾尼公約巴黎版本其中一項修訂，是將精神權利的有效期延長，至作者死後其經濟權利有效期屆滿爲止（即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後 50 年）。爲此，現行法律顯然不敷應用，況且誹謗訴訟祇適用於作者在生之時²。爲澄清英國法例內有關精神權利的條文，英國已於 1988 年法令第 IV 章規定保障該等權利³。

¹ 見 1986 年白皮書第二部分序言第 12 段。英國隨後已通過該公約。

² 見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第 53 段。

³ 見 1986 年白皮書第 19.2 段。

7.5 澳洲法律與英國的甚為接近，而澳洲最近一項權威研究指出，要遵守巴黎公約的規定，無需明確立例保障精神權利⁴。由於各國政府對國際條約享有最終解釋權，因此我們不擬就此發表意見。

7.6 精神權利使版權作品的使用人煩惱。例如，當作品出版、上演或廣播時，使用人須採取甚麼步驟以識別作者的身分？如何判定作者的名譽與作品的完整性得以保護？出版人、廣播機構、影片製作人及發行人會因而擔心其在新版權作品所作的投資風險增加。另一方面，作者可能對其作品充滿感情，視精神權利為不可轉讓的權利，不允列為交易的商品⁵。

1988 年法令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7.7 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版權作品的作者，及版權影片的導演均有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第 77 條），但他們須先根據法令第 78 條宣稱其作者及導演的身分，否則不能行使其權利。當作品在第 77 條所述情況下公開發表，此權利即告生效。

7.8 我們須明白第 77 條所述作品署名權的適用範圍。每當文學、音樂、影片或藝術作品公開展出，其作者便有權為人認識。例如，屬於建築作品之一的屋宇應署有其設計者名稱，以便進入或靠近屋宇的人士辨識。

7.9 法令第 78 條詳述作者或導演應如何藉宣稱確立此項署名權。該條規定，作者或導演須以書面宣稱其身分。若在轉讓其版權時宣稱，便對承讓人及其後人有約束力；若在其後才宣稱，則祇對知悉這宣稱的人有約束力。由於此項識別權須藉某種形式取得，有關條文甚具爭議性。

7.10 此項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有多項例外情況，載於第 79 條。電腦程式及電腦衍生的作品，均屬例外情況，而最重要的例外情況是受聘作者，因其作品的版權屬僱主擁有，僱員無權被識別為作者。若影片導演亦為受僱者，其所獲待遇相同。然而，上述權利不適用於報導時事的製作、在報章、雜誌或同類期刊內發表的內容、百科全書及其他集體編撰的參考資料。這些例外情況亦為爭議課題，因可辯稱當中已將大部分版權作品包括在內。

反對作品遭篡改的權利

7.11 法令第 80 條賦予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版權作品作者及版權影片導演，反對其作品“遭篡改”的權利。這包括“歪曲、刪改作品或有損作者或導演名望或聲譽的行為”。

⁴ 見澳洲版權法檢討委員會於 1988 年 1 月發表的精神權利報告書。

⁵ 這點在第 6 條增訂部分並無訂明；但該條清楚載明轉讓作者的經濟權利時不包括其精神權利在內。

7.12 第 80 條詳載確立此項權利的情況。反對篡改的權利與創作人行使其獲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大致相若。此外，亦有條文可供引用，以對付擁有或經營篡改作品的間接侵權者（第 83 條）。

7.13 第 81 條載列保護作品完整性的例外情況，這包括電腦程式和電腦衍生的作品、報導時事的製作、在報章、雜誌或同類期刊內發表的作品、百科全書及其他集體編撰的參考資料。重要的一點是，為避免觸犯法律或為遵行法定責任而作的行為，均不會侵犯這權利，惟須先作充分的否定聲明。例如：英國廣播公司若刪去節目內“影響品味或道德，或可能鼓勵或煽動罪行，導致擾亂或影響公眾感受”的內容，並不屬侵犯該權利。若作者或導演為僱員身分，則無權過問版權擁有人的行為，除非他們在作品遭篡改時或之前已被識別，則作別論（第 82 條）。若已被識別身分，他們可藉作出充分否定聲明而避免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版權作品也採用相若的例外情況。

7.14 法令第 84 條是 1956 年法令第 43 條補救條文的延伸版本：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作者有權針對虛假署名要求賠償，影片導演現也享有相同的權利。但與作品署名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兩種精神權利不同，上述權利的有效期祇達作者死後 20 年。

7.15 第 77 及 80 條所載兩種精神權利，以及第 84 條所載防止虛假署名的權利，均可透過協議或棄權而喪失（第 87 條）。一般來說，權利擁有人須簽署聲明書表示棄權，但法令第 IV 章並不排除引用一般契約法或不容反悔法，以非正式方法表示棄權。

7.16 精神權利的保障期與作者版權保障期一樣（第 86 條）。精神權利是不能轉讓的（第 94 條），但可於作者或導演逝世時轉予繼承人，並可與版權分開遺贈他人（第 95 條）。若有侵犯法令第 IV 章所訂的精神權利，得被視作抵觸對權利擁有人應負的法定責任而可予起訴（第 103 條）。此外，作者就反對其作品遭篡改進行起訴時，法庭可在認為補救方法充足的情況下頒布禁令，禁止篡改行為；除非答辯者已按照法庭批准的條件及方式發表否認聲明，令作者或導演與篡改作品事宜無關，則作別論。

7.17 英國以折衷辦法處理此問題。我們發現，在提交上議院的法案中，就識別為作者的權利及反對無理修訂作品的權利訂定的例外情況，甚為罕見⁶。我們須考慮，究竟追求制定實際可行的法例，會否大大削弱對精神權利的保障。

7.18 精神權利會產生重大影響。就判定作品署名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所需條文方面，公眾的意見至為重要。例如，一名導演想阻止放映一齣被刪剪的影片以將就播映時段，公眾人士會否支持？容許樂曲原作者禁止其曲用作推銷香煙，是否實際的做法？雕刻家是否有權過問其已售出作品的展示方

⁶ 見上議院法案第 12 號第 71 及 73 條。

式？假如建築師反對將其設計的樓宇進行裝修或改建，法庭又該如何平衡其與樓宇佔用人的權益？

諮詢結果

7.19 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人士贊成立例保障精神權利。然而，亦有人反對就作品署名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提供保障，部分人士的反對甚為強烈。即使極力支持立例保障精神權利的人士，亦承認修訂法例會帶來困難。多數回應者同意，作者將版權轉予他人時，應容許對作品作合理程度的修改。至於作者可否放棄其精神權利，則意見紛紜。此問題對娛樂業者甚為重要；製片商當然會贊成准許以訂立契約形式放棄精神權利，而藝術家及作者則強調精神權利是不可轉讓的。有人擔心製片商會運用其強大的議價能力，將精神權利驅離受保障範圍。

我們的建議

7.20 我們明白作者及藝術家需要更多保障。假如香港就精神權利採納具體條文，便需要詳盡的法則，而非類似第 6 條增訂部分的簡單聲明。我們認為一般來說，英國對精神權利的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

7.21 有些人建議不應承認精神權利。我們認為這是倒退做法，因為如此香港將無法應用標準更高的國際版權公約規定，而若干間接的精神權利保障措施，例如就虛假署名訂定的法定補救方法、就假冒及誹謗訂定的普通法規，將不再適用。因此，我們否決這項建議。

7.22 我們發現在大陸法律體系國家，精神權利是根據類似伯爾尼公約第 6 條增訂部分的一般性條文獲得保障。我們覺得這做法不適用於香港這個採用普通法的地區，反而 1988 年法令的取向更為可取。

7.23 我們很明白，無論受僱或非受僱作者均希望獲得最大程度的精神權利保障，包括無需藉書面宣稱而能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非受僱作者反對放棄精神權利，而受僱作者則認為他們應享有保護作品完整性的權利，且覺得“作出充分的否認聲明”並非理想做法。我們不認為保障精神權利會導致難以判定何謂獲准使用的作品。**我們相信，1988年法令可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因此建議香港採納這些條文。**

7.24 有人建議修訂第 79(6)條所述的作品署名權，使之符合第 81(4)條的保護作品完整權。我們同意如無修改作品的發行本，保護作品完整權並不適用於其後使用作品的其他情況。某人引用一份報刊的文章，卻不知道該文章是歪曲了作品原文，若因而被視為侵犯作者的權利，我們認為於理不合。然而，我們認為作品署名權不應設立此限，以便作者獲得更多這方面的保障。因此，我們不建議修訂 1988 年法令第 79(6)條或 81(4)條。

第 8 章 集體行使權利及解決糾紛

導言

8.1 本章旨在敘述國際間及各國有關版權收費組織、集體特許制度及解決糾紛機制的運作及版權法律。此外，並探討英國在這方面法律的不足之處、被諮詢人士的意見、法律改革方案及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

(A) 集體行使權利

8.2 “集體行使權利”是指版權擁有人透過收費組織行使其權利，以共同使用版權作品為基礎。集體行使權利的理念，建基於規模經濟學說：由於個別版權擁有人難於向所有擬使用版權作品者行使其權利，而版權使用人亦難以逐一向各版權擁有人獲取批准使用版權作品，因此若由一收費組織代表版權擁有人授予使用權及收取版權費，將更為有效。收費組織負責向擬使用版權作品者發出特許、代表會員採取法律行動以行使其權利，並在扣除所需行政開支後將版權費攤分子版權擁有人。集體行使權利的制度實行起來會有種種困難，但一般可藉適當的抽樣及會計方法、電腦科技的應用等解決。當然，若要完全按照公平原則使制度運作，所需成本實在不菲。

制度的優點

8.3 這制度具有極大優點。從版權擁有人的角度而言，實際上版權擁有人不能百分百保障其作品不遭侵權，亦不能逐一接觸擬使用其作品者。從版權使用人的角度而言，他們只需向一個或數個收費組織申領特許，便可使用版權作品；若無設立集體特許制度，使用人便要接觸大量版權擁有人，方可取得特許，以致造成延誤不便，甚至會因未能向發特許人申領特許而侵犯版權，這都會對大量使用版權製品者構成困難，增加其所需開支。

制度的缺點

8.4 然而，已有人投訴收費組織造成壟斷情況（原因是這些組織基本上已控制所有在其專業範圍內的作品）和反競爭現象（例如導致使用人無法使用個別作品，以及徵版權費過高），以致本來用作維護版權擁有人經濟利益的措施，變為損害公眾利益。為公眾利益着想，實有需要對收費組織稍作監管（例如規管這些組織的行政運作、賦予有關人士向仲裁庭或以其他途徑進行上訴的權利）。

國際法律架構

8.5 根據國際慣例法，保障私人權益的公約，不應影響締約國規管國內關乎公眾利益事務的權力。因此，伯爾尼公約締約國對版權收費組織施加的法定管制，與這些國家的任何國際版權公約法律責任，並無抵觸。

伯爾尼公約

8.6 伯爾尼公約已引用於香港。就版權收費組織限制公開播演作品可能濫用其專利地位一事，英國政府已就公約第 11 條（公開播演戲劇及音樂作品的權利）作出闡釋性聲明，申明英國應“有權制定符合公眾利益的條例，以防止濫用版權擁有人根據英國法律獲享有的權利，並就濫用該權利設定補償。”這項闡釋性聲明（亦為其他國家採納），顯示各國對此條文的立場，也讓英國透過將版權擁有人的專有權撥歸審裁處管轄，從而限制版權擁有人的權力範圍。

8.7 另外值得一提，根據伯爾尼公約第 9(3)條，凡錄音或錄影製品僅被視為複製品，而由於公約成員國均設定此項權利，而各國就該權利所訂例外情況不同，因此造成不協調現象。公約第 13(1)條更規定：

“音樂作者及歌詞作者享有授權他人灌錄其音樂及歌詞的專有權，惟作詞者須已同意將歌詞與音樂一起灌錄。公約成員國可就此等專有權作保留及制定限制條件，而有關條件僅能應用於已有該等制度的國家，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損害上述作者獲取公平報酬的權利；若無既定協議，報酬得由主管當局釐定。”

此項條文等於規定可就任何獲准進行錄音的音樂作品及其附屬作品制定強制特許條款，惟須予作者公平報酬。

羅馬公約

8.8 羅馬公約已獲英國通過，並於 1964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但迄今仍未引用於香港。公約第 15(2)條規定，“締約國可於本國制訂保障表演者、唱片製作者及廣播機構的規限條款，正如其就保障文學及藝術作品的版權制定條款一樣。然而，締約國祇能在不違反本公約的原則下作出強制特許。”

8.9 值得注意的是，羅馬公約訂明可獲強制特許以保障表演權的廣播機構，並不包括有線電視機構。

唱片公約

8.10 唱片公約已獲英國通過及引用於香港。公約第 6 條規定：

“締約國如賦予版權、特定權利，或以刑法制裁提供保障，可於其國內制定與保障文學及藝術作品相若的規限條款，以規限唱片製作者。然而，締約國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能發出強制特

許：

- (a) 有關的複製品祇供教學或科學研究用途；
- (b) 締約國主管當局の特許祇適用於國內複製作品，不得用以輸出複製品；
- (c) 上述主管當局須就經特許進行的複製行為，釐定合理賠償，除了其他因素外，還須考慮複製數量。”

世界性發展

8.11 最重要的發展，是在音樂作品、有線傳播、電台電視廣播和機械複製以外，實行集體行使權利的措施。在這方面，德國似乎是西方國家的主導國，除了音樂作品外，德國在許多方面都實行集體行使權利的制度，藉以監管因私人複製徵收版權費的制度、複製權、公眾接收廣播、電台和電視廣播、有線傳播以至租賃卡式錄影帶和書籍服務。

自願性特許

8.12 實施集體行使權利制度的方法很多，就自願性特許方面，原作者可自願授權收費組織，由其代為決定是否發出特許、收取版權費，並在扣除行政開支後將收益交還作者。根據這制度獲發特許者，有權使用收費組織（例如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和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轄下一切作品。

非自願性特許

8.13 集體行使權利亦適用於法定強制特許制度，或為灌錄器材及空白錄帶制定的徵收版權費制度。根據版權法例，非自願特許制度使版權擁有人的絕對權利變為索取合理賠償權。這權利反映出強制特許使用作品，與自由免費使用作品的分別。

8.14 非自願特許制度可藉“法定特許”及“強制特許”兩種形式實行。

8.15 作品使用人向法定機構繳付法定的版權費後，便可獲“法定特許”，隨便使用受保障作品。該版權費將按照規定攤分予作者。1956年法令第8條載述的“法定灌錄特許”（將於第9章討論），為香港現時唯一的法定特許。

8.16 作品使用人繳付合理版權費後，版權擁有人便須發出“強制特許”批准複製其作品。這項版權費並不像法定特許的版權費一樣由法例規定，但假如申請特許者與版權擁有人未能達成協議，行政或司法當局將代為釐定數額。

監管收費組織

香港的收費組織

8.17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就公開播演、廣播及傳播音樂作品作出特許，這種特許與播演錄音音樂製品的權利，是截然不同的。

8.18 目前，香港的灌錄業採取兩項特許安排。其一是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與電台和電視台就播放其會員的錄音製品和音樂錄影帶簽訂契約，並就再灌錄製品作廣播之用給予補充特許。此外，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亦特許在香港公開播放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成員的灌錄製品。

8.19 為使收費組織有效運作，這些組織必須監管其專業範圍內絕大部分仍享有版權的作品。任何人如擬公開播放音樂，必須先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申請特許，方有權播放該協會的版權作品。同樣，假如該人士擬公開播放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的音樂製品，或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轄下灌錄公司的音樂錄製品，須向該兩個機構其中之一另行申請特許。

比較法

德國

8.20 德國就版權收費組織制定的法例，是特別受 1985 年修訂的《1965 年版權行使法令》所規管。為保障版權擁有人和使用人雙方的利益，該法例監管收費組織的行政，並將其交由國家管理。

8.21 根據德國法律，收費組織須向主管機關，即德國專利局申請經營權。該局在授權前，會先審核有關文件，其中包括收費組織的組織章程。

8.22 獲授權的收費組織有責任公正地監管本身的活動，並須按照明確的規定（攤分計劃）攤分所得收益，以免出現專橫武斷的情況。該攤分計劃的原則為推廣重要文化藝術作品和表演。

提交資料

8.23 收費組織須於接獲書面要求時，申明其是否代表版權擁有人行使其對作品的權利。

契約責任

8.24 收費組織須就其行使的權利，於接獲申請時按公平原則向申請人士發出特許。

釐定收費表

8.25 收費組織需就使用版權作品釐定收費。收費表及任何修訂須於政府憲報刊登。

計算收費

8.26 計算收費時，必須考慮作品內容被使用的份量。收費組織釐定收費和收取賠償時，須考慮作出賠償人士的宗教、文化及社會利益，包括青少年的福利問題。

監管範圍

8.27 德國專利局有權向收費組織查詢任何有關其業務的資料，亦可派代表出席其會議（包括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收費組織須向其作出報告，包括對組織章程或收費表所作修訂、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會議的決議、會計帳目和各項報告。

澳洲

8.28 《1989年澳洲版權修訂法令》規管收費組織，包括教育機構及其他機構灌錄電視廣播節目及複製作品，以至私人及家庭使用空白錄音及錄影帶作複製用途的事宜。

授權

8.29 司法部長可透過憲報公告，委任某團體就上述事宜成為收費組織。該組織須向司法部長保證其為國內的擔保有限公司，所有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均有權成為其會員。該組織規定不得向會員派發紅利，並制定規條保障會員的利益，其中包括如何徵收及攤分版權費、如何支付組織的行政開支，以及成員如何能查閱組織的紀錄。

監管範圍

8.30 收費組織有責任向司法部長按年提交運作報告，並須保存會計帳目，藉以正確紀錄及解釋組織的經營及財政狀況。有關報告必須提交司法部長審閱，而組織成員亦有權在合理情況下查閱所有報告及已核實的帳目。

諮詢結果

8.31 被諮詢人士對監管版權收費組織，有兩方面意見。一方面認為，收費組織方便版權使用人繳付版權費，並確保版權擁有人因作品被使用而充分獲得報酬。另一方面認為，收費組織其實是壟斷機構，並無實際方法管制其對版權使用人收取的費用。在香港這個自由市場，有些人認為政府不應干預收費組織的運作，有些則贊成立例管制收費組織（儘管程度輕微），以確保其不會濫用壟斷地位。

我們對監管收費組織所作的建議

8.32 現謹首先指出，我們在這方面的建議與小組委員會有所不同。小組委員會就監管收費組織所作的建議，與認為應對空白錄音帶以至錄影帶徵費的結論有密切關係（見第 10 章的討論）。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成立新的收費組織監管這項對空白錄音及錄影帶收費的制度，這些新的組織會受新訂的法例管制。現存組織則不受其管制，它們無需參與新的徵費制度。同樣，新成立以監管該制度的組織，亦不會干預現存組織的工作。

8.33 我們已審慎考慮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正如在第 10 章所述，我們反對小組委員會就空白錄音及錄影帶收費的建議，為此，我們無須考慮成立組織監管該制度，但現存組織是否應受監管的問題，則仍存在。在這方面，我們覺得如要設法區分現存及尚未成立的組織似乎費時失事，我們認為若需要監管這些收費組織，也應監管其他收費組織，而不論其何時成立。況且，假如以不同制度監管不同時期成立的組織，似會導致不必要的麻煩，並令公眾人士和組織本身產生混亂。**因此我們建議，不論現存或將來成立的收費組織，均應受擬訂的法例監管。**

8.34 我們十分同意，收費組織對版權擁有人和作品使用人雙方均有幫助。不過，這些組織始終是壟斷性的機構，而正如其他壟斷性的機構一樣，容易出現濫權情況。**雖然並無證據顯示這些組織的權力被廣泛濫用，或其收費過高，但我們認為仍有需要設立監管制度。我們不擬於本文件草擬是項監管制度的條文，但仍會臚列一些我們認為應包括的內容。**請參閱以下各段。

8.35 我們認為監管制度可包括主要內容如下：

- (a) 版權收費組織應為不牟利機構。收費組織可支取合理行政費用，但不能就管理工作謀取利潤，其職務祇限就會員的版權作品被使用時收取版權費，並將款項攤分子會員。
- (b) 參加收費組織為自願性質。版權收費組織不得釐定排斥性協議，例如禁止獲取特許人士在其樓宇內播放並非該組織會員的音樂作品。
- (c) 收費組織的辦公地方應放置載列其管轄作品及演藝者的名單，以供公眾查閱（查閱時或可收取少許費用以敷行政開支）。
- (d) 收費組織應按要求提供收費表。使用人應有法定權利要求版權審裁處裁定某項收費是否合理。

8.36 我們認為須考慮的其他監管事宜如下：

- (i) 監管計劃應否祇適用於在港註冊的收費組織，還是亦適用於在外地成立但在港運作的組織。如是後者，須考慮是否整項監管計劃適用於外地組織，還是祇有部分條款適用。
- (ii) 應否訂明收費組織的體制（例如規定其為擔保有限公司）。
- (iii) 收費組織的成立及運作需否獲有關當局（例如知識產權署）批准；如無需批准，收費組織需否向當局註冊，及應否在憲報公布其獲得批准及／或註冊。
- (iv) 應否監管攤分及分配版權費的規則，以確保收費組織會員獲公平對待。
- (v) 有關當局應否監管收費組織業務的運作，若然，則程度如何；可行方法之一是規定組織就所得版權費、有關行政開支、版權費的分配及關稅事宜，向當局提交周年報告。但這可能對當局構成沉重負擔。

發特許人對版權使用人的賠償

8.37 收費組織所發特許的最直接效用，是准許持特許人使用組織成員的版權作品，但其使用範圍可能頗局限，因為持特許人如誤用不屬於該組織管轄的作品，便會無辜地侵犯版權。為解決這問題，某些國家已制定多種可由發特許人向持特許人作出賠償的方法。發特許人在收取特許費用後，須負責就持特許人使用並非由其管轄的作品作出賠償。我們曾考慮下列 5 種由發特許人向版權使用人作出賠償的方案：

(1) 法定默示賠償

1988 年法令第 136 條規定，意圖為全面性的機印特許方案，是指持特許人如複製特許範圍內的作品而招致法律責任時，發特許人須根據法定默示承諾負責向持特許人作出賠償。

(2) 藉契約訂定賠償

收費組織與作品使用人須磋商特許協議的內容。其中一項須於協議內訂定的條文，是收費組織須就非其會員的作者或出版人的侵權起訴出庭辯護，以及支付所招致的任何賠償。其法律精神是收費組織會就複製非其會員的作品而引致的法律訴訟及損失向持特許人作出賠償。收費組織在此方面需承擔的責任很大，尤其於組織成立初期招募成員之際，祇會有極少資源可供賠償。我們不知道收費組織會否作出這種賠償保證，但假如加入組織的香港作者及出版人數目續有增

加，而在集體行使版權權利方面能與海外收費組織訂定對等互惠安排，這保障方案應逐漸變得可行。

(3) 法定擴展特許

芬蘭和瑞典的版權法規定，若收費組織已羅致其國內大部分作者為會員，則該組織不但可批准持特許人複製屬下會員的作品，還可複製非會員的作品。然而，非會員作者有權向收費組織索取賠償，而索償權會於作品被複製後兩年結束時失效。這方案稱為“擴展特許”，其目的是將收費組織的特許應用範圍擴至國內所有作者的作品，而不論其作者是否組織成員，唯一條件是該組織必須能代表國內大部分作者。

(4) 強制規定版權擁有人加入收費組織

另一方案是立例規定版權擁有人須透過收費組織行使其權利。作者及出版人不得個別特許他人複製其作品，也不得個別進行侵權訴訟。在這方面，德國早已規定須付款方可影印作品，為國際開創先河。版權作者均有權“獲合理賠償”，但祇能透過收費組織提出。此方案確保使用人如向收費組織取得特許，便不會招致侵權訴訟。然而，如採納這方案亦須考慮其他國際條約。假如限定作者須加入收費組織方可行使其批准他人複製作品的權利，則可能抵觸香港引用的伯爾尼公約所載無需辦理任何手續而獲得版權保障的規定。

(5) 法定有限賠償

另一方案是將拒絕加入收費組織的作者所獲的賠償額，訂為相當於該作者如加入組織所得的賠償額。這方案的主要優點是讓人確知法庭會裁定的賠償額。由於賠償額微不足道，甚少作者會認為進行侵權訴訟有利於他們。但這方案在國際並無先例可援。

諮詢結果

8.38 大部分就此課題發表意見的人士均贊成跟隨英國模式，他們認為這樣會鼓勵簽發特許，尤其是機印特許。

我們就發特許人對版權使用人的賠償作出的建議

8.39 我們認為同時採用法定默示賠償（第8.37段第(1)項）及法定有限賠償（第8.37段第(5)項）兩個方案，是香港處理集體簽發特許，尤其是機印特許的最有效方法。我們已考慮過這個並無先例可援的方法（即非會員如因作品被誤用而向收費組織索償，其賠償額應由法例規限）會否抵觸國際版權條約。我們所得結論是在適當情況下，應准許任何國際版權公約

(如伯爾尼公約) 成員國將版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削減為可獲公平賠償的權利。

8.40 正如第8.37段所述，在英國，1988年法令第136條已就若干機印複製方案及特許設定默示賠償條款。若有關方案或特許並未“詳細說明其所適用的作品範圍，以致持特許人未能從查閱特許或有關作品而決定某項作品是否屬於該方案或特許適用範圍以內”，上述條文便適用。持特許人如因“機印複製行為或授權機印複製有關特許適用範圍內的作品，而侵犯版權及招致法律責任”，該條文已默示會向其作出賠償。我們同意1988年法令的取向，因此建議假如特許證並未詳細說明其適用的作品範圍，以致持特許人未能從查閱特許證或有關作品而決定某項作品是否屬於特許範圍，則應立例默示發特許人有賠償責任。然而，若某作者拒絕加入收費組織，他所得的賠償金額，應由法律規定，與其加入這些組織所得款額一樣。賠償款額可由有關人士協定；若不能達成協議，可轉呈審裁處判定。因此，我們建議採納1988年法令第136條，惟須就非會員向收費組織索取的最高賠償額作出修訂。

不列入方案範圍的作品

8.41 至於教育機構的機印複製問題，我們認為，有些作品雖然類似與特許方案內的作品，但也可能會無理地不被列入方案之內。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應有法定權力將方案或特許範圍擴闊，但不能妨礙作品的正常使用或無理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採用類似1988年法令第137至141條的規定，擴闊機印特許的範圍，特別是在教育用途方面。

輔幣操作的影印機

8.42 我們曾經考慮為輔幣操作自助影印機訂立特許的可能性，以便版權擁有人取得若干收費，但最後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實際，原因是似乎沒有辦法確定被影印的是否版權作品，而分配所得費用方面亦無標準可循。

就機印器材徵收費用

8.43 有人建議效法德國的做法，在複印器材首次售出或租出之時收取一項費用。我們認為工商及教育界影印的文件多屬個別機構本身的製品，故不會侵犯版權。此外，由於不同影印機被用作影印版權作品的程度亦不同，因此難於將收費公平攤分給版權擁有人。我們所得結論是不應在機印器材售出或租出之時收取費用。

(B) 解決糾紛

香港播演權審裁處

8.44 不少國家如英國、澳洲、奧地利及加拿大均已立例成立審裁處和其他仲裁機關，以裁定有關版權費和特許條款的糾紛。

8.45 1956 年法令第 23 至 30 條訂明成立一個名為播演權審裁處的常設機關，以裁定版權收費組織與擬使用受管制版權作品人士之間的糾紛。該法令經若干修訂及增設例外條款後，已藉《1972 年至 1990 年版權（香港）令》引用於香港，而《1979 年版權（播演權審裁處）規則》亦已載列向播演權審裁處要求仲裁、提交申請及進行訴訟的程序。

職責範圍

8.46 1956 年法令第 24(1)條規定，播演權審裁處負有兩項不同職責，即釐定一般收費及處理個別投訴：

- (i) 審裁處有權批准或更改收費組織實施的特許方案；及
- (ii) 個別人士或機構如因收費組織根據現行特許制度拒絕或未能給予特許，或聲稱因無合適特許方案可引用而導致收費組織拒絕給予特許，審裁處有權處理其申請。

權力範圍

8.47 1956 年法令第 24(2)條已載明播演權審裁處在給予特許方面的權力範圍。各類特許為：

- “(a) 在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方面，特許公開表演或廣播原著或改編作品，或安排原著或改編作品傳送至傳播服務的用戶；
- (b) 在錄音製品方面，特許其公開讓公眾收聽或廣播；
- (c) 在電視廣播方面，特許附有影像的節目讓公眾觀賞、附有聲音的節目讓公眾收聽。”

8.48 關於(a)類特許，法令第 24(2)條規定播演權審裁處祇有權監管發出一般特許的收費組織，每項特許祇容許使用幾位作者的作品。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是本港唯一簽發這類特許的版權收費組織。假如某作者行使其權利或某經理人就其代表的作者所訂條件拒絕給予特許，無論其情況如何不合理，播演權審裁處並無權推翻其做法。

8.49 至於(b)類及(c)類特許則沒有這種限制，播演權審裁處有權監管唱片製作人和廣播機構的播演權，即使他們個別行使權利。然而，實際上，本

港的唱片公司是藉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和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行使其公開播演權。

成員組織

8.50 英國樞密院已頒令，播演權審裁處的主席必須為《地方法院條例》第 5 條所指“符合資格被委聘為地方法院法官的人士”。該主席可以是在私人機構工作的律師或大律師、裁判官或是任職政府部門的律師。此外，審裁處還另有不少於兩名但不多於 4 名成員，全部由港督委任。

要求仲裁

8.51 第 25(1)條已就特許方案糾紛轉呈播演權審裁處仲裁事宜立例，這類糾紛的訴訟雙方，是特許方案執行人與申領某個案類別特許的個別人士或團體。

審裁處頒令

8.52 第 25(5)及(6)條規定，播演權審裁處有權頒令批准或修改特許方案，惟該頒令須與仲裁的個案類別有關。該頒令可以無限期有效或僅於審裁處指定期間生效。

8.53 在將特許方案呈交播演權審裁處之後及其作出裁定之前，為維持原來運作，第 25(7)條訂明應繼續使用固有特許方案，直至審裁處頒令為止。作出裁定後，至該頒令停止生效之日，祇要方案與該頒令針對的個案類別有關，將仍予使用。

將法律問題呈交法院

8.54 1956 年法令第 30 條規定，有關人士如在訴訟程序中遇有法律問題，不論播演權審裁處是否已就該程序作出裁定，均可要求審裁處將問題呈交上訴法院裁定。假如審裁處拒絕其請求，該人士可向上訴法院申請頒令，指示審裁處將問題提交上訴法院處理。如果上訴法院認為審裁處所作裁定不正確，審裁處須再度作出仲裁，以達成與上訴法院一致的裁定，而該裁定將為最終決議。

英國的特許方案及發證組織

8.55 1988 年法令已為若干地區的版權收費組織提供法定架構，並擴闊播演權審裁處（後改稱版權審裁處）的權力範圍，至包括監察特許方案的正常運作。

8.56 版權審裁處有權處理兩類主要個案：即法令第 117 至 123 條所載的特許方案及第 124 至 128 條所載由發證組織批給的特許。

8.57 第 116 條所訂定的特許方案本身並非為許可證，而是載列以下內容的特許方案：

- “(a) 列明方案執行人或其代表人士會就那類個案給予特許；及
- (b) 列明就該個案類別給予特許的規定條件。”

8.58 有關集體行使權利方面，將根據特許方案給予個別使用人特許（個別許可證通常批准使用大量作品），因此不少個別許可證是受審裁處管轄的，原因是有關發證方案和收費均受審裁處監管。另一類由發證組織“並非根據特許方案”簽發的許可證，也受法令第 124 至 128 條監管。

8.59 看來，1988 年法令雖就監管的許可證和特許方案作出區分，但並無偏離 1956 年法令集體行使權利的原則。

8.60 關於特許方案，審裁處的權限已根據法令第 117 條由播演權擴至下列範圍：

- (a) 監管由發證組織運作的特許方案，有關方案處理多位作者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和電影的複印、播演或廣播事宜。
- (b) 監管一切有關錄音製品、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發行本擁有版權的特許方案。
- (c) 監管一切有關公眾租賃錄音製品、影片和電腦程式複製本的特許方案。

要求仲裁

8.61 在下列情況下，可將上述 3 類特許方案中任何一類呈交審裁處仲裁：

- (a) 任何擬議特許方案的使用人的代表團體，可就該方案的條款引致的糾紛提交審裁處仲裁（第 118 條），
- (b) 申領特許人士或其代表團體，可就現正使用特許方案的條款引致的糾紛提交審裁處仲裁（第 119 條），
- (c) 審裁處已根據法令第 118 或 119 條就所呈交的特許方案作出裁定，但其後仍引致糾紛（有權要求審裁處覆檢裁定）（第 120 條），
- (d) 聲稱受特許方案保障的人士可就該方案執行人拒絕或以不合理條件向其發證（第 121 條）作出投訴，及
- (e) 任何人士及特許方案執行人若就法令第 121 條的裁定引致糾紛，可要求審裁處仲裁（要求覆檢審裁處的裁定）。

評定合理程度的準則

8.62 在每個要求仲裁的個案，審裁處可於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根據法令第 120 條批准或修改特許方案，而與 1956 年法令不同者，是 1988 年法令已就這些合理程度的準則訂定指引，尤其是第 129 條已規定，發證人不得對受仲裁的方案的持特許人及其執行的同類方案的持特許人存有不合理的歧視態度。此外，必須考慮特許方案或許可證的條款。

8.63 1988 年法令亦就下列情況訂明具體指引：機印複製特許（第 130 條）；就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作品為教育機構提供特許（第 131 條）；反映活動贊助商所訂條款的特許（第 132 條）；反映授予基本權利所付費用的特許（第 133 條）；以及有關再傳輸作品的特許（第 134 條）。

8.64 然而，第 135 條說明有關指引並非詳盡無遺，並規定審裁處“於任何情況下有責任考慮一切有關因素”。

證明特許方案有效及否決本屬許可的行爲

8.65 向審裁處呈交特許方案要求仲裁，與國務大臣根據法令第 143 條證明特許方案有效，並不相同。1988 年法令第 143(2)條規定：

“國務大臣可於下列情況根據從屬法例領令，證明特許方案有效：

- (a) 該方案能令擬申請特許人士認清受保障的作品，及
- (b) 該方案清楚訂明應繳費用(如有的話)和其他發證條件。”

8.66 該項證明與特許方案的合理與否無關。該制度僅保證特許方案已清楚說明受保障的作品和訂明有關收費及條款。此外，該制度亦讓公眾得悉特許方案的存在，並否決了方案內多項原可複製作品的許可行爲。

8.67 假如有關方案未被證明有效，則可進行下列經法令第 143(1)條許可的行爲，包括：

- (a) 灌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作教育用途（第 35 條）；
- (b) 複製科學或科技文章的節錄部分（第 60 條）；
- (c) 租賃灌錄製品、影片和電腦程式的複製本（第 66 條）；
- (d) 由指定機構提供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供失聰或聽覺有問題的人士使用（第 74 條）；或
- (e) 由教育機構機印複製已出版的作品（第 141 條）。

8.68 現謹舉例說明簽發特許方案和否決許可行爲兩者的分別。假如已獲證明有效的特許方案將原可複印的某科學雜誌列入其範圍內，便不准予複印，任何人士如欲複印該科學雜誌的節錄部分，必須根據有關方案取得特許

和繳付費用，否則會被控以侵犯版權。如其認為方案不合理，即使該方案已獲國務大臣證明清晰有效，但仍可提交版權審裁處仲裁。

8.69 法令第 190 條規定，若(a)未能以合理方法查出表演者的身分或其下落；(b)遭表演者無理拒絕複製要求，版權審裁處有權代表表演者同意灌錄某項表演的錄製品。

就法律問題向法庭上訴

8.70 法令第 152 條規定可就版權審裁處的裁定引致的法律觀點問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諮詢結果

8.71 有關版權審裁處應獲授權處理版權收費組織與版權使用人之間糾紛的建議，不少人表示支持，他們就建議中的版權審裁處的模式提供意見：

- (a) 應清楚界定審裁處的權力範圍；
- (b) 應訂明釐定版權費的確實原則，以免審裁處進行的答辯流於冗長及空泛；
- (c) 審裁處處理的條款，應祇限於收費組織提出而審裁處認為不合理以致實行起來不公平的條款；
- (d) 審裁處的成員應包括熟悉版權事宜的資深司法界人士；
- (e) 審裁處主席的資格不應低於高等法院大法官；
- (f) 有關每宗要求仲裁的個案，控辯雙方應有權提名一人列席審裁處，以便雙方有信心審裁處確實了解其情況；及
- (g) 審裁處採納的程序應盡量簡化，似便普羅大眾能親自出庭，避免耗費龐大的法律費用。

我們就版權審裁處提出的建議

8.72 我們認為有需要根據 1988 年法令的條文擴展現時播演權審裁處的權力範圍。因此，我們建議將現時播演權審裁處的權力範圍擴展，並將其改名為版權審裁處。

8.73 有人建議應賦予審裁處全面處理版權糾紛的權力。我們總結認為審裁處的功能與法庭不同，因此不建議將審裁處的權力範圍擴至各種版權糾紛。

8.74 我們建議香港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VII 章（版權特許）及第 VIII 章（版權審裁處）的條文。

8.75 我們已考慮過如特許的條款不合理，版權審裁處應否有權干預。我們認為如賦予審裁處更大權力，應顧及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由於1988年法令已有足夠條文保障公眾利益，因此，我們不建議就這方面修訂該法令的條文。

8.76 有人建議應就釐定不同作品的版權費訂明準則。我們認為法令第129至135條所載的指引已經足夠，此等指引是審裁處處理若干類別的個案必需考慮的，我們認為無需延伸有關條文的內容。

8.77 我們覺得現行條文並無清楚訂明播演權審裁處能否裁定繳付臨時費用。我們認為應明文授權版權審裁處可裁定特許組織獲償臨時費用，以及限制特許組織在審裁處作出最後裁定前，對申請特許人或持特許人發出臨時禁令。這些措施須同時進行，以免發特許組織或持特許人濫用。由於回應者對這項建議普遍表示支持，更確定我們的看法是對的。

8.78 有人建議應限制審裁處裁定賠償的權力。我們亦相信限制權力會鼓勵人提交審裁申請，但也會導致瑣碎無意義的訴訟。假如規定必須有特別理由方獲予賠償，更會導致許多不必要的訴訟和濫用審裁處的情況。因此，我們總結認為不應建議限制審裁處裁定賠償的權力，但應容許其有酌情權，於特別情況下裁定不作出任何賠償。

8.79 有人建議審裁處的訴訟規例應促使提交書面證供及意見書，但我們認為應盡量簡化審裁程序以節省費用及時間。我們相信英國法例已達到這目的，因此建議經所需修訂後，將《1989年版權審裁處規則》應用於香港。

8.80 至於版權審裁處的主席或處長一職，小組委員會認為應由對版權訴訟有實際經驗的高等法院大法官出任。原因是大部分版權訴訟都是在高等法院進行研訊，因此祇有曾在該法院工作才擁有這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小組委員會的看法太狹窄，也許有些律師在這方面也具有豐富經驗，很適合被委聘為審裁處主席，所以我們不認為受聘人士祇限於高等法院大法官，反而建議任何有名望的律師均應符合資格受聘。

8.81 有人建議審裁處由一人負責主審已經足夠。我們不同意這看法，並覺得應維持一貫做法，即任何審裁處，包括版權審裁處，均應由一組人主審。因此，我們建議版權審裁處成員應包括一個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主席或處長人選，並由數名熟悉版權事務的非法律界顧問協助。我們亦建議向審裁處非公職成員支付合理報酬。

第 9 章 機械複製權及法定灌錄特許

導言

9.1 “機械複製權”是指版權擁有人灌錄或批准他人灌錄其作品的權利。“法定灌錄特許”是一種法定的特許，容許在香港重新灌錄曾在港出售的音樂錄製品，惟須先繳付法定版權費。錄製品中附有文學或戲劇作品，以歌詞配合音樂唱詠或以旁白形式偶爾誦讀。“機械複製權”和“法定灌錄特許”均為灌錄業用語，並非法律用語。

機械複製權

9.2 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版權，限制“以任媒體複製作品”（見 1956 年法令第 2(5)(a)條），這項限制是所謂“機械複製權”概念的中心思想。“機械複製權”是指文學、戲劇，而最普遍是音樂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有權灌錄或批准他人灌錄其作品。這權力包括授權進行任何形式灌錄活動，灌錄媒體包括影碟（例如：鐳射碟）、錄帶（例如：卡式錄音帶、卡式錄影帶、影片原聲帶），也包括直接將電碼輸入可儲存及可重新顯現所錄聲音的電子線路（例如：手錶、電子遊戲機）。

國際情況

9.3 機械複製權首次被視為一種國際版權責任，是其載於伯爾尼公約 1908 年柏林修訂本第 XIII 條。伯爾尼公約成員國有權就該權利設立規限及條件。

9.4 公約第 13(1)條規定：

“音樂作者及歌詞作者享有授權他人灌錄其音樂及歌詞的專有權，惟作詞者須已同意將歌詞與音樂一起灌錄。公約成員國可就此等專有權作保留及制定限制條件，而有關係條件僅能應用於已有該等制度的國家，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損害上述作者獲取公平報酬的權利；若無既定協議，報酬得由主管當局釐定。”

9.5 該條文等於規定可就任何獲准進行錄音的音樂作品及其附屬作品制定強制特許條款，惟須予作者公平報酬。

設立條款限制的沿革

9.6 1911 年法令為首項賦予“原裝唱碟”物主擁有版權的法例，“原裝唱碟”可供機械複製碟內樂曲之用（第 19(1)條）。與此同時，該法令第

19(2)至(6)款亦批准在若干情況下，經繳付法定版權費後可複製該唱碟，此即一般稱為法定灌錄特許制度。該制度的設立旨在鼓勵當時新興的灌錄業，並防止壟斷情況在英國出現。

有關第二次及其後灌錄製品的現行法律

9.7 1956年法令保留了法定灌錄特許的原則。根據該法令第8條及各項《版權費制度（唱片）規例》，音樂作品版權擁有人一旦特許他人錄製其作品或將有關製品進口香港作零售用途，便喪失批准他人繼續錄製該等作品的專有權。此後，任何人可於符合法令第8條和《版權費制度（唱片）規例》所詳載有關發出通知及繳交版權費的規定後，自由複製版權擁有人的原裝作品及於香港發售。

法定灌錄特許的法定應用範圍

9.8 法定灌錄特許的應用範圍已擴至配合整段音樂或偶爾唱詠或誦讀的歌詞，惟該有關唱片的製作或進口香港，須獲上述歌詞的文學或戲劇作品版權擁有人特許，並符合發出通知及繳交版權費的同樣規定。

9.9 值得注意的是，必須嚴格遵守法例規定，如擅自更改版權音樂作品的歌詞或編曲，法定灌錄特許便不再適用，且會構成侵犯版權行為（見1956年法令第8(8)條）。在該等情況下，須再徵求版權擁有人發證批准。這些條件可視為對版權擁有人精神權利的間接保障。

法定程序及安排

9.10 任何有意申請法定灌錄特許的人士，必須預先通知版權擁有人擬複製其作品（第8(1)(b)條），並須向其繳交現時相當於錄製品零售價6.25%的法定版權費，最低數額不少於5仙（第8(2)條）。若錄製品內有兩項或以上的音樂作品，或同時包含音樂、文學或戲劇作品，則會按照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協議攤分版權費；如未能達成協議，則以仲裁決定（第8(4)(b)條）。

9.11 根據1956年法令第8(3)條，法定的版權費比率或最低版權費款額可由英國貿易局舉行公眾諮詢會後頒令更改，惟須先經國會上下議院通過（第8(3)(a)條）。該程序被Whitford委員會評為繁複。待有關數額折為港幣計算，更改版權費比率的頒令可於香港實施。

在英國的現時情況

9.12 英國政府參考過Whitford委員會及其後被諮詢人士的意見後，總括認為法定灌錄特許制度已喪失其效用，因此不再為1988年法令採用。

諮詢結果

9.13 贊成保留現行法定灌錄特許的人士，主要認為該制度容許香港藝人製作版權歌曲的“改編版本”，因此鼓勵本地灌錄業發展。其次，亦有人辯稱法定版權費比率為有意灌錄音樂作品的人士提供費用標準。

9.14 贊成撤銷法定灌錄特許的人士辯稱，應由市場決定版權費水平。有人進一步認為，撤銷法定灌錄特許可令版權擁有人獲取更切合實際的報酬。

我們的建議

9.15 我們認為，雖然使用法定灌錄特許程序的人士不多，但似乎普遍贊成保留該制度。

9.16 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贊成保留法定灌錄特許制度，其中一名委員則以該特許會變相成為強制特許制度，以致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專有權而表示反對。我們同意大多數小組委員的意見，並相信仍有需要鼓勵本港灌錄業的發展。**因此，我們建議本港保留該制度。**

9.17 有人建議可按法令第 8 條的字面釋義引用該條文處理視聽灌錄製品事宜。然而，我們知悉法定灌錄特許起源於 1911 年法令，當時並未有視聽灌錄製品；因此，我們認為不得強稱立法當局擬使法定灌錄特許制度包括處理視聽製品。

9.18 我們認為根據 1956 年法令，錄音製品、視聽製品與卡拉 OK 影碟並不相同。卡拉 OK 影碟與視聽製品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在畫面播放歌詞時，會構成未經許可複製歌曲的文學內容。我們亦認為不宜將法定灌錄特許範圍擴至卡拉 OK 影碟之類的視聽製品，原因此舉可能與伯爾尼公約的許可限制不一致。**因此，我們建議澄清法定灌錄特許的應用範圍，使其不適用於視聽製品及卡拉 OK 影碟的製作。**

9.19 我們考慮過是否可設立強制的翻譯權或改寫歌詞權，以推廣粵語流行歌曲的創作。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總的否決此建議：(i) 這種特許與現行國際法規定有抵觸；(ii) 這種特許可能會損害音樂作品及歌詞作者的精神權利；及(iii) 並無證據顯示，藝人或唱片公司在商議將灌錄製品製成粵語或其他中國方言版本的權利方面，現行安排會造成困難。**因此，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內清楚訂明，法定灌錄特許祇適用於灌錄相同音樂和歌詞的唱片。**

9.20 有人建議設置中央登記冊，以便音樂錄製品的版權擁有人登記版權。唱片公司祇要查閱該登記冊，而毋須致力找尋版權擁有人，它們在售賣唱片前必須查閱登記冊。假如版權擁有人未有登記，唱片公司可為公司本身及其唱片登記，表示願意繳付版權費；之後，則由音樂作品的版權擁有人自

行向唱片公司索取版權費。此建議等於祇須在版權擁有人要求時才繳付版權費。

9.21 我們懷疑此項繁複方案的可行性，遂予否決。我們認為並主張，音樂版權擁有人應無需辦理任何手續，便有權收取版權費。現行版權保障制度的顯著優點，便是無需辦理形式上的手續。此項法定原則亦已獲國際承認。

9.22 由於英國已取消法定灌錄特許制度，我們總結認為，必需將根據該制度研究收取版權費的機構本地化。我們建議應賦予版權審裁處研究法定版權費的權力，並負責向立法局提議適當收費水平。立法局考慮過公眾利益後，將透過決議案釐定版權費。

第 10 章 私人複製視聽製作

導言

10.1 本章檢討私人複製視聽製作的問題。現時不少大眾人士將廣播節目和已錄音或錄影資料灌錄下來，這種做法有時被稱為“家庭錄作活動”。正如下文所解釋，私人複製行為多是非法的，但卻極為普遍，且必損害版權擁有人就灌錄製品享有的權益。隨著科技的發展，私人複製問題日趨嚴重。現時的模擬灌錄器材卻快被數碼器材取代，複製技術已近乎完美。

10.2 其他國家也遇到同樣問題，並已採取種種應付措施。我們考慮改革方案時，也曾探討這些措施。我們亦初步諮詢在港有關人士的意見，並參考過一項於 1989 年年初灌錄業進行的私人調查。

現行法律及做法

10.3 根據 1956 年法令，如以任何媒體複製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版權作品，或複製錄音製品或影片，均屬侵權行為¹。至於電台和電視廣播，如將有關節目製成錄音製品或電影製品（或將其內容製成灌錄製品或影片複製品）但非作私人用途，同屬侵權行為（第 14(4)條）。至於複製作私人用途的例外情況，祇限適用於廣播版權，但不適用於廣播所含的版權作品。

10.4 私人複製活動被視為不屬於“合理使用”的例外情況，此點雖值得商榷，但有關法律卻產生怪異的後果。現時，將現場直播的體育賽事錄影供私人用途不屬侵權行為，原因是這類節目並無版權，但該賽事的精彩片段若被輯錄，換言之以預錄形式播放，卻享有電影製品版權，而私人複製該節目即屬違法。同樣，私人複製錄音製品不但侵犯該製品的版權，也侵犯製品所載樂曲與歌詞的音樂或文學版權。

10.5 目前，版權擁有人實際上不能行使其權力。當 1956 年法令制定之初，很少人擁有可自行灌錄節目的器材。隨著科技的發展，該法令變得過時。一項在 1989 年 4 月完成的錄音製品業調查顯示，香港家庭中有 95% 擁有錄音機，而大多數家庭更擁有超過一款錄音機；此外，59% 家庭擁有錄影機。政府的統計數字亦顯示，在 1988 年，有 98% 家庭擁有至少一部電視機。

10.6 根據調查結果，半數擁有灌錄器材的被訪者承認被訪前 12 個月內曾灌錄或請人灌錄錄音製品。由此可見，私人複製廣播和預錄節目的情況十分普遍。

¹ 見第 2(5)(a)、3(5)(a)、12(5)(a)及 13(5)(a)條。

10.7 我們欠缺反映錄影機使用情況的實際數字，故祇能假定被錄影的多為廣播節目，供灌錄者在空閒時觀看（這做法稱為預錄節目容後欣賞）。我們相信，也有私人複製預錄影視製品的情況。

10.8 雙卷盤錄音機現已廣泛在市面出售，一些替顧客將鐳射唱片內作品轉錄至卡式錄音帶的“音樂中心”，也大受歡迎。雖然在這些情況下被複製的製品，多為版權作品，當局卻不能因器材製造商和銷售商推銷可用作侵犯版權的器材，而加諸“縱容”侵權行為一罪²。

10.9 數碼灌錄器材已在市面發售，並隨著售價下降可望逐漸普及。此外，可灌錄和消磁的鐳射碟亦已面世。數碼廣播和高解像電視的出現，更容許私人複製近乎完美的製品。多年以來，灌錄商不斷嘗試設計防止複製的器材，但不成功。製品原作者和唱片商一方面向製造商尋求可接納的保障設施，另一方面亦成功地防止數碼錄音漫延。1989年6月，各國灌錄業及消費電子業首腦達成協議，携手向各國政府建議設立一項適用於數碼錄音機的新制度。該協議建議生產數碼轉錄器材，以複製預錄的音樂作品，但限制再複製該等作品。這制度被稱為“分期複製監管制度”。協議各成員更同意，不會根據有關技術標準決定是否贊成或反對設立版權稅。至於這制度在技術上會否成功，而受複製條款限制的器材將來會售予公眾，則有待觀察。最近的報告顯示，已有一種稱為數碼鐳射卡式帶的新產品面世，這是現有鐳射卡式帶的數碼版本，播出的音質與鐳射碟相同。

國際版權公約條文的此較

10.10 伯爾尼公約第9(1)條載有基本的版權原則，規定原作者享有專有權利，可授權以任何方式複製其作品。這項條文制定時，已知原作者顯然並非在全無例外情況下行使該權利，故訂有例外條款第9(2)條，其內容廣泛，且獲公約締約國一致同意。該條款規定：

“成員國應自行立例批准若干特殊情況，可複製版權作品，惟複製行為不得妨礙作品的正常使用，或無理影響原作者的合法利益。”

10.11 根據萬國公約第IV條增訂部分第1條，對原作者的經濟利益保障，包括原作者有權以任何方式複製其作品。然而，該條文第2段訂明，成員國可制定例外條款，但有關條款不得違反公約的“精神和規定”，且能“提供合理的有效保障”。羅馬公約（旨在保障表演者、唱片製造商和廣播機構的

² 見 *CBS Songs Ltd v Armstrad Consumer Electronics Plc*[1988] 2 WLR 1191 的案例。

權益），便載有准許版權作品供私人灌錄用途的例外條款。唱片公約則將唱片範圍收窄，並界定其為“祇灌錄表演的聲音或其他聲音的製品”³。

10.12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一份綠皮書曾對伯爾尼公約第 9(2)條作以下評論：

“該條款給予伯爾尼公約締約國廣泛應用範圍，無怪乎各成員國制定的法律條文有所不同”⁴。

10.13 1986 年白皮書公布英國政府擬就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收費用，作為對版權擁有人及表演者的賠償。該計劃旨在確保“版權擁有人及表演者（不單是空白錄音或錄影帶、灌錄器材的製造商和進口商）可由家庭錄作活動獲得經濟利益”⁵。該白皮書指出，德國、法國、葡萄牙、奧地利、芬蘭、匈牙利、冰島、挪威和瑞典均已立例對空白錄音或錄影帶徵收費用。澳洲其後也加入此行列。當《版權、設計及專利權法案》於 1987 年 10 月提交上議院審議時，徵費計劃並未列入建議範圍，儘管後來政府致力提出對空白錄音或錄影帶徵收版權稅，但法案獲通過成為法令時仍未納入有關條文。本文稍後將討論導致英國政府改變立場的原因。英國並非採取這立場的唯一國家，美國、日本在短期內也不會採納這方案。

英國反對徵收版權費方案

10.14 英國政府解釋，無論其採納任何解決方法，均會面對利益衝突的問題，令其中一方感到不滿⁶。雖然英國政府知悉有大量音樂作品被非法灌錄，但這不等於政府應介入，向供應空白錄音或錄影帶以助長此風者徵稅。雖然政府沒因這方案獲取稅收，但不等於應對社會部分人士（私人複製者）徵稅以保障其他人士（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以代替後者行使其私人權利。正常而言，除非為極充分的公眾利益理由，否則政府不會干涉行使私人權利的事。

10.15 由於徵費方案會令家庭錄作活動變得合法化，英國政府懷疑這方案能否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況且，該收費祇加諸錄音或錄影帶的售價上，公眾多不知道有此徵費，以致更令他們覺得無需尊重版權。

10.16 英國政府強調，徵費對於購買空白錄音或錄影帶作合法用途的人士，尤其傷殘人士，有欠公平。亦有人擔心徵費導致錄音及錄影帶零售價上升，以致為批發商及零售商帶來謀取暴利的機會。此外，英國政府認為有關的行政開支，會大大削減所得稅收。

³ 第 1 條。

⁴ 見第 3.3.1 段。

⁵ 載於第 6.6 段。此外，請概略參閱第 6 章。

⁶ 見第 3.5.9 及 3.5.10 段。

10.17 這些論點未為灌錄業人士接納。儘管如此，1988 年法令禁止私人複製預錄作品，但卻訂有具體條文（即第 70 條）准許預錄電視或電台節目，供日後欣賞之用。該條文規定：

“假如灌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祇供私人及家庭留待稍後欣賞，並不屬於侵犯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其含有的作品的版權。”

10.18 這項條文，幾經辯論和公眾爭議才制定。公眾擔心會因使用錄影機灌錄節目留待稍後欣賞而犯法（根據現行香港法律，此舉為非法行為）。亦有建議把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消磁的灌錄製品列為侵權複製品，公眾人士對此亦感擔心。至於保留已觀賞一次的私人複製品是否合法，而將這些複製品借給朋友欣賞是否適當，1988 年法令第 70 條並無清楚說明。

私人複製活動引致的問題

10.19 目前私人複製和“預錄節目供稍後欣賞”的做法，為法律上的“灰色地帶”，不但乏人遵守，且難以執行。私人複製引致的基本問題，是版權擁有人的作品即使被使用也不獲得賠償。目前無法估計私人複製品如何影響各類灌錄製品的市場，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的綠皮書顯示，各類灌錄製品在 1981 年至 1985 年的世界銷售額幾乎維持不變，約為 120 億美元。該綠皮書指出，雖然趨勢顯示膠唱片的銷量下降，但其他灌錄製品（包括鐳射唱片）的銷量卻上升⁷。我們不知道灌錄製品在香港的銷量。

10.20 要準確紀錄私人複製活動及確保向版權擁有人繳付合宜費用，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事實上，按照目前情況，版權擁有人難以對私人複製品採取行動。我們曾詳細考慮過其中一種可讓版權擁有人取得補償的方法，就是對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費。制度規定，購買空白錄音或錄影帶者須繳交額外費用，大約不超過錄帶售價的 10%，並由為此項徵費成立的組織交予版權擁有人。購帶者繳交費用後，可自行灌錄任何製品作私人用途。我們將於本章下一節討論這項徵費的正反論點。

10.21 我們也考慮過就錄音或錄影器材徵費的方案，但已予否決。購買錄音機者可能祇用該機播放預錄錄音帶或灌錄非版權作品，故若對錄音器材全面徵費以致影響合法使用者，是欠公平的。況且，現時並無理想方法釐定徵費的數額，以反映不同購機者的用機程度。也許購買 10 盒空白錄音帶的人士是較購買一盒的更容易侵犯版權，但不能以此衡量錄音器材的使用程度，購買錄音器材的行動，不能顯示對其使用程度，或推斷可能侵犯版權的程度。因此，要就器材釐定合理徵費甚為困難。

⁷ 見 1987 年 12 月 10 日英國貿易及工業大臣在上議院發表的演詞。

贊成及反對開徵空白錄音及錄影帶版權稅的論據

10.22 我們就這方面接獲的意見書，比其他方面為多。總括而言，徵費的建議受到灌錄業、原作者、音樂出版人和唱片製造商支持，但卻遭受消費者組織、代表社會人士利益的團體和空白錄音及錄影帶製造商反對。本部分將列出回應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者提出的主要論據。

10.23 贊成就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稅的論據如下：

- (i) 版權擁有人在可能範圍內應就私人複製其作品收取費用。現時卻無可行方法識別私人複製行為及起訴個別人士，因此，就空白錄音帶徵費是確保版權擁有人的作品被使用時能給予合理補償的有效方法；
- (ii) 已有其他國家實施類似方案，效果令人滿意。因此，本港若就空白錄音帶徵費，並非無先例可援；
- (iii) 複製器材的發展一日千里，換言之，高質素的私人複製活動越來越容易進行，以致私人複製問題日趨嚴重。因此，急需尋求例如對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費的解決方法；
- (iv) 就私人複製問題，現時法律賦予版權擁有人權力但無實際賠償，這無形中鼓勵違法行為，更貶低法律在公眾心目中的地位；
- (v) 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徵費不會對消費者造成過分負擔。消費者繳費後，將享有特許複製所需製品；
- (vi) 為免就空白錄音帶徵費的方案為某類別使用者帶來困難，可提供如對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回扣優惠的計劃；及
- (vii) 設立版權稅方案，是唯一與伯爾尼公約現有規定並行不悖的建議。

10.24 就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費的主要反對論據如下：

- (i) 此方案會令並非將錄音帶用作非法複製版權作品的人士蒙受損失，方案實際上是將目前對版權擁有人的不公平，轉至無辜使用者身上；
- (ii) 該費用實際上是一項變相稅收。若無強而有力的理由，政府不應立例讓社會部分人士（版權擁有人）行使其私人權益，以致犧牲公眾利益；
- (iii) 無論統計方法如何精密，總不可能準確判定複製程度以知如何公平分配收費。徵收版權稅的組織難免會根據版權作品的銷售量攤分收費，但那未必準確反映作品被複製的程度。因此，有些版權擁有人會獲得過多補償，有些則會獲得太少；

- (iv) 徵費惠及版權擁有人，但空白錄音及錄影帶製造商卻因其產品售價上升、銷量下降而受損。在香港這個崇尚自由貿易的地方，這似乎於理不合；
- (v) 合理幅度的版權稅（例如，約為零售價的 10%），總不足以彌補無限制複製行為構成的損失，尤以數碼複製器材引致的損失而言；
- (vi) 當局決定採納此項既不公平且在執行上極困難的徵費方案前，應探討以技術方法防止或限制私人複製活動的方案；
- (vii) 實施徵費方案所需行政費用，與所得稅收不相稱；及
- (viii) 目前大多數版權擁有人所居國家（日本、美國及英國）並無為香港版權擁有人提供對等權利。因此，大部分徵費將會撥歸海外的版權擁有人，而不能惠及香港的版權擁有人。

法律改革方案

10.25 在尚欠全面技術方法對付家庭非法複製問題前，我們大致有 3 種選擇：

- (i) 維持現狀不予干涉；
- (ii) 對空白錄音及錄影帶開徵版權稅，以承認版權擁有人應就使用其作品收取費用；或
- (iii) 跟隨英國的做法，將灌錄作品供日後欣賞的行為合法化，但仍禁止灌錄預錄製品。

10.26 我們不贊成第一項方案。目前，濫用現行法律的私人複製行為十分普遍，我們不相信有容易解決的方法，可向版權擁有人提供合理賠償。然而，我們認為現時限制“灌錄作品供日後欣賞”的做法不切實際和難以執行。此外，我們不認為這會導致廣播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損失版權收益。我們的結論是至少應將現行法律修訂，至容許“灌錄作品供日後欣賞”。

10.27 在下一部分，我們會分別探討其他兩個改革方案，並簡述我們的結論。

我們的建議

對空白錄音或錄影帶徵費

10.28 我們首先指出，小組委員會經討論後已有一致結論，認為應在香港就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費，而最初祇限於錄音帶。小組委員會指出私人複製引致的基本問題，是版權擁有人的作品遭私人複製時並無獲得賠償。儘管大

部分用以估計複製情況的證據僅屬猜測，但似乎有理由假設私人複製行為現正大規模進行，而現行法例亦被普遍藐視。小組委員會相信有需要修改法例，以確保有實際方法保障版權擁有人就其作品被使用時取得合理賠償，此外，亦確保法例可予執行，不致因被忽視而受低貶。

10.29 小組委員會認為，期望版權擁有人藉現行法律途徑行使其權力是不切實際的。就私人複製問題的性質而言，實在必須將其列為最嚴重的濫用版權行為。因此，小組委員會並不同意應由版權擁有人在沒有法律干預的情況下自行保障其權利，及以此為理由反對向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費。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保障私人權利一般並非政府干預範圍，但由於這些權利實際上無法有效行使，且被廣大市民忽視，因此有理由採取法律行動。

10.30 小組委員會已得悉各方面就反對設立版權稅提出的實際困難和其欠公平的理由，但其結論是，徵費可合理平衡公眾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即使有不公平情況，也可藉設立豁免制度解決。

10.31 我們當然重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也明白這些意見是經慎重考慮提出的。我們對於其審慎研究的態度，深表謝忱。小組委員會將其論據清晰載於報告書內，對我們的討論給予極大幫助。然而，我們仍一致決定反對就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收費用。

10.32 我們對於版權擁有人面對的困難表示同情，但不認為該等困難足以支持設立徵費制度，以致未有使用空白錄帶複製版權作品的無辜者受到不公平的懲罰。我們認為，若祇為網羅侵權者而向所有使用人徵費，是完全錯誤的做法。最強烈的反對理由是這項收費祇“草率地執行公義”而已。我們不相信以某種不公義（版權擁有人難以行使其權利）取代另一種不公義（由沒有複製版權作品者繳付版權費），是正確的做法。我們也不認為能藉著任何豁免制度解決這問題。事實上，徵費祇會導致無辜消費者向一小撮享有利益者作出賠償。我們不認為因法律被普遍藐視便有足夠理由支持徵費方案。

10.33 我們擔心徵費方案會導致不公平現象，但這並非反對該方案的唯一理由。我們認為，要釐定理想方法合理分配版權費也有實際的困難。這項費用並不能加諸從外地購回本港的錄音及錄影帶，更未能對付使用同一盒帶多次進行複製的情況。此外，正如第 10.24 段所指出，現時尚無理想方法準確得悉個別作品的實際複製情況，因此徵費組織難免祇按作品銷量作為分配收費的標準，但該等銷量未必與複製程度相符。

10.34 我們反對徵費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覺得香港不宜在版權法方面與其他國家脫節。雖然有些國家已設立徵費制度，但重要的是日本、美國和英國均未倣效。相信大家都希望香港的版權法能與國際法律，尤其英國法律保持一致。我們亦擔心徵費方案欠缺對等互惠的基礎，一旦實施，在香港收取

的版權費將惠及海外版權擁有人，但海外國家卻未設立對等制度為香港版權擁有人徵費。

10.35 我們認為，反對徵收錄音及錄影帶版權費的論據，遠比贊成者為多。版權擁有人所面對的困難，並不足以尋求法律干預，或要求設立徵費制度以致不公平懲罰無辜的消費者。

10.36 我們已在第 10.21 段論及對灌錄器材徵費的可能性，並解釋否決方案的原因。雖然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多會用作違法灌錄用途，但卡式錄音機等器材卻不能一概而論。儘管卡式錄音機會被用作未經許可的灌錄用途，但同樣亦會被用作合法的播放預錄製品用途。假如對灌錄器材全面徵費，則較諸對空白錄帶徵費的方案，會更欠公允。**因此，我們建議不應對灌錄器材徵收費用。**

跟隨英國的做法

10.37 雖然我們否決對空白錄音、錄影帶及灌錄器材徵費，但認為現行法例有一點可予改善，這是指禁止預錄製品容後欣賞的條文。在英國，1988 年法令第 70 條容許灌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祇供留待稍後欣賞”（見第 10.17 段）。這似乎是一項明智的條款，因為它承認灌錄節目容後欣賞的情況乃無法監管的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又再與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分歧，小組委員會決議不採納上述法令第 70 條，是其贊成對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費的相應結果。由於消費者繳交版權費後，便享有特許隨意複製所需製品，因此設立准予灌錄節目容後欣賞的例外條款便形多餘。我們既否決了對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費的建議，對灌錄節目容後欣賞方面便有不同結論。

10.38 該英國條文未有提及灌錄節目容後欣賞的複製品，若經欣賞一次後仍予保留或被灌錄者以外人士使用，是否侵權行為。**但我們認為這並非重要問題，因此建議香港採納類似 1988 年法令第 70 條的條文。**

第 11 章 廣播、衛星廣播及有線傳播

導言

11.1 目前全港共有大約 150 萬部電視機。看電視或已成為香港人最普遍的消閒活動。本港電視廣播始於 1957 年，屬有線服務，主要播放海外製作的節目。無線電視啓播於 1967 年。本港兩間電視台的廣東話頻道，目前擁有最多觀眾，它們提供的節目有 80% 以上是本地製作的。該等製作在香港以外亦佔有觀眾市場，本地娛樂界更從電視媒介發掘和培訓大部分人才。由此可見，香港作為電視製作中心的重要性正不斷提高，電視業務利潤亦持續增長。無論在香港或海外，電視節目及其播放的內容均藉版權作商業推廣及獲取保障。

11.2 全球各地的電視廣播技術現正革新。利用電視媒介的方式層出不窮，其中以衛星廣播、藉電纜（有線電視）或微波傳送的收費電視的發展最為迅速。該等以無線電或電纜傳播的電視服務，除可播放大眾收看的電視節目及提供各式各樣娛樂資訊外，更為明日消費者提供電訊系統購物及銀行服務，甚至讓他們安坐家裏使用終端機“遠距離”工作或修讀課程。就此項發展，版權法的制定舉足輕重。

現行法律

廣播的版權

11.3 根據《版權條例》（第 39 章）及 1956 年法令引用於香港的條文，電台及電視廣播版權屬認可廣播機構所有。此等機構為香港電台、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衛星電視廣播有限公司¹。廣播節目的版權並不影響節目所載作品本身的版權，例如歌曲的音樂版權、影片及預錄節目的電影版權²。雖然廣播節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取自版權作品，但廣播節目的版權是另一額外和獨立的版權。廣播機構可就其製作獲取保障。對於並非原稿照唸的直播節目，例如討論節目、播放體育賽事的節目，廣播版權尤為重要，因為節目所播內容並無版權。

11.4 將作品播放（或在電視廣播內包括播放藝術作品）為受限制的行為，須獲所播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播放錄音製

¹ 此為《1991 年版權（修訂）條例》第 3 條及《1956 年版權法令》第 14 條的規定。1956 年法令主要透過《1972 年及 1990 年版權（香港）令》引伸至香港，引伸條文並納入《1961 年版權（廣播機構）令》，以便該法令關乎電視及電台廣播的規定適用於本港認可廣播機構。

² 見 1956 年法令第 16(6)及(7)條。

品、電影製品及重播電台及電視廣播，亦同樣須要批准³。廣播的定義，以電訊及廣播法例所訂為準。“廣播”為：(a) 就聲音廣播而言，以無線電音波傳送聲音（不包括電視廣播節目的聲音），供普遍接收；(b) 就商營電視廣播而言，以地面無線電通訊傳送電視節目，免費供大眾直接接收；(c) 就衛星電視廣播而言，是把無線電視節目傳送至與地球旋轉軌道同步的衛星⁴。簡言之，在版權保障方面，“廣播”是指藉電磁能但不以電線發布擬供大眾接收的訊息。

衛星廣播

11.5 衛星傳播電視節目大致上分兩類：“固定衛星服務”（fixed satellite services “FSS”）指節目提供者透過衛星向廣播機構或有線節目經營者傳送訊號；“以衛星直播”（direct broadcasting by satellite “DBS”）指廣播機構發射訊號至衛星，再由衛星直接將訊號輸往觀眾。隨着天線傳輸科技的發展及大眾可購得精密儀器，上述分類已漸見模糊，故訊號若可供市民合法接收，便有充分理由視兩者皆為廣播。

版權及有線傳播

11.6 向“傳播服務用戶”傳輸文學、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及電影製品、屬受限制行爲⁵，但傳送錄音製品並非受限制行爲。至於傳播服務的定義，詳見 1956 年法令第 48(3)條。簡言之，是透過電纜向用戶傳輸訊號。但該定義有不少值得注意的例外情況，因此，何為受限制或不受限制行爲難以一概而論。法令第 48(3)條把“在供人住宿或睡眠的出租地方偶爾傳送的廣播節目或其他節目，不列作傳播服務。此項服務純為或主要為住客提供的設施之一”。（請注意，在本港引用的 1956 年法令為最初制定的條文。在英國，《1984 年電報及廣播法令》為有線節目引進版權保障，並對 1956 年法令作了輕微及相應修改。）現時本港法例並無授予有線節目版權保障。

11.7 《版權條例》（第 39 章）第 4 條是重要的：此條容許將認可廣播機構的廣播節目接收及輸往傳播服務用戶，不列作侵犯節目所播作品的版權。這名為“必須附載”的規定，讓傳播服務公司把訊號輸往接收效果欠佳地區的用戶。此條與 1956 年法令第 40(3)條相同，該條其後為《1984 年電報及廣播法令》另兩款條文取代⁶。有趣的是，此條文雖為即時再傳輸訊號而設，但與原制定的 1956 年法令第 40(3)條一樣，並無明文訂明此點。

³ 見 1956 年法令第 2(5)(d)、3(5)(c)、12(5)(c)及 13(5)(c)及 14(4)(d)條。

⁴ 見《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及《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3A 條及 1988 年法令第 6 條；1956 年法令第 12(10)、48(2)條及《1949 年無線電報通訊法令》。

⁵ 見 1956 年法令第 2(5)(e)、3(5)(d)及 13(5)(d)條。

⁶ 《1984 年電報及廣播法令》第 23(4)條。原制定的 1956 年法令第 40(3)條並無引用於香港。

家庭接收、公開播演及私人複製

11.8 分辨接收與公開播演是重要的。家庭接收廣播節目雖為合法，但將節目播予廣大觀眾卻等同公開演出的受限制行為。家庭接收廣播當然不屬受限制行為，但將電視節目播予繳費觀眾欣賞，是受限制的⁷。複製電台或電視節目，除非作私人用途，否則亦是受限制行為⁸。

保障外來廣播

11.9 外來廣播在本港不屬受保障的廣播，英國廣播公司及獨立電視廣播局的廣播則除外⁹。但這不等於所播節目內的作品不受保障：有關禁止播放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錄音製品及電影製品的條文，適用於伯爾尼及萬國公約成員國，及凡與英國簽訂雙邊條約的國家¹⁰。因此，直播來港的廣播須經轉播後，由認可廣播機構獲取廣播權，才受保障。

國際情況

11.10 伯爾尼公約賦予戲劇、歌劇及音樂作品的作者專有權，讓他人將作品公開播演或向公眾傳播有關演出¹¹。文學、藝術作品作者享有授權他人以無線廣播或有線傳播向公眾播演作品的專有權，但個別國家就作者行使此權利訂有不同條件，但至少訂明授權傳播作品的公平報酬¹²。文學作者亦享有授權公開誦讀或廣播其作品的專有權¹³。把此等作品攝製成電影的作者，亦享有把作品經線路傳播予公眾的專有權¹⁴。至於廣播機構及其製作的廣播的保障事宜，伯爾尼公約並無提及。

11.11 萬國公約第 IV 條第一次增訂部分第(1)條授予作者及版權擁有人專有權，可授權他人複製其作品，複製方式包括廣播在內。根據該條第(2)段，公約締約國可在不抵觸公約的精神及規定下在本國制定例外條款。

11.12 英國是羅馬公約成員國，該公約旨在保障表演者、唱片製造者及廣播機構。公約可保障以直接廣播衛星發射的節目，保障與否視乎個別成員國對公約條文的闡釋。英國並無把羅馬公約所訂權利及責任引用於香港。

⁷ 見第 14(4)(c)條。

⁸ 見 1956 年法令第 14(4)(a)及(b)條。

⁹ 英國根據《1979 年版權（國際公約）令》保障外來廣播，受保障國家名稱見附表 4 及 5。此令第一及第二部分已引伸至香港，但訂明保障外來廣播的第三部分，卻未有引伸。英國其後已撤銷此令，並以 1988 年法令的頒令取代，此令仍保留應用於本港。

¹⁰ 見《1979 年版權（國際公約）令》及其後根據 1956 年法令第 32 條制定的頒令。錄音製品保障事宜為唱片公約的主題（請參閱第 8 及 9 章）。

¹¹ 第 11 條。

¹² 第 11 條第一次增訂部分。

¹³ 第 11 條第二次增訂部分。

¹⁴ 第 14(1)(ii)條。

11.13 衛星公約（英國並非此公約的締約國）旨在防止由成員國地區發射的附有節目衛星訊號，遭並非認可接收者傳送（第 2(1)條）。但公約並不處理“擬由公眾從衛星直接接收”的訊號，即 DBS 訊號（請參閱第 3 條）。公約規定保障衛星傳輸訊號，防止以有線傳播。美國於 1985 年成為此公約的成員國。

11.14 我們普遍認為香港應盡量採用國際標準。**我們建議，若英國成為衛星公約成員，應將公約的規定引伸至本港。在付諸實行前，我們建議香港採納衛星公約所訂國際標準（連同羅馬公約所訂），以便本港衛星廣播機構能根據互惠原則（若非因參加衛星公約而受保障）在海外地區獲取版權保障。**然而，我們察覺衛星公約的規定或會與本港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Satellite Master Antenna Television “SMATV”）的發牌條款不相符。根據衛星公約，成員國有責任防止任何非認可者傳送附有節目的訊號。根據 SMATV 發牌條款，經營者可傳送任何擬供普遍接收的衛星電視訊號，惟“擬供普遍接收訊號”的定義並非按訊號發出者的旨意決定（請參閱下文第 11.18 段 SMATV 牌照概括條款第 11 條）。因此，SMATV 經營者可傳送任何不附密碼的訊號，不論訊號發出者是否已同意由其接收，但訊號發出者若要求在本港觀看其節目時收取費用，則作別論。

廣播政策及版權法律改革

11.15 廣播及版權政策是互為影響的。電視、聲音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中的符號、訊號、文字、影像、音響及任何消息都可附有版權。為增加市民觀賞廣播節目的機會，廣播政策會容許例如認可有線服務機構於廣播發出後立即在有線節目中傳輸有關訊號，使該段廣播在原擬覆蓋的接收地區播放而不當侵權行為。另一方面，國際法律則讓版權擁有人行使其專有權，於他人使用其版權作品，包括廣播其作品時須付公平合理的報酬。為此，如在香港制定新的版權法，必須一方面顧及認可廣播機構及有線節目經營者的運作，另一方面致力平衡公眾爭取廣播及有線節目資訊的權益。

衛星電視的接收及廣播

11.16 就接收擬供普遍觀眾收看的衛星電視訊號而言，政府於 1990 年 7 月決定，“祇供電視接收”天線（接收碟祇連接一部電視機）不應為發牌條款所限制，但 SMATV 系統（接收碟連接某多層樓宇內多於一部電視機）則應受限制。此外，更須研究由香港發射衛星電視訊號（即轉播）的發牌條件。由 1981 年起，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當時的香港大東電報局有限公司）已獲發牌照，負責發射及接收經衛星轉播的電視訊號。發牌旨為衛星電視的經營設定規範，使能公平保障現時及將成立的電視台的權益。

11.17 1990年10月，政府進一步宣布衛星電視發牌條款的詳情，其中包括對本港所接收及發射的衛星電視訊號提供版權保障。在接收訊號方面，持牌的衛星電視經營者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祇分送擬供普遍接收的訊號。至於發射訊號，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播放資料不會侵犯版權。此外，政府承擔一般監管職責，藉以確保在本港接收及播送衛星電視訊號符合現行國際公約及條約的規定。

11.18 有關的主要及附屬法例更於1991年修訂，使上述政策具法律效用。修訂事項包括將《版權條例》的保障範圍擴至持有衛星電視發射及接收牌照的衛星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衛星電視公共天線（SMATV）牌照¹⁵現更訂明，擬供普遍接收的訊號，根據牌照概括條款第11(1)條，定義如下：

- “(a) 凡不附密碼的節目訊號，以及附密碼的訊號，但訊號發射人曾公開聲明及知會當局（廣播事務管理局），而當局同意(i) 有關節目是供普遍接收(ii) 不會就在港觀看該節目收費；及
- (b) 凡持牌人及訊號系統使用人無需向訊號發射人或其代理人繳費以接收的訊號。”

有線傳播

11.19 繼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作出建議後，政府於1988年9月宣布邀請有意者在香港設立及經營有線電視。一財團於1989年與政府簽約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但其後該財團並無落實計劃，更於1990年11月表示放棄經營後停業。1991年，政府對本港電視業進行了全面檢討，並於1992年夏季決定修訂繳費電視服務的發牌制度。政府認為不宜限制祇由有線服務機構傳送收費電視訊號，因為廣播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現時微波傳送亦可提供多頻道收費電視服務，即多頻道微波傳送系統（multi-point microwave distribution system “MMDS”）。政府並決定將原名“有線電視”的服務，改以“收費電視”取代。

11.20 為此，向來祇監管無線電視廣播的《電視條例》（第52章）於1993年4月修訂，以包括處理收費電視事宜。此外，亦需為有線傳播的收費電視節目及其播放的作品提供版權保障，因目前版權法例祇保障無線電視廣播及在港接收和發射的衛星電視廣播。

將來發展

11.21 若剛過去的10年為未來發展的指標，預期傳播科技在香港將會進一步迅速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多姿采的教育及娛樂途徑。可惜，版權法的制

¹⁵ 《1991年電訊規例》（第106章）附表1第二部分。

定未必能同步前進。版權法冀在資訊產權擁有人(文學、影片等版權擁有人)、傳播技術提供者及市民大眾的權益 3 方面取得合理可行的平衡，但此項成功有待實現。現謹於下文討論我們的諮詢結果。文中提出一個曾有效運作的制度，但傳播科技的迅速發展令該制度未敷應用。

諮詢結果

11.22 回應者指出，現行法例有若干地方需予注意：

(1) 定義

有線傳輸的定義目前針對“有線服務用戶”。一旦並無有關用戶，定義會遭濫用。

有線傳播的定義，以及 1956 年法令第 48(3)條所訂的例外情況，構成了 SMATV 經營者可藉電纜向公眾播送衛星廣播的法律漏洞。

(2) 衛星廣播

衛星廣播訊號發射後返回地球難免出現散射情況，而在衛星“覆蓋地面範圍”(footprint)的每個國家，廣播的版權擁有人並不相同。對於在衛星“覆蓋地面範圍”內訊號的接收及解碼事宜，版權擁有人應有控制權。

(3) 免因侵犯版權遭起訴

1956 年法令第 48(3)條的例外情況，實際上容許將版權作品以有線傳播方式播予酒店或大廈住客而不受限制，這會對藉有線系統播放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造成嚴重損失。

現行香港法例第 39 章第 4 條，似乎並無限定有線服務經營者祇能接收及立即再傳輸廣播資料。

以有線傳播錄音製品，並非受限制行爲。

對於“必須附載”規則的運作，政府的立場並不明確。

(4) 保障外來廣播

外來廣播不受保障，會導致更多盜用訊號的情況。

11.23 初步諮詢顯示，被訪者極同意謂國際版權公約既保障本港作者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亦確保在港出售產品的外國機構的權益。因此政府應就外來廣播現不受保障的情況加以補救，幸好此情況至今仍未對創製作品者構成嚴重經濟損失。衛星廣播方面，最佳的永久解決辦法應是由訊號“覆蓋地面範圍”內的國家彼此達成合作協定。顯而易見，本港與鄰近地區國家若達成有關協定，將有助本港廣播業的全面發展。

法律改革的取向

11.24 我們認為，與其探討法例中遭人詬病的各項條文，倒不如從基礎研究，以尋求適當的平衡方案。重要的是釐定版權資料怎樣才算向公眾傳播。廣播資料的傳播範圍可能祇在某組人之間（例如某學校的學生或某會社的成員），故不被視作向公眾傳播。限制傳播的因素很多，其中或會是電訊系統的性質：閉路電視網絡或密碼訊號祇可由擬定接收者接收及解碼。問題是應否由於有線系統是有形物，地理上受到限制，便將其與一般廣播及衛星廣播分開處理。

11.25 我們認為，要為本港制定於今後 30 年使用的全面版權法例，必須考慮所有現今及即將面世的傳輸科技。

11.26 我們認為 1988 年法令明顯為改革法例可依循的模式。該法令載有本港現行法例條文的改良版本，切合現今科技發展，且可容納未來的進步。我們建議採納 1988 年法令為改革基礎，惟須緊記修訂其中若干條文，以符合香港的需要。謹於下文討論該法令的特點，我們在第二輪諮詢所得的意見及我們的結論和建議。

1988 年法令

11.27 1988 年法令維持對無線傳輸（“廣播”¹⁶）及有線傳輸（“有線節目服務”¹⁷）的區分。廣播及將作品列入有線傳播節目，均為受限制行為，下文所述對兩種傳輸的定義範圍廣泛，較以往涉及更多類別的傳輸途徑。1988 年法令是 1956 年法令的改良本，與後者有不少相同之處，其中包括“必須附載”的條文¹⁸。

(A) 廣播

11.28 法令中“廣播”（第 6(1)條）是指：

“以無線電報術傳輸影像、聲音或其他資訊

(a) 以供大眾合法接收；或

(b) 以供播放予大眾，

有關廣播的定義由此推斷。”

此定義並無區分電視及電台廣播。條文的保障範圍現擴至在電視螢光幕出現的資料、電腦程式或數據庫等的傳送。上述定義同時適用於傳統的地面廣播及新的衛星傳輸。第 6(4)條訂明，就衛星傳輸而言，把訊號傳至衛星的地點

¹⁶ 第 6 條。

¹⁷ 第 7 條。

¹⁸ 法令第 7(6)條及第 73 條。

即為廣播發出的地點。而直接廣播衛星（DBS）及固定服務衛星（FSS）的訊號均以此定義。此外，將來認可的廣播機構數目，亦遠超目前寥寥可數者。若有人未得政府許可傳送廣播，即屬違法。上文(b)項所指廣播，可包括市民除普遍接收訊號外在某些地點需繳費觀賞的其他廣播。

諮詢所得意見

11.29 有人質疑 1988 年法令第 6(1)(a)條為何出現“合法”一詞。大概那是指根據電訊法例（相對於版權法例）所訂為合法，但亦可辯稱版權擁有人應同樣有權限制不合法的接收行為。至於“大眾”一詞，有人提議應指版權擁有人心目中的大眾，而非廣播訊號再傳輸後產生的新觀眾。

我們的建議

11.30 我們認為，第 6(1)(a)條“傳輸……以供……合法接收”的定義，應為根據電訊法例所訂合法。此外，無需進一步解釋“大眾”一詞的意義。**我們不建議對第 6(1)條作任何修訂。**

(B) 附加密碼的傳輸訊號（加密訊號）

11.31 至於加密傳播，必須在傳輸者或提供傳輸資料者授權給予大眾解碼器時，該等訊號才可視作“供大眾合法接收”（SMATV 系統概括發牌條款則稱為“擬供普遍接收”）（第 6(2)條）。法令第 297 條就以不正當途徑接收傳輸訊號釐定罰則，第 298 條訂明就提供或改造裝置以容許或協助他人不經批准接收傳輸訊號，制定補救方法。

諮詢所得意見

11.32 部分評論者指出，“擬供普遍接收”似乎解作“未經加密處理”的訊號，即假設凡經衛星傳送而不擬供普遍接收的訊號，均為擾頻或編碼訊號。部分人士批評此項假設，認為有些訊號縱不供普遍接收也未必加密處理。有人提議經修訂的版權法例訂明，凡擬供某類別人士接收的訊號，無論加密與否，均不得未經繳付版權費而隨便再傳輸往其他地方。

我們的建議

11.33 我們理解本地及海外廣播業人士的關注，但認為若廣播機構擬防止未經批准人士接收其訊號，便需要在訊號加密，尤以衛星廣播訊號而言。我們認為必須在版權擁有人的權利與市民切法以任何技術接收資訊的權益兩方面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假定未經加密的節目訊號，均擬供普遍接收之用，除非發出訊號者、其代理人或持牌人公開作下列聲明，並將之知會廣播事務管理局，則作別論：(i) 該節目並非供普遍接收之用；(ii) 將會就該節目在港播放收取觀看費。**

(C) 有線傳播

11.34 “有線節目”指任何納入“有線傳播服務”的項目。該服務是指：

“藉電訊系統而非無線電報術，將全部或大部分包含影像、聲音或其他資訊的訊號傳播，以供——

(a) 在兩處或以上地點接收（即時接收或在使用者要求下在不同時間接收）¹⁹；或

(b) 向大眾播放，

而有關訊號並無根據本條隨後條文列作例外情況。”（第 7(1) 條）

“電訊系統”是以電子方法傳送影像、聲音或其他資訊的系統（第 178 條）。根據此“核心”定義，法令第 7(2) 條詳細訂明一系列例外情況。國務大臣獲賦權藉提交國會通過的從屬法例，增訂或撤銷該等例外情況²⁰。

11.35 有線傳播與廣播有相似情況。根據定義，有線節目服務包括多種有線電視服務，甚至包括觀眾可從目錄表選取節目的“觀賞時付款”系統。該定義亦適用於電腦服務及數據庫資料的傳輸。

11.36 在此不能詳述第 7(2) 條的內容。此等條款在需要時可予修改、撤銷或增訂。簡言之，例外條款旨在確保兩人的私語、室內對話及電話通訊不致納入定義範圍。因此，有線節目服務不包括：

- (i) 有線服務與使用者聯絡產生的訊號；
- (ii) 營商機構內部使用的閉路通訊系統，該系統並非為他人提供服務或設施而設；
- (iii) 並不連接其他電訊系統的個人或家庭用有線系統；
- (iv) 個別處所內的有線系統，但該系統不屬營商機構為處所住客提供的設施。（本條撤銷第 48(3) 條現行為酒店制定的例外條款，但仍保留該條適用於國立醫院、教學機構等）；
- (v) 廣播或有線節目服務機構內部運作所需的系統。

諮詢所得意見

11.37 有意見認為，雖然 1988 年法令在分辨無線傳輸與一般傳輸時把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區分，但並無對不屬兩者的其他傳媒技術，例如藉衛星傳輸的本地“多頻道微波傳送系統”（MMDS）作出規定。該系統具體上既屬無

¹⁹ 將設立“觀賞時付款”系統，該系統稍後會取代目前租借錄影帶的制度。

²⁰ 第 7(3) 及 (4) 條。

線亦屬有線廣播。屬無線廣播是因為其經空氣傳輸，儘管頻率較高；屬有線廣播是因為其藉電線由接收點（屋頂）經整幢大廈連接個別單位，且常連接接收範圍內的鄰近大廈。部分發表意見者認為，凡版權法內的定義均應顧及多頻道微波傳送系統等傳媒技術的迅速發展。

11.38 至於法律容許的例外情況，有人認為 1956 年法令第 48(3)條批准在有人居住或睡眠的酒店、樓宇單位及其他處所提供有線節目服務，是損害作者合法權益的做法。

我們的建議

11.39 我們認為所採納的條文定義必須適應傳媒技術，例如多頻道微波傳送系統研究的發展。**我們建議更改 1988 年法令第 6(1)及 7(1)條的定義，就無線電報術使用“非引導傳輸”，而有線傳播使用“引導傳輸”的字眼。**

11.40 我們已小心考慮 1988 年法令第 7(2)條現行的例外情況。正如第 11.36 段所述，於需要時可修訂該等條款，使其更為完善。法令第 7(3)條賦予國務大臣根據頒令修訂第 7(2)條例外條款的權力。鑑於技術研究的發展一日千里，已越來越難預測未來數年的傳播系統模樣。**我們相信香港版權法例應包含類似第 7(3)條的條文，以便在需要時修訂第 7(2)條所載例外條款。**此外，該條款有另一點需作評論，就是現時第 7(2)(d)條的用語使下列系統不列作“有線節目服務”：

- “(i) 所有儀器均位於或連接獨立處所的系統，及
- (ii) 該系統並不連接其他任何電訊系統，

除了為業務運作給處所住客提供的設施，則作別論……”

11.41 我們認為似乎難以公平界定商業及住宅物業，就版權而言，由若干獨立營商處所組成而只裝有一條廣播電纜或天線的辦公室樓宇，應與一座由不同業主擁有業權的大廈獲相同對待。同樣，我們認為此方面的法例不應限制以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Common Aerial Broadcast Distribution “CABD”）即時再傳輸廣播訊號，該系統在香港甚為普遍。我們認為有線節目提供者或 CABD 系統使用者再傳輸廣播資料，其目的僅為改善觀眾原已獲取訊號的接收情況，在傳輸過程中並無增加擬接收該廣播機構節目的觀眾總人數。至於擁有廣播節目引用資料的版權者，並無因有線傳播或 CABD 系統改善接收效果而蒙受任何損失。**因此我們建議，除需在本港制定法例反映我們在本段較早時的關注事項外，應完全採納第 7(2)(d)條，因為有線傳播內容與原提供予大眾的廣播相同，並無由此增加觀眾人數，故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經濟利益。我們在作出此項建議時，亦考慮到並非所有住戶均可負擔，或可自行裝置衛星天線或傳統的天線。**

(D) 衛星廣播

11.42 為確定某段衛星廣播是否獲得版權保障，1988年法令第6(4)條訂明，製造廣播地點即為將廣播訊號傳至衛星的地點。此定義對直接廣播衛星及固定服務衛星的傳輸均適用²¹。

諮詢所得意見

11.43 被諮詢者認為，衛星訊號傳輸者應有權保護其發射的訊號，不祇在發射國家受保障，亦在任何接收訊號的國家受保障。

我們的建議

11.44 鑑於香港承擔的國際法律責任，某段廣播如要在香港獲取版權保障，必須在香港或新版權法例引伸或適用的其他國家製造。此為1988年法令採取的立場。若香港成為羅馬公約及衛星公約成員，或與其他國家簽訂雙邊協定，則有關係約的成員國亦計入上述國家之列。

(E) 擁有權

11.45 評定廣播版權誰屬的新方法值得注意：傳輸廣播者若須對節目內容負上責任，便是廣播的版權擁有人之一，另一版權擁有人為提供該段廣播並（與傳輸者）就傳輸作出安排的人士（第6(3)條）。此共同擁有權有助成立一個廣播架構，由節目製作人透過傳輸當局推銷製作，正如英國的獨立電視台一樣。此外，若傳輸者不須對節目內容負責，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諮詢所得意見

11.46 有人認為，賦予節目製作人版權會令節目製作市場競爭劇烈。此外，傳輸者如須對節目內容負責，便與製作人共同擁有節目的版權；此項規定在需要時應予撤銷，以免遭濫用為限制該節目廣播的手段。

我們的建議

11.47 既然傳輸者祇能在對節目內容負上責任時才獲予共同擁有權，我們認為無理由立例褫奪傳輸者在限制廣播方面的共同擁有權。**我們因此認為無需對第6(4)條作出修訂。**

(F) 受限制行爲

11.48 複製某段廣播或有線節目是一項受限制行爲，而與影片一樣，複製形式包括將廣播或有線節目中任何影像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製成照片（1988年法令第17(1)及(4)條）。鑑於錄音製品、影片、廣播或有線節目擁有版權，公開播演有關作品屬受限制的行爲（第19(3)條），若違例公開播演該等製

²¹ 此照《1991年版權（修訂）條例》第3(2)條。

作以致侵犯製作中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版權，亦為另一項侵權行為（第 19(1)條）。本文件第 5 章論及公開播演及有關例外情況。在廣播或有線節目加插任何版權作品，亦屬受限制行為（第 20 條）。

諮詢所得意見

11.49 一份交予我們的意見書表示，為令版權擁有人就其努力獲得合理回報，應視接收廣播或有線傳播訊號為受限制行為。有人辯稱，根據傳播系統的類別（以電纜、閉路電視、微波等系統傳送）裁定版權擁有人應獲何種保障及受保障的程度，是欠邏輯根據的。基本問題在於市民實際接收的訊號，而非訊號如何傳輸以供接收。

我們的建議

11.50 我們認為若把違例接收訊號列作侵犯版權行為，有違一般版權原則。然而，我們贊同若收費的廣播節目或有線節目遭人以不正當手段接收，版權擁有人應獲法定補償。因此，我們建議針對以欺詐方法接收收費廣播節目或有線節目，並釐定法定賠償以保障版權擁有人²²。

(G) 例外情況

(i) 合理使用

11.51 合理使用廣播或有線節目的版權作品，為 1988 年法令第 30 條所訂一項抗辯理由。本文件第 6 章論及合理使用的問題。

(ii) 短暫灌錄

11.52 法令第 68 條以異於 1956 年法令的方法²³保留有關容許為廣播或有線節目偶爾灌錄或複製作品（稱為“短暫灌錄”）的例外情況²⁴。若為監管廣播或有線節目內容而灌錄該等節目或使用有關機構（英國廣播電台、認可廣播機構或有線傳播機構）已灌錄的節目製品，不屬侵犯版權（第 69 條）。

我們的建議

11.53 我們認為應廣泛依循 1988 年法令的做法，除非有充分理由不這樣做，則作別論。我們認為 1988 年法令的取向明智，符合國際版權法原則，因此建議採納法令第 68 及 69 條。

²² 比照法令第 297 及 298 條。

²³ 此規定符合伯爾尼公約第 11 條第一次增訂部分第(3)條及羅馬公約第 15(1)條，有關條約為保障表演者、唱片製作者及廣播機構而制定。保障範圍較 1956 年法令例外條款更廣，並以特許形式提供。第 68 條適用範圍擴至藝術作品、錄音製品及影片。時至今日，廣播機構或有線節目提供者可由代表行使“短暫灌錄”的權利。

²⁴ 有關為報導時事設定合理使用例外條款的適用範圍，請參閱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v British Satellite Broadcasting Ltd* [1991] WLR 174 的案例。

(iii) 為教育用途灌錄作品

11.54 法令第 35 條在若干程度上容許為教育用途灌錄廣播節目或有線節目。根據第 35(1)條，教育機構如為教育用途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整灌錄某段廣播或有線節目，不列作侵犯廣播或有線節目的版權，也不侵犯節目所播作品的版權。然而，此例外條款與第 143 條適用的認可簽發特許方案不同（第 35(2)條）。其後若使用該等複製本作售賣或出租等用途，將會列作侵權行為（第 35(3)條）。本文件第 8 章論及版權特許的問題。

(iv) 私人複製及預錄節目容後欣賞

11.55 為私人及家庭用途灌錄廣播或有線節目以便使用者於餘暇欣賞，是獲許可的行為（第 70 條）。同樣，為私人或家庭用途把某段廣播或有線節目中的影像任何部分攝成照片，亦屬許可行為（第 71 條）。本文件第 10 章論及私人複製的問題。第 72 條以稍為不同的方法重申 1956 年法令第 14 條，該條文適用於免費公演或播放某段廣播，現時亦適用於電台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

我們的建議

11.56 我們已在第 10 章表示，法例應容許預錄節目供稍後欣賞。**我們建議本港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70 條有關預錄節目容後欣賞的條文。**

(v) 接收及再傳輸有線節目的廣播

11.57 法令第 73 條就根據“必須附載”的規定接收及再傳輸有線節目事宜訂定條文。

諮詢所得意見

11.58 有意見認為，在港制定“必須附載”的條文，意義並不明確。若旨在加強競爭及提高廣播質素，則無線廣播機構亦應附載有線節目。有人辯稱，在考慮經營成本及間接成本，包括繳付版權費事宜應對無線及有線傳播機構一視同仁，不應偏袒任何一方。意見認為如為促進兩者競爭以致損害廣播或有線節目所播作品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是不公平的。若增訂“必須附載”的規定，須考慮是否訂明即時轉播該節目還是容後播放（即預錄容後欣賞）。容後播放能令節目編排更添姿采，激勵競爭，並增加消費者的選擇。

我們的建議

11.59 我們贊成為非引導傳輸及引導傳輸（有線傳播等）同時採用“必須附載”的規定，原因是在廣播區內即時及完整地再傳輸有關訊號，屬原有廣播一部分，並無增加觀眾或聽眾，對版權擁有人沒有構成金錢損失。既然傳予大眾的廣播內容基本上不變，版權擁有人不應獲得雙倍版權費。我們注意到《版權條例》第 4 條例外條款應用的範圍，有兩點欠明確。第一，可辯稱

條例准許容後再傳輸該段廣播；第二，“必須附載”的規定祇在條文默示訂明。我們認為，例外條款准許的傳輸必須為即時傳輸，若可容後傳輸便偏離“必須附載”規定的原意及觀眾人數不變的論據。至於衛星廣播，包括外地衛星廣播，我們認為鑑於適用標準是根據衛星公約而訂，應作不同處理。**為此，我們建議撤銷第 4 條例外條款，並以 1988 年法令第 73(1)、(2)(a) 及(3)(a)條附有更佳內容的相若條文取代。**

(vi) “區內傳送” 例外情況

11.60 第 73(2)(b)及(3)(b)條另訂“區內傳送”例外條款、容許在廣播機構接收範圍內再傳輸某段廣播。就該段廣播的侵犯版權行為（不同於所播作品的版權），例外條款不適用於衛星或加密傳輸：此類在“區內”即時傳輸的控制權為衛星廣播機構所有，並不授予節目所播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11.61 在香港目前有兩種透過無線電報再傳輸的訊號，是需要引用“區內傳送”例外條款。第一種是使用私人轉發器將免費地面電視廣播訊號輸往在本港範圍內較偏遠的地區，此等轉發器為居於偏遠地區而電視廣播機構提供的轉發器發射範圍未及的居民服務。鑑於電視廣播機構有責任為全港居民提供電視廣播，似乎有理由不向使用此等私人轉發器者徵收版權費。

11.62 第二種是使用私人轉發器為隧道內提供免費地面聲音廣播的再傳輸訊號。鑑於將電台廣播擴至隧道內並無增加聽眾人數，似乎亦有理由不對使用此等轉發器者徵收版權費。

我們的建議

11.63 鑑於香港地少人多，我們不贊成採納“區內傳送”的例外條款，並假定有足夠規條以容許上文第 11.61 及 11.62 段所述兩種訊號再傳輸。

(vii) 提供附有字幕的複製本

11.64 第 74 段設定例外條款，容許指定不牟利廣播及有線節目機構灌錄廣播，為失聰者附上字幕及將有關複製本發予市民。此條文就提供有意義的服務消除法律障礙。

(viii) 為存檔用途灌錄廣播

11.65 第 75 條是新訂條文，容許指定機構為存檔用途灌錄某類廣播或有線節目。作為流行文化重要紀錄的早期英國電視節目，由於所播作品往往受版權規限，而且不能聯絡版權擁有人以獲灌錄權，大部分已遭失存。此條文反映伯爾尼公約第 11 條第一次增訂部分第(3)條的做法，該條容許成員國因紀錄片的性質特殊，可在本國立例以保存官方檔案中“短暫灌錄”的製成本。

我們的建議

11.66 我們並無就第 74 及 75 條接獲意見。我們認為此等例外條款公平合理，故建議無需修訂可予採納。

(H) 違例接收傳輸訊號的制裁

11.67 第 297 條訂明，若以非誠實手段接收從英國某地點發出的廣播或有線節目以故意逃避繳交接收費用，即屬觸犯簡易程序審判罪行。第 298 條訂明，若有人提供專用或經改裝儀器以便他人未經批准接收廣播、有線節目或其他傳輸訊號，或提供刊物資料以便他人未經批准接收有關訊號，便需對從英國某地點提供節目訊號而收取接收費用的人士，或從有關地點發出加密傳輸訊號的人士作出民事補償。第 299 條訂明，上述條文可經樞密院頒令根據對等原則，用於由外國提供的廣播、有線節目及加密傳輸訊號。

諮詢所得意見

11.68 回應者提出的意見分歧。有人認為以不誠實手段接收節目而故意逃避繳費的人士應受刑事處分。另有人認為，鑑於版權涉及擁有人的所有權而非旨在保障公眾免遭瞞騙，版權事宜應歸民事法處理。有人則認為，若某人在其住所接收無線傳輸訊號、擁有或使用有關器材以供個人用途而不擬作營商謀利或再傳輸之用，應無需受刑事制裁。

我們的建議

11.69 我們認為就各類受保障作品的版權遭侵犯採取的制裁準則，應當一致，而以欺詐方法接收傳輸訊號應屬刑事罪行。至於提供器材或發行資料以協助違例接收傳輸訊號者，我們認為祇應對其行使民事權利及要求補償。我們建議完全採納第 297 條（以欺詐手段接收節目的罪行）及第 298 條（針對違例接收傳輸器材等的權利及補償）。

(I) 提供未經批准的解碼儀器

11.70 《1990 年廣播法令》第 179(1)條增訂第 297A 條（未經批准為加密訊號解碼的儀器等），規定若有人製造、進口、售賣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屬違法，除非答辯人證明其不知情，或無合理理由可知道該解碼器未經批准使用²⁵。須注意，若為本港制定相若條文，或會構成抵觸《人權

²⁵ 在 *BBC Enterprises Ltd v Hi-Tech Xtravision Ltd* [1990] 2 ALL ER 118 CA 的案例中，有人質疑 1988 年法令第 298 條是否授權有關人士在廣播節目並無含有版權的情況下禁止未經許可提供解碼儀器。上訴庭認為，某人祇能在節目提供者授權下合法接收節目／傳輸訊號；此項裁決的依據是第 298 條的立法精神，旨在同時制定權利及補償。上議庭於 1991 年 6 月 7 日基於下述兩項理由同意上訴庭的裁決。第一，第 298(2)條並非企圖監管英國以外電視使用者的行為，而是監管在英國製造及銷售解碼儀器者的行為，其間或會對英國以外電視使用者構成影響。若要確保從英國發出直接衛星訊號者收取接收費用，有關法例須能直接或間接監管其他國家人士接收有關訊號，但事實上，為保障節目提供者而傳輸的擾頻訊號是容易遭別國製造及銷售的解碼儀器回復原狀的。因此，第 298(2)(a)條所指協助接收節目或其他加密傳輸訊號的人士，是包括任何在英國或英國以外地方使用解碼儀器協助接收有關節目或訊號的人士。第二，若要理解第

法案》的問題。1988 年法令第 299(2)條授予英國政府酌情權，可由樞密院頒令引伸第 297 及 298 條至適用於由外國發射的訊號。《1990 年廣播法令》並無修訂第 299(1)條，以授予相若的酌情權，藉樞密院頒令引伸第 297A 條至外國所發射的訊號。根據《1990 年廣播法令》第 179(2)條，第 299 條所訂的互惠規定已撤銷。

(J) 保障外來廣播

11.71 1988 年法令適用於由英國或該法令引伸至另一國家發出的廣播及有線節目訊號（第 156 條）。英國有權將法令的條文引伸至其他國家以便就廣播及有線節目在英國獲取保障（第 159 條）。

11.72 此外，對於以各種方法供應器材及資訊使他人不經批准而接收廣播或有線節目，第 298 條訂明廣泛的民事補救辦法。補救辦法的受惠者為提供廣播服務而收取費用或提供加密訊號的人士。按 1988 年法令所訂，第 297 條刑事制裁及第 298 條民事補救條文，可引伸至由英國以外地點提供的廣播服務（第 299 條）。

諮詢所得意見

11.73 據指出，目前外來廣播缺乏保障的情況會鼓勵盜用訊號及妨礙投資。香港政府若要盡快提供足夠保障，應主動與其他國家商定多邊及雙邊協議，要求英國將羅馬公約引用於香港。

11.74 根據羅馬公約，廣播類別包括了“供大眾接收”的衛星廣播，但該段廣播須以無線方式傳輸（有線廣播並不包括在內，但可於稍後舉行的檢討會議增訂）。有人辯稱，面對本港衛星訊號接收者不斷增加的情況（香港政府所訂衛星電視公共天線接收系統的一般發牌條款造成的現象），實有需要令外國廣播機構確信其限制盜用訊號的權利獲保障。一旦香港政府批准在港就衛星及地面廣播設立收費電視系統，此點將更為重要。即使將來採納 1988 年法令有關廣播的條文，仍需藉簽訂雙邊或多邊協定給予外國廣播機構充分保障，才會產生理想效果。因此，將羅馬公約引用於香港可落實提供有關保障，並予外國廣播機構、節目編排者及其他人士肯定的保證，否則他們會因缺乏保障而對在港投資及廣播卻步。

298(2)條“無權這樣做”一句的意義，得明白該條是處理兩方人士的法律關係；一方為提供節目或發送加密訊號者，另一方為能以解碼儀器接收有關節目或訊號者。因此，為達致該條目的，必需將“無權這樣做”解釋為“未經提供節目者或發送加密傳輸訊號者批准”，而不解作“英國法律所禁止者”。自上訴庭作出裁決後，英國《1990 年廣播法令》已修訂 1988 年法令，並增訂第 297A 條，訂明製造、進口、售賣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使用的解碼儀器為刑事罪行。請參閱未經報導的 1991 年 1 月 11 日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v British Satellite Broadcasting Ltd* 案例中有關 1988 年法令對此項新訂抗辯理由的釋義。

我們的建議

11.75 我們注意到，第 297A 條的用語可能導致限制，而第 298 條有不同的釋義。我們建議修訂第 299(1)條，容許樞密院頒令修改第 297A 條，使包括由外國發射的訊號，以便提供附屬的立法權力以保障外來廣播，從而更正草擬法例的錯誤。此外，已廢除的第 299(2)條應予保留，使在互惠原則下才給予外來廣播及有線節目版權保障。

11.76 我們贊成外國廣播機構（即並非與本港有聯繫的機構）可根據版權法在本港獲得保障，且以互惠或協定原則授予版權保障。我們亦建議將羅馬公約所訂權利及職責引伸至香港，以便本港與該公約其他成員國的廣播機構協定的互惠版權保障，能引伸至國際層面。

(K) 執行機構

11.77 現時主管一般侵犯版權事宜的執行機構是香港海關，但該部門未必能應付廣播的侵權訴訟。有人提出應否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郵政署）為有關執行機構。但文康廣播科表示，廣播事務管理局為法定機構，鑑於處理廣播版權的侵權事宜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很多，故該局未必能勝任。儘管如此，為貫徹執行牌照條款，該局須獲知會任何有關持牌廣播機構侵犯版權的情況。電訊管理局亦表示不認為本身是執行有關廣播版權法例的適當機構，並辯稱應由負責版權或知識產權事宜的獨立機構負責此職務。

我們的建議

11.78 我們建議尋找合適的機構以監察廣播版權的侵權行為。我們知悉文康廣播科及電訊管理局對此事的保留意見，並相信鑑辨有關機構為政府職責所在。我們須補充，無論最終選定那個機構負責監察廣播節目的侵權行為，該機構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充分履行其職務。

第 12 章 表演者的保障

導言

12.1 “表演者的保障”是指立法阻止未經許可而灌錄或攝製文學、戲劇、音樂作品及藝人的表演。目前，香港尚未有一套特別為保障表演者權益而設的法例，但英國多年來已立例為表演者提供保障。

12.2 這種保障是因需要阻止或對付非法灌錄現場表演（一般稱為“偷錄”）及買賣有關製品而設的。據我們所知，香港並沒有偷錄本地或海外製品的問題。另一方面，先進的科技亦使到生產高質素的偷錄製品輕而易舉，低消費鐳射數碼灌錄技術的發展亦使到這問題更趨嚴重。我們認為應研究立例保障表演者的權益，有關條文將與版權方面的補救辦法有密切關係。

英國的法律

12.3 1988 年法令生效以前，英國的表演者是藉 1958 年至 1972 年《保護表演者法令》獲取保障，該法令規定可將那些對表演節目進行未經許可行為的人士判處罰款或入獄，有關罪行包括未經許可灌錄或攝製現場表演，售賣或出版此等錄製品或影片，及未經許可而廣播或以有線傳播現場表演。該項保護表演者的法令被視作為表演者提供的民事補救辦法，以對付未經許可使用表演錄製品的情況。由於這些補救辦法顯然具有永久的追討權及不受任何例外條款限制，因此其授權範圍較版權更廣。

12.4 1988 年法令第二部分詳細訂明有關表演方面的權利，以取代較早時的條例。該部分同時提供刑事及民事補救辦法，廣至包括處理未經許可錄音或錄影製品的補救辦法。有關表演方面的權利，則受制於若干例外條款，該等條款非常接近 1988 年法令內為版權作品設定的例外條款。

12.5 1988 年法令第二部分禁止未經許可灌錄表演者的演出，及未經許可廣播或以有線傳播方式轉播現場表演。此外，亦禁止進口非法錄製品或進行有關交易（第 182 及 184 條）。該法令又為灌錄製品供私人或家庭用途設定例外條款。另外，表演者可與任何持有專有灌錄權合約的人士分享其權益（第 185 至 186 條）。

12.6 有關表演者保障權的限制是重要的：

- (i) 法令第 2 附表詳列表演方面的許可行為，其內容與版權方面的許可行為一致；
- (ii) 表演者保障權的有效期為上演之曆年年底起計 50 年（第 191 條）；

- (iii) 除法令第 185 條就專有灌錄權的規定外，表演者保障權不得於表演者有生之年轉讓；
- (iv) 版權審裁處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即無法識別或聯絡表演者、或表演者無理拒絕灌錄其演出時，批准進行本屬侵犯表演者權利的行為（第 190 條）；及
- (v) 另須注意的是 1988 年法令並未將保障範圍擴至抄襲或不公平盜用表演者風格事宜。

贊成保障表演者的論據

12.7 下列論點似乎贊成設立表演者保障權：

- (i) 表演者對創作的貢獻並不下於版權擁有人或製作人的貢獻，因此表演者的表演應獲同等保障；
- (ii) 表演者應獲得若干保障，以免其原創演出遭濫用；
- (iii) 表演者如享有類似版權的表演權，便具有更大議價能力；
- (iv) 表演者保障權亦包括對灌錄表演的控制權。表演藝人可控制其作品的使用情況，以免亮相過多，或可藉電子傳媒增加播放其作品而得益。

反對保障表演者的論據

12.8 下列論點反對設立表演者保障權：

- (i) 表演者可簡單地藉訂定合約保障其權益；
- (ii) 要確定有何因素令一項表演吸引、具獨特性或原創性是十分困難，同樣，要確定一項表演有否被抄襲也很困難；
- (iii) 目前，藝人與製作人彼此的議價能力相當平均，無需作出調整；
- (iv) 似乎大部分表演者均希望爭取亮相機會；
- (v) 偷錄表演通常會觸犯版權，可當作非法灌錄行為處理。

諮詢結果

12.9 我們的諮詢旨在搜集娛樂界人士對保障表演者的擬議規定及保障範圍發表意見，所得意見不一。有人贊成制定類似英國《表演者保護法令》的法例。唱片公司則似乎贊成立例保障持有專有灌錄權合約的人士，理由是他們對表演者的事業投資最大，而且肯定會因偷錄行為蒙受重大損失，但唱

片公司顯然未能從《表演者保護法令》取得任何權利，儘管這情況已透過 1988 年法令獲得改善（見 1988 年法令第 185 條）。

12.10 有人贊成以民事補救辦法對付偷錄製品的交易，因為他們認為此法較祇制定刑事補救辦法更為有效。

12.11 那些反對設立表演者保障權的人辯稱，1988 年法令所訂定的權利與表演方面的版權權利差不多。設立表演者保障權，無疑會令在港籌備表演所需辦理的手續變得繁複，令開支增加。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曾幾次嘗試向香港著名藝人收集意見，但不得要領。

12.12 有人認為如效法 1988 年法令授權表演者控制其作品的灌錄事宜，是不合理的。他們辯稱此舉會過分強調藝人的創作性貢獻，而未能充分承認製作人員的創意和投資。該法令又錯誤地假設藝人的議價能力不及製作人，但其實藝人所擁有的名譽和受歡迎程度，會令其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如欲授權藝人控制灌錄事宜以調整議價能力，是不正確的。有人指出香港現執亞洲娛樂事業之牛耳，故必須保持其在亞洲市場的競爭能力。如在港立例保障表演者的權利，將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及鼓勵在港以外地區製作娛樂節目。而英國的情況則與香港不同，因為英國是在一個已承認表演者權利的西方市場中運作。鑑於香港娛樂事業的運作環境截然不同，因此，有人認為香港不應採用英國的法例。

我們的建議

12.13 我們認為，若要確保香港法律與國際慣例一致，則旨在保障表演者、唱片製作者及廣播機構的 1961 年羅馬公約，已十分接近國際慣例。我們不太接受反對給予表演者保障的意見書的論點。**我們現建議在內容全面的新訂《版權條例》內，設立表演者保障權的制度。**

12.14 我們認為必需在刑事補救辦法以外制定其他措施，對付未經許可的灌錄行為或有關製品的交易活動。表演者應獲專有權以控制其表演的灌錄事宜。此舉不應被視為旨在調整製作人與表演者的議價能力。表演者如沒有灌錄控制權，根本也沒有議價能力可言。

12.15 我們認為若將羅馬公約條文（包括對表演者的保障）引用於香港，是符合香港利益的，因為這能確保本港藝人的表演者保障權同時受公約其他成員國保障。我們覺得 1988 年法令第二部分的模式可能適用於香港，可為新設定的表演者保障權提供適當的基礎。**因此，我們建議在作出所需的內容修訂後，採納 1988 年法令第二部分（表演者保障權）的條文。**

第 13 章 電腦程式及數據庫

導言

13.1 近年來，電腦對人類各方面生活的影響不斷增加。估計在 1985 年，商業電腦軟件的全球銷售額，達 300 至 390 億美元。在本港，大約有 1 萬名僱員為所屬機構研製內部使用的電腦程式及提供支援服務。電腦程式及數據庫的研製需要龐大投資，而產品是否成功亦對經濟影響深遠。因此法例應為投資研製電腦軟件的人士提供充分保障，但卻不致妨礙合法使用電腦資料的人士。鑑於電腦程式及數據庫易遭抄襲，上述目標實在不易達到。

13.2 本章旨在研討目前的法例及運作情況，並載述向電腦程式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諮詢所得的結果。我們希望提出建議。從而制定清晰運作的有關法例，讓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明瞭作品受保障的程度，以及如何使用作品和在那些情況下可合法開展競爭。在尋求達致上述目標的同時，我們亦明白需要為香港制定配合現有及未來科技發展的各项法例。

科技背景

13.3 就“電腦”及“程式”兩詞，目前並無環球認可的定義。Whitford 委員會的研究，假定一項程式是指“控制或制約電腦運作的一系列指令，使電腦執行某些指定工作”。電腦則被描為存儲及整理資料的儀器¹。

13.4 程式可以不同方式分類。一般分為操作系統（控制電腦內部的功能）及應用程式（指示電腦為使用者執行指定工作，例如文字處理程式或空白表格程序）。廣泛而言，程式市場分為替既定顧客撰寫的專門應用程式、供商界一般使用的商用程式及售予大眾的大量生產程式。電腦程式通常附有操作指南等輔助資料。

13.5 電腦程式的研製始自界定有關程式須執行甚麼職務。這通常涉及取得及存儲數據，並加以處理，以達致程式使用者所需效果。在研製程式時，研製員可先使用邏輯流程圖，再以其中一種電腦語言寫出電腦程式。“高級語言”是指以接近人類的語言紀錄程式中的指令，而“低級語言”是以祇有電腦可辨認的代碼紀錄有關資料。凡電腦不能直接閱讀而須編譯的匯編語言，稱為“源語言”。以“源語言”編寫程式稱為“源代碼”，經編譯後以機器語言寫出，則稱為“目標代碼”。

¹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第 471 段。

13.6 電腦程式可以源代碼、目標代碼或兩者中間任何形式的代碼，紀錄在各種媒體中。程式輸入電腦，多由其所載的媒體抄錄至電腦的記憶系統，再由電腦回應或進一步處理。程式輸入後，可於運行時重覆抄錄，但祇限抄錄其中部分。

目前本港給予電腦程式的法律保障

13.7 1988年2月1日，英國女皇會同樞密院頒令，將《1985年版權（電腦軟件）（修訂）法令》引伸至香港。此法令在英國制定作為臨時措施，以待全面檢討1956年法令的結果，該項檢討其後制定了1988年法令。1985年法令在香港產生3項效用：

- (a) 清楚指出電腦程式獲版權保障；
- (b) 確證由電腦直接創製的作品（例如未經寫於紙上而直接由鍵盤輸入的作品）獲版權保障；及
- (c) 清楚指出在電腦存儲作品屬複製行為，須獲版權擁有人同意。

13.8 1985年法令未引伸至香港前，人們不清楚電腦程式與文學作品一樣受保障的程度。該法令第1(2)條訂明，無論電腦程式以何種語言或代碼出現，均列作原創程式的改編版本受到法律保障。1985年法令更把有關簡約或複製任何作品至物體形式的定義，擴至電腦存儲方式（第2條），從而確保電腦直接創製的作品獲版權保障，而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將作品抄錄至電腦內儲存，為侵權行為。

國際情況

13.9 伯爾尼公約所列的受保障作品種類，並無具體包括電腦程式。Whitford委員會假設電腦程式屬公約第2(1)條一般定義範圍，該條訂明“‘文學及藝術作品’包括文學、科學或藝術範疇的每項製作，不論其表達方式”。萬國公約所訂定義亦類同。伯爾尼公約第2(5)條規定，凡文學或藝術作品的內容選集或排列若具思考創作成分，均獲版權保障，此項保障不影響有關作品的選集內組成作品本身的版權。

委員會的取向

13.10 經廣泛諮詢電腦業及商業機構後，我們得悉普遍人對1985年法令引用於本港表示滿意。該法令使人們不再懷疑電腦程式應否像文學作品受保障，令法例更為清晰。

13.11 正如上文所述，1985年法令的制定為臨時措施，以待英國有關法例全面檢討後，制定1988年法令。該法令的內容，連同英國國會通過的法案

內的條款，是我們今次進行諮詢及討論所用的主要依據。香港不少貿易夥伴亦已為電腦程式提供版權保障。我們探討此問題時曾研究英聯邦國家及美國的取向，美國為採用普通法的國家，對版權保障的立場與英聯邦國家大致相同。我們亦從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的“版權與科技挑戰”綠皮書(1988年6月)中，獲得不少啓示²。總的來說，我們同意1988年法令的取向。

13.12 我們辨識了以下需予處理的問題：

- (a) 授予版權是否保障電腦程式及數據庫的適當方法？若然，
- (b) 在甚麼情況下，原創程式或數據庫應獲授予版權；
- (c) 給予保障的程度應如何，及須否制定例外條款以容許應用程式的研製；
- (d) 輸入、使用及運行電腦程式或數據庫的處理方法如何，應容許製備“檔案本”的程度如何；
- (e) 版權保障的期限如何；
- (f) 程式及電腦衍生版權作品的創作權及擁有權，應歸誰所有；及
- (g) 應如何防止在電子媒介存儲作品。

本章餘下部分將逐一研討上述事項，並概述我們贊成的處理方法。

(A) 為電腦程式提供版權保障

13.13 《1977年聯合王國專利權法令》(第1(2)(c)條)訂明電腦程式不受保障，但這不妨礙在若干情況下，與電腦有關的發明品獲得保障³。雖然仍有人懷疑版權是否完全適用於保障電腦程式，但鑑於現今世界趨向，我們不認為香港應尋求另類保障電腦程式的方法。我們察覺，大多數工業國家均就防止非法複製電腦程式提供版權保障。

13.14 版權保障的優點，在於保障原創意念的表達而非授予意念本身同樣保障，從而避免扼殺研製空間。鑑於此類保障將意念的表達及意念本身分開處理，有些作者提議⁴應保障電腦程式，但其基本邏輯不應獲保障⁵。

²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於1989年4月12日就電腦法律保障議會指令發表建議方案，受到學術界及新聞輿論廣泛抨擊（請看 Prof. G. P. Vandenberghe [1989] 11 EIPR 409 的文章及1990年3月10日經濟學人雜誌的評論）。

³ 根據《1949年專利權法令》，僅為圖像或知識概念的電腦程式不受保障，此立場與其他國家將程式視作數學運算方式或資料呈現方法的取向相同：請參看歐共體綠皮書第5.3.3段。

⁴ 歐共體綠皮書第5.5.6段。

⁵ “規則系統”指解答某項問題的連串指令或運算步驟：定義源自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Computers, 3rd Edition (1985)。

諮詢所得意見

13.15 一般意見為電腦程式應獲版權保障。回應者指出，大部分國家的版權法均保障電腦程式，而伯爾尼及萬國公約各締約國，亦提供對等保障。

我們的建議

13.16 我們總括認為，版權是最令人滿意的保障程式的方法。現建議原創電腦程式應繼續如文學作品獲得版權保障。在任何媒體創製的電腦程式及其他作品，一經創製便應受保障。

(B) 獲版權保障的情況

13.17 1985 年法令訂明，1956 年法令適用於電腦程式，猶如適用於文學作品一樣⁶。1988 年法令進一步界定文學作品為包括電腦程式⁷。但兩項法令均無對電腦程式下定義，那似乎是故意的，原因並非難以為程式下有意義及全面的定義，而是若把程式的意義交由法庭裁定，便可讓立法機關隨時作出適當修訂。

13.18 澳洲聯邦法院將程式描為“一套指揮電腦按步就班進行工作以達致理想效果的精簡指令”⁸。《美國版權法令》將電腦程式界定為“一套在電腦直接或間接使用以達致若干效果的語句或指令”⁹。回應我們諮詢的人士，似乎較同意 1985 年法令的取向，而總的來說，我們相信若為電腦程式下定義，是弊多於利。我們亦贊同 1988 年法令就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享有版權而訂定的廣泛定義。該法令訂明，若“作品以書寫或其他方式紀錄”，即享有版權。“書寫”是指“以手寫或其他方式出現的任何符號或代碼，不論其紀錄方法或存錄媒體”¹⁰。至於流程圖或圖表能否藉藝術版權以保障圖中意念，則須交由法院全權裁定，但鑑於圖表屬一種符號或代碼，亦可辯稱擁有文學版權。

13.19 版權祇在原創作品產生。儘管明顯地摹擬複製品並非原創，但我們不能準確預測究竟法庭會裁定甚麼為原創作品。是否原創要看作者製作作品時所花的心血、技巧及投資，若假定某意念祇能以有限方式表達，便會限制了原創的發揮。我們預測，有關電腦程式是否原創的問題，日後會有不少爭辯。

⁶ 第 1(1)條。此項更訂具追溯效力，適用於 1985 年法令生效前製備的電腦程式。

⁷ 第 3(1)(b)條。請參看第 3 章有關文學作品的詳盡描述。

⁸ *Apple Computer Inc & Another v Computer Edge Property Ltd* [1984] F.S.R. 481, at 509.

⁹ 1976 年美國法典第 17 章第 101 條。

¹⁰ 請參看第 3(2)條及 178 條。

諮詢所得意見

13.20 對於應否以立法形式界定電腦程式，意見並不一致。部分回應者贊成類似美國採用的定義，部分則認為無需提供法定定義。

我們的建議

13.21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我們得悉有人贊成在本港版權法訂明“電腦程式”的定義，而 1988 年法令並無對該詞下定義。我們考慮過以下多款定義：

- (1) 澳洲當局在蘋果牌電腦案中（*Computer Edge v Apple Computer* [1986] FSR 537）對電腦程式的釋義，為“一套指揮電腦按步就班進行工作以達致理想效果的精簡指令”。
- (2) 《美國版權法令》第 101 條對電腦程式所下定義，為“一套在電腦直接或間接使用以達致若干效果的語句或指令”。
- (3)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草擬法律範本，對電腦程式所下定義為“一套以文字、代碼、圖解或其他方式表達的指令，被輸入機器可讀的媒體後便能使一部”電腦“——具有處理資料功能的電子儀器或同類儀器——進行或完成某項工作，或達致所擬效果”。

13.22 我們認為上述各款定義均有短處。例如，不知美國的定義是否將“螢光幕的圖像”（電腦程式的“表現形式及輸入方式”（look and feel）其中一部分）包括在內。亦有人擔心。若採納《美國版權法令》的定義，美國法律制度的變更，將會影響在本港電腦程式受版權保障的情況。另一方面，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定義為草擬條文，仍未在任何國家嘗試使用。

13.23 關於為“電腦程式”下適當定義有困難，是全球公認的。英國並無為該詞下定義，但我們不察覺其因而導致濫用版權。**我們認為並無強制理由促使本港偏離英國的做法，因此提議不對“電腦程式”下定義。**

13.24 至於電腦程式的原創性，我們認為若對“原創”一詞加以註釋，實欠明智。我們建議不對電腦程式的原創性作出簡明釋義或修訂。

(C) 保障程度

13.25 同樣的考慮因素亦適用於設定電腦程式的受保障程度。根據 1988 年法令，凡抄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全部或大部分內容，為受限制的行為，此包括以電子方法將作品存錄於任何媒體中（第 17(2)條）。我們贊成 1988 年法令在這方面的取向。

13.26 1988 年法令進一步限制“暫時或偶然將作品作其他用途”的抄錄行為（第 17(6)條）。對這項擴伸定義，意即輸入及使用合法購買的電腦程式也列為抄錄行為，我們最初並不贊成。

13.27 1985年及1988年法令把改編作品列為受限制的行為。改編行為包括將文學作品翻譯，而就電腦程式而言，“包括將電腦程式轉換為電腦語言或代碼，或轉換為另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所得的程式版本，但該電腦程式使用過程中難免的轉換則屬例外”（第21(4)條）。

13.28 版權擁有人及其競爭者應獲悉在甚麼情況下會因抄襲原創作品的大部分內容或改編有關作品而構成侵犯版權行為。我們曾就法律應為現時被稱為電腦程式的“表現形式及輸入方式”提供甚麼保障，諮詢各方面的意見。該詞是指兩項程式在螢光幕上的影像相同，但內容有別。“表現形式及輸入方式”的概念，曾在美國多項重要爭議中成為焦點，該概念對軟件創製商有重大價值，因為消費者一般喜好容易操作，他們一旦習慣某項程式或某組程式的“表現形式及輸入方式”，便不想改用其他程式。

諮詢所得意見

13.29 部分回應者認為，對於暫時或偶然將作品作其他用途的抄錄行為，不應予以限制。亦有回應者贊成禁止暫時或偶然抄錄電腦程式。至於暫時或偶然抄錄的定義，卻並不明確。這引出另一項問題，究竟是否必需抄錄電腦的部分操作系統，才可在該電腦使用某項應用程式？有意見認為是不必要的，因此亦無需准許抄錄電腦操作系統的任何部分。亦有意見認為必需抄錄電腦的部分操作系統，或起碼抄錄其連接軟件，才可設計出能與電腦操作系統“溝通”的應用軟件。此類抄錄行為，可能祇透過“反向工程”，將操作或連接軟件內經編譯的語言回復原狀。

我們的建議

13.30 諮詢所得的意見有很大差別。一些認為本身擁有重要程式需獲保障的版權擁有人，表示極希望“表現形式及輸入方式”的概念獲承認。另一些版權擁有人則認為，法院既已禁止抄襲程式的顯著及原創特徵，便應有足夠保障。我們總括認為，若一意孤行將這項新概念引用於一般版權原則，以保障“表現形式及輸入方式”，實屬不智。**因此，我們建議由法院運用既定的版權法律原則，以裁定原創電腦程式受保障的程度。我們建議不給予“表現形式及輸入方式”明確保障。**

13.31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有關人士意見的函件中提到，若要某項應用程式與電腦配合，或會需要抄錄電腦的部分操作系統。小組委員會詢問此假設是否正確，需否為此制訂版權法的例外條款。回應者當中，很少贊成制訂例外條款，他們並質疑有關的假設¹¹。

¹¹ 歐共體綠皮書第5.5.9至5.5.13段，頗為詳細研討此問題。

13.32 我們認為，若擔心有限度抄錄操作系統的問題，可能是杞人憂天。任何電腦新元件的創製人若能使多種應用程式均配合其電腦使用，對本身實在大有裨益。在美國，製造商便極樂意讓人有限度抄錄其操作系統，祇要使用者繳付象徵式費用以示承認其版權便可。因此，我們不建議為促進應用軟件的發展而明文強制發出特許，以准許抄錄電腦的部分操作系統。

13.33 改編程式方面，我們贊同 1988 年法令的取向，並建議為本港採納有關條文。至於將編譯代碼回復原狀，我們認為若授予此項權利，便等於創造另一項侵權的例外情況。我們並不建議容許此項有限度權利。

13.34 有人提議，應明文規定禁止改動或更訂電腦程式。我們認為，售賣合約條文已默示此點，無需加以明文規定。

(D) 輸入、使用電腦程式及製備“檔案本”

13.35 1988 年法令第 17(6)條訂明，就電腦程式“其他用途暫時或偶然製備複製本”為受限制的行為。根據此定義。輸入及使用合法購買的電腦程式也是受限制的行為。但有關法案的原稿，在第 17(7)條訂明“使用權”，容許輸入及觀看程式：

“若為觀看作品而偶然將作品存於電腦，或為運行電腦程式而將之存於電腦，並不算複製行為”。

然而，業經制定的 1988 年法令第 17(6)條引致相反效果。版權擁有人可訂明其程式應如何、在何時、何地、為何以至與何機器配合使用。該條文大大提高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更使不奉行與供應商所訂合約條款的程式使用人，負上民事責任及甚至遭刑事檢控。我們認為這有點太過、尤其若供應商與使用人的合約關係並不清晰，如此條文實在過於嚴苛。

13.36 若買賣雙方的合約安排清晰明確，例如製造商特為客戶編寫軟件的情況，第 17(6)條的約制條文會是恰當的。但在市面出售的軟件若售予公眾人士，並於交易後才把合約特許條款告知，條文所訂的約束便有欠合理。在市面出售的軟件通常附有“附載包裝紙特許 (shrink-wrap licence)”，貼於產品盒的透明包裝紙內，擬購買產品的人可見到其上列出的使用條款及限制。至於以此方法訂定合約條款是否有效，不少人表示懷疑¹²。有關程式若被轉售予第三者，亦會引致問題。

13.37 合約若無明示允予法案原稿第 17(7)條所載的“使用權”，亦可當其允許該權利，因為既無合約條款規定，便等於默示容許輸入及使用有關的電腦程式。然而，我們認為應在新訂的版權法例清楚訂明使用權。

¹² 請參看 Computer Software: Legal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by Henry Carr (E.C.S.C., 1987)，第 92 至 95 頁，及 Legal Protection for Computers, Programs and Data, by Christopher Millard, 第 142, 143 頁 (Sweat and Maxwell, 1985)。

13.38 現時並不清楚本港法律在甚麼程度上容許製備“檔案本”。“檔案本”是使用者預防電腦程式遺失或損毀而製備的複製本。程式是易遭損壞的東西。1988年法令訂明，使用者若無版權擁有人明示准許，不得製備檔案本。

13.39 版權擁有人恐怕授予製備檔案本的權利，會予人借口製造數量不詳的非法複製本。電腦程式是易被使用者抄錄的，除非附有電子裝置之類防止抄錄的設備；但有關裝置卻不受購買者歡迎，因為他們若購買可供製備檔案本的電腦程式，會較為安心。諮詢所得意見並不一致。

13.40 贊成授予複製電腦程式及製備檔案本的法定權利，作為輸入及使用程式必要步驟的論據如下：

- (i) 此做法與優良的資料管理措施一致；
- (ii) 此做法確證了並無明文禁止複製程式的情況下，法律的默示取向；
- (iii) 合約權利祇適用於首名購買者；
- (iv) 此做法已漸為業內的取向；及
- (v) “附載包裝紙特許”不能有效告知合約條款。

13.41 反對授予此項法定權利的論據如下：

- (i) 此權利會成為盜製的借口；
- (ii) 此權利通常應以合約形式授予；及
- (iii) 伯爾尼公約第 5(2)條並無規定，須就禁止製備複製本的權利作出正式聲請¹³。

13.42 各國的做法有所不同。美國法例容許製備檔案本¹⁴，澳洲也容許此權利，甚至合約條文不能明文撤銷此權利¹⁵。

13.43 美國法典第 17 章第 117 條訂明：

“雖然第 106 條另有規定，電腦程式複製本的擁有人可在下列情況下，製備或授權他人製備程式的另一複製本或改編本：

- (1) 此舉為電腦程式運用於機器上的一項必要步驟，而有關複製本或改編本不會作其他用途；或
- (2) 為存檔用途製備新的複製本或改編本，一旦備存該電腦程式被列作不合法行為，檔案本須一律毀滅。

¹³ 1988年11月2日上議院議員在辯論中代表英國政府發表此意見。有關條文似並無對澳洲及美國作出限制。

¹⁴ 請參看《1976年美國版權法令》，美國法典第17章117條。

¹⁵ 《1968年澳洲版權法令》第43A條。

凡根據本條製備的複製本，連同原有用作複製的複製本，僅可隨整項程式的租賃、售賣或所有權利的轉讓，一併租賃、售賣或轉讓。根據本條製備的改編本，須經版權擁有人授權方可轉讓。”

13.44 我們認為，美國在這方面的法例勝於 1988 年法令的處理方法。美國的法例：

- (i) 制定法定條文，容許配合電腦或經改編配合電腦使用；
- (ii) 授予有限度製備檔案本的權利；及
- (iii) 訂明可將此等權利轉予第三者¹⁶。

13.45 1988 年法令第 56 條述及電子媒介作品的複製本的轉讓事宜，但有關條文卻遠較上述難於解釋。該條訂明：

“(1) 本條適用於購入電子媒介作品的複製本的情況，而售賣合約已明示、暗示或根據法律規則容許購買者複製或改編該作品，或就改編本製備複製本，以供個人用途。

(2) 若無明示條款——

- (a) 禁止購買者轉讓複製本、訂明轉讓交易後仍生效的有關責任、禁止任何特許的轉讓、或於轉讓交易後終止任何特許；或
- (b) 訂明承讓人須遵守那些規條才獲予購買者原有的權利，

則承讓人有權進行購買者原已獲准進行的行為，不屬侵犯版權；但購買者製備的任何複製本、改編本或改編本的複製本，若並無於交易中轉讓，則於轉讓交易後一律列作侵權複製本。

(3) 即使原來購入的複製本不能再用，而轉讓交易者祇是代用的另一複製本，上述條文亦適用。

(4) 上述條文亦適用於其後的轉讓交易，凡上文第(2)款提述的購買者，則改作其後的轉讓者。”

至於“根據法律規則”所指的權利是甚麼，並不清楚。制定此條是盼法院有權裁定有關適當的權利為默示權利。此條亦受限於禁止轉讓合約的明示條款。

13.46 《1987 年新加坡版權法令》第 39 條，看似是澳洲及美國有關法例的混合體。該條訂明：

¹⁶ 受制於下述有關“租賃權”的規定。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電腦程式被列作文學作品在下列情況製備複製本，或製備作品改編本的電腦程式，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 (a) 有關的複製本，是由供抄錄用的原有複製本（在本條稱為‘原稿’）的物主製備或授權製備；及
- (b) 有關的複製本，祇會於原稿遺失、毀壞或不能再用時，由原稿物主或其授權用以取代原稿的用途。

(2) 在下列情況下，上文第(1)款不適用於製備電腦程式的複製本或其改編本——

- (a) 原有電腦程式為侵權複製本；或
- (b) 有關的複製行為，違反電腦程式版權擁有人向原稿物主所發出或授權發出的明確指示，而有關指示最遲已於原稿物主獲取原稿時發出。

(3) 雖然第 31 條另有規定，電腦程式複製本的物主若製備或授權他人製備該程式的另一複製本或改編本，而此舉純為電腦程式運用於機器上的一項必要步驟，所產生的複製本或改編本不會作其他用途，當不屬侵權行為。

(4) 在本條

- (a) 提述的電腦程式或其改編本的複製本，是指凡該程式或改編本經複製後的有形物品；及
- (b) 提述的電腦程式或其改編本的複製本的明確指示，包括印於複製本或包裝紙上的清晰可讀指示。”

13.47 第 39 條與第 31 條的內容相應：

“31(1) 在符合本法令的規定下，任何人如並非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亦無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許可，而在新加坡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版權特許的行為，當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2) 第 32 至 34 條（進口貨品出售或出租的侵權行為、出售貨品及其他交易的侵權行為、用設置於圖書館及檔案庫的機器製造侵權複製本），不會影響第(1)款的通用性。”

諮詢所得意見

13.48 回應者指出，若把輸入程式列作需予特許的受限制行為，當然是最佳保障電腦軟件版權擁有人權益的方法，但這會導致他們擁有超過傳統上文

學作品版權擁有人所獲的權利。舉例而言，使用者若合法獲取一部書籍後，便無需版權擁有人同意可傳閱該部書籍。

13.49 鑑於製備檔案本符合操作及商業方面的利益，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批准。一位評論者認為，根據普通法原則，法院大多會裁定有默示容許製備檔案本的權利，況且合約如禁止製備檔案本，有可能被視為對貿易的不合理制肘。

我們的建議

13.50 我們研究過澳洲、美國及新加坡有關這方面的法例後，總括認為新加坡的模式對香港最適合。我們建議香港不應追隨英國 1988 年法令對於輸入或使用電腦程式或製備檔案本的處理方式，但建議採用類似新加坡 1987 年法令第 39 條的條文，該條文准許複製或改編，以作為將電腦程式運用於機器上的一項必要步驟。我們亦同意該項新加坡法令對檔案本的處理方式，並建議應准許製備檔案本；如要剝奪這項權利，便須在售賣合約內明確規定。如程式並非存於容易毀滅的媒介中，這項權利便應修訂，不准製備檔案本，因為在如此情況下，製備檔案本的必要性已不存在。

13.51 我們贊成應對新加坡法令第 39(3)條作出修訂，藉以避免有人為要同時將電腦程式運用於超過一部機器，而任意複製該程式。若某企業祇購買一份程式複製本，其後將之存於辦公室多部電腦中，讓大量員工同時使用，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程式的製造商應有權合法申訴。

13.52 同時，我們認為若未獲程式購買者明確同意，不應容許軟件製造商及分銷商就使用所購程式訂定過於嚴苛的限制。應作出合理規定，讓購買套裝軟件而在同一時間祇使用其中一部電腦的消費者，將程式輸入其辦公室的電腦、在家的電腦及其旅途中使用的筆記簿電腦。否則，若為免侵犯版權而規定使用者購買同一程式的三份複製本，或須刪除存於某部電腦的程式始可將程式存入另一部電腦使用；諸如此類的規定實在不切實際兼不必要。如斯法例將不會受人尊重，且在任何程度上也難於執行。

13.53 為此，我們認為應修訂第 39(3)條的字眼，以充分平衡軟件製造商及軟件購買者的利益。我們相信，法例應訂明：

- (a) 若將程式複製以便同時在超過一部電腦或工作站（此等工作站由網絡連接）使用該程式，屬侵權行為，但獲製造商特許者屬例外；及
- (b) 若購買者複製該程式以便輸入通常為其個人使用的超過一部電腦機內，而在一般情況下，其不會同時使用兩部電腦機，則上文(a)段的限制可予撤銷。

13.54 至於應否追隨 1988 年法令第 17(6)條的處理方法，委員會已再三考慮。結果認為，解決的辦法是在採納第 17(6)條時，將上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豁免運作。原則上，即使臨時或偶然的複製行為也應列作受限制行為，但為使用電腦程式，是不免要容許若干臨時或偶然的複製行為。顯而易見，軟件版權擁有人亦不希望禁止運行程式所需的抄錄行為，而實際上，此類抄錄行為一般已於出售程式時發予購買者的“附載包裝紙”予以特許。就算並無該項特許，我們認為第 17(6)條亦不應禁止操作程式所必需的複製行為，否則有關係文會導致不能發揮出售軟件原擬的功能。另一項直截了當的辦法，是採納類似上文第 13.35 段所述的英國原擬法案第 17(7)條，訂明為讓電腦程式在某一時間在一部機件操作而必需進行的複製行為，不列作觸犯第 17(6)條的規定。

(E) 受保障的期限

13.55 大多數被諮詢者認為，電腦程式受保障的期限，應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 50 年。此期限與受伯爾尼公約規限的程式的保障期相同，亦似為英國當局贊同的期限¹⁷。法國版權法例給予電腦程式的保障期為 25 年，保障期較短，可能是程式被視作應用藝術作品所致。較諸專利權，明顯較少數人贊成電腦程式應獲更短期的保障。

諮詢所得意見

13.56 對於程式的適當保障期限，各方面有不同意見。其中一項意見，認為因電腦程式及數據庫在固定期間定期加入最新資料，故未必容易確定程式及數據庫的創製日期。

我們的建議

13.57 我們知悉，部份界別人士要求將保障期限由 50 年減為 10 至 15 年。但按伯爾尼公約所訂，電腦程式如文學作品一樣獲版權保障。我們因此認為，應使程式的保障期與其他文學作品一致，並建議不應更改現時給予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 50 年的保障期。至於電腦衍生的作品，我們建議給予同樣的保障期。在下一節我們會研究應視誰為此類作品的作者。

(F) 創作權及所有權

13.58 電腦科技的產生，引出了如何確定電腦程式輔助輸出的作品作者是誰的問題。Whitford 委員會認為，正確的處理方法是將電腦視作工具而已，是一部能擴展人類創作潛能的精密工具。按據此原則，輸出作品的作者應是將

¹⁷ 英國上議院官方報告，1988 年 11 月 2 日議事錄第 210 欄。

電腦程式應用於數據以產生所擬效果的人¹⁸；換言之，程式的使用者而非創製程式的人是輸出作品的作者。諮詢所得的意見亦大致與此相同，但主要的意見為，若電腦的輸出作品要獲版權保障，便須在應用電腦程式上具有原創性。我們贊同此處理方法，這亦是現行法例及 1988 年法令的取向。諮詢結果亦提醒我們，程式擁有人或會申索輸出作品的擁有權，因為輸出作品包含了程式的版權內容。我們認為，除非電腦程式的版權擁有人明確表示保留輸出作品中的任何權利，否則應當其已默許程式所有可預見的用途。

13.59 對於電腦衍生而不能單以人手創製的作品，便較難於鑑定獲取版權保障的作品的“作者”是誰。例如，氣象圖的產生須經衛星照片及其他天氣紀錄儀器，連同所存數據及電腦程式輔助製成，因此較難判定程式使用者是否正是氣象圖的“作者”。1988 年法令第 9(3)條就此類“電腦衍生”作品的擁有權制定條文，訂明在有關情況下作者為“負責安排創製作品所需程序的人。”“電腦衍生”作品在第 178 條的定義為“在並無人類作者的情況下由電腦產生的作品”。有關條文似乎確證了電腦衍生作品的“作者”，應是電腦程式的使用者而非原創者，因為前者才是引發作品產生的人。

13.60 1988 年法令的處理方法，使人難於分辨電腦輸出作品是否由人類作者產生。

我們的建議

13.61 我們明白 1988 年法令的處理方法導致的困難，但相信該法令能為本港法例提供令人滿意的模式，我們建議採納法令第 9(3)條及第 178 條。我們認為將電腦衍生作品的權益撥歸程式使用者而非程式創製人，是明智的做法。程式使用者是運用本身才能引發電腦衍生的效果。

(G) 數據庫及在電子媒介存錄版權作品事宜

13.62 未有 1985 年法令修訂條文以前，人們不知道文學作品若以書寫以外的方式紀錄，是否受版權法律保障¹⁹。現時，在電腦創造的文學作品一經創製便受保障，而存於電腦的作品亦一律受保障（1985 年法令第 2 條）。1988 年法令進一步規定，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若以“書寫或其他方式”紀錄下來，即表示創作產生（第 3(2)條）。第 178 條界定書寫為“以手寫或其他方式出現的任何符號或代碼，不論其紀錄方法或存錄媒體”。1988 年法令第 17 條禁止複製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複製”是指以任何具體方式複製作品，包括用電子方法將作品存於任何媒體。我們同意這處理方法。

13.63 根據現行法例，數據庫與原創文學作品的“書寫圖表或匯編資料”一樣受到保障。伯爾尼公約第 2(5)條，闡明了匯編資料與其取材作品的關係：

¹⁸ 請參看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第 513 至 517 段。委員會察覺聯名作者的情況會出現問題，但不認為需要為此制定特別條款。

¹⁹ 請參看 Laddie, Prescott & Vitoria, *Modern Law of Copyright* (Butterworths, 1980), at 2.138。

“百科全書、辭典及文選等文學或藝術作品的選集，其內容的選取及排列包含思考創作成分，應在不損害所取材作品的版權的原則下，獲予保障。”

13.64 電子數據庫及各形式的電子出版資料，已越趨重要。亦有迹象顯示，在未來 10 年此等資料的使用會大幅增長²⁰。

13.65 1988 年法令並無為數據庫訂明條款。第 3(1)條主張文學類別作品包括匯編資料或圖表。根據書寫及複製的廣泛定義，法令授予電子數據庫的保障遠較 1956 年法令為大。此外，數據庫亦如廣播（第 6 條）或有線節目服務（第 7 條）一樣受到保障，因為廣播及有線服務的定義，包括任何廣播或有線傳送的“資料”（可假定包括電腦程式及數據庫在內）。

13.66 數據庫的作者可未經批准將另一版權作品部分內容納入庫內，但所錄部分不得是原作品的主要內容，所謂主要內容，以往個案的釋義為視乎錄取內容涵義而非錄取數量²¹。數據庫越近似取材作品的匯編本而非取材作品的簡略索引，便越容易侵犯版權。

13.67 目前法例在甚麼程度上容許私人數據庫為研究或個人學習用途合理匯編取材資料（第 29 條），並不明確。有關為評論、介紹或報導時事而授予的合理使用權利（第 30 條），可作為電子新聞搜集及發布的根據。

13.68 網絡數據庫現已頗為普遍。1988 年法令第 7 條，訂明此類數據庫如有線節目服務中的有線節目一樣，受版權保障。第 7(2)(a)條界定有線節目服務不包括使用者與數據庫聯系而產生的作品。我們同意有需要制定此類條文，但卻懷疑法令能否達致所擬效果。第 7(2)條亦不包括保障主要為個人或家庭使用的電訊系統。第 7(3)條容許國務大臣將任何系統納入或撤出有線節目服務以外的定義。有線節目服務事宜已於第 11 章作較詳盡探討。

13.69 正如電腦程式一樣，凡使用數據庫（不管是以電子方式存錄或網絡數據庫），均是受限制的行為。為數據庫製備硬拷貝，是具體形式的複製行為。根據第 17(4)條對照片的廣泛定義，在螢光幕看數據庫資料亦是受限制的行為。受限制的複製行為，還包括就作品其他用途暫時或偶然製備複製本（第 17(6)條），這似乎旨在授權電子媒介內數據庫的作者，管制他人獲取庫內資料的權利。現時的問題是，究竟需否像電腦程式一樣，亦建議為數據庫創造“使用權”。

13.70 對於經常翻新資料的數據庫，問題是如何決定其受保障日期，以免給予永久版權保障。須知在該等情況下，並無作者死亡日期可作為計算保障期的根據。

²⁰ 請參看歐共體綠皮書第 6 章。

²¹ 如需例證，請參看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v University Tutorial Press Ltd* [1916] 2 Ch 601。

13.71 1988 年法令不授予電腦程式精神權利的保障，但數據庫與文學作品一樣卻獲予該權利。問題卻是能否區分數據庫與電腦程式，而 Whitford 委員會認為兩者的分別祇是武斷決定²²。

我們的建議

13.72 我們認為不應為數據庫提供特別處理方法，就如先前我們對電腦程式採取不偏離其他國家做法的取向一樣。香港必須追隨國際的發展情況。英國的取向是秉承現行原則，維持數據庫與文學作品的密切聯繫，那並非革新的處理方法，**我們建議採用英國的處理方法，並且不將電子數據庫列為任何特別的版權作品類別。電子數據庫應與原創文學作品一樣，繼續受到保障。我們更建議，在若干程度上採用英國 1988 年法令對數據庫的保障方式，使在任何媒體的數據庫一經創造便受保障，並且禁止用電子方法在任何媒體中複製。廣播數據庫或網絡數據庫，應與廣播或有線節目服務一樣，受到保障。**

²²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第 504 段。

第 14 章 香港政府及立法局版權

導言

14.1 本章研討政府及行政機關作品的版權，包括其產生過程、保障期及確保政府行政運作良好所需的版權例外條款。英文“Crown Copyright”（意即官方版權）是指現行本港法律賦予政府作品的版權，在 1997 年後這名稱可能不適用。然而，無論這權利如何命名，將來仍需為政府創製的作品提供版權保障。

現行法律

14.2 1956 年法令第 39 條，對於“由女皇陛下或政府部門製作或在其指示或控制下製作”的每項原創文學、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及每項錄音或電影製品，除就出版產生的權利外，政府還首先享有作品的版權，除非另有協議，則作別論。就該條而言，“政府部門”是指英國政府或北愛爾蘭政府的轄下部門，或“〔第 39 條〕所適用之任何國家的政府部門或代理機關，”其中包括香港在內¹。因此，一般來說，各政府僱員在受聘期間的創作，由最簡單的便箋以至內容複雜的報告書，其版權均為政府擁有。即使委約作品的版權也同樣由政府擁有，除非製作人以合約取得版權，則作別論。

14.3 根據第 39(2)條，由英國女皇或政府部門首次出版，或在其指示或控制下首次出版的第一部分作品（即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其版權均屬女皇所有。因此，任何政府僱員如聲稱擁有未經出版作品的版權，政府似乎可剝奪其固有權利。

14.4 政府僱員的具體身分可能難於確定。他可以是聘用合約的僱員。假如他在受聘期間創製作品，那麼似乎無論根據 1956 年法令第 39 條或該法令第 4(4)條，版權擁有者均為政府（第 4(4)條規定，僱員如在履行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期間創製作品，其版權屬僱主所有）。問題是創製作品的機構的地位如何？何謂“政府部門”？例如，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均為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按定義便不算政府部門²。

14.5 未出版的政府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雕刻品及照片，可享有永久版權。作品一經出版，版權保障期將為其出版之曆年年底起計 50 年³。藝術

¹ 《1956 年版權法令》第 39(9)條及 1972 年從屬法例第 1724 號。

² 《市政局條例》（第 101 章）第 3 條及《區域市政局條例》（第 385 章）第 3 條。

³ 1956 年法令第 39(3)(a)及(b)條和第 39(4)條。

作品（照片或雕刻品除外）的版權保障期，則由作品製作之曆年年底起計 50 年⁴。

14.6 由英國女皇或政府部門製造，或在其指示或控制下製造的錄音及電影製品，均享有同樣的版權保障期，就如根據 1956 年法令第 12 或 13 條擁有版權一樣。換言之，作品未出版前可享有永久版權保障，出版後，保障期則由作品發表之曆年年底起計 50 年⁵。

14.7 1956 年法令為一些侵權行為設定例外情況，其中包括准許政府出版他人的版權作品，及准許他人查閱政府的版權作品。最重要的例外條款，是准許為司法程序或撰寫司法程序報告的緣故，複製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另即使複製政府檔案紀錄，亦不作侵犯版權論。

現行法律的運作

14.8 我們的初步調查祇限於諮詢政府部門，而結果顯示香港在實施政府版權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政府在公務過程中創製大量作品，但祇有少量會出版。由於香港面積細小，與其他較大國家比較，地區層面的公共機構僱員，較多由公務員出任，而並非由地方政府的僱員出任。

14.9 布政司署政府檔案局轄下的歷史檔案處保存大量由政府各部門創製的紀錄。非機密的紀錄會於創製後 30 年以開放式儲存，而機密紀錄則不論其產生年日均以密封儲存。個別人士可直接向歷史檔案處申請查用密封儲存的紀錄，該處會先取得政府決策科或有關部門的同意，方予批准。

14.10 政府如委任外間人士或機構創製作品，作品的版權通常由政府擁有。政府刊物，如擬載入版權作品，一般先會取得有關方面同意。若有人要求批准摘錄政府刊物的內容，而其摘錄所佔份量不致影響刊物的銷量，通常會獲批准。至於轉載政府刊物的照片作商業用途，則須付足成本費用。

14.11 雖然香港政府並非藉出版刊物牟利，但卻有明文規定須盡量收回成本，除非為公眾利益免收成本，則作別論。

14.12 香港並沒有效法英國，就官方版權事宜發出總務通告，列明政府對各類刊物的廣泛政策及意向⁶。該份通告列明對政府版權作品的處理方法，並確認若干類別的刊物（包括法案、法令及國會會議程序的官方報告）應作廣泛傳閱，政府通常不會行使就此等刊物享有的版權。然而，該通告聲明英國政府保留一切有關權利，如有人複製刊物的全部或主要部分導致政府嚴重減少收入時，政府會重申其版權權利。該份通告亦清楚列明禁止官方資料因欠

⁴ 1956 年法令第 39(4)條。

⁵ 1956 年法令第 39(5)(b)條

⁶ 總務通告第 75/76 號。

公平的報導或斷章取義被誤用、或於用作宣傳時引起不雅聯想或作不適當用途。初步調查顯示，香港政府的取向與此相若。

現行法律可能存在的缺點

14.13 在 1911 年法令制定前，政府對版權的立場似乎與其他僱主或版權作品委約人一樣。Whitford 委員會研究法令第 39 條後，對其中兩點特予批評。首先，該委員會質疑在英國女皇或政府部門“指示或控制下”的意思。正如該委員會指出：

“本委員會的報告是應某政府部門的要求及為該部門寫的。這算不算是在其指示或控制下撰寫呢？如果本委員會純是應部門要求撰寫報告，而在採取的工作步驟、報告的撰寫形式或所作結論方面，並無由有關部門指示或控制，又能否稱報告是在其‘指示或控制下’撰寫？”⁷

Whitford 委員會亦批評第 39(2)條所指政府享有首度出版刊物版權的規定，該條認為必須將官方刊物的版權自動授予政府以保障其出版權，原因是呈給政府委員會的證據或有關組織的研究結果可能載有版權資料。Whitford 委員會則認為，“雖然保障出版權是合乎需要的……但不同意為保障這權利而享有版權。再者，若為保障出版權而立例容許政府剝奪獨立創製作品的獨立版權，這點難以成理。”⁸

14.14 法令指政府對版權的特殊處理方法是合理的，原因是其僱員數目龐大，如讓個別人員均享有著作權，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此外，像報告書之類的版權作品，可能載有眾多公務員提供的資料，故分配版權的問題更形複雜。Whitford 委員會反對這些論點，並指出任何大機構亦同樣面對如何保存著作權紀錄的困難，政府無理由享有與別不同的權利。該委員會建議撤銷現行一切關乎政府版權的條文。

14.15 現行准予政府出版他人的作品或准予他人複製政府版權作品的例外條款，內容頗為狹窄和不一致，例如因司法程序所需而複製電影製品或導致該製品被公開收聽及觀看，均不屬侵犯版權行為（第 13(6)條），但錄音製品方面並沒有相若的例外條款。

14.16 就版權的保障期亦有類似的批評，認為保障期的長短可更為一致。此外，Whitford 委員會亦不贊成賦予未出版作品永久版權⁹。

⁷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第 594 段。

⁸ 第 599 段。

⁹ 第 638 至 642 段。

14.17 除非法例可訂明具體的出版或複製權，否則法令指定政府可為正常行政運作而複製或傳播作品的權利，便有欠清楚明確。尤其在他人的來往書信需予複印，或其資料需留作參考或存入檔案室的情況下，這問題更形嚴重。

14.18 自 1956 年後，灌錄、複製及傳播版權作品的方式漸趨便宜及普遍。立法局會議也被灌錄於電台及電視播放¹⁰。最近，英國司法委員會工作小組一份報告，建議批准電視台攝錄及報導審判程序¹¹。無論這建議最終是否獲接納，卻已顯示人們的取向，日後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公務所產生的作品，被存錄後遭作者索回版權的情況會增多。要解決此項仍為學術空談的問題，乃趨勢使然；例如法官的裁決及法院的訴訟程序，不能被視為在女皇或政府部門的指示或控制下進行。

改革方案

14.19 Whitford 委員會的建議並非完全獲英國政府接納，英國政府認為原有條文沿用了幾近 70 年也無人詬病¹²。然而，其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必須保障政府的出版權利，例如呈給政府委員會的證據或有關委員會的報告。另外，第 39(2)條若容許政府擁有其出版刊物的版權，幾乎等於剝奪他人的固有權利，英國政府認為該案範圍未免太廣泛。

14.20 《澳洲版權法令》在許多方面與 1956 年法令相若。最近的《新加坡版權法令》亦盡量倣效澳洲法令而制定。該兩項法令均立例准予政府為履行公務而使用版權製品，並可進行複印而不會侵犯版權¹³。雖然法令內亦設立索償條文，但那可能違反伯爾尼公約的規定。澳洲法令亦授權可將若干作品，包括法令及法庭的裁決，以機印複製一份副本（第 182A 條）。

1988 年法令

14.21 1988 年法令將設立政府版權的廣泛條款的範圍縮窄，使政府的權利與一般人的權利更接近。第 163(1)條規定：

“女王陛下或政府¹⁴ 人員或職工如在任職期間創製作品——

- (a) 縱有第 153(1)條的規定（有關獲取版權保障的一般條件），該製品可享有版權保障，及
- (b) 女王陛下為作品的首位版權擁有人。”

¹⁰ 立法局已批准香港電台在立法局會議廳灌錄會議過程，以供電台及電視台播放。有關錄帶亦提供予其他電視台及電台使用。

¹¹ 1989 年 5 月 23 日時代雜誌。

¹² 1981 年綠皮書第 10 章第 17 及 18 段。

¹³ 《澳洲版權法令》第 183 條及《1987 年新加坡法令》第 198 條。

¹⁴ “政府”包括英國女皇在北愛爾蘭的政府及該法令所適用任何在英國以外的國家（第 178 條）。

這條文與僱員在受僱期間擁有創製作品的版權的一般條文相若（第 11(2) 條）。至於委約作品，其版權並非政府所有，政府可藉簽約取得有關版權。

14.22 如撤銷政府享有其首度出版刊物的版權，必需增設國會版權作品的類別，以便將由上下議院製作或在其指示或控制下製成的作品列入該類（第 165 條）。政府保留每項國會法案的版權，保障期由英皇御准該法案之曆年年底起計 50 年（第 164 條）¹⁵。國會版權保障期同樣由作品製成之曆年年底起計 50 年，其中包括對上下議院會議的灌錄及廣播。政府亦就國會法案設定特別條文，訂明其享有短暫的版權保障，直至有關法案獲通過、撤銷或否決，或會議期結束為止（第 166 條）。

14.23 1988 年法令已排除設定永久版權的可能性。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政府版權保障，是由創作的曆年年底起計 125 年，假如有關作品在創作的曆年年底起計 75 年內出版作商業用途，則其版權保障會由出版的曆年年底起計至 50 年為止（第 163(3) 條）。以上所訂定的 75 年保障期，似乎相當於一般人的壽命。至於影片或錄音製品的版權保障期是由製作的曆年年底起計 50 年，假如有關製品在該年之前出版，則其保障期由出版的曆年年底起計至 50 年為止（第 13 條）。

14.24 1988 年法令亦制定精神權利，有關權利已於第 7 章詳細討論。部分政府或國會版權作品可就此項權利享有例外條款。任何人如欲享有被確認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需事先宣稱其身分，且在已出版作品的複製本上被註明為作者或導演（第 79(7) 條）。反對政府或國會版權作品遭篡改的權利，並不適用於版權擁有人授權修訂作品的情況，除非在作品遭篡改時作者的身分已獲識別，或其身分曾在已出版作品的複製本獲識別，則作別論。就算此項權利適用，若有足夠的否定聲明，篡改行為亦不屬侵權行為（第 82 條）。

設立政府版權的目的

14.25 我們改革法例必須極為謹慎，以確保制定清晰的例外條款，充分維持現有的言論及新聞自由。政府版權的設立，主要為保障政府刊物的經濟利益，不應間接成為審查手段。另一方面，保障政府出版官方文章、法案、條例、報告等刊物的權利，對保存其原文的真確性及完整性是必需的。

諮詢結果

14.26 我們曾諮詢政府的意見，知悉其認為 1988 年法令較現行法律完善，並渴望保留官方刊物的版權以收回出版成本、禁止刊物內容被歪曲及防止非真確本散播。然而，政府亦承認必需防止其版權權利無端制肘新聞自由。

¹⁵ 英國政府對國會法令的權力最初源於君主特權，這點仍在香港生效。

14.27 有人認為政府作品的版權保障期限應予縮減。但亦有人認為按理應盡量將政府的創作及一般人士的創作列為同一類，因此，未經出版的政府作品如享有 125 年保障，似乎亦不為過。

我們的建議

14.28 1956 年法令賦予政府部門“指示或控制下”創作的作品享有版權，我們認為需根據 Whitford 委員會的意見，重新考慮該條文。同樣，我們相信政府就首度出版刊物享有權利的規定值得商榷。該權利可用以剝奪現有版權，並可能抵觸伯爾尼公約內賦予作者專有權的條款。我們同意英國法例認為未經出版作品不應享有永久版權，也覺得 1988 年法令的取向是適當的解決方法。我們發覺 1988 年法令以全新方法區分政府及國會版權，指出國會乃獨立於政府的實體，並容許國會更直接控制電台及電視播放其會議情況的權力。我們認為這區分方法亦適用於香港。**我們建議香港採用 1988 年法令有關政府及國會版權的條文，惟須修訂條文內容以切合本港情況，英國所指的“政府”及“國會”版權，應以“香港政府”及“立法局”版權代替。**

14.29 我們擬就這方面的版權問題提出另一項意見。我們認為為保障公眾利益，凡對法制運作起重要作用的作品，均應向市民公開而不應對其用途作出無理限制，特別是具有政府或國家版權的法例或案例報告，假如公眾查閱這些資料時遭執行人員無理阻攔，實在不符理想。我們不擬就此可能出現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但希望政府草擬新法例時加以考慮。

第 15 章 印刷字體

導言

15.1 香港現為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日本的第二大優質印刷品出口國，以其優質印刷、交貨快速、價錢相宜，以及能接受少量生產訂單馳名於世。1987年9月一項調查顯示有接近4%的製造業僱員從事印刷，同年的印刷品出口佔本港產品總出口的1.3%。

15.2 保障印刷字體的投資，對印刷及出版業很重要。桌面印刷術的產生，令電腦及資料庫行業對印刷服務需求殷切，而對保障字體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一向以成本昂貴及勞工密集見稱的中文印刷技術，最近亦就電子字體的產生而大為改進。

15.3 Whitford 委員會建議為每套原裝字體設立版權保障¹。這需要已為國際承認，德國及法國亦透過一項保存制度提供保障。儘管1973年在維也納簽署《有關印刷字體保護及其國際保存協定》（簡稱維也納協定）的國家不多，該協定已提供參考模式。英國是該協定其中一個締約國，但香港並不受其規限。英國於1988年法令第54條為印刷字體提供保護後，便會通過維也納協定。

現行法律

15.4 1986年白皮書檢討英國的情況，但亦反映香港現時的情況。白皮書的結論為“雖然個別字體可根據現行版權法規定獲得保障，或作為一種外觀設計予以註冊，但整套字體的設計並不能根據《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註冊，甚至可能不符合獲取版權保障的資格”²。正如 Whitford 委員會所述（見第521段）：

“問題主要是即使個別的新穎設計字母可根據《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註冊，但整套字母的字體一般未必可註冊，原因是整套字母很難通過該法令的註冊測試標準。該標準為在一套字母內，個別字母的設計必需一致或祇有少許差異或變化，而不足以改變字型或實際影響整體設計的特色（第4條）。然而，字母‘A’與‘B’是不同的，儘管個別字母會和多會具有所屬整套字體的共通特色，但英國專利局自1939年許已規定，該共通特色並不能符合整套字體註冊的條件。”

¹ 見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第 521 至 538 段。

² 見 1986 年白皮書第 19.6 段。

15.5 在上議院委員會審議階段，英國政府似乎認識到將印刷字體當作藝術作品給予版權保障的疑慮，是沒有根據的（英國國會議事錄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843 至 846 欄）。

15.6 我們從初步諮詢所得，確證必需提供清楚有效的方法以保障新創或原裝印刷字體。有人更認為香港現行法律不敷應用，尤其在中文印刷方面，現時約有 20,000 個漢字，而每個字具有多達 36 種字體。為中文或日文創造原裝字體所需的投資，較拉丁字母為多，其投資應獲保障。

1988 年法令

15.7 維也納協定第 3 條規定各締約國須“藉設立一專門國立保存處、重整本國工業設計法例設立的保存處，或訂立本國版權法例”，以保障印刷字體的設計。1988 年法令就印刷字體的規定，確保印刷字體可根據版權法獲得保障，顯示英國將會追認維也納協定。

15.8 我們值得將法令第 54 條的內容，覆述如下：

“(1) 對於附有印刷字體設計的藝術作品，下列情況不屬侵犯版權行為——

- (a) 於一般打字、排版、排字或印刷程序中使用該字體，
- (b) 擁有可供進行上述程序的物品，或
- (c) 使用於上述程序產生的任何成品；

即使印製字體所用的物品為侵權複製品，亦不當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然而，本部分下列條文適用於製造、進口或處理經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物品以生產用某種印刷字體製成製品的人士，又適用於擁有有關物品作處理用途的人士，當如上文第(1)款所述製品已侵犯附有印刷字體設計的藝術作品的版權。有關條文包括——

第 24 條（間接侵權行為：製造、進口、擁有或處理供製造侵權複製品的物品），

第 99 及 100 條（交還令及檢取權），

第 107(2)條（製造或擁有此類物品的罪行），及

第 108 條（刑事程序中的交還令）。

(3) 第(2)款所述‘處理’物品是指售賣、租賃、供應或公開售賣或租賃、公開展示或派發該物品。”

15.9 印刷字體的定義包括“印刷時使用的裝飾性圖案”（第 178 條）。若用以印製字體的機器獲版權擁有人同意在世界各地銷售，其保障有效期為該機器首次推售的曆年年底起計 25 年（第 55 條）。過渡性的條文為現有字體提供 25 年版權保障，由法令實施日起計（附表 1 第 14(5)段）。

改革方案

15.10 1988 年法令透過版權法例保障印刷字體，並假設印刷字體設計為可獲保障的藝術品。維也納協定則採用另外兩個方案：即制定特設保存制度的條文或一般的工業品外觀設計法例。藉外觀設計或特設保存制度提供保障的國家，須按照維也納協定參與國際保存制度。因此，保障印刷字體的方法基本上可分為無需註冊的設計權和需設定保存制度的註冊外觀設計權。兩種方法似乎各有其難處。現時科技先進，無需註冊的設計權（正如 1988 年法令所訂的）可能不敷應用；而需採用保存制度的註冊外觀設計權，一旦用以處理數量龐大的文字，例如漢字，便會過於繁複。

15.11 有人辯稱如不能為香港設計師及印刷人提供清晰有效的字體保障，便會削減他們從潛力優厚市場賺取利益的權利。為此，他們建議應制定新例給予現有及創新設計更明確的保障，而該例須至少令香港成為維也納協定的成員。為確保享有對等互惠的待遇，香港可訂明外地創製的設計在港所獲保障，與本地創製的字體設計在外國所獲保障相同。

我們的建議

15.12 有人建議應為漢字提供特別保障。**我們認為，1988 年法令第 178 條對印刷字體已作廣泛定義，足以包括漢字在內，因此祇需全面採納該條文，無需加以修訂。**

15.13 在國際層面，我們贊成香港採納維也納協定（但須經英國追認該協定），以便本港的字體設計根據互惠原則在協定的其他成員國獲取保障。

第 16 章 民謠

導言

16.1 從版權角度而言，民謠是未經出版的作品，雖然作者身分不詳，但極有理由相信其為流傳地區的國民。我們發覺香港有不少民謠流傳，尤其在新界區，但香港目前未有法例直接保障民謠。

國際法定標準

16.2 伯爾尼公約第 15(4)條規定，成員國須將其他成員國的民謠當為作者不詳且未經出版的特殊作品，給予保障。任何國家如欲保障其民謠的版權及獲取版權收益，可為相信是屬於該國民間、但未經出版而作者不詳的作品設立行使權利機構，並將機構名稱通知伯爾尼公約的國際秘書處。

1988 年法令

16.3 1988 年法令第 169 條已立例保障民謠。如果證據證實民謠的作者因與英國以外國家的聯繫為“合資格的人士”，便會假定其符合資格獲取保障，除非有人提出反證，則作別論。假如該國已根據其法例委任機構負責保障版權及執行該權利，英國樞密院可頒令授權該機構，代表民謠的版權擁有人在英國行使有關權利。

諮詢所得意見

16.4 被諮詢人士對設立權利以保障民謠的反應不大。雖然有人贊成奉行類似英國採用的方法，但有人指出，1988 年法令第 169 條似乎並不適用於起源於英國的民謠。假如香港擬為民謠提供法定保障，便需委任適當機構，例如市政總署（博物館及圖書館組），負責保障香港民謠的版權及行使有關權力。

我們的建議

16.5 鑑於伯爾尼公約規定保障民謠，我們認為香港也應順應制定適當條文，並建議採用類似英國的制度。至於授權那個組織行使有關民謠版權的權利，則應由政府決定。

第 17 章 設計版權、註冊工業品外觀設計及無需註冊設計權

導言

17.1 香港現時的繁榮主要有賴製造業的成就，輸出各式各樣的貨品，尤其是成衣和時裝配件、家庭電器、手錶及玩具¹。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實有需要精心設計這些產品。

17.2 香港的重工業並不發達。工業家已紛紛將基本產品的生產工序遷往勞工充裕和生產成本低的國家。香港的優點在於能為講求技術先進及品質控制的精密生產線提供專門技能。雖然大部分產品是由外地設計，本港設計及改良的產品亦大量外銷。

17.3 要有出色的設計，必須有精湛的技術、卓越的心思和鉅大的投資。成功的設計雖然難求，但卻很容易藉先進的製造技術抄襲。香港承認有需要保障創作及改革產品的投資。在國際方面，有效地保障知識產權，包括保障工業外觀設計，顯然與促進自由貿易及鼓勵投資有密切關係。

17.4 香港在過去 20 年已取得極大進步，大致上已成功對付抄襲設計的行為，現時的爭論主要是關於法例的保障範圍。最近的政策針對重新平衡產品設計師、其合法競爭者及消費者權益的需要²。

17.5 一件產品能否吸引顧客，須取決於其品質、功用及外觀等因素。本章是關於保障外觀而非品質或功用的法律。產品的品質可藉商標及假冒法保障，而功用則受專利法保障。

香港現時對工業設計的法律保障

(A) 概覽

17.6 香港有關設計的法律，主要包括藉註冊制度保障設計的 1949 年法令，以及於 1972 年引伸至香港而訂明設計無需註冊亦可獲保障的 1956 年法令。根據《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第 44 章），將一項香港的外觀設計在英國登記是最佳的保障辦法。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在英國註冊外觀設計的人士可享有同等權利，就正如其註冊證明書可應用至香港一樣。經註冊後，外觀設計擁有人可就其外觀設計（或與其相若的外觀設計）享有為期 15 年的

¹ 製造業是香港經濟重要的一環，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0.4%，為本港 30% 的勞工提供就業機會。大約 66% 本港工人是受僱於紡織、成衣、電子、塑膠產品、電器用具及鐘錶行業。這些行業於 1988 年共佔香港產品出口總值的 71%（摘自“香港 1990：1989 的回顧”第 78 頁）。

² 請特別參看 *BLMC Ltd v Armstrong Patents Ltd* [1986] AC 577 一案。而在 *Interlego AG v Tyco Industries Inc and Another* [1988] 3 WLR 678 一案中，已就有關裁定作出覆檢。

多項專有權。即使有人獨立設計一項同類的競爭性產品，亦會侵犯上述註冊所賦予的權利。該註冊手續就像發明專利權或商標一樣賦予產品一種專有權。相對而言，版權是一種否定權，並不賦予專有權，祇能禁止複製而不能禁止獨立創作，因此，如有人獨立創製出類似的產品，原作者便不能投訴其侵犯版權。兩者都擁有版權及可禁止他人複製其產品。至於版權保障期，則視乎有關的藝術作品是屬於 1949 年法令內的可註冊還是不可註冊設計。

17.7 即使一項純功能產品不能像一般註冊外觀設計進行註冊和受到保障，但可受版權保障（因版權保障所要求的原創性標準極低），甚至（令人頗為意外）享有比可註冊的新穎美觀設計還要長的保障期。根據引伸至香港的 1956 年法令（後經 1968 年法令修訂），目前的保障情況大致如下：

- (i) 1973 年前可註冊的外觀設計（如擬作工業用途）不能享有版權保障³；
- (ii) 1972 年後的可註冊外觀設計，可由其作工業用途而其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租售或提供作租售用途之日起計，享有 15 年版權保障⁴；
- (iii) 不可註冊的外觀設計可於作者在生及其死後 50 年享有版權保障⁵。

17.8 本章不擬追溯導致現行法律出現畸形現象的複雜歷史因素⁶。這些現象包括像排氣管一類純功能產品而不可註冊的外觀設計，竟可享有較其他產品更長的版權保障期，實屬稀奇古怪。更不合理的是有關侵犯版權的懲罰中，竟包括侵權溢利賠償在內。

17.9 下文將更詳細說明現行的法例。香港現時仍沿用 1988 年法令實施之前的法例，1988 年法令制定了全新的方法保障外觀設計。然而，根據經大幅修訂的 1949 年法令註冊的外觀設計，則可享有該法令自動引伸至香港的權益。

(B) 1949 年法令

17.10 位於英國新港的外觀設計註冊處（隸屬英國專利局）將已經註冊的設計載於登記冊內。該處接獲註冊申請後，會先審查有關設計是否符合具有

³ 見 1956 年法令第 7 附表第 8 段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以及《1972 至 1990 年版權（香港）令》；此外，亦請參看 *Interlego AG v Tyco Industries Inc and Another* 一案（同上）。

⁴ 見 1956 年法令第 10 條，該條經《1968 年設計版權法令》修訂。

⁵ *Dorling v Honnor Marine Ltd* [1964] Ch 560, *BLMC Ltd v Armstrong Patents Ltd* [1984] FSR 591, C.A. 的案例。

⁶ *BLMC Ltd v Armstrong Patents Ltd* 一案（同上），曾研討法律的沿革；此外，亦請參看 *Interlego AG v Tyco Industries Inc and Another* 一案（同上），及 Whitford 委員會報告書第 89 至 104 段。

創意的標準。公眾更可藉該登記冊查閱現時註冊的外觀設計⁷。但實際上，這項服務的範圍有限。

17.11 該註冊制度可保障各類產品的外觀設計，包括成衣、布疋、珠寶、玩具及家庭電器。《1989年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特別訂明若干類外觀設計不可註冊，這些外觀設計主要為文學或美術性質，包括：

- (i) 雕塑（須經工業程序大量生產的鑄模、模型或圖樣除外）；
- (ii) 匾額、獎牌和獎章；及
- (iii) 主要為文學或藝術性質的印刷品，包括書套、日曆、證書、券票、裁衣圖樣、問候咭、傳單、地圖、平面圖、名信片、郵票、商業廣告、商業表格和記錄咭、摹繪、撲克、標籤等同類產品。

17.12 1949年法令的主要條文是就註冊外觀設計下定義。該法令第1(3)條訂明：

“……‘設計’是指任何經工業程序和方法製於物品上的形狀、形貌、圖案或裝飾，是在製成品上悅目及單憑視覺辨別的特色，但並不包括製作的方法或原理，或純粹因功能所需，為發揮所擬功能而具有的形狀或形貌。”

這定義已經1988年法令（仍未應用於香港）修訂，新法令第1(1)條將設計的定義修訂為：

“在本法令內，‘設計’是指任何經工業程序製於物品上的形狀、形貌、圖案或裝飾，是在製成品上悅目及憑視覺辨別的形狀、形貌、圖案或裝飾，但並不包括——

- (a) 製作的方法或原理，或
- (b) (i) 純粹因物品的功能或用途而具有的形狀或形貌、或
- (ii) 為配合設計者所擬另一件可合併成為一體的事物的外形而具有的形狀或形貌。”⁸

17.13 修訂定義旨在消除採用舊有定義時所引起的問題。原定法令第1(3)條被詮釋為不容許任何具有視覺吸引，但其他特色均因功能需要而存在的外觀設計予以註冊⁹。新定義似乎具有同樣毛病。

⁷ 見經修訂的1949年法令第17至22條。第23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提供可識別某外觀設計的資料及繳付指定費用，註冊官便須告知該設計曾否註冊，如曾註冊，所註冊的物品為何。此外，還須告知註冊日期，以及註冊者的姓名及地址。

⁸ 已就需裝配物品的侵權問題制定特別條文（見新訂第7(4)條）。

⁹ *Interlego AG v Tyco Industries Inc and Another* 一案（同上）。

17.14 1988 年法令已作出多項重要改革。經修訂的 1949 年法令第 1(1)(b)(ii)條對“設計”所下的新定義，旨在禁止物品的零件註冊。這可確保一扇車門不能獨立註冊，而必須連同車廂一起註冊，換言之，祇有整體設計方可註冊。

17.15 此外，業經修訂的 1949 年法令第 1(3)條規定：

“假如物品的外觀並不重要，換言之，假如獲得或使用該物品的人一般並不重視其美觀與否，即使該物品附有有關外觀設計，也不會被重視，則該等外觀設計不能註冊。”

假如物品的外觀對擬購買人士並非重要考慮因素，本條文規定不包括其於註冊範圍。未經修訂的 1949 年法令對外觀設計所下的定義，被解釋為凡物品的设计若並非為吸引顧客，而祇為提供某項作用或功能，均不能註冊¹⁰。因此，隱藏在物品內部的機器部分是不能註冊的。經修訂的法令第 1(3)條強調物品的美感，也清楚表達類似的意思。

17.16 業經修訂的 1949 年法令第 7(6)條規定，假如某項設計特色已被第 1(1)(b)條列為不在考慮是否可註冊的因素之列，則即使抄襲其中一項特色，也不屬侵犯版權。

17.17 業經修訂的 1949 年法令第 1(5)條，容許國務大臣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就主要為文學或藝術性質的物品制定不能註冊其外觀設計的規例。這可避免版權與外觀設計註冊權的保障有太多重覆的地方。《1989 年註冊外觀設計規則》（並未應用於香港）第 26 條載列不能註冊的設計類別。

17.18 根據業經修訂的 1949 年法令，外觀設計的註冊條件純粹視乎其創新性（第 1(2)條）。新制定法令第 1(4)規定：

“就本法令而言，假如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與以下兩類設計相同，則不會被視為新穎外觀設計獲准註冊——

- (a) 應用於同一物品或其他物品，並先前曾經註冊的外觀設計；或
- (b) 應用於同一物品或其他物品，並於該外觀設計申請註冊日期前已於英國發表的外觀設計，

又假如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與原來外觀設計祇是在細節或款式上輕微不同，或為業內常見的別款設計，亦不能被視為新穎外觀設計獲准註冊。”

¹⁰ *AMP Inc v Utilux Pty Ltd* [1972] R.P.C. 103 一案。

這點非常接近未經修訂的法令所訂的註冊條件，儘管該法令也准許“新穎或原創”的外觀設計註冊。然而，新穎設計及原創設計是否確有分別，則不清楚。在英國，一般人對所謂“發表外觀設計”的解釋，是以該外觀設計是否為大眾獲得為準。而在香港，若在註冊日期前發表外觀設計，會妨礙該外觀設計於香港取得 1949 年法令所賦予的權益（香港法例第 44 章第 4 條）。

17.19 經註冊後，設計擁有人便可擁有已註冊外觀設計的物品的專有權，可製造該物品或進口作租售、交易或商業之用，或租售或供應作租售之用。該擁有人享有的專有權，可擴至與所註冊的外觀設計相若的外觀設計（見第 7(1)條修訂本）。正如本文較早時解釋，註冊外觀設計可令外觀設計擁有人享有專有權，甚至無需於其外觀設計被抄襲時負責舉證。

17.20 假如被告證實本身於侵犯版權之時並不知情，而且亦無合理理由懷疑有關外觀設計經已註冊，則不得裁定其作出侵權賠償。控方不能假設被告單憑物品上印有“已註冊”字樣，便得知其已註冊，除非字樣旁邊附有註冊編號（第 9 條）。如訛稱某物品的外觀設計經已註冊，或就保障期已屆滿的外觀設計繼續行使註冊權利，即屬違法（第 35 條）。然而，法例批准於物品上註明“外觀設計正待註冊”的字樣。

17.21 註冊外觀設計可給予外觀設計擁有人一種保障。而外觀設計擁有人通常會宣傳其外觀設計已經註冊，盼使其競爭者避免侵犯外觀設計權。在英國，外觀設計擁有人不能過分行使其權力。任何人如接獲會被訴訟以侵犯外觀設計權的威嚇，可以該威嚇不合理為理由進行起訴、申領聲明狀、禁令及要求賠償，但若因製造或進口任何物品而被訴訟侵犯外觀設計權，此做法並不適用（1949 年法令第 26 條）。外觀設計擁有人有責任證明所提出的威嚇是合理的。然而，如僅通知他人其外觀設計經已註冊，並不構成有效的威嚇。有人懷疑香港法例第 44 章能否將第 26 條應用於香港¹¹。在香港，就侵犯外觀設計權發出訴訟威嚇是常有的事。

17.22 註冊外觀設計權與版權不同，在英國，前者如並未獲予合理程度的應用，則註冊官可按其訂定的條款發出強制特許（第 10 條）。這項條文已載於未修訂的 1949 年法令，但甚少被引用。在英國，假如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與公眾利益有衝突，須先根據新訂法令第 11A 條，向專利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呈交申請，方能獲發權利特許。但香港是否受這些條文影響是一疑問。

(C) 1956 年法令

17.23 有關原創藝術作品的版權保障，包括禁止將其複製為立體製品的保障¹²。所謂原創作品，不過是指藝術作品並非抄襲所得。藝術作品包括繪畫、

¹¹ 見 *Smith Kline and French Laboratories v Attorney General* [1966] HKLR 498 一案。該案例曾考慮過《專利權註冊條例》（第 42 章）的運作。此外，亦請參看 *Pfizer Inc v Jiwa International (HK) Co* [1988] PRC 15 一案。

¹² 見 1956 年法令第 3(5)(a)條，另見第 48(1)條對“複製”所下的定義。

素描、雕塑、雕刻及照片，不論其藝術質素如何¹³。祇有當“藝術作品”製成和享有版權時，版權保障才會產生。因此，工業外觀設計享有版權保障，可以是偶然的，因為假如該設計沒有藝術成分，便永久喪失獲得版權保障的機會。此外，屬“手工藝品”類別的藝術作品，也可享有版權保障，但有關作品須為包含藝術及手工藝性質的作品¹⁴。雖然製作人可就設計過程中產生的鑄模、模型或樣版要求享有版權保障，但最常見的是就設計圖樣申請版權保障。正如在 *British Leyland Motor Corporation Ltd v Armstrong Patents Ltd* [1986] 1 AC 577 的案例所解釋，法院在多年以來均有違國會立法的意願，將版權保障範圍擴至不能取得發明專利權或不能註冊為外觀設計，卻純屬功能物品的工業繪圖外觀設計。正如在前文（第 4.7 段）所述，註冊外觀設計僅由產品首次推售日期起計享有 15 年保障。不能註冊外觀設計，則可於作者在生及死後 50 年享有版權保障。

17.24 無論複製整件作品或其“主要部分”，均屬侵犯版權（第 49(1) 條）。“主要部分”是就複製內容而非份量而定，指其重要或實際的部分。獨立創作不屬於侵犯版權行爲。假如進口或處理侵權製品，均屬可予訴訟的行爲，惟須證明被告得悉此爲侵權行爲，而一般的做法，是發信或通知書告知已侵犯版權（1956 年法令第 5 條）。

17.25 如將平面藝術作品製成立體物品，而行外人士不能辨認該物品是由有關的藝術作品複製而成，便不算侵犯版權（1956 年法令第 9(8) 條）。但這種以“行外人士辨認”的結果作準的測試，甚少能令被告有效擺脫法律責任¹⁵。

17.26 事實上，要列舉複製證據並不困難，祇要原告能證明其享有產品的版權，然後顯示其產品與被指稱侵犯版權的製品“極度相似”，而被告確有機會取得其產品加以複製便可¹⁶。

17.27 從產品競爭者的角度而言，很難清楚確定保障的範圍。他可能試圖借鏡或更改註冊物品的設計特色，甚至委聘獨立設計師按其指示變出另一新產品，但結果仍會侵犯版權¹⁷。由於這會導致額外的賠償及侵權溢利賠償，甚至刑事檢控的風險，因此後果堪虞。

17.28 另一項關乎工業設計版權的重要問題，是與零件工業有關。這問題已於 *British Leyland Motor Corporation Ltd* 的案例中詳細討論。該案例的原告為汽車設計者和製造商，他們也製造汽車的部分零件。此外，他們亦特許其他製

¹³ 見 1956 年法令第 3(1)(a) 條。請注意在 *Interlego* 一案中（同上），樞密院拒絕承認重新起草而視覺上改變不大的工業外觀設計圖樣擁有原創性。

¹⁴ 見 *Hensher (George) Ltd v Restawile Upholstery (Lances) Ltd* [1976] AC 64 一案所載的不同意見。

¹⁵ 對於不可當作外觀設計而註冊的功能性物品的製圖，*BLMC Ltd v Armstrong Patents* 一案（同上）指 1956 年法令第 9(8) 條無法避免賦予版權保障。

¹⁶ 見 *L.B. Plastics Ltd v Swish Products Ltd* [1979] RPC 551 一案。

¹⁷ 見 *House of Spring Gardens Ltd v Point Blank Ltd* [1983] FSR 213 一案。

造商複製及售賣汽車零件。被告則未獲原告特許而抄襲汽車的原裝排氣管形狀及尺碼，製造另一排氣管作為原配件的替換品。結果，原告聲稱其排氣管圖樣被侵犯版權。

17.29 雖然排氣管純粹為功能物品，既不能取得發明專利權、亦非可註冊的外觀設計，但其圖樣自始便被視為擁有藝術版權的作品，而被告正侵犯該版權。上訴庭亦維持原判。

17.30 上議庭承認將版權保障範圍擴至純功能物品，是不合理的做法，此外，亦發現製造商在行使其在零件方面的版權時，與汽車使用者希望以最經濟的方法修理汽車的權利產生直接衝突。然而，大多數上議庭法官卻不得不表示，假如行外人士能辨認出某件物品是抄襲自某圖樣，則製造該件純功能物品便會被視為“複製”行為而侵犯設計圖樣的版權(見1956年法令第9(8)條)，如此推論，製造另一排氣管便侵犯 British Leyland 汽車有限公司的版權。然而，被告進行上訴時，大多數上議庭法官認為，車主有權選擇以最經濟的方法修理汽車，故可於自由市場購買零件。因此，British Leyland 汽車有限公司不得行使版權權利以剝奪車主這項權利，甚至不能針對製造有關零件祇供修車用途之人士。上議庭法官 Lord Templeman 評論說(見案例第644頁)：

“濫用版權法律作非擬定用途的情況，已十分嚴重，我不認為有需要授予製造商規定顧客該如何維修保養其售出產品的權力。”

(D) 香港對外地外觀設計的保障

17.31 外地外觀設計如根據1949年法令申請註冊，無需事先在海外作外觀註冊，但該法令就提前註冊以致被視作發表有關設計作出規定。假如一項海外外觀設計已在本國註冊，而該國又是巴黎公約成員(包括大部分工業國)，則仍可申請在英國註冊。於英國註冊的申請必須於本國申請註冊後6個月內提出。外地外觀設計在英國申請註冊的日期，將假定與其在在本國申請註冊日期相同(1949年法令第14條)。

17.32 不論外地外觀設計在其國家註冊與否，又或受其國家保障版權與否，均可在港稱有版權保障(就正如有關外觀設計源於香港一樣)。這些權利是根據英國女皇會同樞密院頒布的1956年法令第32條所規定，該法令的保障範圍擴至伯爾尼公約、萬國公約及與英國簽訂雙邊版權保障條約的成員國。

(E) 外國對香港外觀設計的保障

17.33 廣義而言，大多數工業國家都設有類似英國的外觀設計註冊處，外觀設計者可於所訂的相同寬限期內，提交註冊申請書，以獲優惠處理。甚少國家採用類似香港現行的法例，准許外觀設計享有版權保障。此外，各國對

未經註冊的外觀設計及祇具功能特色的設計的保障方法，亦欠一致。這些國家可藉防止不公平競爭的法例，保障外地的外觀設計。在某些國家，較著名的如日本和德國，現正實施短期專利（或實用新型）註冊制度，這是對改良現行物品設計的保障，該等設計未能符合享有發明專利保障所應具有的創作條件。換言之，授予短期發明專利權，可被視為發明專利權與註冊外觀設計權之間的折衷安排。

國際情況

17.34 香港為 3 項國際公約，即伯爾尼公約、萬國公約及巴黎公約的成員。該 3 項公約均為保障工業外觀設計，設立基本保障標準。

伯爾尼公約

17.35 伯爾尼公約第 2(1)條訂明，“‘文學及藝術作品’應包括……設計圖樣……；應用藝術作品；……及關於……建築或科學的立體作品。”可是，該條並未對“應用藝術作品”下定義，而成員國似乎也沒有將之解釋為包括功能性設計。公約第 2(7)條讓成員國自由決定“是否將其法律應用範圍擴至應用藝術作品、工業設計和模型，以及在何情況下保障這些作品、設計和模型。”

17.36 公約第 5 條訂定“國民待遇”的原則；換言之，作者的受保障作品可享有“其他成員國而非作品來源地所立例……給予其國民的權利，以及該公約賦予的特別權利。”這項原則須受一項重要的例外條款限制。公約第 2(7)條規定，假如作品來源地祇將作品當作設計及模型（即註冊外觀設計）而給予保障，則有關作品在其他國家也祇能享有設計及模型方面的保障。然而，假如原產地並無給予這些特殊保障，則會當這些作品為藝術作品而給予保障。

17.37 若應用藝術作品被視為“藝術作品”而獲予保障（即版權保障），公約第 7(4)條規定，最短的保障期為作品創製時起計 25 年。

17.38 伯爾尼公約於 1967 年在斯德哥爾摩修訂時制定了第 2(7)條，規定成員國如無設立條款特別保障外觀設計，則須給予版權保障。假如有關法例改革導致現時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遭撤銷，便須設立版權保障制度。

萬國公約

17.39 公約訂明成員國須保護藝術作品，其中第 IV(3)條規定，“應用藝術作品”的最短保障期為 10 年，至於何時起計則沒有訂明。估計有關保障期的定義，與伯爾尼公約相同。

巴黎公約

17.40 該公約除於第 5 條清楚訂明“各成員國須保障工業外觀設計”外，完全沒有直接提及版權事宜。連保障方法也似乎是由各成員國自行訂定，

甚至並無對工業外觀設計下定義。從各國執行公約的情況，未有將這條文解釋為必須保障純功能的外觀設計。

17.41 公約第 4 條規定，成員國給予申請註冊外觀設計者一段優先期（如該國設有這種保障的話），惟有關設計須於不多於 6 個月前在另一公約國申請註冊。因此，申請人可於優先期內，在其他公約國申請為同一外觀設計註冊，而不會因為有關註冊已於較早時曾經註冊，或期間曾經發表而喪失外觀設計的創新性。

17.42 公約第 10 條第一次增訂部分規定，所有公約成員國應提供有效保障，以對付不公平的競爭。其條款不僅限於保障註冊外觀設計權或發明專利權，亦擴至保障外觀設計品的功能特色。不公平競爭的普遍定義為“任何違反工商業正當手法的競爭行為”，特別是“任何導致競爭者的組織架構、貨品或工商業活動產生混亂的行為”。

國際情況比較

17.43 Whitford 委員會將好些國家的外觀設計制度逐一比較，其中包括香港幾個主要貿易夥伴，所得的結論（見該委員會報告書第 128 段）如下：

“國際公約為不同國家提供相當多自由，自行制定保障工業外觀設計的方法。這點可能反映大部分國家起初的保障法例，均大相逕庭。較少國家將版權保障自動授予稱不上具藝術感的設計。……許多國家僅透過註冊形式給予工業外觀設計有關保障。……各國對功能設計的政策及所下的定義，有頗大分歧，但大都傾向反對保障純功能性的外觀設計（儘管各國對功能性一詞的意義及該如何解釋其意義，各有不同見解）。”

17.44 自 1977 年，各工業國似乎並無進一步行動，將它們對外觀設計制度的分歧拉近。也許各國在工業外觀設計法例方面的分歧，較其他知識產權的分歧更多。

英國對工業設計方面的新法律保障

17.45 1988 年法令就英國保障設計的方法作出重大改革，最重要是在註冊外觀設計和藝術版權以外，引進“無需註冊設計權”的新概念。

17.46 英國拒絕 Whitford 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提出的廢除 1949 年法令，及代之以版權來保障美感設計及功能設計的建議。有人擔心保障功能性的設計，會間接導致保障物品的功用而非其外觀，以致幾乎所有產品均禁止他人複製，從而窒礙英國的工業發展¹⁸。

¹⁸ 見 1981 年綠皮書第 1 章及 1986 年白皮書第 3.17 至 3.21 段。

17.47 英國最終採取的解決方法，是根據一項經修訂的法令，註冊保障外觀設計的具美感特色。此外，亦藉版權保障應用於工業的藝術作品及外在裝飾，以及透過有限度的無需註冊“設計權”（一種變相版權權利）禁止一切形狀或形貌被複製。這項無需註冊設計權的保障期較短，旨在協助製造商在市場取得領導地位¹⁹。有關法令的整體計劃，大致如下。

無需註冊設計權

17.48 1988 年法令第 1 章第三部分所述的“無需註冊設計權”，完全是一種新的知識產權，屬於一項變相的版權，將不理想或不該保留的版權保障條文撤銷或減少。當一項設計被存錄下來或製成物品，無需經註冊也可自動享有設計權。該物品的整體或部分的形狀或形貌（不論內在或外在）的原創性（即指並非常見的設計），包括藝術及功能性特色，均擁有設計權。然而，“必須裝配”和“必須配對”零件，以及外表裝飾，卻不能享有此權利。該無需註冊設計權的保障期，由產品在市面推售起計 10 年，或最長由設計產生之時起計 15 年。該權利禁止產品被複製，並受特許條文規限。

17.49 1988 年法令第 213 條訂明：

- “(1) 無需註冊設計權是一項產權，根據本部分規定，是原創性設計所享有的權利。
- (2) 在本部分，‘設計’是指物品的整體或部分的形狀或形貌（不論內在或外在）的設計。
- (3) 下列情況不能享有無需註冊設計權——
 - (a) 建造方法或原則，
 - (b) (i) 如果某物品的形狀或形貌特色可令該物品連接、放進、套着或背靠另一件物品，以便兩件物品均可發揮其功能，或
 - (ii) 某物品的形狀或形貌特色須視乎另一件物品的外觀而定，而設計者擬把前者作為後者的組成部分，或
 - (c) 外表裝飾
- (4) 為執行本部分的規定，假如某項設計產生時在設計界甚為常見，不算具有‘原創性’。
- (5) 假如

¹⁹ 有關這項權利的理論根據，見 1986 年白皮書第 3.26 至 3.36 段。

- (a) 產品設計師、委約設計有關產品或聘用該設計師的人士（見第 218 及 219 條），或
- (b) 首次於市面推售由某設計製成的產品的人士或國家（見第 220 條），

符合享有無需註冊設計權保障的條件，或該設計符合第 221 條所載任何命令（授權就有關條件訂定更多條文）²⁰，方可享有無需註冊設計權。

(6) 除非某設計存錄於設計文件或製成物品，否則不能享有無需註冊設計權。

(7) 在本部分實施之前，即使存錄於設計文件或已製成物品的设计，均不能享有無需註冊設計權。”

17.50 鑑於 *British Leyland* 案例中所提及關於零件的設計權問題，當局已訂明兩項不受無需註冊設計權保障的情況，即“必需裝配”和“必需配對”例外條款。第 213(3)(b)(i)條所載的“必需裝配”例外條款，並不保障一些需裝配而成的物品，例如汽車的排氣系統。同樣，第 213(3)(b)(ii)條所載的“必需配對”例外條款，則不保障像汽車的翼子板之類的產品。若不給予這些物品無需註冊設計權保障，定會鼓勵業內爭相製造零件。第 260 條已為需由不同配件裝嵌而成的物品，提供無需註冊設計權保障。

17.51 無需註冊設計權的擁有人享有專有權，以複製某項設計作商業用途，換言之，是將設計製成物品。第 226 條將複製設計定為“抄襲一項設計以製造出與該設計完全或大致相同的物品”。如行使或授權他人行使無需註冊設計權擁有人專有權，或故意從事侵權物品的商業交易，均屬侵權行為。設計權擁有人可採取一連串與保障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權相若的補救辦法。該設計權的保障期，會於有關設計首次存錄或製成物品之曆年年底起計 15 年屆滿，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假如根據有關設計製成的物品，由其製造之曆年年底起計 5 年內供出售或租賃，其設計權的保障期，將於物品製成供租售之曆年年底起計 10 年屆滿（第 216 條）。

17.52 在無需註冊設計權最後 5 年的有效期，有關設計可享有權利特許。如未能就特許條款達成協議，則由發明專利權、設計及商標事務監督負責處理（第 237 條）。假如行使無需註冊設計權時有違公眾利益，則由有關當局負責修改特許條款或簽發特許（第 238 條）。

²⁰ “無需註冊設計權”並非與英國承擔的國際責任相等，假如英國女皇認為其他國家對英國設計提供足夠保障，便會給予互惠的無需註冊設計權保障（第 256 條）。請注意第 217(3)(c)條已將有關權益惠及歐洲共同體國家。

註冊工業品外觀設計

17.53 1988 年法令第四部分就 1949 年法令作出重大修訂。正如較早時所述，可根據 1949 年法令註冊的外觀設計的定義已經修訂，而保障期亦由總年期 15 年延長至高達 25 年。經修訂的 1949 年法令第 1(1)(b)(ii) 條就外觀設計的定義制定新的例外條款，訂明假如某物品的形狀或形貌特色須視乎另一物品的外觀而定，而外觀設計者擬把前者作為後者的組成部分，便不能獲註冊外觀設計權的保障。這項例外條款與“無需註冊設計權”的“必須配對”例外條款相若。新訂定的第 1(3) 條，強調對物品的外觀及藝術性質的重視。

版權

17.54 1988 年法令撤銷對本身並非為藝術作品的物品的版權保障，而在適當的情況下，改為由新訂的無需註冊設計權及／或 1949 年法令修訂本所訂的外觀設計註冊法例所保障。該法令保留對外在裝飾的版權保障。簡言之，並非作工業用途的藝術作品可享有作者在生之年及逝世後 50 年的版權保障。假如某項藝術作品用於工業用途，祇可由其首次推售起計享有 25 年保障。現於下文概述 1988 年法令如何達致這些目的。

17.55 雖然以不同平面複製藝術作品（即把平面及立體作品分別複製成立體及平面作品）仍屬侵犯版權行為（第 17(3) 條），但將某設計製成物品或複製該物品，已不再侵犯包含有該設計的設計文件、模型樣版的版權，藝術作品或印刷字體的設計除外（第 51(1) 條）。“設計”與新的“無需註冊設計權”所指設計的意思雷同，是指“除了外表裝飾，物品的整體或部分形狀或形貌（不論內在或外在）的設計”，而“設計文件”是指“以任何形式將設計存錄下來，包括繪圖、文字描述、照片、儲存於電腦的資料等方式”（第 51(3) 條）。

17.56 因此，雖然工業產品的繪圖或文字描述仍可享有版權保障，但其設計圖樣或樣版則不再享有這種保障。假如所設計的物品本身為藝術作品或印刷字體，便受版權保障²¹。故此，由於一件雕塑本身是藝術作品，所以其設計草圖可獲版權保障。用以補充第 51 條的第 236 條訂明，假如某項已享有版權的作品當中包含享有無需註冊設計權的設計，即使被人侵犯版權，也不會因而被侵犯設計權。換言之，有關情況須當為侵犯版權行為追究。

17.57 假如某藝術作品被用作工業用途（即以工業程序將該藝術作品複製成產品並於市場銷售），則祇限由複製品首次於市場推售之歷年年底起計 25 年內享有版權保障。在該段期間過後，便可將該作品製成任何物品而不會侵犯其版權（第 52 條）。國務大臣已獲授權制定規則以確定何謂以“工業程序”

²¹ 伯爾尼公約訂明，須為應用於工業的藝術作品提供版權保障：請另外參看 1986 年白皮書第 3.32 段。

製造的物品，以及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基本上為文學或藝術性質的物品遭第 52 條限制。《版權（工業程序及獲豁免物品）（第 2 號）令》已於 1989 年 8 月 1 日實施，訂明如藉工業程序生產超過 50 件的製品，即當為工業用途。

17.58 如能衷誠根據註冊工業品外觀設計的轉讓協議或特許規定行事，而即使發特許者實際上無權發出特許，均不屬侵犯藝術作品的版權（1988 年法令第 53 條）。這一點與 1956 年法令第 1 附表第 3 段的規定非常接近。由於註冊工業品外觀設計可因其藝術性質根據 1988 年法令第 52 條受到版權保障，因此第 53 條的存在是必需的。

17.59 外在裝飾可當為藝術作品受到保障，而且如應用於一項物品上，更可進一步註冊其外觀設計。然而，外在裝飾卻顯然不受新訂定的無需註冊設計權保障（第 213(3)(c)條）。而由手工藝作品（1956 年法令及 1988 年法令所訂藝術作品之一種）製成的物品，將受版權或外觀設計註冊權保障，而並非受無需註冊設計權保障，原因是該無需註冊設計權祇適用於工業產品，而與藝術無關。將來，製造商可能須確立產品的藝術質素，且須由專家評定標準²²。

結論

17.60 1988 年法令及經修訂的 1949 年法令的設計制度並不簡單，尤以下列各點會招致批評：

- (i) 1949 年法令第 1(3)條新訂的用以禁止功能性物品註冊的要求，可能難以實施；
- (ii) 禁止“必須裝配”的物品註冊（1949 年法令第 1(1)(b)(ii)條）及享有無需註冊設計權（1988 年法令第 213(3)(b)(ii)條）的條文。可能涉及零件以外的物品；
- (iii) 禁止“必須裝配”的物品享有無需註冊設計權（1988 年法令第 213(3)(b)(i)條）的條文內容，同樣不明確。（該條文將如何應用於兒童積木的設計方面？）
- (iv) “無需註冊設計權”條款的應用範圍已超越保障物品的外觀，而是在無需通過發明專利權審查的情況下，為功能性創作提供保障；
- (v) 擴展享有無需註冊設計權的條件、禁止若干物品享有該權利，以及簽發特許制度的條文，會引致相當複雜的問題、行使酌情權的問題及構成商業上的不明朗情況；

²² 見 *Hensher (George) Ltd v Restawile Upholstery (Lancs) Ltd* 一案（同上）。

- (vi) 要確定某物品是否為藝術作品可能有困難，尤其是當有關作品的藝術性質在設立版權時已被忽略，例如雕塑、雕刻或蝕刻作品的情況。

評論現行法律的優點和缺點

現行註冊工業品外觀設計的制度

17.61 我們認為現行註冊工業品外觀設計的制度具有下列優點：

- (i) 該制度不會壓抑競爭或妨礙競爭者設計同具吸引力的產品；
- (ii) 香港自 1928 年起已實行將英國的註冊制度應用於香港，因此本港的工業家及法律界人士對該制度已十分熟識；
- (iii) 英國的外觀設計註冊處較為簡單，運作成本也較低，而且一般所需的註冊時間（約為 6 個月）也較其他地區優勝；
- (iv) 該制度適用於多種外觀設計；
- (v) 競爭者祇需查閱登記冊，即可了解其身處境況，即有關外觀設計的註冊情況；
- (vi) 簽發保障證明書有助防止設計擁有人的外觀設計被抄襲，及
- (vii) 該制度藉巴黎公約所規定的 6 個月寬限期，協助外地的外觀設計在港註冊（見本章第 17.31 段）。

17.62 我們認為外觀設計註冊處有下列缺點：

- (i) 註冊處的做法欠一致，有時未能仔細審查外觀設計的新穎性或原創性；
- (ii) 由於保障期須於註冊證明書簽發後才開始，可能來不及防止有關物品在關鍵的銷售季節遇到贗品競爭；
- (iii) 製造商沒有足夠時間或資金註冊所有外觀設計，特別是當他們推出多種產品而未能立即得悉那款設計值得花時間或資金註冊；
- (iv) 註冊處的查閱設施實際上有限。

17.63 我們認為英國的外觀設計註冊處較其他地區的同類註冊處理想。一旦有任何訴訟，已註冊的設計幾乎定會被質疑其有效性，於是凡預備不足或缺新意的設計便會暴露其弱點。另一方面，自動及免費給予物品無需註冊的版權保障，亦有助彌補保障註冊外觀設計的不足之處。

就設計的藝術或功能特色提供版權保障

17.64 授予設計師及製造商版權保障，其最明顯的優點，是設計圖樣的藝術特色及功能特色可自動獲得保障。凡香港的設計及符合資格的外地外觀設計均可享有這項保障。如欲獲取版權保障，有關設計必須為“原創”，即以技巧苦心經營而並非抄襲所得，但無需講求新穎。保障範圍擴至禁止非直接複製活動。

17.65 現行法例對功能設計及不可註冊的外觀設計所提供的保障，早已備受非議。現將其缺點載列如下：

- (i) 外觀設計的原創性並不等於創新性。有關外觀設計無需符合新穎性條件也可享有漫長的保障期（即設計者在生之年及死後 50 年），是項保障並不合理，也太寬鬆，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 (ii) 法例所賦予的保障並不明確，其他競爭者無從確定其設計會否侵犯版權。現時尚未有認可方法准許競爭者“環繞”現行版權產品進行設計，與其要冒訴訟之險，製造商寧可完全避免與人競爭；
- (iii) 繪圖、鑄模、樣版或模型不再享有發明專利權後，仍可能享有長期版權保障。版權實不應被用作間接延長發明專利權的保障期；
- (iv) 香港賦予外地的外觀設計的版權保障，通常遠比其他國家賦予香港外觀設計的保障為大。因此，香港外觀設計師須在較多限制下從事創作，這不但削弱競爭力，也可能導致不正常的貿易情況。

17.66 1968 年法令賦予可註冊外觀設計的版權保障期，祇限由產品首次推售起計 15 年，因此較少受人非議。

比較法

17.67 於 1981 年修訂的澳洲法例，將外觀設計一詞界定為“可於物品上見到的形狀、形貌、圖案或裝飾，但不包括物品的製造方法或原則。”（第 4(1)條）。第 18 條規定：

“不應僅因某設計包含具有或祇具有功能用途的形狀或形貌而拒絕其申請註冊，或認為其註冊外觀設計權無效。”

17.68 本法例是根據澳洲設計法律檢討委員會 1973 年發表報告中的建議而制定。其建議是盡量將保障範圍擴大。這並非意味舉凡功能性設計皆可註冊，而是祇要有關設計款式新穎及具原創性，則不應單以其為功能性設計而禁止其註冊。註冊申請人須就擬申請專利壟斷權的設計特色及其新穎性，分別提交聲明書（此外亦須說明那些設計特色無需申請專利壟斷權）。有人建議香港法律應採用相若取向，以保障更多創新設計。

改革方案

17.69 由於缺乏完善楷模以衡量現行的法律，因此難以評定其優劣所在。一套完善的法律，須能一方面讓已投資某項設計的製造商達致合理利潤，另一方面讓其競爭者確知如何合法地設計及在同一市場競爭，該法律更須為公眾利益鼓勵創作，而非遏止競爭或給予過長的保障期。誠然，各方面均希望制定簡單、可靠和盡量擺脫官僚作風的法律。

17.70 從比較各國法例得知，可透過以下多項或甚至一項措施，提供外觀設計保障：

- (1) 類似發明專利權的保障——為一些外觀設計或發明，特別是具有創新意念的純功能性設計，以短期專利或實用新型的方式提供保障，這些外觀設計的創意可能令其享有專利壟斷權。
- (2) 註冊外觀設計保障——可藉着成立香港工業設計註冊處，審查有關外觀設計是否符合註冊條件、確定其新穎程度、調查其先前曾否發表及向獲註冊的外觀設計發出證明書。此外，該註冊處可以僅為一個保存資料的註冊處（保存註冊處），無需審查有關外觀設計是否符合註冊規定。至於所發出之證明書效力如何，則待日後如進行訴訟時方證實。
- (3) 仿效 1988 年法令的做法——這會涉及設立保障期短暫的無需註冊外觀設計制度，並限制現時賦予外觀設計的版權保障。
- (4) 制定防止不公平進行複製的法律——由法院裁定如何禁止競爭者以不公平競爭方法，非法盜用設計原創人的心血耕耘、技術和投資。

諮詢所得意見

17.71 為收集工業界對有關法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於發表諮詢文件前向工業界廣泛傳閱一份函件，當中簡述法律的運作以及就法律改革方向要求提供意見。此項初步諮詢，並未反映能如何平衡有關方面的權益。製造商及設計人自然希望保障的範圍最廣和年期最長，但對於競爭者的需要及公眾渴求創新工業設計的權益，似乎未曾充分關注。簡言之，我們從對諮詢函件的回應，歸納了 3 項結論：第一，應為藝術外觀設計提供保障；第二，應為功能性外觀設計提供保障；第三，首先要在本地設立外觀設計註冊處。

17.72 第二輪諮詢工作，是在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文件於 1991 年出版後進行。當時各方面的反應甚多，意見紛紜。該等意見對我們考慮這方面的法律，裨益極大。

我們的建議

17.73 我們審慎考慮所接獲的意見書後，認為有需要透過多項不同措施保障設計。我們會於下文探討第 17.70 段所述的 4 種方法。

(1) 類似發明專利權的保障

17.74 發明專利權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物品的功能特色而非其外觀。然而，發明專利權有時也保障產品背後的設計意念，由於我們旨在全面檢討保障外觀設計的可行制度，我們覺得不宜就發明專利權保障方面建議任何改變，而希望將此事留待專利權事務指導委員會考慮。

(2) 註冊工業品外觀設計保障

17.75 我們認為香港外觀設計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應為設立一註冊處，向擁有創新設計者頒發證明書，並可讓市民查閱資料。

17.76 未經修訂或修訂後的 1949 年法令，不會就純為功能性的藝術外觀設計提供保障。我們部分成員覺得，當考慮有何因素達致物品的外觀吸引時，很難將設計的藝術和功能性質分開，此為該法令的不足。

17.77 我們並不贊成採用澳洲的法例，原因是其優點尚未完全證實。假如每項具創意的外觀設計均予以保障，可能產生壟斷的危機，以致大大削減競爭者的外觀設計自由。功能性設計較適宜受有限度的設計權保障。**我們建議香港盡量按照 1949 年法令的模式，設立外觀設計註冊處。**我們認為若不依循該模式，便會脫離既定法律中不少的法規。將註冊處改設於香港，所會帶來的亂子祇屬有限，但卻可保存一個提供判例的寶貴來源。設於香港的外觀設計註冊處，可以審查作品的創新性及調查曾否在香港發表，並可提供途徑，為海外的外觀設計註冊。英國的模式完全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

17.78 **就兩種註冊處來說，我們不建議設立保存註冊處。**該制度需要辦理手續，但不肯定有關外觀設計是否符合註冊規定。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1949 年法令，即使經過檢索和審查程序而進行的註冊，日後如遇上訴訟問題，其效力仍會受到質疑。然而，相對於保存制度的不明確保障，1949 年法令的保障始終是聊勝於無。

17.79 我們知道設立知識產權署的一個主要目的，是在將來成立的香港發明專利註冊處及現時的香港商標及服務商標註冊處以外，並行設立香港工業外觀設計註冊處，以便各註冊處能分擔日常開支，及減輕單獨成立註冊處的成本。

17.80 我們的結論是若祇為減低開支而設立一個無需執行審查程序的香港工業外觀設計註冊處（辦理保存註冊或重新註冊工作），並非理想的方法。我們建議香港所需的法定註冊機構，是具有審查權的工業外觀設計

註冊處。如能在職責相關的註冊處並行設立工業外觀設計註冊處，應可節省開支。此外，註冊處一經成立，可收取使用者費用以自負盈虧。

17.81 為於 1997 年後繼續維持現行的制度，我們結論並主張把英國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資料庫，遷至香港。

17.82 鑑於申請註冊的設計需符合新穎性的標準，我們曾考慮該標準應僅為香港而設，抑或符合國際的規定。小組委員會認為宜採納國際標準。原因是國際趨勢是不以地區規定為準。我們審慎考慮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總結認為如規定所有設計不得曾於其他國家發表，對本港的設計師未免要求過份，因此，我們建議對新穎性的要求應以本地標準為依歸，此為 1949 年法令的取向。

(3) 無需註冊設計權及版權保障

17.83 雖然我們認為對“設計”（及“可註冊”）所下的定義越廣泛，對無需註冊保障權的需要越少，但我們仍覺得必須提供一定程度的無需註冊保障權，否則有違一貫做法。

17.84 儘管當局應對投資設計給予若干保障及鼓勵，我們覺得版權制度對大部分工業外觀設計，並不適用，鑑於欠缺明顯較佳的模式，我們認為香港宜效法英國的無需註冊設計權制度，換言之，是為物品的新穎形狀及形貌提供無需註冊設計權保障，並為作工業用途的藝術設計提供版權保障。

17.85 英國制定的法定無需註冊設計權，是一項折衷方法。我們建議，若使版權審裁處更有權處理有關設計權制度的權利特許糾紛，香港應採納 1988 年法令的有關條文，以便能繼續受惠於英國不斷改善的普通法。

17.86 我們考慮過多項修訂 1988 年法令有關條文的方案，現將各方案及我們的建議，概述如下。

“(a) 修訂第 51 條，訂明由圖樣製成的功能性設計不受保障”

17.87 如作上述修訂，便需界定“功能性設計”的意義，但這可能會引發其他複雜問題。我們認為第 51 條現時的内容，已清楚說明功能性外觀設計並不受版權保障，因此我們不建議作出有關修訂。

“(b) 修訂第 51 條，將‘藝術作品’界定為具有藝術意念的作品”

17.88 有人建議，第 51 條“藝術作品”的意義應與第 4(1)條的不同，該詞應指任何具有藝術意念的作品，使例如 *Hensher v Restawile Upholstery (Lancs) Ltd* [1976] AC 64 一案內大量生產的家具的樣版，亦包括在內。在該案例中，上議庭法官認為雖然“作者的創作目的及意圖”會為確定某件作品是否為手工藝品給予提示，但仍須評定有關製成品才能為準。其中一位法官 Lord Reid 曾

評論稱：“有人認為，重點是一件物品的製作人或設計人須有意創製藝術外觀，但我既不認為這是必需條件，也不認為這是確定的結論”（見案例第 78 頁）。我們相信，修訂第 51 條“藝術作品”的定義會引致更多混亂，因此建議無需作出修訂。

“(c) 修訂第 51 條，以具體說明侵犯版權條文並不適用於製造及買賣零件”

17.89 我們對第 213(3)(b)(i)及(ii)條有關零件的例外條款感到滿意，認為無需於第 51 條重申其內容。

“(d) 修訂第 52 條，以清楚訂明工業用途的藝術作品的保障期限為 25 年，而有關作品亦在第 51 條設計保障範圍”

17.90 我們認為該兩項條文的範圍清晰，無需作出修訂。

“(e) 刪除第 213(4)條，使常見的設計不會被註明為不符合資格而不受無需註冊設計權保障”

17.91 我們認為應保留第 213(4)條，以確保不會過分限制正常競爭。我們覺得無需修訂該條文。

“(f) 刪除第 237 條，使無需註冊的設計在最後 5 年保障期內不能獲發權利特許”

17.92 我們認為必須一方面保障設計權擁有人的利益，另一方面承認競爭的需要。**雖然在香港保留第 237 條會導致行政問題，但我們認為應擴大擬議成立的版權審裁處的權力，以便於有關設計權的糾紛開始產生時立即調解。因此我們的結論是主張保留第 237 條，並作出輕微修訂，而版權審裁處將會是香港最適合執行該條文的機關。**

“(g) 訂明第 237 條所載的權利特許條款亦適用於功能性外觀設計”

17.93 根據我們的意見，無需註冊設計權適用於藝術及功能設計，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訂該條。

“(h) 將所有工業外觀設計，無論是藝術或功能性設計，或同具兩種性質的外觀設計的保障期修訂為 15 年”

17.94 如作上述修訂，保障期便會同時適用於已註冊及未註冊的外觀設計。這做法並不符合英國及國際標準，還可能影響香港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協定的對等互惠安排。我們並不建議修訂 1988 年法令所訂的保障期。

“(i) 將所有工業外觀設計，無論是藝術或功能性設計，或同具兩種性質的外觀設計的保障期修訂為 25 年”

17.95 我們認為設計的特質，如創新性、原創性、藝術外觀及功能性均會因設計而異。我們認為不同性質的外觀設計應享有不同保障期。我們覺得無需修訂 1988 年法令的有關係文。

“(j) 設立一個所有公約成員國均可使用的功能性外觀設計制度。”

17.96 無需註冊設計權制度適用於功能性及藝術設計，但與國際公約的規定無關。我們認為應由政府決定需否將這項保障引伸至海外公民及外國公司。

“(k) 修訂 1988 年法令第 266 條，使在新版權條例實施前所享有的權利不致被剝奪”

17.97 我們覺得第 266 條似乎是一項折衷方法，為新法例實施後不能根據 1988 年法令註冊的外觀設計（如“必須配對”的設計）提供最長 10 年保障期。我們認為無需修訂第 266 條。

(4) 為保障未經註冊的創新設計，除設立外觀設計註冊處外，還制定防止不公平複製行為的法例。

17.98 我們認為在香港實施防止不公平複製行為的法律，會大大違反一貫做法，而且在未有充裕的案例可供援引前，會出現一段不明朗時期。我們總結認為這方案的缺點遠多於優點，予以否決。

第 18 章 進口及租賃權

導言

18.1 本章旨在檢討對進口版權製品的管制，亦探討版權擁有人限制租賃其作品的的能力，此權力稱為“租賃權”。香港正如其他經濟發達的國家一樣，從事交易的貨品中有大部分均受版權管制，其中一項最重要的進口品為電腦軟件。香港亦從外地購買相當多教育書籍。此外，雖然香港的傳媒市場主要由本地產品壟斷，但海外生產的錄音製品、影片及電視節目亦在香港佔有重要市場。

18.2 我們可對版權作縱向或橫向的分析。有關版權的各種權利既可逐一研究，每種權利亦可按地域界定。原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可直接將其權利轉讓，或更常見的是可在收取版權費後，於指定期限內特許他人行使其版權權利。另外，專用特許制度規定除特許持有人外，其他人士（甚至版權擁有人）不得行使特許所賦予的權利¹。

18.3 外地版權擁有人可選擇在港製造貨品或進口外地製造的貨品，以滿足市場需要。進口及分銷版權製品的工作，通常由固有的分銷網絡負責。批發商及甚至零售商均可能是獨家分銷協議書的持有人。而 1956 年法令對進口及出版製品所提供的保障，有助彌補任何契約安排的不足。同樣，香港的創作者亦可特許在海外其他地區生產其作品，以作商業用途。

(A) 進口

現行法律

18.4 1956 年法令已就不同類別的版權作品列明受限制的行為²。版權擁有人的權利，超越授權他人複製、公開播演或廣播作品的範圍。他們無疑有權管制假冒製品或未經許可播演其作品，法令第 5 及 16 條更容許他們出版作品、監管進口及分銷製品，藉此令他們有極大控制權管制分銷製品的事宜。至於應否擴展版權擁有人管制進口及分銷合法版權製品或外銷版權製品的權力，卻備受爭議。

¹ 根據 1956 年法令第 19 條，專用特許持有人可以本人的名義提出訴訟，以制止侵權行為。其權利與版權擁有人相同。法令第 19(3)條規定持特許人須與版權擁有人一起採取法律行動，除非法庭豁免這規定，則作別論。這並不會妨礙持特許人申索臨時法律補償。

² 有關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受限制行為載於第 2(5)條，藝術作品則載於第 3(5)條。而有關錄音製品、電影製品、廣播及排版整理方面的受限制行為，分別載於第 12(5)、13(5)、14(4)及 15(3)條。有關因進口、售賣及從事第一部分作品的交易而引致的侵權行為載於第 5 條，而有關第二部分製品的規定則載於第 16 條。

18.5 根據 1956 年法令，“出版”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是一項受限制行爲（第 2(5)(b)及 3(5)(b)條），也是一項無需證實被告知情而可予起訴的基本或直接侵權行爲。法令中並未界定“出版”的意思，上議院則將“出版”解釋爲向人公開未曾於英國公開或任何應用 1956 年法令的國家公開有關作品的行爲³。由此可見，受限制的出版行爲並非單指向公眾發出複製本。

18.6 進口版權物品，除作私人或家庭用途外，均屬受限制的行爲⁴。如明知製造某物品會侵犯版權，或明知該物品如在其進口地製造會侵犯版權，而仍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下將物品進口香港（包括經香港轉運）⁵，均屬侵犯版權。請注意，法例不但禁止進口假冒（即俗稱爲“盜印”）的製品，也禁止進口在其他地方合法製造（即俗稱爲“水貨”或“黑市貨”）的製品。

18.7 根據對有關條文的釋義，持有版權專用特許並不等於擁有版權，故任何版權擁有人其後如推翻其與特許持有人訂立的協議，僅屬違反契約而不作侵犯版權論。因此，假如海外版權擁有人賦予香港製造商專用特許，但其後又自行在港製造特許協議所載的物品，也不屬侵犯版權。第 16(2)及(3)條所假設的製造商，是指實際在海外製造有關物品的人士⁶。最終的結果是，不論實際上由何人進口該貨品，持有專用特許者無權阻止版權擁有人進口在海外複製的版權作品。這對於專用特許持有人極之不利。

18.8 假如從事商品交易者明知製造有關物品會構成侵權行爲，或明知在進口地製造該物品會構成侵權行爲，但其後仍出售或就該侵權製品進行交易，均屬侵權行爲⁷。

18.9 從事侵權製品（包括可能爲水貨）交易的人士除要作出民事賠償外，還會遭刑事處分⁸。此外，1956 年法令第 22 條容許任何已印行出版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知會香港海關，將有關作品的複製品列爲禁運物品。當局已廣泛引用條文對付盜印製品，但這些條文對水貨的作用卻不顯著。雖然爲保障版權擁有人而制定的第 22 條具有阻嚇作用，但卻從未應用於香港。

³ *Infabrics Ltd v Jaytex Shirt Co Ltd* [1982] AC 1 (HL).

⁴ 有關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規定載於第 5(2)條。而有關錄音製品及電影製品的規定則載於第 16(2)條。

⁵ 見 1991 年 7 月 11 日 *Mattel Inc v Tonka HCA* No.A1918/91 一案。該案認爲第 5(2)條“進口”一詞應作一般解釋，即“運入香港”。由於轉口貨是基於特定理由故意運入香港的貨物，因此符合該條“入口”的意義。該案法官寧可採納“進口”的字面意思，即運入香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均無具體說明進口貨不包括轉口物品，祇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載明進口貨不包括轉口物品。

⁶ *CBS Ltd v Charmdale Record Distributors Ltd* [1981] Ch91.

⁷ 有關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版權作品的條文載於第 5(3)條，有關電影製品及錄音製品的條文則載於第 16(3)條。

⁸ 《版權條例》（第 39 章）第 2(1)條及第 5 條。

國際情況

18.10 伯爾尼公約及萬國公約均無規定成員國須授予作者或版權擁有人限制進口、分銷或租賃其作品的權力。伯爾尼公約第 14 條賦予文學或藝術作品的作者專有權，可批准他人分銷、公開播演或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改編電影版本。公約第 16(1)條規定成員國可沒收享有法律保障的作品的侵權複製本，而第 16(2)條則將第 16(1)條應用於不受或不再受本國保障的作品的複製品。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屬下的專家委員會，已於 1993 年 6 月研討可否擬備一份伯爾尼擬定書，其中清楚訂明版權擁有人有權阻止水貨進口。該委員會發表的報告已就進口水貨事宜，概論如下：

“擬議設立的進口權⁹已獲各國政府代表有限度而實質的支持……大多數非政府機構均支持設立這項權利。然而，對於設立這權利的意見，並不一致。不少政府人員表示有所保留，有些則基於不同理由表示反對。我們的國際事務組應研究有關意見，包括考慮應否對分銷權告終的原則的應用作出適當限制，藉以保障進口權。”

簡言之，雖然目前多數國家已就進口水貨作出限制，但各國日後的取向仍不大明確。

1988 年法令

18.11 進口侵權製品（第 22 條），就如在營商或其他交易過程中擁有侵權製品一樣（第 23 條），仍屬受限制的行為。該法令已就版權擁有人製造複製品事宜，加強對專用特許持有人的保障。法令第 27(3)(b)條訂明，如某製品在英國製造屬侵犯版權或違反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則該製品屬侵權製品。因此，侵權製品包括由版權擁有人違反專用特許協議而製造的物品。法令對於甫入國境的物品的保障亦已提高。法令第 111 條擴闊現時禁運物品的種類，以包括錄音製品及影片的侵權製品。此外，有關禁運物品須受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法例規限。有關法例規定，共同體成員國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如同意在共同體市場銷售其物品，其他成員國不得禁止其物品進口¹⁰。1988 年法令仍保留進口侵權製品作私人或家庭用途的權利¹¹。

18.12 1988 年法令亦大幅修改有關“出版作品”的受限制行為，就每類版權作品界定“向公眾發行其複製品”的受限制情況。這種行為被描為“在英

⁹ “進口權”為研究版權事務人士採用的不恰當名詞，是指限制進口的權利。

¹⁰ 法令第 27(5)條及羅馬條約第 30 至 36 條。亦請參看 *Musik Vertrieb Membran GmbH v GEMA* [1981] F.S.R. 433。

¹¹ 第 22 條。

國或其他地方，將先前沒有傳銷的複製品加以傳銷”¹²。新訂定的受限制行為，範圍較 1956 年法令所載“出版作品”的受限制行為更廣泛。根據 1988 年法令，即使版權擁有人的作品複製本先前曾傳銷，但仍有權制止其他尚未向外流傳的複製本被發予公眾。至於租賃權，亦為版權擁有人限制向公眾發表製品的權利之一，因此錄音製品、影片及電腦程式的版權擁有人有權管制其製品的租賃事宜（第 18(2)條）。

贊成及反對限制進口水貨的論據

18.13 贊成繼續按現時做法限制進口水貨的意見如下：

- (i) 限制水貨令版權擁有人就其對作品的創作投資，取得最大回報；
- (ii) 水貨進口者無需作任何貢獻便坐享專用特許持有人在宣傳等工作上的成果，並不公平；
- (iii) 製造商在一個剛發展的市場推售產品之初，可能甘冒虧損之險而將售價合法降低，以招徠顧客，而水貨進口者利用這機會，在低售價地方購入貨品，然後在高售價地方出售，這對製造商不公平；
- (iv) 限制進口水貨的做法與國際一般做法一致；
- (v) 進口水貨會削減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利潤，令他們不願生產較專門的複製品；
- (vi) 至於影片方面，水貨進口者推售鐳射碟或錄影帶均不受時間限制，因此可能在影片正式上映前已推出，結果導致戲院商蒙受損失，更減少觀眾日後看電影的選擇；
- (vii) 為鼓勵專用特許持有人為本港的製造業及市場推廣作出足夠投資，便需限制進口水貨；及
- (viii) 版權並非各國通行的權利，而是根據每個地方的法律制定。因此，假如由於某版權擁有人在某國家授權他人使用其版權作品作商業用途，卻因而認為根據另一國家的法律，該人士已放棄版權，是不合理的。

18.14 主張撤銷現時對進口水貨的限制的意見如下：

- (i) 限制進口水貨會影響市場的正常運作及限制自由貿易。假如在 A 國家生產貨品較 B 國家便宜得多，根據自由貿易的原則，應容許市場人士將生產地由 B 國家轉移至 A 國家；

¹² 第 18(2)條。

- (ii) 限制水貨會人為地減少消費者的選擇，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禁止美國版書籍在港銷售；
- (iii) 准許水貨進口可促進市場競爭，防止香港分銷商過分抬高售價；
- (iv) 目前對水貨的限制，令製造商可在香港售出型號較舊的產品，而將最新型號延遲推售；
- (v) 原作者既可透過契約管制其作品進口，那麼限制水貨進口的做法便顯得冗餘；及
- (vi) 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製成的物品一旦在市面銷售，無論銷售目的地為何，分銷權便應視為告終，其不應再有權管制物品的複製品的進口事宜。

諮詢所得意見

18.15 一些回應我們較早時發出的諮詢文件者，曾充分發表意見。一方面，版權擁有人和製造商普遍基於上文所載的理由，贊成繼續限制水貨進口。另一方面，消費者則辯稱現時的限制會影響市場的正常運作，和導致售價被刻意抬高。

比較法

18.16 儘管各國似乎普遍傾向限制水貨進口，但有迹象顯示有些國家的立場開始改變。例如，有英國人最近就現時限制進口水貨的做法作出批評。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曾於 1993 年 5 月 25 日的報導指出，英國專利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可能就音樂業進口水貨的版權法運作問題作出審議，有人認為美國及英國的鐳射碟售價的差別太大是不合理的。下議院屬下的國家文物委員會總結認為“《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權法令》內有關進口水貨的條文，可能有損公眾利益。”因此，該委員會建議英國貿易及工業部重新檢討現行的版權法例，“特別是留意其對灌錄音樂業的反競爭作用。”

18.17 在澳洲，價格監察委員會（Prices Surveillance Authority）考慮過對付音樂業水貨進口的問題後，發現：

“有關管制進口的條文並非旨在保障作曲、填詞家及表演者的作品免遭隨便複製，該等條文祇是管制經銷合法製品時產生的競爭”（摘自 1993 年 4 月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1 號文件“設計”一文第 32 頁）。

澳洲的財政部長及檢察總長已於 1992 年 6 月 10 日就價格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書向新聞界發表聯合聲明，宣佈聯邦政府已決定於 1994 年 7 月 1 日後批准外國表演者的灌錄製品輸入澳洲市場。

18.18 在 1991 年，《澳洲版權修訂法令》曾就有關書籍的版權法律作出多項重大改革。首先，該法令規定假如某書籍並非最先在澳洲出版（或並非最先在其他地方出版後 30 日內再於澳洲出版），該書籍的“非侵權版本”可於未獲澳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合法輸入澳洲作商業用途。因此該法令無權阻止水貨進口。“非侵權書籍”是指書籍並非根據強制特許授權印製，並無侵犯有關規例所列國家的作品或該作品的出版人發行本所享有的版權。

18.19 其次，假如某書籍最先在澳洲出版（包括最先在其他地方出版後 30 日內再於澳洲出版），版權擁有人仍可限制其水貨進口，惟須受兩項例外情況規限。換言之，可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下按顧客的書面訂購或可核實的電話訂購要求進口一本非侵權書籍，又或按圖書館的書面訂購或可核實的電話訂購要求進口多本非侵權書籍。法令作出這些修訂後，書籍一類的水貨進口限制已被撤銷或起碼被削減。

18.20 近年來，馬來西亞似乎也就先前對水貨進口的限制作出修訂。《1987 年馬來西亞版權法令》第 41(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將一些在馬來西亞製造屬侵犯版權的物品進口馬來西亞，作私人及家庭以外用途，即屬違法”。但《1990 年馬來西亞版權修訂法令》已將這條文改為“將一些侵犯版權的物品進口馬來西亞作私人及家庭以外用途，即屬違法”。結果，雖然進口侵權製品仍屬違法，但該條文不再禁止非侵權製品的水貨進口。

18.21 美國的立場卻不大明確。其版權法令第 109(a)條（授權擁有合法複製品的人士可於未獲版權擁有人許可下售賣或轉讓該複製品），相對於第 602 條的內容（訂明如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將複製品進口美國，即屬侵權行爲），顯然互相矛盾。假如涉及上述條文的個案被提交最高法院審理，當不知應如何分解有關矛盾。

我們的建議

18.22 小組委員會展開漫長而激烈的辯論，討論應否維持對水貨進口的管制。其結論是，繼續管制水貨進口總比撤銷管制更能保障香港的利益。我們與小組委員會一樣，覺得難以就此問題下定論。我們已審慎考慮載列於第 18.13 及 18.14 段有關贊成和反對繼續管制水貨進口的論點，以及接獲的意見書，我們更特別考慮現行的管制制度是否妨礙貿易自由。我們發覺禁制水貨進口的結果會導致將契約權（特許）提升為一種可在其他國家行使及可藉刑事法執行的權力。這似乎很可能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例如特許持有人會大大提高其憑專有權進口的物品的售價，並利用該權力禁止將有關作品在香港作商業用途。對電腦程式的管制也會構成特別的問題，因可藉管制水貨防止他人獲取重要科技資料。理論上，預防辦法祇有一個，就是准許進口有關作品作私人用途。

18.23 香港應否批准水貨進口，是一個既重要又富爭論性的問題。一方面，有人辯稱撤銷對水貨進口的限制可增加競爭以便惠及顧客，更制止人為控制售價的行為，例如為保障英國版書籍免受低廉的美國版書籍威脅而採取的措施。另一方面，特許持有人亦辯稱為使其投資取得合理回報，限制水貨進口是必須的，因為水貨進口者可“因利乘便”坐享特許持有人推廣產品的成果。

18.24 我們發覺不少被諮詢人士均斷言，假如香港撤銷對水貨進口的限制，便會成為鄰近國家廉價產品蜂湧而至的對象，對版權擁有人構成嚴重損害。我們覺得這觀點跟許多其他論據一樣，基本上純屬猜測而缺乏證據支持。事實上，亦有人可同時辯稱在某些情況下，現時對水貨進口的限制不利於版權擁有人，例如，在香港訂價為 600 元的教科書在印度可能僅售 100 元，根據香港現行的法律，無法支付 600 元買書的學生根本不會購買該教科書。假若不限制水貨進口，他們可能買到較便宜的印度版教科書，使版權擁有人獲得本來收取不到的版權費。

18.25 儘管撤銷水貨進口的限制，對版權擁有人構成的負面影響多屬揣測，但目前的制度對消費者的不利之處卻顯而易見，尤其書籍方面。此情況並非香港獨有。正如我們所見，澳洲法例已就管制書籍進口增加對消費者的保障，並打算將有關係文引用於灌錄業。英國人亦同樣就鐳射唱碟在英、美兩地售價的差別表示關注。有關人士向我們堅稱，版權擁有人和特許持有人聲稱撤銷限制水貨入口所引致的困難，主要是契約條文或訂價不當所致。此外，我們亦有理由假設水貨進口者的確是不費分文，便坐享合法特許持有人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果。

18.26 我們作結論時，主要是以香港必須奉行的國際版權架構為依歸。我們發覺伯爾尼公約所賦予的權利，經常被視為地區性權利（即個別國家享有的權利是分開和獨立的）。然而，我們認為在制定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政策時若祇考慮本港的情況是不適當的。我們發覺，本港現時對水貨進口的限制與香港大多數貿易夥伴採用的版權法律一致。有些地區確已修訂或撤銷對水貨的管制，我們亦十分同意現時的管制許多時會對消費者不利。然而，我們認為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否則香港應依循國際版權法例的標準，有關法例一般贊成繼續管制水貨進口。正如我們在第 18.10 段所述，國際方面已要求公約成員國重申對管制水貨進口的立場。

18.27 我們考慮過所有因素後，總括認為繼續管制水貨進口總比撤銷管制對香港更為有利。**因此，我們建議版權物品的水貨進口應繼續受到管制。同時，我們對於現行制度經常導致消費者不合理地繳付過高費用，表示關注，祇要將香港書籍的售價與美國的比較一下，便略知有關情況。我們相信，在香港這個崇尚自由貿易的社會，這問題是值得注意的。**

18.28 至於對進口水貨予以制裁的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分歧。半數委員反對買賣水貨須負上刑事責任，認為若因違反他人的契約協定而被判刑事處分是不合理的，委員又辯稱民事補救方法已足以保障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專有權。因此，他們建議修訂 1988 年法令第 107 條，即有關製造或交易侵權物品受刑事制裁的條文，使該條文不能應用於未經許可進口的水貨。

18.29 另外半數委員認為，輸入版權物品的水貨應受民事及刑事制裁。他們指出，循民事方法尋求補救的花費，通常超過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可索取的賠償。然而，假如屢次出現輕微而不值得個別進行法律訴訟的侵權行為，其累積效果卻會令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但我們審慎考慮過這些論點後，一致認為不應對進口水貨者施以刑事制裁。**我們覺得似乎沒理由以刑事程序干涉他人執行契約的權利。

18.30 **我們也考慮過撤銷對若干作品，如電腦軟件及書籍水貨的進口管制的建議，但結果不予接納。**我們認為在未深入研究訂定售價的情況前，不應以特別方法處理某類作品，此外，我們亦認為宜先訂出一套撤銷或豁免部分管制的明確政策；否則，若祇為某類物品制定例外條款，難免導致別類物品亦提出同樣豁免管制的要求。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在擬議的版權法例內，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或某個合適機關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豁免或暫停執行對某類物品水貨進口的管制。然而，我們總覺得若就某幾類物品制定這種特別條款，祇會導致混亂和不明朗的情況。我們認為在推廣教育方面為供私人及家庭用途、合理使用、批准教育機構及圖書館複製而制定的例外條款，已足以保障公眾閱覽為數不少享有版權的教育作品。

18.31 我們認為管制水貨進口的目的是保障本地製品，及准許版權擁有人藉着將其作品作商業用途而增加利潤。國際間並無規定轉運的版權物品須受管制。後各國的版權法所見，似乎未有國家把轉口貨列為“進口貨”類別。我們發覺船隻或飛機經常途經香港，前往屬於其他司法地區的目的地。我們認為將“進口貨”的定義擴至轉口貨，不但不能達致管制版權作品的目的，反而會影響香港作為貿易港的地位，更為香港海關帶來不必要和莫大的困難。鑑於最近 *Mattel Inc v Tonka Corporation* (HCA No. 1918/91) 一案中的“進口貨”的定義包括轉口貨在內，我們建議新的版權法例須訂明“進口貨”並不包括轉口貨。“轉口貨”是指真正運經香港的貨品，其定義可擴伸至已卸下及運往貨倉，等待某未確定的日期再輸出香港的貨品。至於應如何界定“進口貨”，我們樂於交由政府決定。我們想補充一點，我們的建議祇適用於進口的水貨，如涉及盜印貨品，即使轉口貨也應被沒收。

(B) 租賃權

18.32 “租賃權”一詞其實命名不當，其意義並非指版權擁有人租賃其作品的權利，而是指版權擁有人禁止購買其產品者將產品租賃的權利。香港法律並無禁止租賃版權作品，但可於出售該等物品時立約限制租賃行為，然而，假如同一物品其後以不受限制的條款售予他人，該名人士並無履行原來合約的責任。

18.33 版權擁有人基於兩個原因，需要設立租賃權：

- (i) 鑑於租賃製品已成為獲取利益的途徑，因此需讓版權擁有人管制及參予租賃其作品作商業用途的活動，及
- (ii) 防止以租賃為名，以非法翻印為實的交易產生（例如某店舖可向顧客提供錄音製品或電腦程式，讓顧客回家“試用”後退回該等製品，並取回部分已繳費用，從中助長顧客盜印製品之風¹³）。

國際情況

18.34 任何國際版權公約均無載明有關管制商業租賃權利的條文。美國和日本的錄音製品的版權擁有人，可授權他人經營租賃其作品的業務。一些歐洲國家如奧地利、意大利及瑞士，則授權版權擁有人管制其製品的分銷事宜。雖然法國，比利時和西班牙並無設立這種特定權利，但版權擁有人似乎可透過一般版權條例管制其作品的租賃事宜。在北歐國家，則已透過分銷權提供有效的租賃管制權。其他國家現正考慮設立租賃權。

英國

18.35 英國最近設定租賃權。有人極關注租賃店舖的出現會影響錄音製品的合法銷售。日本的情況已充分顯示，這些租賃店舖的冒起會令灌錄業蒙受損失。此外，電腦程式的版權擁有人亦向政府表示同樣的憂慮。

18.36 租賃權的設立，是將侵犯版權行為由向公眾發出複製品，擴至租賃錄音製品、影片及電腦程式（第 18(2)條）。“租賃”是指：

- “(a) 在繳付費用或等值的成本後，按協定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在商業交易的過程中，顧客繳付費用後按協定提供作品的複製品，作為服務或設施一環，
- 惟訂明用後須把或可把有關複製品歸還”（第 178 條）。

¹³ 在 *CBS Inc v Ames Records and Tapes Ltd* [1982] Ch 91 一案中，雖然很明顯有許多人向唱片圖書館借用唱片作複製用途，但該圖書館的負責人並沒有因容許借用人侵犯版權而須負上責任。

18.37 雖然 1988 年法令並無清楚載明，但有關租賃權祇限授予電腦程式、錄音製品及影片的創製人。國務大臣可頒令訂明在那些情況下須先繳付合理的版權費，方可獲發特許租賃上述 3 種製品。如租借雙方未能訂立任何協議，則由版權審裁處釐定版權費（第 66 條）。有關條文可保障商業交易不會受版權擁有人妨礙，例如其無理拒絕租賃任何製品而要求所有使用人直截了當購買其製品的情況。

諮詢所得意見

18.38 被諮詢人士對於應否設立租賃權的意見不一。贊成者辯稱租賃製成品會導致更多侵權製品產生，若容許版權擁有人對此作出若干管制，是合乎情理的，而國際趨勢亦傾向制定管制範圍更廣泛的租賃權。反對設立租賃權者認為無需設立租賃權，並相信版權擁有人可透過與有關方面訂定協議以管制租賃製品的事宜。他們辯稱賦予版權擁有人租賃權會令其享有過份優越的地位，以致影響電腦設施的合法租賃情況。設立租賃權會令版權擁有人較租賃業人士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若立法容許某界別人士爭取利益，而忽略其他界別或公眾的利益，是極不可取的。

我們的建議

設立租賃權

18.39 我們發覺現時的國際版權慣例，是就錄音製品、影片及電腦軟件設立租賃權。我們同意應於香港設立租賃權，以確保香港的版權法符合國際標準。因此，我們建議應就錄音製品、影片及電腦軟件設立租賃權。

18.40 英國的 1988 年法令第 66 條訂明，國務大臣可頒令規定“將錄音製品、影片或電腦程式租賃予公眾人士而經版權擁有人特許，祇須繳付合理的版權費或其他議定的費用”。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有效方法，可確保新設立的租賃權不會被濫用以完全禁制所有租賃物品。我們建議在本港版權法例加入類似第 66 條的條款，以便政府在適當情況下將版權擁有人的租賃權減為獲取合理報酬的權利。

電腦軟件

18.41 有關電腦軟件方面，我們仍維持最初的見解，認為版權擁有人對電腦程式的租賃權，祇適用於限制租用程式的人士分租有關程式。我們不認為這項有限度的租賃權會引致侵犯版權行為。我們打算制定例外條款以容許提供電腦程式租賃服務的組織，租入電腦程式以轉租給組織內其他人員使用。我們擔心假如設立廣泛的租賃權，這些服務組織無法經營。因此，我們建議假如租賃者將電腦程式轉租予其他人士，方屬受限制的行為。

租賃權的擁有權

18.42 大多數小組委員會成員認為，基本作品（又名原創作品）的作者應與衍生作品的作者分享行使新訂租賃權所得的利益，因為他們相信原創作品作者的創作功勞應獲承認。他們又辯稱即使在行使租賃權時有任何困難，也不足以剝奪原創作品作者享有額外法定保障的權利。

18.43 少數委員認為，關於租賃權的新法例應易於執行。他們覺得將租賃權攤分予衍生作品及原創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會導致不必要的統籌和行政問題，因為原創作品通常涉及大量（或數目難以確定的）作者。這些作者當中大多數可能已將版權轉讓給有關機構，因此無論如何也不能從租賃權享有利益。我們考慮過這些問題後，建議為簡化執行新訂租賃權的程序，行使租賃權的權利應由製造商享有，而基本作品的作者則獲攤分租賃版權費。

追溯效力

18.44 我們認為新訂的租賃權不宜具有追溯效力，這會減輕行使該權利的困難，亦可容許租賃店舖利用其存貨繼續經營。我們不認為這些店舖在分辨新舊貨品時會遇上難以克服的困難。我們建議在香港設立租賃權之前購買的物品，不應受法定租賃的限制。

第 19 章 補救辦法

導言

19.1 從版權擁有人的角度而言，版權法的制訂固然重要，但執行的有效程度亦同樣重要。香港很榮幸享有提供快捷有效的民事及刑事補救辦法的美譽。這是由於香港具備下列條件：

- (i) 清晰及易於明瞭的法律；
- (ii) 不會無故耽誤審訊而能維持公正的法庭；
- (iii) 可確保民事及刑事法庭簡單方便地查證事實的推定原則（其中部分原則或須更訂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 (iv) 制裁偽造者的強硬刑事罰則；及
- (v) 人手充足、經驗豐富、具有廣泛搜查及檢取權力的執法部門——香港海關。

19.2 對偽造者採取執法行動的重要性，由香港海關在這方面的工作可見一斑。該部門共有接近 4,000 名職員，其中約有 120 名全時間負責處理懷疑為偽造商品及盜印版權的投訴，如需採取行動，便會增加人手。在 1991 年，該部門共採取 73 次檢取侵權製品的行動，貨品總值約達 3 百萬元，共提出 44 宗檢控，罰款總額約為 64 萬元。由於遭投訴物品包括影音錄製品、學校教科書、電腦軟件、操作指南及工業貨品，所以很難說明某年所檢獲的物品類別。在 1992 年第一季，共進行 25 次檢取行動，沒收貨品總值約 70 萬元，共提出 25 宗檢控，罰款總額約為 42 萬元。

19.3 儘管香港海關的成就卓越，而香港亦能提供有效的侵權補救辦法，但基於兩個原因，香港仍需重新檢討現時的執法機制。其一是要確證現行制度有否不公平行為，其二是確保現行法律的發展能追上版權貨品及服務在市面推陳出新的速度。

國際情況

19.4 國際公約並未在下列條文以外，就侵權補救辦法訂立規定，這方面的不足唯待成員國本土的法律彌補。

- (i) 伯爾尼公約第 16(1)條規定，成員國可將享有版權法律保障的作品的侵權複製本沒收。
- (ii) 至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第 15(1)條規定，“為使公約保障的……作品的作者被視為作者，在未能提出反證

的情況下，可按一般做法將其名字印於作品上。”如已確證作者的身分，可以祇印其筆名。假如未能清楚識別作者是誰，便當作品上印的出版商為作者¹。

- (iii) 伯爾尼公約第 15(2)條規定，“在影片製品上按一般情況出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在未能提出反證的情況下，會被假設為所述作品的製作人”²。

(A) 民事補救辦法

香港的現行法律

(a) 賠償、額外賠償、禁制令等

19.5 1956 年法令第 17 條規定，“祇要版權擁有人提出起訴，便可就侵犯版權行為進行訴訟，原告應享有的補償辦法，與其他侵權訴訟所判定補償方法一樣，包括賠償、禁制令，利益或其他方法”。侵權行為的賠償祇限對原告作出，但在考慮過該行為的猖獗程度及被告從而獲取的利益後，可能會作出額外賠償。在裁定作出額外賠償前，法庭得認為對原告而言再無更有效的賠償方法（第 17(3)條）。根據 1988 年法令，法庭判處額外賠償的權力已增加。

(b) 侵權溢利賠償

19.6 凡版權擁有人可就被他人侵權改造或據有的複製品，或任何用作或擬用作製造複製品的印版，享有同樣權利及補救辦法，就正如他們是該等複製品或印版的擁有人，並自其製造之時便是其擁有人（第 18(1)條）。“侵權”一詞在此基本上是指對版權作品所作的行為，與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有所抵觸，一個明顯例子是將另一物品設計抄襲於襯衣上。第 18 條亦提出一些抗辯理由（雖然難以成立）保障被告，指其可能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理由懷疑因其改造或據有製品而會侵犯版權。該條所載的侵權製品實際上包括所有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惟電影製品的複製品不在此限，就電影製品進行起訴的原告可依據第 17 條的補救辦法索償。印版的意義，包括“任何鉛版、石版、木版、鑄模、字模、摹繪、底片或其他器具”（第 18(3)條）。

19.7 第 18 條曾在英國引起相當多評論。“授予”版權擁有人擁有侵權製品的權利，亦會授與其要求交出複製品的權力。假如侵權者未能交出複製品（例如已經出售），則可要求其作出“侵權溢利賠償”，並根據製品的價

¹ 1956 年法令第 20(2)及(4)條已符合部分的規定。

² 1988 年法令第 105(2)條已納入這項規定。

值評估賠款，但不扣除敗訴被告製作或購買該製品的成本³。這許多時會導致不少困難，例如假若某侵權設計是應用於貴重金屬上，則賠款額便為物品的市值，而非物品的市值減去金屬的價值。有人向我們指出，由於計算侵權溢利賠償時不會將版權設計與貴重金屬的價值分開，結果會為版權擁有人帶來一筆“橫財”。另一個極端的情況是複製品的製造成本甚低，而被侵犯版權的設計的價值甚高，侵權電腦軟件便屬此例。侵權者所售賣的盜印軟件磁碟可能祇需 10 元以下的“製作”成本（該成本僅為磁碟的價值），但磁碟上的軟件的價值卻是數以千元計。版權擁有人所損失的可能並非侵權者出售複製品後所得的金錢，而是軟件本身的“價值”，製造侵權製品的“成本”卻是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侵權溢利賠償並不能令版權擁有人獲得不合理補償，而祇是彌補其實際損失。

(c) 交出侵權製品

19.8 正如我們所討論，1956 年法令第 18(1)條已有效地將任何被據有或改造的侵權製品，交由原來作品的版權擁有人象徵式擁有。該版權擁有人還可要求法庭頒令交出侵權複製品或物品。在英國，1988 年法令現明確授權法庭可頒令交出侵權複製品，以至沒收、毀滅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侵權複製品或物品。

(d) 沒收侵權複製品

19.9 雖然第 18 條似乎准許無需透過法庭沒收侵權複製品，但通常仍會申請頒令以執行這些權力。原告可在訴訟期間向法庭申請，循民事程序搜查及沒收侵權複製品。高等法院亦有權下令被告須准許原告進入其處所檢查、沒收及帶走有關物品，或複印有關文件。原告更可在訴訟期間（不通知被告）而單方面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惟須證明有關物品或罪證極可能將被毀滅或運走⁴。英國和香港甚至曾成功運用有關禁制令，對付沒有營業處所的小販。此外，在訴訟期間，原告亦可採取另一臨時補救辦法，阻止被告處置其產業或將之遷離香港⁵；又或者在進行全面聆訊前申請禁制令，暫時禁止被懷疑的侵權活動⁶。在訴訟期間使用的舉證方法是宣誓證供。法院已制定保障程序，主要確保起訴者在上訴失敗時負責作出賠償。

³ 見 *Infabrics Ltd v Jaytex Shirt Co Ltd* [1980] FSR 261 一案。在多宗由英國法庭作出的裁定中，所涉及的侵權溢利賠償曾遭批評。例如參看 Lord Bridge 在 *British Leyland Motor Corporation v Armstrong Patents Ltd* [1986] AC 577 第 623 頁的意見。

⁴ 稱為 Anton Pillar 令，因 *Anton Pillar K.G. v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Ltd* [1976] Ch 55 一案首次承認該項司法權而命名。

⁵ 稱為 Mareva 禁制令，因 *Mareva Compania Naviera S.A. v International Bulk Carriers S.A.* [1980] 1 ARE 213 一案而命名。

⁶ 詳情請參看 *American Cyanamid Co v Ethicon Ltd* [1975] AC 396 一案及有關的發表文章。

19.10 在英國，1988年法令第150條批准以“自行處理”的辦法，在沒有法庭的頒令下沒收侵權複製品。

被諮詢者的意見

(a) 侵權溢利賠償

19.11 贊成保留侵權溢利賠償的人士，辯稱必須採用該補救辦法以阻嚇香港的盜印活動。他們認為歐洲的刑事制裁不足，導致執法機構難以管制盜印活動。

19.12 反對保留侵權溢利賠償的人士則指出，該項補救辦法與民事侵權賠償的原則無關，而且經常被原告濫用，以令被告就擬將進行的訴訟作出和解。反對人士認為侵權賠償及額外賠償已足以彌補原告蒙受的損失。

(b) 交出侵權複製品

19.13 儘管有人覺得頒令交出侵權複製品應屬必然，但亦有人認為應酌情處理，讓侵權者舉證何以不應頒令交出有關複製品。

(c) 沒收侵權複製品

19.14 有些人支持1988年法令第100條所載的“自行處理”辦法。雖然該條的效用有限，但仍不失為有用的額外措施，有助版權擁有人對付若干類冒牌製品的活動。

我們的建議

(a) 侵權溢利賠償

19.15 我們發覺小組委員會對侵權溢利賠償的意見，並不一致。半數委員強烈維護這補償辦法，他們認為侵權溢利賠償和下令交出侵權複製品的權利，是阻嚇製造或買賣盜印製品的有效方法，侵權溢利賠償也是評估投訴者蒙受損失的合法方法。贊成保留該賠償的人士辯稱，該賠償之鉅及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有助鼓勵奉公守法及減少不必要的法庭訴訟。

19.16 另半數委員強烈贊成撤銷侵權溢利賠償。他們把有關條文視為苛刻的規定，因事實上合法製造商也未必能預測其產品會否侵犯現有版權。製造商對侵權溢利賠償的不必要恐懼，可能會窒礙設計工業的發展，尤其在電腦軟件方面。委員認為大可仰賴法庭運用權力，裁定額外賠償以阻止猖獗的侵權行為。

19.17 鑑於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分歧，因此未能就侵權溢利賠償的問題作出定論。我們已審慎考慮過這方面的反對意見。**我們認為侵權溢利賠償不是讓版權擁有人行使其作品權利的理想方法。況且，該賠償未能衡量侵權者引**

致的損失，我們認為是很苛刻和不理想的補償辦法。我們寧可交由法庭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每宗個案的賠償額。鑑於現時法庭考慮過侵權行為的嚴重性後，有權判處額外賠償，因此我們更堅持這看法（見上文第 19.5 段）。我們相信這已確保就侵犯版權行為作出足夠賠償，並足以阻嚇後來者。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毫不猶豫地建議撤銷侵權溢利賠償。

(b) 交出版權複製品

19.18 至於讓法庭酌情頒令交出及處置侵權複製品的做法，我們認為可信任司法人員的判斷。我們建議應酌情應用頒令交出侵權複製品的補救辦法，至於執行的方式，可參照上文所述的 1988 年法令第 99 條的規定。

(c) 檢取侵權複製品

19.19 我們反對 1988 年法令第 100 條的“自行處理”辦法，例如毋須法庭頒令而沒收小販的侵權複製品。我們反對提供該補救辦法，認為正如第 100 條詳載的保障條款顯示，該辦法並不理想。由於本港情況與英國不同，第 100 條所載的自行處理辦法並不適用於香港。因此，我們建議不應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100 條。

民事補救辦法的其他層面

(a) 毫無根據而威嚇提出版權訴訟

19.20 在小組委員會較早時的諮詢文件內，大部分委員贊成就毫無根據而威嚇（特別是針對顧客）提出版權訴訟的個案，訂定民事補償方法，他們認為這可對被虛假“威嚇”引致損失的無知人士提供保障。在發明專利權和工業外觀設計法律方面，也有相若的補償方法。小組委員會已為此參考其他地區的法例，主要是《1968 年澳洲版權法令》第 202 條及《1987 年新加坡版權法令》第 200 條。該兩項條文內容相若。澳洲法令第 202(1)條規定：

“任何人士，不論其是否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如藉通告、廣告或其他方法威脅向他人提出侵權訴訟，被威嚇者可起訴該名人士、申請聲明令以示其威嚇不合理、或申請禁制令以禁止其繼續作出威嚇、或就所蒙受損失（如有的話）追討賠償，除非該名人士能提出令法庭滿意的證據，證明其威嚇訴訟的有關行為，乃屬或會構成侵犯版權行為。”

第 202(2)條規定，如僅知會有關人士某物品已擁有版權，並不屬威嚇行為。小部分小組委員強烈反對此項補償辦法，認為會使香港的法律變得不必要的複雜，反正現時尚未證明無理威嚇提出訴訟的行為十分普遍。

19.21 雖然澳洲法令第 202 條與版權有關，但內容大致上與《1977 年聯合王國專利權法令》第 70 條制定專利權的條款相若。英國 1988 年法令第 253 條處理有關設計權的侵權事宜，有異曲同工之妙，該條規定：

- “(1) 任何人士如威脅會向另一名人士提出侵犯無需註冊設計權訴訟，被威脅者可起訴該名人士，並
- (a) 申請聲明令以示其威脅不合理；
 - (b) 申請禁制令以禁止其繼續作出威脅；
 - (c) 就該威脅所蒙受損失追討賠償。
- (2) 假如原告證實確有威脅的行為，而他是被威脅者，可申請補償。除非被告能證明其威脅訴訟的有關行為，乃屬或會構成侵犯無需註冊設計權行為。

19.22 1988 年法令第 253 條及 1977 年法令第 70 條，與澳洲和新加坡法例的不同之處，在於前兩者限制因被威脅而要求補償的申請。1988 年法令第 253(3)條規定，不得引用該條於“就製造或進口物品而提出訴訟的威脅”個案。結果，即使有人向製造商或進口商威脅提出侵權訴訟（分銷商、購買人及有關人士則例外），也不會違反第 253 條。

19.23 我們已審慎考慮過小組委員會及被諮詢者的意見。我們總結認為，就無理威脅提出訴訟而訂立補償方法，可平衡版權擁有人及使用人的利益，我們作此建議。我們並建議，這項新訂民事補救辦法不但應適用於版權個案，亦適用於香港新訂的無需註冊設計權，以及日後訂定的註冊外觀設計權。我們還贊成採納類似 1988 年法令第 253(3)條所訂的限制，相信這更能平衡有關人士的利益，而且與我們擬為遭威脅的顧客提供補償的意願一致。

(b) 披露資料

19.24 商業現實通常令訴訟當事人在訴訟中間過程中根據臨時判決作出妥協。其間法庭甚至會下令被告披露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對其不利的證據資料。《最高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4A 條已撤銷答辯人免使本身入罪的一般權利，但其所提供的資料不得用於刑事訴訟。

19.25 有人建議每當香港海關執行搜查行動之後，應有法定責任披露侵犯版權者的資料以便於尚未提出刑事起訴前盡快對其進行民事訴訟。我們認為這會擴闊 *Norwich Pharmacal Co. v Customs and Excise Commissioners* [1974] AC133 一案的原則的應用範圍。總括而言，我們覺得香港海關對版權擁有人披露侵犯版權者的資料以便及時採取民事訴訟的做法，原則上並無不妥。另一方面，我們亦不希望披露資料後會妨礙任何執法行動。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海關總監應有酌情權，依據 *Norwich Pharmacal* 一案的裁判決定是否披露資料。

(c) 聯合訴訟

19.26 我們建議保留現時要求無論作為原告或被告，專用特許持有人須與版權擁有人一同進行訴訟的規定。我們認為，若無規定版權須予註冊，便需保留這項保障措施。

(B) 刑事制裁辦法

香港現行法律

(a) 1956 年法令所載的罪行

19.27 1956 年法令第 21 條訂明多項簡易審判的罪行，其中包括禁止製造任何以供出售或租賃、出售或供應作出售、或進口（非作私人及家庭用途）明知為侵權製品的物品。亦有條例旨在對付違法者擁有或製造明知會用以製作侵權物品的“印版”罪行。假如導致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公開播演，而又明知有關作品或播演會侵犯版權，均屬刑事罪行⁷。有關罰則，自 1972 年以來未經修訂。首次違例而罪行不涉及印版或未經許可公演的人士，祇須就每件侵權物品罰款 500 元。香港甚少引用第 21 條起訴任何人士，因為該條規定控方須在無可置疑原則下證明被告明知其被指控的行為是侵犯版權，但實際上，這點未必經常得以證實。

(b) 《版權條例》（第 39 章）所載的罪行

19.28 本條例於 1973 年制定，以修訂經 1968 年法令刪改的 1956 年法令，以應用於香港，並就祇有香港才具有的特別版權法現象，制訂更詳盡條文。該條例於香港制定時，盜印版權活動十分盛行，尤其是錄音製品方面，令香港貿易的聲譽大受影響。

19.29 《版權條例》第 5 條在不妨礙 1956 年法令第 21 條的原則下，制定有關侵權製品的罪行。任何人士如擁有任何作品或其他製作的侵權製品作貿易或商業用途，而該等作品或製作乃根據 1956 年法令或《版權條例》享有版權，則該名人士須提出令法庭滿意的證據，證明其不知道或沒有理由相信該製品乃侵犯上述作品或其他製作的版權，否則即屬違法（第 5(1)條）。違例者一經定罪，可就每件侵權複製品判罰 1,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刑事檢控科現時就“作貿易或商業用途”所作的解釋，並不包括偶然擁有或祇因商務而附帶擁有侵權製品的情況⁸。此外，另一類似罪行為擁有用以或企圖用以

⁷ 這方面的含義頗廣，原因是 1956 年法令批准作公開播演的例外條款（例如第 12(7)條）祇引用於清楚訂明的版權作品，換言之，即使例外條款批准公開播放某錄音製品，並不等於可公開播放當中的音樂作品。

⁸ 就《1968 年商品說明法令》第 1(1)條所載罪行所用的類似字眼（“在貿易或商業過程中”），上議庭解釋為法令祇適用於具有定期規律的交易，而這些交易成為有關機構正常運作的一部分，請參看 *Davies v Summer* [1984] 1 WLR 1301 的案例。此外，無論由個人、商行或公司提出的

製造侵權製品的印版⁹，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第 5(2)條）。第 5 條賦予法庭廣泛權力，無論違法者遭定罪及檢控與否，均可下令將海關人員沒收的侵權製品或印版毀滅、交予法庭或以其他方法處置。

19.30 《版權條例》第 6 條賦予香港海關總監及獲其授權的人員廣泛權力，調查可疑活動及檢取涉嫌侵權的物品或證據。此外，更可向裁判官申請頒令或向海關總監取得授權書，以進入住宅樓宇搜查（第 7 條）。第 8 條亦訂有多項對付蓄意妨礙調查工作的條文。

比較法

(a) 英國

19.31 1988 年法令第 107 條具體載明各種有關的刑事罪行。其中一項新訂罪行載明，任何人士如：

“在營商過程中為從事任何侵犯版權行為而擁有……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侵犯版權作品的製品，即屬違法。”

19.32 第 107 條以另類形式保留 1956 年法令第 21 條所載的多項罪行，刑罰更為嚴苛¹⁰。現時控方較易證明被告有罪，祇要顯示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物品為侵權製品便可。該條亦將藉公開播演蓄意侵犯影片或錄音製品的版權行為列為一種罪行。

19.33 第 107(1)(c)條已將在營商過程中為從事任何侵犯版權行為而擁有侵權製品列為新的罪行¹¹。Whitford 委員會建議，即使在“貿易過程中擁有侵權製品”，亦屬違法（第 711 段）。有意見認為，這會令情況變得很複雜。在通過法案的原稿時，政府發言人已表示，車房技工如擁有影印的修車手冊，或推銷公司如使用侵權錄音帶培訓職員，均不屬違反刑事法，原因是擁有這類影印本僅於內部使用，不會進一步複印。而偶爾擁有侵權製品，應祇循民事法尋求補救¹²。我們同意這看法，而無獨有偶，這看法與目前香港法例第 39 章第 5 條的釋義十分接近。

19.34 第 107 條規定，有關人士必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物品為侵權製品，方屬違法。此外，假如第 107 條所載的違法事項經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同等職級人員“同意或默許”下進行，第 110 條載明這些人士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商業或貿易起訴，控方必須證實被控機構的管理人員得知有關侵權活動：請概覽 Smith and Hogan, *The Criminal Law* (6th Edition) 第 171 至 176 頁。

⁹ 香港法例第 39 章“印版”一詞的意義，由 1956 年法令訂定，並包括“任何機器、裝置或設備”。
¹⁰ 第 107(b)條禁上將第 104 至 106 條的推定應用於第 107 條所載的罪行。

¹¹ 1988 年法令第 23 條所載的間接侵權行為，包括“在商業過程中擁有物品。”

¹² 見 1987 年 12 月 10 日英國國會議事錄第 420 至 421 欄。由於電腦程式在電腦運行時須予抄錄，第 107(1)(c)條所載的罪行亦包括在營商過程中使用侵權軟件。

(b) 新加坡

19.35 《1987年新加坡版權法令》第136(2)(b)條規定：

“任何人士如於任何時間擁有某物品，而明知或在合理情況下應知其為侵犯作品版權的製作，以供……

(b) 為貿易或任何其他用途分銷該物品，以致有損版權擁有人在該作品的權益……即屬違法。……”

第136(7)條規定：

“……任何人士如擁有任何作品或其他製作的5份或以上的侵權複製品，除非能提出反證，否則會被假設

(a) 作為私人及家庭以外之用途；或

(b) 作為銷售用途。”

19.36 新加坡版權法令已就擁有超過4份侵權製品訂立推定條款。該法令與英國的1988年法令同樣規定，某物品的最終使用人如在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製品的情況下，仍製造或擁有該物品作商業用途，即屬違法。

(c)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指令

19.37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軟件保障指令》（第7(1)(c)條）規定成員國須於本國制訂適當的補救辦法，包括刑事制裁，以對付觸犯若干指定行為的人士。這些行為包括在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電腦程式為侵權製品的情況下，仍擁有該程式作商業用途。根據香港的現行法律，如被查知擁有用於電腦侵權程式，是會引致刑事責任的，因為在電腦使用程式涉及複製該程式的行為，尤其是侵權程式根據1956年法令第21(3)條的定義被視為“印版”的情況。但1988年法令第107條規定，祇有擁有或使用侵權製品作商業用途時，才須負刑事責任。

諮詢所得意見

19.38 我們就這方面的研究接獲許多意見書，意見並不一致。即使贊成繼續採用刑事制裁的人士，有些主張若物品作侵權用途才應受罰，有些則主張一旦擁有侵權製品便應受刑事制裁。贊成保留刑事制裁的主要論據，是其阻嚇作用較民事訴訟的大。反之，也有人認為版權事宜應僅屬民事法範疇，版權與商標、商品說明法例所予權利不同，主要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所有權，而並非保障公眾免受欺騙，刑事法的作用，並非是給予版權擁有人超越其他市民的權利保障。

19.39 不少人對 1988 年法令第 107 條發表意見。有些人贊成該條所載，“祇是”擁有侵權製品不應構成刑事罪行；另一方面，有人則認為該條須予修訂，以確保無不軌意圖而存有侵權製品者，不會受罰。

我們的建議

19.40 我們已審慎考慮有關版權條例第 5(1)條的多份意見書。我們覺得就法律政策而言，制裁辦法的條文一般應適用於各類作品，電腦軟件不應另受其他條文規限。為保持法律一致，我們總括認為，應採納 1988 年法令的所有有關係文及撤銷現行《版權條例》的罪行條文，而不應既採納部分英國條文，又同時保留香港現行的條文。

19.41 我們基於多項理由，寧願採納英國條文多於香港的現行條文。首先，英國條文已集有關刑事條文於一身。更重要的是，我們覺得應由控方，而非辯方承擔一般的舉證責任。這可消除人們懷疑新條文是否與人權法案條例相符的顧慮。由於控方僅需證明被告有理由相信自己從事與侵權製品有關的交易，因此，這些條文令控方證明被告知法犯法所承擔的責任較平均。第 110 條乃針對法團的罪行，並清楚列明公司人員的法律責任。有關擁有侵權製品的條文亦能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人的權益。此外，我們建議香港採納 1988 年法令的罪行條文（第 107 至 110 條）。我們接納香港海關就第 107(2)(a)條所提出各點意見，並建議在採納本條時，將“特別設計或改裝以製造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一句刪去。我們相信我們的做法已能平衡對使用人和版權擁有人的保障。此外，我們的建議將與國際趨勢保持一致。

19.42 我們建議提高最高罰款額，以配合通脹。我們擔心未能釐訂符合實際的罰款額，故此建議另訂更高的罰則，以對付第二次及其後再犯的罪行。對於犯了兩次或以上的罪行，若是在指定的期限內重犯，即可使用更高罰則對付。

刑事制裁辦法的其他層面

(a) 有條件地發還被檢取貨品

19.43 海關人員在執法行動中，可能會碰到涉嫌為侵權製品的大體積貨品。除非有關人員信納這些貨品並非盜製品，否則均需扣留以待進一步審查。假如海關人員須於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扣留有關貨品但無法即時取得指示，便須花費不少工夫將貨品運回海關部門或私人貨倉儲存。

19.44 為盡量減少存放涉嫌為侵權製品以待核證的貨品所需的資源，香港海關建議制訂類似《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30(2)條的條文，授權海關總監，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貨品發還予其識別的貨主或認可代理人。香港法例第 362 章第 30(2)條規定：

“倘獲授權的人員根據第 15 條將貨品檢取或扣押，總監可按照其以書面訂定的條件，隨時將貨品發還予其識別的貨主或認可代理人。”

19.45 我們認為，香港海關所提有條件發還遭檢取貨品的建議合理，因此建議按其提出的條件制定法例。為使新法例得以實行，我們進一步建議就違反海關總監所訂條款增設懲罰條文。

(b) 設立賠償條文

19.46 版權擁有人如就侵權事宜向香港海關作出投訴，通常會導致貨物被檢取。有時，香港海關檢取貨物後，版權擁有人卻未能繼續協助政府進行檢控。大約 10 年前，香港政府和海關的負責人員同遭某進口商控告，指其錯誤扣留一批被版權擁有人的代理人聲稱為侵犯版權的音樂錄帶。當錄帶遭沒收後，版權擁有人卻未能協助政府進行檢控。為解決這問題，香港海關贊成立例規定版權擁有人就錯誤檢取貨物作出賠償。

19.47 我們理解香港海關面對的困難，並認為版權擁有人或其認可代理人若向該部門報稱檢取貨品為侵權製品，版權擁有人應有賠償之責。

(C) 法定推定

1956 年法令的推定

19.48 1956 年法令第 20 條訂明各項推定，以便於版權訴訟程序中確證事實。第 20(1)條就下列事宜作出推定

- (i) 作品版權的存在；及
- (ii) 原告對版權的擁有權，

這些推定祇適用於並非為被告質疑的問題上，但實際上被告必就有關問題爭論不休。第 20(2)及(4)條更作其他推定，規定在沒有任何反證的情況下，以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上存錄的資料證實署名權或版權擁有權。此外，假如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作者被證實或公認已死亡，亦有推定協助鑑證作品的原創性及作品首次發行的日期和地點（第 20(5)條）。第 20(7)條訂明，公開發行的唱片上的標籤或標記所註明該錄音製品的製造者名稱、首次出版的年份及國家，均足以在沒有反證的情況下推定屬實。

19.49 根據 1956 年法令第 20 條，有關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的推定，僅適用於並非為被告質疑的情況，但不適用於刑事程序，因此在刑事案中，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問題，均須按正常程序加以證明。

19.50 1988 年法令第 104 至 106 條大致上追隨 1956 年法令第 20 條的內容。該法令的推定不能根據第 107 條（第 107(6)條）適用於刑事程序。有關

影片及電腦程式的新推定條款，載於 1988 年法令第 105(2)及(3)條。第 105(2)條推定，若發行予公眾的影片複製本印有作者或導演的姓名、影片發行之日的版權擁有人名稱，以及該影片是於某年或某國家首次發行，則除非另有人提出反證，否則便假設有關於資料屬實。第 105(3)條亦就電腦程式作出類似推定，即假設以電子方式在程式內註名人士為該製品出版之日的版權擁有人，該程式是在其註明的國家首次出版，或在其註明的年份以電子方式首次公開出版。1988 年法令的推定祇適用於民事訴訟。

我們的建議

19.51 我們認為 1988 年法令的推定條文，有助維持公義，我們建議採納有關係文，無需作出修訂。

《版權條例》（第 39 章）的推定

19.52 上述推定對香港的作用有限，尤其在作品的作者或版權擁有人為海外居民的情況。香港法例第 39 章第 9 條，為民事訴訟中的原告或刑事訴訟中的檢控官，解決不少面對的困難¹³。這可能是香港版權法最重要的推定，值得覆述全文：

“(1) 如一份誓章——

(a) 看來是由某作品或其他製作的擁有人或其代表作出，而該作品或其他製作的版權是根據法令存在者；及

(b) 陳述——

(i) 在其內指明的時間，該作品或其他製作有版權存在；

(ii) 在其內指名的人是該作品或其他製作的版權擁有人；及

(iii) 隨誓章展列的該作品或其他製作的複製本，是該作品或其他製作的真確副本，

則此誓章如符合第(3)款的規定，即須在根據法令或本條例而提出的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直至相反證明成立，審閱根據第(1)款而出示的誓章的法庭須推出——

¹³ 任何有關第 9 條應用於民事及刑事程序的疑慮，已藉上訴庭 1988 年第 33 宗民事上訴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South East Asia) Ltd v California Entertainments Ltd* 一案得以消除。

- (a) 誓章內的陳述是真確的；及
 - (b) 誓章是依照第(3)款作出及簽署認證的。
- (3) 為施行本條，誓章須——
- (a) 在以下人士面前宣誓作出——
 - (i) 如誓章在英聯邦內任何地方作出，則在裁判官或公證人面前；或
 - (ii) 如誓章在英聯邦以外的任何地方作出，則在英國政府的領事館官員或公證人面前；及
 - (b) 由在其面前作出誓章的裁判官、公證人或領事館官員簽署認證，證明該誓章是在宣誓下作出。”

比較法

19.53 上述第 9 條並非為香港獨有或首創的條文，其內容首先見於 1968 年新加坡有關版權的法例，並經修訂後納入《1987 年新加坡版權法令》內。《1987 年馬來西亞版權法令》亦載有類似條文。

19.54 然而，伯爾尼版權公約或萬國版權公約其他成員國，包括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在內，卻沒有制訂類似條文；英國的情況剛好相反，其法例規定民事訴訟的推定條款不適用於刑事訴訟。所有這些國家均與香港一樣，需要照顧海外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19.55 內容最近似第 9 條的法令，為《1987 年新加坡版權法令》第 137 條。該條為被告提供較大保障。被告可能出於善意盤問宣誓人，但法庭有酌情權准許在無需盤問下接納誓章，第 9 條並未就酌情權訂明指引，讓法庭按個別案件執行公義。雖然授予酌情權往往有不明朗的情況出現，但有關條文至少在被告有充分理由盤問宣誓人時發揮平衡作用，而且似乎亦能符合當地社會的需要。

第 9 條的缺點

19.56 第 9 條就確立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為法院提供簡易途徑。但有人批評該條引起了 3 項主要問題：第一，有關推定應否同時適用於民事及刑事程序；第二，有關推定應否繼續在事實與法律混合的情況下運作；第三，有關條文是否與人權法案條例相符。我們會逐一研討以上各點。

將第 9 條應用於民事及刑事訴訟

19.57 第 39 章法例制定於 1956 年法令引伸至香港之時，當中第 9 條的立法精神，旨在修訂 1956 年法令內就侵犯版權及觸犯法令內其他罪行提出起

訴的條文。香港法例第 39 章第 9 條的推定與 1956 年法令的推定不同之處，在於後者祇適用於民事訴訟，而前者則適用於民事及刑事情況。第 9 條最初似乎不擬應用於民事訴訟，但香港上訴法院裁定將推定條款應用於民事及刑事程序¹⁴，該法院作此裁定的理由之一¹⁵，是在香港涉及民事或刑事程序的版權擁有人，通常是外國居民，因此如要他們按一般做法提供有關文件證明其為版權擁有人，會十分不便¹⁶。

19.58 在 *A-Target v Kalon Ltd and Others*¹⁷ 一案中，上訴法院裁定首位正式提交誓章的人士享有第 9 條假定的權利，儘管其效用會在訴訟中間過程中已遭對方提出的證供否定。

19.59 就刑事程序而言，採納第 9 條的主要優點是免除因版權擁有人為外地居民所引致的不便，可省卻檢控人員為安排其出庭而造成成本負擔。即使如此，第 9 條所作推定會被指為武斷，以致對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不大公平。以下是反對採納這條文的主要原因：

- (1) 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祇有版權擁有人本身最清楚，現既沒有版權註冊或保存制度（伯爾尼公約禁止就版權制訂形式手續），被告實無法查詢或反對其不知情的事。
- (2) 舉證責任應在控方而非在辯方，控方須證明其指控符合無可置疑的原則。
- (3) 假如版權擁有人及有關證人均在香港，應無理由引用第 9 條檢控被告。
- (4) 儘管法庭宜以誓章形式接受海外版權擁有人及證人的證供，無論被告是否有權盤問宣誓人；但誓章內應載有（及祇載有）可被接納作為確證版權存在和擁有權的證供，而並非載有祇將事實與法律混為一談交予審裁處的宣稱結論。
- (5) 以事實與法律混合的結論作為推定的根據，是錯誤的做法。有關事宜應由法庭裁定，而非制定推定條款解決。

19.60 我們承認第 9 條的推定是用以起訴觸犯版權法刑事罪行的重要條文，也認為該條應繼續應用於刑事程序，惟須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見下文所討論）。至於民事訴訟，小組委員會未能就應否繼續引用第 9 條的推定，達成一致意見。但我們卻堅決認為，第 9 條不應引用於民事訴訟。

¹⁴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South East Asia) Ltd v California Entertainments Ltd* [1988] 2 HKLR CA237 第 245 頁。

¹⁵ 同上，第 243 至 246 頁。

¹⁶ 同上，第 246 頁。

¹⁷ 1989 年民事上訴第 115 宗。

19.61 在達成該結論的過程中，我們尤其發現，第 9 條在司法上的詮釋已脫離其立法精神，而且該條從未打算應用於民事訴訟。1956 年法令第 20 條已有多項推定，以助證明版權的存在和擁有權。1988 年法令第 104 及 106 條亦有類似的推定。向海外搜羅證據，並非版權訴訟獨有的現象，也是其他工業產權訴訟及不少商業訴訟常見的。換言之，並無需要將第 9 條應用於民事訴訟。

19.62 在訴訟中間過程中，尤其是申請臨時禁制令及簡易判決時，是可援引甚至載有第二手傳聞資料的誓章為證供（《最高法院規則》第 41 令第 5 條）。此外，在申請臨時禁制令時，原告祇需證明確有重要問題需予審訊便可¹⁸。在中間程序中，無需要傳召本地或外地證人。事實上，在這些訴訟階段，原告應援引誓章證供以證明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

19.63 有人指把第 9 條用於第 14 令的裁決程序，無疑對被告是一種壓迫，因為被告會被剝削獲取完整聲請書及證據的權利¹⁹。這違反了被告了解案情²⁰、要求告知對方所知事實及進行審訊盤問的權利，也違反了自然公平的精神和民事訴訟確立已久的原則和程序。原告祇需於申請第 14 令時引用誓章資料作為表面證據，被告便須提出理由反駁。

19.64 將第 9 條引用於民事審訊可能更令人覺得稀奇，現時仍未清楚 *California* 的案例是否將該條解釋為可引用於民事審訊；若然，又如何引用。假如該案例的確如此解釋，便會徹底改寫民事訴訟的一貫原則和程序。一般來說，審訊時的證供應藉口頭盤問證人以證明是否真實（《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令第 1 條），若由海外傳召證人回港作證，原告將可索還所需費用。此外，還有其他方法從海外援引證據，例如誓章的證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令第 2 條）、個別案情的證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令第 3 條）、傳聞證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令）及從外地訊問資料（《最高法院規則》第 39 令）。

第 9 條所載誓章的性質

19.65 我們在較早時曾提及，香港法例第 39 章第 9 條的推定，與 1956 年法令第 20 條的推定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同時適用於民事及刑事程序。而另一項分別，在於前者針對誓章內容的真實性，而第 20 條則針對事實。此外，亦須注意一點，根據刑事程序的推定，所有實情的推斷必須符合無可置疑的原則，但在民事訴訟中，舉證的準則祇在於證明某方的證供較合理便可。

¹⁸ *American Cyanamid v Ethicon* [1975] AC 396 一案。

¹⁹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South East Asia) Ltd v California Entertainments Ltd* per Clough J. A. at 243E 的案例。

²⁰ *EIram International Actuators Ltd v Fluid Power Engineering Ltd* [1984] FSR 151, *Shippam Ltd v Princes-Buitoni Ltd* [1983] FSR 427 的案例。

19.66 第 9 條的誓章其實是否為誓章也令人懷疑。首先，當中所陳述的結論混合了事實與法律，最多祇能視為一種意見而已。誓章祇能陳述事實，而不能接納意見為證供，尤其是部分基於法律觀點有感而發的意見，這法律規定已是毫不置疑。其次，究竟宣誓人（即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是否確知一切所需的有關事實，莫談法律知識，以助其成立一種見解也令人懷疑。在大多數情況下，假如版權擁有人並非作品的作者，便需由他人宣誓作實。

涉及人權方面的問題

19.67 假如第 9 條應用於刑事程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兩項條文與之有關。首先是第 11(1)條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其次是第 11(2)(e)條訂明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我們擔心第 9 條很可能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1)及(2)條不符。我們認為第 9(2)條的推定強制被告提出反證，證明其供詞較為合理的做法（而並非僅指控方的供詞令人產生合理懷疑），似乎與上訴法院在 *R v Sin Yau-ming* [1992] HKCLR 127 一案中所採取的原則相違背。根據該案裁決，上述推定祇能在“合理”及“證供較有力”的情況下成立。我們覺得該條款現時很難說得上是符合“合理”及“證供較有力”的情況。

19.68 我們覺得假如第 9 條撤銷被告就反對誓章內容而盤問證人的權利，同樣會引致人權問題。為要在侵權訴訟中裁定有否侵權行為，必須令法庭信納被侵犯的版權確實存在。而類似第 9 條所載的推定正好大大協助控方確立侵權罪行中的必須元素。這可避免傳召許多時身居外地的版權擁有人出庭作證。然而，根據刑事法公平制度的基本原則（正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現時奉行的），被告應有權質詢對其不利的證供。因此，有人辯稱控方既能以誓章之證供證明版權的存在，被告亦應有機會藉盤問宣誓人以否定其證供。

19.69 如批准被告這樣做，自然需要宣誓人出庭聆訴。假如該名人士並非居於香港，安排其出庭便會引致不便和很昂貴，在裁判署的訴訟（即大多數談及第 39 章檢控個案審訊的地方），檢控人員便不願為“輕微”罪行花費金錢從海外傳召證人回港。為解決這問題，其中一項建議是除非有關盤問是“善意”進行，而並非祇為難為控方及拖延判罪，方可批准。但執行這建議的困難是，在被告的立場而言，何為“善意”。另一建議是參照《訴訟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120 條有關銀行證據的條文。我們明白該條涉及的證據的性質與版權條例第 9 條不同，但授予法庭處理證據的酌情權範圍則有關連。基本上，第 20 條規定銀行紀錄可藉誓章加以證明，除非在民事訴訟中“法官因特別原因發出命令”，以及在刑事訴訟中“主審法院發出命令”的情況，則屬例外。因此，被告如欲盤問銀行有關銀行紀錄的事宜，必須說服法庭行使酌

情權。而在行使酌情權時，須仰賴法庭公正處理，核證被告是否具有實際理由質疑銀行紀錄的準確性，以保障被告的權益。我們認為這方法可就版權擁有權的爭議，提供有用的解決楷模，並相信既可根據《人權法案》為被告提供足夠保障，亦可保障合法的公眾利益，確保檢控過程不會無故受阻。**因此，我們建議接納第 9 條所載的誓章為其陳述內容的表面證據，但假如被告成功說服法庭，令其相信版權的擁有權或存在值得商榷，則由法庭酌情決定是否傳召證人出庭。**

19.70 雖然第 9 條顯然是在有關證人居於海外時最能發揮作用，但當有關證人居於香港時，我們不認為應自動棄用該條。我們寧可讓法庭行使酌情權時決定需否考慮證人的居住國家。

諮詢所得意見

19.71 有關如何改善第 9 條，我們曾接獲多份詳盡回覆。其中大部分代表版權擁有人的權益，祇有小部分從消費者的角度討論香港法律的不足之處，或探討公民自由的更廣泛的課題。

19.72 其中部分意見如下：

- (i) 被諮詢者認為香港法例第 39 章第 9 條不可取，原因是該條准許投訴者或其證人申述事實與法律混為一談的證供。而就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所作的聲請，是將複雜的法律應用於事實細節上；
- (ii) 一位回應者建議，應重新草擬第 9 條，規定(1)版權擁有人首先應單就事實提交誓章，陳述版權作品的製作、該作品所引用或未經引用的其他前身資料、轉讓版權協議(必須附上證明文件)等；(2)有關供詞為可接納的證供，但須受盤問；(3)盤問過程須盡早進行，以便如需版權擁有人由海外傳召製圖員、作者及作曲填詞人等來港作證，可盡早通知；(4)原告或版權擁有人應有權要求法庭下令，保障可追討其安排誓章作者上庭接受盤問的費用，至於保障細節則由法庭按個別案件決定；
- (iii) 回應者極關注的一點，是該條提供的舉證方法不應被改至剝奪其效用；
- (iv) 應訂立範圍更廣泛的推定條款，適用於各類版權作品，有關作品的標籤、標記或作品內容，載有原創作者、版權擁有人及首次出版日期和地點等詳情。1988 年法令引進的修訂被喻為有用的楷模。
- (v) 誓章應清楚解釋有關作品是受法律保護，該作品符合原創作品的法律定義，而其版權亦是根據法律而基於作者的身分或作品首次出版的國家所產生，以及版權擁有人如何證明其擁有該版權；

- (vi) 假如誓章並非由版權擁有人提交，則應說明已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並附上其授權書佐證；及
- (vii) 誓章可經盤問證實，當中須解釋即使控方無需由海外傳召版權擁有人及其他有關證人返港，也可證明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

我們的建議

19.73 第 9 條的條文較為複雜，而由於其可能抵觸人權法案的緣故，更令我們在考慮各方面意見時倍加謹慎。

19.74 香港法例第 39 章第 9 條的推定條款無疑提供方便有效的方法，讓檢控人員就案件確定基本事實。我們認為香港能成功地打擊侵犯版權罪行，主要由於檢控部門能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而第 9 條的存在更是居功至偉。假如該條遭取締或削減效力，顯然有損香港在國際間執法保障版權的形象。我們相信如限制將該條應用於刑事程序，會助長盜印或其他侵犯版權行為之風復甦。另一方面，我們亦關注繼續將第 9 條應用於刑事程序所引致的人權問題。假如該條抵觸《人權法案》，即使其有助進行起訴也不應保留。

19.75 我們所得結論是類似第 9 條的條文很有用，應予保留，惟必須能將其修訂至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

19.76 然而，在處理電腦軟件方面卻遇有困難，原因是第 9 條規定須將有關作品的“真確副本”夾附於誓章，而就電腦軟件而言，所謂“作品”便是撰寫電腦程式的源代碼，但電腦不能使用源代碼驅動程式。該程式首先必須翻譯為機器代碼或目標代碼。而這目標編碼正是消費者購買以供電腦使用的程式版本。《1985 年版權（電腦軟件）（修訂）法令》（已藉《1987 年版權（電腦軟件）（引伸至領土）令》引伸至香港）第 1(2)條規定：

“…… 關於電腦程式方面，若將某程式轉換為電腦語言或代碼，或轉換為另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所得的程式版本，均屬改編電腦程式。”

因此，至少有人會辯稱展示的電腦磁碟並非原創作品的“真確副本”，而祇是其改編版本；有人認為電腦程式的目標代碼版本並無獨立版權存在，因此，將存錄目標代碼的磁碟連同第 9 條的誓章一併呈交並不能完全符合該條的規定。

19.77 如要符合第 9 條現時的規定，唯有呈交電腦程式的源代碼。由於這會將軟件的秘密向競爭對手公開，因此版權擁有人多不願這樣做。要解決這問題，似乎可於第 9(1)條有關部分訂明誓章內必須陳述：

“附同誓章展示的作品或其他製作的副本，乃該作品或其他製作的真確副本，或在電腦程式方面，乃該程式核准使用版本的

真確副本。”

我們建議在新的版權法內按上述建議制訂條文。

19.78 我們建議第 9 條應重新擬訂如下：

- (1) 版權擁有人首先應單就宣誓人所知而可證明有關版權的擁有權存在的事實提交誓章，包括陳述版權作品的製作、該作品所引用或未經引用的其他前身資料、轉讓版權協議（必須附上證明文件）等；
- (2) 有關供詞必須為可接納的證供，而第 9(2)(a)條推定誓章內容屬實的條款應適用，但祇適用於有通知謂依靠誓章內的證供審訊，及被告從未要求由證人出庭作供的情況；
- (3) 第 9 條所授權執行的程序須盡早妥為辦理，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及早知會居於外地的版權擁有人。
- (4) 假如被告不同意誓章的證供，但其後被判罪名成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被告付訟費；及
- (5) 在電腦軟件方面，如把存錄了電腦程式的真確副本的磁碟附於誓章作為證明文件，已可視為作品的複製本。

我們相信這些修訂能令第 9 條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經修訂的條文會類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B 條，該條准許接納彼此協定的供詞為證供。兩者不同的是第 9 條仍規定供詞必須經宣誓方獲接納。我們認為還有一個理由要保留第 9 條的是該條提高香港版權法的透明度，尤其是對海外版權擁有人而言。

第 20 章 各章建議摘要

第 1 章：國際公約及其對香港的重要性

20.1 我們建議，現行各項國際版權及鄰接權條約，應繼續適用於香港。此外，我們建議此等條約及公約的最新版本，應適用於香港（第 1.36 段）。為保障香港不落後於現行國際版權標準，我們極主張香港在制定新的版權法時，應用伯爾尼公約（1971 年巴黎版本）及 1961 年羅馬公約的規定（第 1.39 段）。

20.2 我們察悉，各國極注意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事宜。為維持香港保障及實施版權和鄰接權的優良聲譽，我們極主張香港參與簽訂任何關貿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協定（第 1.40 段）。我們建議考慮尋求方法，令仍未適用於本港的其他多邊版權條約在本港實施，如 1925 年至 1967 年的海牙協定及其修訂版本、1973 年維也納協定等，作為香港保障版權及鄰接權的長遠政策，以加強香港在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的形象（第 1.42 段）。

20.3 我們認為，除遵守國際法規定外，香港應與鄰近地區及國家就版權及鄰接權議訂非正式的地區或雙邊協議。我們建議香港在適當情況下與鄰近地區及領域洽談，並議定正式或非正式的版權及鄰接權協議，以確保在慣常互惠原則下，在法律或實際基礎上，充分保障有關地區及領域版權擁有人的利益（第 1.44 段）。

第 2 章：版權的設立

20.4 我們總括認為和建議，凡 1988 年法令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便應採納，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第 2.32 段）。我們亦認為，該法令有關享有版權的條文（尤其第 1 至 8、58 及 175 條），較 1956 年法令的相若條文更為有效，因此建議香港予以採用（第 2.34 段）。此外，我們想特別指出，我們相信法令第 3(3)條的內容清晰，無需作出修訂（第 2.16 段）。有人向我們表示，或有需要修訂有關享有版權保障條件的概念，以符合由現時至 1997 年前後本港對“公民籍”、“戶籍”及“居所”的定義。但我們不認為應在今次研究試圖就該詞下定義，而在現階段祇能指出，無論如何界定“公民籍”一詞，如能確保其定義與本港其他法律定義相符，似屬明智之舉（第 2.26 段）。

第 3 章：版權的擁有權

20.5 我們總括認為，版權法內有關創作權及版權擁有權的規定，應盡量清楚，並建議在作出下列修訂後，採用 1988 年法令的有關條文（第 3.17 段）。至於委約作品方面，我們建議採納 Whitford 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意見，除另有

協議規定外，凡委約作品的版權均屬原作者（或其僱主）所有，惟須遵守下列兩項重要規定：

- (i) 委約者應獲予專用特許，可將作品用於委約時雙方擬作的所有合理用途，及
- (ii) 委約者應有權限制他人利用作品，作其有合理理由反對的其他用途（**第 3.18 段**）。

20.6 有關僱員在受聘期間創製作品的版權問題，我們的結論是 Whitford 委員會提出的方案能平衡僱主與僱員的權益，我們建議應由僱主擁有版權，但僱員的作品若被（僱主或其他人士在僱主許可下）用作創製作品時非經僱主及僱員商定的用途，則僱員應有法定權力要求僱主作出賠償；如遭拒絕，應交由審裁處處理。除有協議規定外，本條文將取代 1956 年法令第 4(2)條為新聞工作者制定的例外條款，以及第 4(4)條為僱員制定的一般例外條款（**第 3.19 段**）。

20.7 我們建議接納 Whitford 委員會的解決方案時，已知道會難確定委約製作或僱員創製作品時有關方面的具體協定為何。但經考慮後，我們不認為這會引致嚴重問題，因為我們相信新成立的版權審裁處（於第 8 章討論）應能處理任何可能產生的糾紛（**第 3.20 段**）。

20.8 有關隨委約作品或受聘期間製作的作品產生的設計權的首度擁有權問題，我們總括認為，基於以下兩個理由，會有不同處理方法。首先，設計權是在國際版權公約範圍以外另一項新的產權；其次，為盡量取得一致標準，我們認為似乎適宜全面採納 1988 年法令有關設計權的條文，我們因此建議採用 1988 年法令第 215 條。該條文訂明，作品若為委約作品，首度設計權應屬委約者所有；作品若為僱員在受聘期間創製的作品，版權則屬僱主所有（**第 3.21 段**）。

20.9 1988 年法令第 85 條訂明，供私人或家庭用途的委約照片或影片享有隱私權。我們總括認為，應修訂該條文賦予的隱私權，並將其適用範圍擴至所有作品。在作出這項建議時，我們想提出一點警告，在這階段尚未完全知悉擴展該條文會產生的影響（**第 3.22 段**）。

第 4 章：版權的保障期

20.10 我們建議香港的版權保障期應與國際間基本的法定標準一致，而我們相信祇要大致跟隨 1988 年法令的條文規定，便可達致這目的（**第 4.21 段**）。我們總括認為，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前稱為第一部分作品）儘管所需保障期各異，作品的性質並無太大分別。此外，我們不認為錄音製品、影片、廣播、衛星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及出版人發行本（前稱為第二部分作品）的保障期應予延長。我們建議，就每類作品的保障期，應分別採納 1988 年法令的規定（**第 4.22 段**）。

20.11 為避免因“出版”一詞所具有的專門意義而導致無法確定一部作品是否經已出版或仍未出版，我們的結論是除出版人發行本外，在訂定版權保障期時不應論及“出版”一詞。我們建議應採納 1988 年法令的修訂（**第 4.23 段**）。

20.12 我們建議採納 1988 年法令的規定，撤銷對未出版的文學、戲院和音樂作品、照片和雕刻品的永久版權保障（**第 4.24 段**）。

20.13 我們認為，政府僱員於受聘期間創製的未經出版作品可獲最長 125 年的保障期，較諸一般作者可於終生及其死後 50 年獲予版權保障，似乎並不顯得過長。此外，假如將政府版權保障期縮減，或許會抵觸伯爾尼公約的條文，且為政府僱員和非政府僱員共同創製的作品帶來保障期有別的問題。我們建議全面採納 1988 年法令有關政府版權保障期的條文，無需予以修訂（**第 4.25 段**）。

第 5 章：播演權

20.14 我們發覺 1988 年法令第 26 條不但將公演以致侵犯版權的責任歸咎於侵權播演場地的佔用人，亦歸咎於器材、影片或錄音複製品的供應者。我們最初擔心如在香港採納這條文，會導致將責任推諸無辜者。不過，經考慮後，我們認為規定對侵權情況有真正或指定的知悉，已是一足夠的違例保障。因此，我們建議全面採納第 26 條，無需予以修改。此外，我們認為如採納上述條文，宜作廣泛宣傳，向公眾解釋供應器材者可能負上的責任（**第 5.17 段**）。

第 6 章：版權法的例外情況

合理使用

20.15 我們同意 1988 年法令遠較香港在這方面的現行法律完善，因此贊成採納該法令所作的多項修訂。我們贊同 1988 年法令不具體界定和限制合理使用的定義，並總結認為沒有方案足以全面應付所需情況。況且，假如讓現狀維持不變，可保留現行的案例。因此，我們建議合理使用一詞不應有法定的定義（**第 6.30 段**）。

20.16 我們不贊成採用複雜的區別方法，因此建議不應為合理使用例外情況的緣故區分商業及非商業研究（**第 6.31 段**）。

20.17 我們覺得現時有關合理使用出版人發行作品的法律不切實際。並認為法律應准許複印印刷作品的合理份量，這樣的修訂將減少因執法無門而導致法律制度聲名受損的危險，亦能面對現實地解決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將合理使用範圍擴至出版人發行本（**第 6.32 段**）。

20.18 我們進一步建議，所有版權作品應就研究或個人學習用途，容許合理使用例外情況。既然合理使用規定不准大量複印，我們認為舊有第二部分的衍生作品應包括在內（**第 6.33 段**）。

20.19 同樣，我們亦建議撤銷限制評論、介紹或新聞報導用途的合理使用例外情況，使之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第 6.34 段**）。

20.20 1988 年法令第 58 條訂有例外情況使直接存錄的談話用作時事報導或廣播，不會侵犯版權。但這項例外情況受若干條件限制，最重要為存錄談話及使用有關存錄本前，並未遭講者反對。我們覺得必須盡量審慎，確保改革法例訂有清楚的例外條款，充分保障言論及新聞自由。我們認為法令第 58 條在這方面已作適當平衡，因此建議香港採納該條文（**第 6.36 段**）。

教育方面的例外情況

20.21 我們認為 1988 年法令就教育用途訂定的例外情況，較 1956 年法令完善，而且大致能平衡版權擁有人及作品使用人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採用 1988 年法令第 32 至 36 條有關教育的例外條款，惟須根據下列意見作出修訂（**第 6.48 段**）。

20.22 我們建議界定“教育機構”的意義，祇有非牟利教育團體方可列入法律所定範圍（**第 6.49 段**）。

20.23 我們建議第 34(3)條應擴伸定義，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列為與教育機構活動直接有關的人士（**第 6.50 段**）。

20.24 我們建議應立例規定教育機構在其灌錄製品中，指明原作者名稱及為製品提供設計者的名字（**第 6.51 段**）。

20.25 我們明白業內人士擔心制定例外條文會引致專業複製代理商的出現。因此，我們建議應就第 35(1)條附加限制條款，禁止代教育機構灌錄製品者賺取報酬，以防止濫用該條文的情況（**第 6.52 段**）。

20.26 我們曾詳細研究法令第 36 條所訂 1%的複印限制應否增加，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不偏離英國法律的模式，但日後或會修訂有關比率，以切合本港的情況（**第 6.53 段**）。

圖書館複印

20.27 我們建議香港採納類似 1988 年法令第 37 至 43 條的條文，並相信這些條文最能保障公眾利益（**第 6.64 段**）。

複製具文化價值的文物

20.28 我們建議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44 條，但鑑於香港並無類似英國的出口限制，故須對條文加以修訂（**第 6.66 段**）。

公開播演

20.29 我們建議現行法令第 12(7)(a)條准許公開播放錄音製品(並非製品含有的原作品)的例外條款，應予撤銷(第 6.75 段)。

20.30 我們認為，在酒店和在其他公眾地方播放錄音製品，在邏輯上並無差別，故此不贊成將有關的例外情況的應用範圍擴闊。我們認為擴展該條款的應用範圍，會嚴重影響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因此建議無需加訂例外情況(第 6.76 段)。

20.31 我們認為，向沒有繳費入場觀賞節目的觀眾公開放映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應列作版權例外情況。這種例外情況容許為社區居民或會社會員提供偶爾娛樂，更促進資訊自由。因此，我們建議採納與 1988 年法令第 72 條相若的條文(第 6.77 段)。

公共行政

20.32 我們同意應制定類似 1988 年法令第 47 和 48 條的條文，以協助公共行政管理。我們覺得這些條文足以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47 及 48 條(第 6.82 段)。

第 7 章：精神權利

20.33 我們相信，1988 年法令就精神權利的可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因此建議香港採納這些條文(第 7.23 段)。

第 8 章：集體行使權利及解決糾紛

集體行使權利

20.34 我們建議，不論現存或將來成立的收費組織，均應受擬訂的法例監管(第 8.33 段)。雖然並無證據顯示這些組織的權力被廣泛濫用，或其收費過高，但我們認為仍有需要設立監管制度。我們不擬於本報告書草擬是項監管制度的條文，但仍會臚列一些我們認為應包括的內容。請參閱本報告書第 8.35 及 8.36 段(第 8.34 段)。

20.35 我們認為同時採用法定默示賠償(第 8.37 段第(1)項)及法定有限賠償(第 8.37 段第(5)項)兩個方案，是香港處理集體簽發特許，尤其是機印特許的最有效方法(第 8.39 段)。

20.36 我們同意 1988 年法令的取向，因此建議假如特許證並未詳細說明其適用的作品範圍，以致持特許人未能從查閱特許證或有關作品而知某項作品是否屬於特許範圍，則應立例默示發特許人有賠償責任。然而，若某作者拒絕加入收費組織，他所得的賠償金額，應由法律規定，與其加入這些組織所得款額一樣。賠償款額可由有關人士協定；若不能達成協議，可轉呈審裁

處判定。因此，我們建議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136 條，惟須就非會員向收費組織索取的最高賠償額作出修訂（**第 8.40 段**）。

20.37 我們建議採用類似 1988 年法令第 137 至 141 條的規定，擴闊機印特許的範圍，特別是在教育用途方面（**第 8.41 段**）。

20.38 我們反對就輔幣操作自助影印機訂立特許的提議，原因是似乎沒有辦法確定被影印的是否版權作品，而分配所得費用方面亦無標準可循（**第 8.42 段**）。此外，我們的結論是不應在機印器材售出或租出之時收取費用（**第 8.43 段**）。

解決糾紛

20.39 我們認為有需要根據 1988 年法令的條文擴展現時播演權審裁處的權力範圍。因此建議將現時播演權審裁處的權力範圍擴展，並將其改名為版權審裁處（**第 8.72 段**）。此外，我們又建議香港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VII 章（版權特許）及第 VIII 章（版權審裁處）的條文（**第 8.74 段**）。

20.40 我們覺得現行條文並無清楚訂明播演權審裁處能否裁定繳付臨時費用。我們認為應明文授權版權審裁處可裁定特許組織獲償臨時費用，以及限制特許組織在審裁處作出最後裁定前，對申請特許人或持特許人發出臨時禁令。這些措施須同時進行，以免發特許組織或持特許人濫用（**第 8.77 段**）。總括而言，我們主張不應限制審裁處裁定賠償的權力，但應容許其有酌情權，於特別情況下裁定不作出任何賠償（**第 8.78 段**）。

20.41 我們認為應盡量簡化審裁處的審理程序以節省費用及時間。我們相信英國法例已達到這目的，因此建議經所需修訂後，將《1989 年版權審裁處規則》應用於香港（**第 8.79 段**）。

20.42 我們建議版權審裁處成員包括一個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主席或處長人選，並由數名熟悉版權事務的非法律界顧問協助。我們亦建議向審裁處非公職成員支付合理報酬（**第 8.81 段**）。

第 9 章：機械複製權及法定灌錄特許

20.43 我們建議香港保留法定灌錄特許的制度（**第 9.16 段**），並澄清法定灌錄特許的應用範圍，使其不適用於視聽製品及卡拉 OK 影碟的製作（**第 9.18 段**），此外，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內清楚訂明，法定灌錄特許祇適用於灌錄相同音樂和歌詞的唱片（**第 9.19 段**）。

20.44 我們認為並主張，音樂版權擁有人應無需辦理任何手續，便有權收取版權費。現行版權保障制度的顯著優點，便是無需辦理形式上的手續。此項法定原則亦已獲國際承認（**第 9.21 段**）。

20.45 我們建議應賦予版權審裁處研究法定版權費的權力，並負責向立法局提議適當收費水平。立法局考慮過公眾利益後，將透過決議案釐定版權費（第 9.22 段）。

第 10 章：私人複製視聽製作

20.46 我們一致決定反對就空白錄音及錄影帶徵收費用（第 10.31 段），並不應對灌錄器材徵收費用（第 10.36 段）。雖然 1988 年法令第 70 條未有提及灌錄節目容後欣賞的複製品，若經欣賞一次後仍予保留或被灌錄者以外人士使用，是否侵權行爲，但我們認爲這並非重要的問題，因此建議香港採納類似該條的條文（第 10.38 段）。

第 11 章：廣播、衛星廣播及有線傳播

20.47 我們普遍認爲香港應盡量採用國際標準。我們建議，若英國成爲衛星公約成員，應將公約的規定引伸至本港。在付諸實行前，我們建議香港採納衛星公約所訂國際標準（連同羅馬公約所訂），以便本港衛星廣播機構能根據互惠原則（若非因參加衛星公約而受保障）在海外地區獲取版權保障（第 11.14 段）。

20.48 我們建議採納 1988 年法令爲改革基礎，惟須緊記修訂其中若干條文，以符合香港的需要（第 11.26 段）。然而，我們不建議對第 6(1)條內“廣播”的定義作任何修訂（第 11.30 段）。此外，我們又建議假定未經加密的節目訊號，均擬供普遍接收之用，除非發出訊號者、其代理人或持牌人公開作下列聲明，並將之知會廣播事務管理局，則作別論：(i)該節目並非供普遍接收之用；(ii)將會就該節目在港播放收取觀看費（第 11.33 段）。

20.49 我們認爲所採納的條文定義必須適應傳媒技術，例如多頻道微波傳送系統研究的發展。我們建議更改 1988 年法令第 6(1)及 7(1)條的定義，就無線電報術使用“非引導傳輸”，而有線傳播使用“引導傳輸”的字眼（第 11.39 段）。

20.50 我們相信香港版權法例應包含類似第 7(3)條的條文，以便在需要時修訂第 7(2)條所載例外條款（第 11.40 段）。

20.51 我們建議，除需在本港制定法例反映我們在第 11.41 段表示的關注事項外，應完全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7(2)(d)條，因爲有線傳播內容與原提供予大眾的廣播相同，並無由此增加觀眾人數，故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經濟利益。我們在作出此項建議時，亦考慮到並非所有住戶均可負擔，或可自行裝置衛星天線或傳統的天線（第 11.41 段）。

20.52 鑑於香港承擔的國際法律責任，某段廣播如要在香港獲取版權保障，必須在香港或新版權法例引伸或適用的其他國家製造。此爲 1988 年法令

採取的立場。若香港成爲羅馬公約及衛星公約成員，或與其他國家簽訂雙邊協定，則有關條約的成員國亦計入上述國家之列（**第 11.44 段**）。

20.53 既然傳輸者祇能在對節目內容負上責任時才獲予共同擁有權，我們認爲無理由立例褫奪傳輸者在限制廣播方面的共同擁有權。我們因此認爲無需對 1988 年法令第 6(4)條作出修訂（**第 11.47 段**）。

20.54 我們認爲若把違例接收訊號列作侵犯版權行爲，有違一般版權原則。然而，我們贊同若收費的廣播節目或有線節目遭人以不正當手段接收，版權擁有人應獲法定補償。因此，我們建議針對以欺詐方法接收收費廣播節目或有線節目，並釐定法定賠償以保障版權擁有人（**第 11.50 段**）。

20.55 我們認爲應廣泛依循 1988 年法令的做法，除非有充分理由不這樣做，則作別論。我們認爲該法令第 68 條有關容許爲廣播或有線節目偶爾灌錄或複製作品的例外條款，取向明智，符合國際版權法原則，因此建議採納法令第 68 及 69 條（**第 11.53 段**）。

20.56 我們已在第 10 章主張，法例應容許預錄節目供稍後欣賞。我們建議本港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70 條有關預錄節目容後欣賞的條文（**第 11.56 段**）。

20.57 我們贊成爲非引導傳輸及引導傳輸（有線傳播等）同時採用“必須附載”的規定，原因是在廣播區內即時及完整地再傳輸有關訊號，屬原有廣播的一部分，爲此，我們建議撤銷第 4 條例外條款，並以 1988 年法令第 73(1)、2(a)及 3(a)條附有更佳內容的相若條文取代（**第 11.59 段**）。

20.58 鑑於香港地少人多，我們不贊成採納“區內傳送”的例外條款，並假定有足夠規條以容許在隧道及本港若干較偏遠的地區，再傳輸廣播訊號（**第 11.63 段**）。

20.59 我們相信 1988 年法令就灌錄附有字幕的複製本（第 74 條）及灌錄廣播節目作存檔用途（第 75 條）訂定例外條款，內容合理，故建議無需修訂，可予採納（**第 11.66 段**）。

20.60 我們認爲就各類受保障作品的版權遭侵犯採取的制裁準則，應當一致，而以欺詐方法接收傳輸訊號應屬刑事罪行。至於提供器材或發行資料以協助違例接收傳輸訊號者，我們認爲祇應對其行使民事權利及要求補償。我們建議完全採納第 297 條（以欺詐手段接收節目的罪行）及第 298 條（針對違例接收傳輸器材等的權利及補償）（**第 11.69 段**）。

20.61 我們注意到，1988 年法令第 297A 條的用語可能導致限制，而第 298 條有不同的釋義。我們建議修訂第 299(1)條，容許樞密院頒令修改第 297A 條，使包括由外國發射的訊號，以便提供附屬的立法權力以保障外來廣播，從而更正草擬法例的錯誤。此外，已廢除的第 299(2)條應予保留，使在互惠原則下才給予外來廣播及有線節目版權保障（**第 11.75 段**）。

20.62 我們贊成外國廣播機構（即並非與本港有聯繫的機構）可根據版權法在本港獲得保障，且以互惠或協定原則授予版權保障。我們亦建議將羅馬公約所訂權利及職責引伸至香港，以便本港與該公約其他成員國的廣播機構協定的互惠版權保障，能引伸至國際層面（**第 11.76 段**）。

20.63 我們建議尋找合適的機構以監察廣播版權的侵權行為，並相信鑑辨有關機構為政府職責所在。我們須補充，該機構必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充分履行其職務（**第 11.78 段**）。

第 12 章：表演者的保障

20.64 我們建議在內容全面的新訂《版權條例》內，設立表演者保障權的制度（**第 12.13 段**），而且，在作出所需的內容修訂後，採納 1988 年法令第二部分（表演者保障權）的條文（**第 12.15 段**）。

第 13 章：電腦程式及數據庫

20.65 關於為“電腦程式”下適當定義有困難，是全球公認的。英國並無為該詞下定義，但我們不察覺其因而導致濫用版權。我們認為並無強制理由促使本港偏離英國的做法，因此提議不對“電腦程式”下定義（**第 13.23 段**）。

20.66 至於電腦程式的原創性，我們認為若對“原創”一詞加以註釋，實欠明智。我們建議不對電腦程式的原創性作出簡明釋義或修訂（**第 13.24 段**）。

20.67 我們建議由法院運用既定的版權法律原則，以裁定原創電腦程式受保障的程度。我們建議不給予“表現形式及輸入方式”明確保障（**第 13.30 段**）。

20.68 我們不建議為促進應用軟件的發展而明文強制發出特許，以准許抄錄電腦的部分操作系統（**第 13.32 段**）。改編程式方面，我們贊同 1988 年法令的取向，並建議為本港採納有關條文。至於將編譯代碼回復原狀，我們認為若授予此項權利，便等於創造另一項侵權的例外情況，我們並不建議容許此項有限度權利（**第 13.33 段**）。

20.69 有人提議，應明文規定禁止改動或更訂電腦程式。我們認為，售賣合約條文已默示此點，無需加以明文規定（**第 13.34 段**）。

20.70 我們研究過澳洲、美國及新加坡有關這方面的法例後，總括認為新加坡的模式對香港最適合。我們建議香港不應追隨英國 1988 年法令對於輸入或使用電腦程式或製備檔案本的處理方式，但建議採用類似新加坡 1987 年法令第 39 條的條文，該條文准許複製或改編，以作為將電腦程式運用於機器上的一項必要步驟。我們亦同意該項新加坡法令對檔案本的處理方式，並建議

應准許製備檔案本；如要剝奪這項權利，便須在售賣合約內明確規定。如程式並非存於容易毀滅的媒介中，這項權利便應修訂，不准製備檔案本，因為在如此情況下，製備檔案本的必要性已不存在（**第 13.50 段**）。

20.71 我們認為應修訂 1988 年法令第 39(3)條的字眼，以充分平衡軟件製造商及軟件購買者的利益。我們相信，法例應訂明：

- (a) 若將程式複製以便同時在超過一部電腦或工作站(此等工作站由網絡連接)使用該程式，屬侵權行為，但獲製造商特許者屬例外；及
- (b) 若購買者複製該程式以便輸入通常為其個人使用的超過一部電腦機內，而在一般情況下，其不會同時使用兩部電腦機，則上文(a)段的限制可予撤銷（**第 13.53 段**）。

20.72 至於應否追隨 1988 年法令第 17(6)條的處理方法，我們認為該條不應禁止操作程式所必需的複製行為，否則會導致不能發揮出售軟件原擬的功能。另一項直截了當的辦法，是採納類似本報告書第 13.35 段所述的英國原擬法案第 17(7)條，訂明為讓電腦程式在某一時間在一部機件操作而必需進行的複製行為，不列作觸犯第 17(6)條的規定（**第 13.54 段**）。

20.73 我們認為，應使程式的保障期與其他文學作品一致，並建議不應更改現時給予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 50 年的保障期。至於電腦衍生的作品，我們建議給予同樣的保障期（**第 13.57 段**）。我們明白 1988 年法令的處理方法導致的困難，但相信該法令能為本港法例提供令人滿意的模式，我們建議採納法令第 9(3)條及 178 條。我們認為將電腦衍生作品的權益撥歸程式使用者而非程式創製人，是明智的做法。程式使用者是運用本身才能引發電腦衍生的效果（**第 13.61 段**）。

20.74 我們建議採用英國的處理方法，並且不將電子數據庫列為任何特別的版權作品類別。電子數據庫應與原創文學作品一樣，繼續受到保障。我們更建議，在若干程度上採用英國 1988 年法令對數據庫的保障方式，使在任何媒體的數據庫一經創造便受保障，並且禁止用電子方法在任何媒體中複製。廣播數據庫或網絡數據庫，應與廣播或有線節目服務一樣，受到保障（**第 13.72 段**）。

第 14 章：香港政府及立法局版權

20.75 我們建議香港採用 1988 年法令有關政府及國會版權的條文，惟須修訂條文內容以切合本港情況，英國所指的“政府”及“國會”版權，應以“香港政府”及“立法局”版權代替（**第 14.28 段**）。

第 15 章：印刷字體

20.76 我們認為，1988 年法令第 178 條對印刷字體已作廣泛定義，足以包括漢字在內，因此祇需全面採納該條文，無需加以修訂（第 15.12 段）。在國際層面，我們贊成香港採納維也納協定（但須經英國追認該協定），以便本港的字體設計根據互惠原則在協定的其他成員國獲取保障（第 15.13 段）。

第 16 章：民謠

20.77 鑑於伯爾尼公約規定保障民謠，我們認為香港也應順應制定適當條文，並建議採用類似英國的制度。至於授權那個組織行使有關民謠版權的權利，則應由政府決定（第 16.5 段）。

第 17 章：設計版權、註冊工業品外觀設計及無需註冊設計權

20.78 我們審慎考慮所接獲的意見書後，認為有需要透過多項不同措施保障設計（第 17.73 段）。由於我們旨在全面檢討保障外觀設計的可行制度，我們覺得不宜就發明專利權保障方面建議任何改變，而希望將此事留待專利權事務指導委員會考慮（第 17.74 段）。

20.79 我們認為香港外觀設計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應為設立一註冊處，向擁有創新設計者頒發證明書，並可讓市民查閱資料（第 17.75 段）。

20.80 我們建議香港盡量按照 1949 年法令的模式，設立外觀設計註冊處（第 17.77 段）。就兩種註冊處來說，我們不建議設立保存註冊處（第 17.78 段）。我們的結論是，若祇為減低開支而設立一個無需執行審查程序的香港工業外觀設計註冊處（辦理保存註冊或重新註冊工作），並非理想的方法。我們建議香港所需的法定註冊機構，是具有審查權的工業外觀設計註冊處。如能在職責相關的註冊處並行設立工業外觀設計註冊處，應可節省開支。此外，註冊處一經成立，可收取使用者費用以自負盈虧（第 17.80 段）。

20.81 為於 1997 年後繼續維持現行的制度，我們結論並主張把英國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資料庫，遷至香港（第 17.81 段）。我們建議對新穎性的要求應以本地標準為依歸，此為 1949 年法令的取向（第 17.82 段）。

20.82 英國制定的法定無需註冊設計權，是一項折衷方法。我們建議，若使版權審裁處更有權處理有關設計權制度的權利特許糾紛，香港應採納 1988 年法令的有關條文，以便能繼續受惠於英國不斷改善的普通法（第 17.85 段）。

20.83 雖然在香港保留 1988 年法令第 237 條會導致行政問題，但我們認為應擴大擬議成立的版權審裁處的權力，以便於有關設計權的糾紛開始產生

時立即調解。因此我們的結論是主張保留第 237 條，並作出輕微修訂，而版權審裁處將會是香港最適合執行該條文的機關（第 17.92 段）。

第 18 章：進口及租賃權

進口

20.84 我們建議版權物品的水貨進口應繼續受到管制。同時，我們對於現行制度經常導致消費者不合理地繳付過高費用，表示關注，祇要將香港書籍的售價與美國的比較一下，便略知有關情況。我們相信，在香港這個崇尚自由貿易的社會，這問題是值得注意的（第 18.27 段）。我們一致認為不應對進口水貨者施以刑事制裁（第 18.29 段）。

20.85 我們也考慮過撤銷對若干作品，如電腦軟件及書籍水貨的進口管制的建議，但結果不予接納。我們認為若就某幾類作品制定特別處理方法，祇會導致混亂和不明朗的情況（第 18.30 段）。

20.86 鑑於最近 *Mattel Inc v Tonka Corporation* (HCA No. 1918/91) 一案中的“進口貨”的定義包括轉口貨在內，我們建議新的版權法例須訂明“進口貨”並不包括轉口貨。至於應如何界定“進口貨”，我們樂於交由政府決定。我們想補充一點，我們的建議祇適用於進口的水貨，如涉及盜印貨品，即使轉口貨也應被沒收（第 18.31 段）。

租賃權

20.87 我們建議應就錄音製品、影片及電腦軟件設立租賃權（第 18.39 段）。

20.88 英國的 1988 年法令第 66 條訂明，國務大臣可頒令規定“將錄音製品、影片或電腦程式租賃予公眾人士而經版權擁有人特許，祇須繳付合理的版權費或其他議定的費用”。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有效方法，可確保新設立的租賃權不會被濫用以完全禁制所有租賃物品。我們建議在本港版權法例加入類似第 66 條的條款（第 18.40 段）。

20.89 有關電腦軟件方面，我們建議假如租賃者將電腦程式轉租予其他人士，方屬受限制的行為（第 18.41 段）。

20.90 我們建議為簡化執行新訂租賃權的程序，行使租賃權的權利應由製造商享有，而基本作品的作者則獲攤分租賃版權費（第 18.43 段）。此外，我們又建議在香港設立租賃權之前購買的物品，不應受法定租賃的限制（第 18.44 段）。

第 19 章：補救辦法

民事補救辦法

20.91 我們認為侵權溢利賠償不是讓版權擁有人行使其作品權利的理想方法。況且，該賠償未能衡量侵權者引致的損失，我們認為是很苛刻和不理想的補償辦法。我們寧可交由法庭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每宗個案的賠償額。鑑於現時法庭考慮過侵權行為的嚴重性後，有權判處額外賠償，因此我們更堅持這看法。我們相信這已確保就侵犯版權行為作出足夠賠償，並足以阻嚇後來者。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毫不猶豫地建議撤銷侵權溢利賠償（第 19.17 段）。

20.92 我們建議應酌情應用頒令交出侵權複製品的補救辦法，至於執行的方式，可參照所述的 1988 年法令第 99 條的規定（第 19.18 段）。

20.93 我們主張不應採納 1988 年法令第 100 條（准許毋須法庭頒令而檢取侵權複製品）（第 19.19 段）。

20.94 我們總結認為，就無理威嚇提出訴訟而訂立補償方法，可平衡版權擁有人及使用人的利益，我們作此建議。我們並建議，這項新訂民事補救辦法不但應適用於版權個案，亦適用於香港新訂的無需註冊設計權，以及日後訂定的註冊外觀設計權。我們還贊成採納類似 1988 年法令第 253(3)條所訂的限制，相信這更能平衡有關人士的利益，而且與我們擬為遭威嚇的顧客提供補償的意願一致（第 19.23 段）。

20.95 總括而言，我們覺得香港海關對版權擁有人披露侵犯版權者的資料以便及時採取民事訴訟的做法，原則上並無不妥。另一方面，我們亦不希望披露資料後會妨礙任何執法行動。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海關總監應有酌情權，依據 *Norwich Pharmacal* 一案的裁決定定是否披露資料（第 19.25 段）。

20.96 我們建議保留現時要求無論作為原告或被告，專用特許持有人須與版權擁有人一同進行訴訟的規定（第 19.26 段）。

刑事制裁辦法

20.97 我們覺得就法律政策而言，制裁辦法的條文一般應適用於各類作品，電腦軟件不應另受其他條文規限。為保持法律一致，我們總括認為，應採納 1988 年法令的所有有關條文及撤銷現行《版權條例》的罪行條文，而不應既採納部分英國條文，又同時保留香港現行的條文（第 19.40 段）。

20.98 我們建議香港採納 1988 年法令的罪行條文（第 107 至 110 條）。我們接納香港海關就第 107(2)(a)條提出的各點意見，並建議在採納本條時，將“特別設計或改裝以製造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一句刪去（第 19.41 段）。此外，我們又主張提高最高罰款額，以配合通脹。我們擔心未能釐訂符合實際的罰款額，故此建議另訂更高的罰則，以對付第二次及其後再犯的罪行。

對於犯了兩次或以上的罪行，若是在指定的期限內重犯，即可使用更高罰則對付（第 19.42 段）。

20.99 我們認為，香港海關所提有條件發還遭檢取貨品的建議合理，因此建議按其提出的條件制定法例。為使新法例得以實行，我們進一步建議就違反海關總監所訂條款增設懲罰條文（第 19.45 段）。我們理解香港海關面對的困難，並認為版權擁有人或其認可代理人若向該部門報稱檢取貨品為侵權製品，版權擁有人應有賠償之責（第 19.47 段）。

法定推定

20.100 我們認為 1988 年法令的推定條文，有助維持公義，我們建議採納有關條文，無需作出修訂（第 19.51 段）。

20.101 我們承認《版權條例》第 9 條的推定是用以起訴觸犯版權法刑事罪行的重要條文，也認為該條應繼續應用於刑事程序，惟須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至於民事訴訟，小組委員會未能就應否繼續引用第 9 條的推定，達成一致意見。但我們卻堅決認為，第 9 條不應引用於民事訴訟（第 19.60 段）。我們建議接納第 9 條所載的誓章為其陳述內容的表面證據，但假如被告成功說服法庭，令其相信版權的擁有權或存在值得商榷，則由法庭酌情決定是否傳召證人出庭（第 19.69 段）。我們所得結論是類似第 9 條的條文很有用，應予保留，惟必須能將其修訂至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第 19.75 段）。

20.102 關於電腦程式方面，我們建議如連同誓章一併呈交，該程式的核准使用版本的宜確副本，應被接納為該作品的真確副本（第 19.77 段）。

20.103 我們建議第 9 條應重新擬訂如下：

- (1) 版權擁有人首先應單就宣誓人所知而可證明有關版權的擁有權存在的事實提交誓章，包括陳述版權作品的製作、該作品所引用或未經引用的其他前身資料、轉讓版權協議（必須附上證明文件）等；
- (2) 有關供詞必須為可接納的證供，而第 9(2)(a)條推定誓章內容屬實的條款應適用，但祇適用於有通知謂依靠誓章內的證供審訊，及被告從未要求由證人出庭作供的情況；
- (3) 第 9 條所授權執行的程序須盡早妥為辦理，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及早知會居於外地的版權擁有人；
- (4) 假如被告不同意誓章的證供，但其後被判罪名成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被告付訟費；及

- (5) 在電腦軟件方面，如把存錄了電腦程式的真確副本的磁碟附於誓
章作為證明文件，已可視為作品的複製本（**第 19.78 段**）。

1988-1989 年間向版權事宜工作小組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及人士一覽表

ADAPSO

行政科

香港美國商會

美國知識產權法律協會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

亞洲專利律師協會

香港公義促進會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澳大利西亞播演權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英商會

英國版權協會

英國文化協會

Bundesministerium fur Justiz (Germany)

商業軟件協會（美國）

C P Group

California Entertainments Ltd

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中國國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文大學

Chung Mei Metal & Plastic Factory Ltd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太古城中心管理處

Club Ninety-Seven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國際電腦協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事館

美國領事館

消費者委員會
中西區校長聯會
香港海關
香港工業總會設計及包裝中心
教育統籌科
香港教育署
視聽教育有限公司
英童學校基金會
香港怡東酒店
輝煌家庭用品製造廠有限公司
遠東經濟評論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財政科
德國音樂作家協會
香港政府印務局
補助學校議會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港九教育協會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資助學校教師會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檢定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學校長會
香港浸會學院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香港出口商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訊息科技協進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香港圖書館協會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出版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旅遊協會
香港科技大學
和記專線電視
IBM世界貿易亞洲公司
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
Imagineering Micro Distributors Ltd
政府新聞處
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
Kingsway Handbags Mfg Ltd
利得威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MPAA/MPEAA (USA)
麥堅拿律師行
香港影業協會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新西蘭外交事務部
效勝（香港）有限公司
播演權協會有限公司（英國）
寶麗金唱片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廠
香港政府檔案處
港九無線電聯會
香港電台
區域市政總署
註冊總署
三美公司
Schilling F L, F B Rice & Co
西蒙斯律師行
津貼小學議會
新興音響用品有限公司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星光實業有限公司唐有洪先生

Turner Programmes Far East Ltd
東亞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大學
職業訓練局
明藝影音有限公司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雷興悟先生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裕華國產百貨有限公司

就 1991 年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及人士一覽表

ACAD Solutions Ltd

美國商會

反偽造集團（英國）

Armour, Theo

Artijus (Hungary)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澳大利西亞播演權協會有限公司（澳洲）

百利唱片有限公司

御用大律師貝納祺

香港英商會

英國版權局（英國）

屋宇地政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Societes Gerant les Droits
d'Enregistrement et de Reproduction

Mecanique (BIEM) (France)

商業軟件聯盟及軟件發行人協會（美國）

英國公認專利權代理人協會（英國）

英國公認設計師協會（英國）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消費者委員會

版權許可證代理有限公司（英國）

Council for the Home Taping Problem (Japan)

香港海關

Dietz A, Max-Planck Institute (Germany)

地方法院法官杜禮

香港教育署

教育統籌科

視聽教育有限公司
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遠東書業有限公司
反盜竊軟件聯會 (FAST) (英國)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日本音樂製作商聯會 (FMP) (日本)
豐文有限公司
政府新聞處
衛生福利科

Hodder & Stoughton Publishers (England)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製藥工業香港聯會
香港浸會學院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服務業聯盟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香港總商會
香港酒店業商會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影業協會
香港郵政署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旅遊協會
香港大學出版社
宏豐圖書有限公司

IBM (Japan)

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
國際藝術家聯會 (亞太區辦事處)
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
日本音樂企業協會 (JAME) (日本)

Japan Council of Performers Organisation (Japan)

Japan Federation of Authors & Composers Association (Japan)

日本作詞家及作曲家聯會 (日本)
日本唱片業協會 (JPRA) (日本)

日本錄影業協會（JVA）（日本）

日本作詞家、作曲家及出版人權益協會（JASRAC）

Knight F

香港律師會

朗文出版（遠東）有限公司

文達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動畫出口業協會（MPEAA）

音樂版權事宜改革組織（英國）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音樂出版人協會（日本）

Novell (USA)

易通出版社

李巖律師行（代表 17 個錄帶製造商提交意見書）

播演權協會（英國）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導師出版社

出版人協會（英國）

港九無線電聯會

香港電台

文康廣播科

文康廣播司

銀都機構有限公司

安託訊息有限公司、安託電子有限公司

Sociedade Portuguesa de Autores (Portugal)

新興音響用品有限公司

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Svenska Tonsattares Internationella Musikbyra (STIM) (Sweden)

Syndicat National de l'Édition Phonographique (SNEP) (France)

香港天利行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圖書館

和路迪士尼電視（美國）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作家公會（日本）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